

重印感應篇圖說序

歲戊辰，春三月初一日，余同孫震東先生赴友人程君少堂處，適見其案頭置無錫萬氏校印感應篇圖說一書，方取閱之。程君與語曰：此書流通已久，茲王君省秋約同志孔君樞、白君玉、清諸君，個如蘇君寶、李楊君紀五王君文秀程君竹珊等多人，謀集贊重印，以廣傳播。君與孫先生亦有意乎？震東先生曰：余蓄志久矣，是書誠善，流傳愈廣，感化之效愈大，慨然謂於諸君子之列。余亦與焉。程君因屬以爲序，慨自世俗淺薄，人心鬼蜮，忠孝信義仁讓之道，幾乎掃地以盡，其甚者或更與古聖先賢之微言正論爲敵對。忤行不順，窮兇極惡，方之洪水猛獸，而又過之，造大謬，天譴而罹極刑也。身受者容亦不禁其悔心，然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要非莫之致而致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其辭旨深切著應，應篇圖說。

明實括天理循環之真諦，彼讀之而弗解，或解之而弗信者，動謂爲荒誕無稽，豈不大可痛哉！蓋人秉天地之氣而有生，天道即不能有生而無殺，倘謂天道之生殺不可恐，則必外天地而別有生機，離天地而別具生理也，而復可叶。吾有以知其不能矣，惟其不能，則寧作善以順天，毋作不善以逆天，寧作善順天以召祥，毋作不善而逆天以速殃。語有之，天道好況，無往不復，此感應之說也。嗚呼，天人相通，不違呼吸，善惡禍福，無處若響。而世之毀德敗道，汚風害俗者，猶比比皆是，而毫末不爽之果報，亦即相應而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事必至理，固然也。今王程二君同諸君子集講，重印是書，爲世俗人心之導助，亦冀世之向善者，口衆相感，相應之機緣，愈以不爽云爾，善哉書哉！

中華民國十七年夏歷暮春，瀋陽丁宗嶧識

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勸善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食耗多，逢凶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戾之算盡期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職上諸天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齋神亦然。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履邪徑，不

太上感應篇

無錫萬氏校印  
中央圖書館印

欺暗室，積德累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已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尼蟲草木，猶不可傷，宜憫人之困，樂人之善，濟人之急，救人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衒己長，遇惡揚善，搖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勤，皆理而行，以惡爲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

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詛語無誠謗。諸同學虛誣。詐爲攻訐宗親。剛強不仁。狠戾自用。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成。念怨不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實及非義刑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賂。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入輕爲重。見殺加怒。知過不改。知善不爲。自罪引他。繩塞方術。詛語誣賢。侵凌道德。射飛逐走。發墮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頗人有失。毀人成功。危人自安。滅人自益。以惡易好。以私廢公。猶人

太上感應篇

之能蔽人之音。形人之醜。訐人之私。耗人貨財。蠱人骨肉。使人所愛。助人爲非。逞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苗教。殺人婚姻。苟富而驕。苟免無恥。認恩推過。嫁禍。轉明而鑄。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分外。營求方上。矯設淫穢。過度心毒貌慈。機智僥幸。人左道惑衆。短人。好

他。遇見他體相不具。面笑之。見他材能可稱。面抑之。埋盤厭人。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技好奪。偏掠致富。巧詐求遺。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苟虐其下。恐嚇於他。怨天尤人。呵風罵雨。鬪合爭訟。妄逐朋黨。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譏毀平人。毀人稱直。馬神稱正。棄願效逆。古親向疎。指天地以證鄙懷。引轉明而鑄。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分外。營求方上。矯設淫穢。過度心毒貌慈。機智僥幸。人左道惑衆。短人。好

太上感應篇

三  
無量壽經疏

然度輕。矜小升。以然亂真。採取姦利。廢良爲醫。謾為愚人。貪財無厭。咒詛求直。嗜酒慳骨。肉紛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誇。富行巧惡。浮夸。於妻子失禮。於舅姑輕慢。先姦違道。上命作爲無益。懷狹外心。自兜兜。抱偏憎。偏愛。越界。詛語。誑言。欺人。損子。墮胎。行多際。營禱。歌舞。朔旦號忿。對北涕唾。及齋對。龍吟咏。及哭。又以電火燒香。種茶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睡流星。指虹冤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如是。

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

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

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又枉殺人者是易刀

兵而相殺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煩酒止

渴非不曾飽死亦及之天心起於喜善雖未爲而吉

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其

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久久必

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故古人語善視善行善一

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高僧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原書凡例十六則  
一感應篇圖說始於雲間許鶴沙先生。信印者有梁公化氣繼刊者  
有朱公作鼎王公繼文歸公玉麟流傳深內。全天下智愚賢不肖咸  
知福善禍惡不棄毫髮莫不惜然自鶴沙流世之後復也。正元纂輯  
是編。每必有註。註必有標。復標以告其狀。仍歸鶴沙先生故步。而  
所引事實多採新編。冀讀閱者之目。舉起其從善去惡之心實之鶴  
沙先生。諒亦不以爲戾也。

一感應篇舊本多援引六經文義深奧執淺學者而強語之必茫然  
不解致生倦怠。伏讀勸善要言序曰語不欲文期於明理詞不厭詳。  
期於曉衆。真著齋之玉律金科。茲編箋註列傳辭皆淺顯。一切深奧  
之語。概不載入。

一感應篇有章節。有段落。有起伏照應。自開端太上曰。至如影隨形。

乃全篇之綱領。爲第一章。天地有司過之神。至算盡則死。先言惡報  
以示警。爲第二章。又有三台北斗。至先須避之極言。上天利察之嚴。  
爲第三章。是道則遠。至三百善。備舉善行使人知所勉。爲第四章。苟  
或非義而動。至殃及子孫。備舉惡行使人知所畏。爲第五章。又諸橫  
取。至死亦及之。三致叮囑告戒。爲第六章。心起於善。至轉禍爲福。發  
明形影之喻。反覆咏嘆。爲第七章。古人語善。至末總結善惡之報。與  
首節相應。爲第八章。此全篇之大旨也。前人從略。故特拈出。  
一經文惡行章。一句自爲一事。望之雖若淵漫。其中自有條理。即苟  
或非義。至狼戾自用。指悖逆大惡。是非不當。至見殺加怒。指仕宦之  
惡。知過不改。至僨凌道德。指士庶之惡。射飛逐走。至傷胎破卵。指殺  
生之惡。顧人有失。至助人爲非。指柔惡。逞志作威。至縱暴殺傷。指剛  
惡。無故剪殺。至勞擾殊生。指不惜物力之惡。破人之家。至以窮人用。

不可專用他句。觀者自見。

指顯橫之惡。見他榮貴。至願他身死。指隱惡之惡。干求不遂。至可稱而抑之。是有因而肆其惡。理疊厭人。至好侵好奪。是無因而肆其惡。據掠致富。至恐嚇於他。是得志之惡。怨天尤人。至懶假事。是無忌憚之惡。施與後悔。至謾罵愚人。是不仁恕之惡。貪婪無厭。至行多隱僻。是家庭之惡。晦藏歌舞。至殺龜打蛇。是不敬天地神明之惡。層次條理。原極分明。茲特一一拈出。

一篇中之句。有似同而實異者。如個人之凶。與遇惡句相似。一則指喪服。一則指惡人。謠謔無誠。與謠謔愚人相似。一則指西席敗証東家。一則指使巧捉弄無知之人。殺人取財。與破人之家。取其財寶相似。一指權勢大惡。一指平常之人。蔽人之善。與挫人所長相似。一兼指有位無位。一專指居官。乘威迫脅。與逞志作威相似。一則圖其快己。尚無他意。一則以人命爲草菅。輕蔑天民。與勞擾衆生相似。一指

一前列孟嘗記。另採新語。分爲八則。使海內諸君子。知造命者天。立命者我。各發虔心。各祈所得。斷無不其應如響者。一經文大旨。雖合上下通變。而爲居官誠實者尤多。蓋人有官職。一言一事。關係匪輕。則爲功爲罪亦匪輕。得福得禍。豈同於匹夫編戶之列。更宜猛省精進。奉公服膺也。

一各本徵事。有雖切合本文。而報應不詳者。或雖列報應。而不甚顯

百姓。一指性畜。慢其先生。與恚怒師傅相似。一概指尊宿。一專指受業。包貯陰心。與心毒貌慈相似。一則令人不測。一反令人可親。咒詛求直。與自咒咒他相似。一是忿極求伸。一是撒激無賴。各句實不相同。茲特分別拈出。庶知經文並無重複之句。

一經文內有語似對舉。意則串講者。亦有語似串講。意則對舉者。舊

本多以串講之句。分爲兩事。以對舉之句。合作一事。殊失經旨。細泳上下文自見。此編或分或合。一一參以鄙見。請質高明。

一舊本徵事。多寥寥數語。茲編所載。或得諸傳聞。或得諸目擊。每事

短幅。一覽易盡也。

一各本列傳。有一句援引徵事者。有一句祇引一事者。更有此句之事。彼句可以通用者。殊不盡一。茲編每句各錄一事。俱於本句切合。

一經文雖出道藏。所言皆格致誠正之功。齊治均平之理。并無鼎爐修煉之苦。與四書六經相爲表裏。人能全而體之。則可希聖希天。得其祐餘。亦可謹身寡過。觀者慎勿視爲道濟而怒之也。

一人當蒙稚年之時。如甘未受和。白未受采。此時聞善。見善行。務身歷可學。何也。蒙養之時。心如止水。日之所先見。耳之所先入。習與性成。久而不遷也。世之教子弟者。誦讀經書之外。宜先取是編訓迪之。

雖文義淺顯，言詞樸直，而富日警心，童稚易曉，可當小學之修身書。

一是編於甲戌中秋日發願，乙亥下元日校稿，十二月刻版告成，欲廣佈博施，但費繁力薄，弗克從心。謹法許鶴沙先生成規，將錢或之板，公諸善信，有摺紙墨到署刷印者，惟不敢吝。貢正元敬

流通善書說

蓋聞作善者降祥，作不善者降殃。是禍福之由於善不善也明矣。顧善之途不一，莫善於流通善書。何則？善書之流行，可以化一人，且可以化千萬人；可以布一邑，即可以布千萬邑；可以勸一世，並可以勸千萬世。非比他端善舉，第能限於一方，拘於一時也。人苟能受用此書，則善心於以啓發，善量於以擴充，善性於以圓熟。由鄉里以達邦國，自儒者以化愚民，維持世道，挽回頽風，皆頗乎是。雖書有性理因果之分，總無非教人為善。古人云：遇平等人說性理，遇平等人說因

## 太上感應篇

書善流通法

四

十六刻新板同

## 太上感應篇

書善流通法

五

十六刻新板同

果，可知二者之書不可偏廢。蓋可與言性理者，固難多得，而禍福報應之談，亦足以感應人心，是以性理之書，固宜流通，即因果之書，亦斷斷不可少也。古今來撰著善書，纂輯善書，刊布善書，印施善書，因而消災度危，集福延年者，紛紛不可勝數，即近如顏生倫，潘仲謀，<sup>武</sup>何蒼玉，<sup>士</sup>彭凝祉，<sup>定</sup>陳榕門，<sup>安</sup>朱石君，<sup>桂</sup>關柱生，<sup>南</sup>黃泰一，<sup>正</sup>劉喬松，<sup>次</sup>徐白勣，<sup>承</sup>李更生，<sup>永</sup>諸先輩，皆以流通善書，而得位得祿，得名得壽，則甚矣。流通善書之有益於世道人心也匪淺，即為之亦尚不難，人何以不信此者多，而信此者少耶？要亦未知善書中之真味已耳。然欲人知善書之味，必須先將善書廣為流通。善書既流通，而後可冀見書者多，見書者多，則知味者亦自然不少。誠能知善書中之真味，是已進於善矣，豈不樂哉？豈不樂哉？

附錄善書流通十四法

## 感應篇圖說

一一二二

荷神座可知神聖在天之靈深喜人刻施善書以勸天下後世成爲善人也。乃今之阻施善書者曰近世人人心險薄施善書與人未必受即或受之亦未必觀覽且人受之而不敬重則施者及獲罪噬何言之妄也夫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天下之大豈得謂無賢者乎。善書爲神聖所作神聖既作善書豈有不欲人施之理若謂恐人受之而不敬則施者反獲罪是作善書之神聖亦有罪乎足見其言之妄耳嗚呼阻施善書者是絕善類也是滅善教也若人皆效尤則善書幾淪沒而永不行於世又何異秦始皇之焚書坑儒矣乎夫阻施善書者既爲絕善類而滅善教直是率天下後世之人皆入於惡其心甚凶其罪莫大吾知其必受天罰昔有無錫縣鄰一桂號小山省試時有人刻施善書欲其捐助鄰曰非我吝財人不敬重反增罪過是夜夢關帝叱之曰爾讀書明理亦爲此言若人皆效尤善路不

## 太上感應篇

國語善書

六

中央圖書館印

幾絕乎鄰叩頭謝印送千本以贖罪且自畫繡像一部朝夕虔誦後於雍正丁未中傳臚入翰林歷官至禮部侍郎鄰每謂人曰一言足以獲罪戾者莫甚於阻人之善也由此觀之凡阻施善書者其罪莫大則受天罰可翹足而待吾願人其慎諸

二篇一勸一懲實爲善之綱領凡刊刻善書斷乎不可少此。

己亥小春朔濟心庵評

## 感應篇圖說

得富錄驗記

中央圖書館印



庚風冷雨  
不成眠  
擁被虛持  
太上篇  
感得海神  
爲配寫  
一生衣祿  
永綏福

(註)世上銀錢皆由天命定。命裏若無毫釐不能妄得。此論理之常也。若人能發慎自修。持行感應篇。貧可易爲富。經文所云作善之人福祿隨之是也。  
(案)徵人程致中與弟致和同赴瀋陽貿易。折本錢不能回鄉。一人在客行。代人寫賬。聊度日月。一日致和偶遇關帝廟。見壁上粘感應篇。戰有報應事實。不覺心動。乃叩神發愿。刻持論以求得富。時逢九月。塞外早寒。風雪交下。致和蓋則虔誠禮誦。夜則擁衾默誦。歷數日不寐。忽見一太和帶金飾。進屋一周而去。至夜忽有神女。隨婢數人。執肆燈引導而進。室滿珠光。致和惶不敢言。女曰。那君欲奉太上感動海神。仗妾奉香。答致和告以貧苦。女曰。是不難。君錢中有偏工銀十兩。可至某山頭。有一賣馬者。速買來。致和如言買回。女教以進貢。答可獲重賞。時倅答雄長諸部。見馬大喜曰。此龍駒也。賞銀五百兩。女又曰。某行取藥材客。母病欲歸。有大黃若干。担價值千金。君可半價買回。不日即獲重利矣。月餘瘟疫大行。大貳市缺。致和所積。復利十倍。嗣後凡置某貨。女俱先期指點。獲貨無算。乃細較作歸計。是夜女執手泣曰。良緣已盡。固知君不能留也。致和感應篇效驗。

甚大。君歸宜益加勉勵。身體力行。自然富貴綿長。記之淚流而別。致和不禁長號。其兄驚問。乃語以故。兄弟焚香拜謝。歸家成富翁。刻感應篇。身體力行。生子二。出入百餘畝。卒老分析。各授感應篇一帙。戒曰。爲人之道。盡在於是。即作家之法。亦不外是。汝曹當如我力行之。

(附)松江張德甫。日誦感應篇。身體力行。生子二。出入百餘畝。卒老分析。各授感應篇一帙。戒曰。爲人之道。盡在於是。即作家之法。亦不外是。汝曹當如我力行之。二子問曰。篇中豈有作家法乎。父曰。算減則貧耗。蓋言人所以貧也。福祿隨之。蓋言人所以富也。此即作家法也。後二子奉感應篇如父命。事母孝。置產三十餘頃。富甲一郡。徐白勤太史。此感應篇錄。

一卷貽謀。監露餘明。明經頭即萬金。首庭繙得春羅老。兄弟香前讀父書。(徐太史詩)趙明甫家貧。爲塾師。日與生徒講說是篇。夢父曰。汝勤苦心誠。成就人家子弟不少。上帝已賜金起家矣。後果富饒。石中燭。刻感應篇八千部。守樓上。鄰人夜見紅雲盤繞。又見火光四射。告之。張榜。疑有怪。想張真人。齋符鎮壓。真人命法官往視。曰。非邪氣乃祥光也。君家其大昌矣。不知何悔得此。璞以種痘感應篇告法官。法官囑其急散。後巨富。三子俱貴。

### 感應篇圖說

得貴靈驗記

中央印製局印



牛世求名

未遇時。  
燈窓辛苦。  
少人知。  
敬達太上  
行功德。  
丹桂高攀

(註)人之功名。載於桂錄。掌於文昌。作惡者。按過勾陰。行善者。論功陞賞。人能持行感應篇。則萬善畢備。何患不挂錄書名。文昌增祿哉。

(案)明尚士英。能文善書。雖係寒士。却學業好善。曾見人募化刻感應篇。欲捐助而苦無力。乃典衣衾以贖其事。冬日著單服。不悔。年逾三十。貧窶益甚。附舟到京。作竟館計。僑寓城外關帝廟。半歲渺無知者。代人書寫封聯扇頭。以資糊口。時近除夕。有重臣差其掌事。至關帝廟辦公。掌事性喜文墨。一見士英所書。不禁忻賞。

問何處人。何事到京。士英以實對。掌事曰。君既皇皇無主人。予之諸子。現竟西席。何不移榻到舍。朝夕請教。君亦得靜養。可應試求名也。士英謝而許之。掌事爲之治衣整袞。煥然一新。不復寒士相矣。上元之夕。重臣於花園遍掛花燈。懸匾聯語。邀遊玩。門客所書。多不當意。掌事以士英處。立召面試。士英運筆如飛。字體端妍。詞語雅切。大加欣賞。是夕驚闌。聞何人手筆。重臣對曰。此臣家西賓尚士英寫作。次早即召見於偏殿。試稱旨。賜進士。爲翰林檢討。不數年陞掌院學士。凡遇臨幸之處。士英載輦相從。一刻不離。遇合之隆。造達之盛。無有比者。退朝之暇。備盛禮。至關帝廟謝恩。道士設錦衣供奉。依其歎息。禮畢。恍惚見關帝曰。

爾今日之榮。乃助刻感應篇之力也。此後宜益勤初心。忠君報國。慎勿倚寵滋事。士英醒方知獲報。故退以勸人。多有化者。

(附)杭州景江歸。游嘉興南湖。署其父亦客兩粵制府幕中。俱深信感應之理。案頭必置感應篇一卷。朝夕持誦。時江歸已年逾四旬。淡於仕進。且想湖州美地。東金賴優。決意不復秋試。乾隆辛卯大比。父連札三四。促其旋里。最後一札云。如果不急。以不孝論。不得已。快快裝入。遂中亞魁。聯捷。分部未幾。放湖州知府。竟如夙願。蓋江歸那舉之前。辦一扳諫案。曾救活五十七命。故也。使平日不奉行感應篇。豈能忍心平反如是耶。續具謹錄。又感應篇傳錄。

徐大史曰。是不敢利及無辜者。是不敢以直爲曲。」「爲直。入輕爲重者。仁人既遂。寃民之願。彼若亦遂仁人之願。五馬嘲陽。寧奇而理固常也。

一鹿出守笑回頭。蓮萼當年此地游。五十七囚悲且喜。使君天遣到湖州。(徐太史詩)



莫云紀算  
總由天。  
立命脩身  
便自然。

若使時時  
遠太上。  
管教白髮  
易童年。

年不倦上帝克嘉已增祿延年矣。但體太神薄延保寒暑不發質道有小病相授。服此調養可保安身無病乃傳以叶納導引之法傳導別去服食知保神龜報德。依其所授。如法用功而期年即百病消除召前相士備禮請之。是夜周與塗夢床而寐。見景已睡熟並無微息。捲之如死人。次早向司通公質曰。公子氣息也。蓋元極永富貴甚長公從今不必憂矣。後塗享壽九十八歲五福全臻此特行感應篇。求福得福之驗也。

(附)錢塘金鑑聞榮虎臣先生新注感應篇成。慨然欲捐買竹梓。造其室。病篤。恍見白衣神示曰。爾夫貧利恐難堪。應增福壽嗣後可告世人。寫信奉行。刊印廣傳。必迓天福無量。感應篇真有此驗。

香齋編成喜乍聞。心頭勃動起詳查。認博海深深贊。分得恩波及細君。此詩有年。亦能勉行篇中數善事。應錄汝詩。不日病愈。感應篇真有此驗。

感應篇圖說  
得壽靈驗記



喜景無兒  
最可傷。  
形單影隻  
斷肝腸。  
一朝得藉  
持經力。  
蘭馨森森  
滿砌芳。

(註)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壽之修短。乃數之一定。不可輕移。然賦命在天。立命在我。人自受生以來。或裏賦居窮。或疾病難起。或入字有別冲。惟聖心持行是經。久並無過轉。自然弱者可壯。病者可痊。宜夭者可登。壽者可挽。挽回造化之良術也。

(集)明劉大司寇。存心仁恕。用法平允。從無苛刻。所生六子。夭為其五。俱年不滿二十。其第六子璣。已十七歲矣。見其個體而單弱多病。不異諸兄。有蜀中相士周士達。挾術遊京師。名震一時。公使親故相曰。此子但求得母。不必言富貴也。周細看半晌。答曰。論公子貴格。難度十九歲之關。但修身立命。至誠。決無虛妄。惟力行太上感應篇。可以挽回造化。舍此則非術士所能知也。璣雖年少。頃能自勉。即對天發願。將感應篇逐條錄出。恭者粘於東壁。每行一善。則加一紅圈。惡者粘於西壁。每除一惡。即加一黑圈。行之三年。已過十九歲。而竟無恙。一日渡洋子江。見漁人網一大龜。號命從人給錢一千。買回放生。龜昂首觸舟。遂至五里。有戀戀有不捨狀。塗謂之曰。子前途即登榮矣。已知解之厚義。不必遠送。絕於水面點首。悠然而逝。是夜塗宿旅邸。夢一鬼太姆附道士。向之稽首曰。公子力行感應篇。三

(註)人之生子。上以承祖宗。下以衍嗣續。所關最重。其無子者。或係命犯孤辰。或

係真賦施弱。似亦數之無可如何。若能力行感應篇。久而不得。則人事修而天意

回。自然禱應靈驗。此毛麟趾之祥可操券得矣。

(集)陝西梁公化異性忠勇。爲江南森松總領。與士卒同甘苦。軍中有慕父之稱。時海寇鄧國姓。剽金陵甚急。公率兵禦之於德勝門外。身先赴敵。靈威震衆。全城危而獲安。以功晉授江提憲公。年踰五十。歲生長公子。累身弱多病。公時以爲憂。

一日覽許鵝沙先生感應篇圖說。大生歡喜。捐俸刷印五百部。廣爲勸戒。每日清

晨著淨衣冠。焚香再拜。度誦一篇。而後出理公事。雖盛暑祁寒。車中舟內。未嘗廢

也。公曾於夏夜露坐。忽見室內明如白晝。遠視之。乃所奉感應篇放光照人。公覺

皆見。公知持誦有應。益加勉力。不敢稍輟。次年即生次公子。嘉慶降之夕。滿室聞

異香。經文放光如前時。公向以單榜為憂。今則雙珠並耀矣。嘗語人曰。天下無不

可回之天意。但人不知求耳。求則未有不應者也。後次公子。取名紹烈。由軍功

出身。歷任糧餉。陞福建提督。轉文階。爲浙閩副使。生子九人。俱登仕版。文孫濟濟。

梁公之持行感應篇。則無有不獲報者矣。

(附)常州右營守備曹成秀云。余乙丑補宜興。抵任初。側聞邑紳士徐子經。確

孝友端方。營務旁午。未遑暇利。越數月始晤。律來歡洽。余錄及年。治牛百多病

乏嗣。行將解組歸里。徐君慰曰。官可辭。而子不可少。但能多方。可以致福。余

曰。我蒙居官。誠止多尤。敢望福報。徐君曰。不須他。及只力行感應篇。更能刊施廣

佈。誠心勤善。向來靈驗。不可枚舉。余始豁然。立願刊施。未幾。身漸康強。丁卯四月。

果生一子。余益信神明可以至誠感格。後於友人案頭。披讀感應篇圖說。必誠必敬。

公案。曉如指掌。余不勝驚喜。重摹成印百部。用公同好。感應篇圖說

動止多尤。自責深片言。默已治心。不圖虎帳談兵地。經在鋪旁。而在陰史詩

杭州周仲遠。梓人中擅揚手也。五旬未得子。雍正五年。刻感應篇圖說。必誠必敬。且助消二板。不取值。是年春一男。

傾囊欲助。奈貧何。字字懷心。爰欲懇。始信生來平等性。善人莫謂世無多。史詩太

## 新編感應篇圖說記

林中密語

見情思。

祇有持經

勸冥君。

感得天醫

施道術。

神氣到處

建奇勳。



## 感應篇圖說

新編感應篇圖說記

七

中央圖書社印  
新編感應篇圖說記

## 感應篇圖說

新編感應篇圖說記

七

中央圖書社印  
新編感應篇圖說記

(註)疾病。關乎性命。若蒙醫束手。已成不治之症。惟急持是病。可起死回生。昔王異魂遊地府。覽金字感應篇。歡喜恭敬。即蒙開恩放還。古書所載。非虛語也。

(案)周光普得翻胃症。二十餘日。飲食不下。懶懶一息。見兩陰差鎖帶出門。約行

十數里。遙見樹林中有人呼其名。趕視之。乃好友吉雲和。二人執手流涕。欲離別。

吉附周耳密語。吾在生死邊。因通文墨。爲泰山府君。君更甚。萬事信用。一切生死俱

操我手。可爲君維持。陰司最重感應篇。精刻過。君但云。曾發願誦持萬遍。乞放

還。以滿前願。府君有問。吾自代。以語畢。辭去。二差帶至一大衙署。見紛紛出入

有用錢藥迎送者。有被打散行者。有被拘荷鎖。發往地獄者。俄聞奏。周聽審。審至

案前。跪下。府君曰。爾爲人難云。活誰。但好畜生。爲捉活蟲。狗喫。彼獨非生命乎。宜

赴餓鬼獄受罪。周如吉言。准奏。府君問。審行更有此事否。吉時答曰。以日。實有之。

乃以速進。府君閱畢。喜曰。有此善願。宜放還。吉又曰。此人病入膏肓。須令醫救

治。府君吩咐。關會天醫院。副二差送周回家。見自己身臥床上。差推魂入竅。送經。因

易天醫。乃開許二真君。強起策杖。赴陽河。陶詩願禱求。至橋中。僊像欲渡。有山西

客扶住曰。觀君氣色。似恐翻胃症。不治則死矣。吾有小術。可以即愈。蓋隨我行。共至一小室中。取竹爐生火烹茶。身邊取一銀鍔。從心口右邊針下。約寸餘。連灸二艾火。周呼痛。客即止矣。將針拔出。貼以膏藥。時茶已熟。客斟一盞。令周飲。醉曰。多日點滴不入矣。客曰。此茶不同。爾請試之。周連飲二盞。並無阻隔。覺精神煥爽。客戒之曰。爾歸家。宜先飲米湯。次食稀粥。七日後方許食飯。周如其言。數日果愈。尋客謝之。踪跡全無。房屋亦屬烏有。乃知爲天醫顯應。終身持誦感應篇不輒獲享福報。

(附)宋簡州進士王堯。開禧丁卯仲冬病篤。恍爲冥錄攝去。至一山。宮殿嵯峨。高聳雲表。朱門大書東嶽府殿。左碑高丈餘。金字燦目。乃感應篇也。吳莊詔竟。忻然徐出。復至一署榜曰速報司。主者呼堯曰。汝陽惡絕矣。頃見感應篇。便生欽慕心。特奏天庭。放汝回生。若能從此奉行。眾惡戒殺。勸人爲善。自有吉神擁護。異日病尋愈。奉行不怠。後官顯要。享遐年。或屬妄傳。

百尺巍巍紫氣多。冥曹亦復奉金科。生前各自回頭早。莫到刀山喚奈何。

徐本詩



### 感應篇圖說

新編成吉靈驗記

八

中央印製局印  
無錫禹氏圖版

新編成吉靈驗記  
白光鷹  
虎豹藏形  
莫敢陵。  
忠義飛鳥  
能感動。  
誠哉曹石  
不如禽。

(註)感應篇乃救苦之靈文。免患之妙語。人能恭敬奉持。則隨時隨地。皆有吉祥。擁護一切惡星。遠遠退避。自然遇難成祥。達凶化吉矣。

(宋)明季項公忠。奉持感應篇。由草布以至繩福。皆虔誠禮誦。未嘗稍輟。正統時爲兵部主事。隨駕征朔漠。遭土木之變。爲伯顏所挾。羈留不放。公每於轅幕中默誦。即有白光上騰。伯顏不敢加害。一日守者他往。公得乘間逃脫。日行山僻小路。夜宿榛莽中。常遇虎狼。並不相侵。漸近紫荆關。羈縛臥不能起。適伯顏軍所部出獵。有從役遺熟羊腿一隻。却在公前。公臥山巖。役竟不覺去。遺公取而食之。稍得充腹。跋涉進關。腳骨已穿。寸步難移。事聞于朝。景泰帝召見。仍以原官起用。正統復辟。石亨。曹吉祥。徐有貞。張懋。侍衛關之功。攬權納賄。公以耿直爲其所嫉。共相排擠。霧刑部獄。斬生於髮。不可忍。忽有飛鳥啞蒼蠅一張。從空墜下。用以梳髮。後公出獄。以此箋藏諸家廟。昭示子孫。每當審訊之時。公惟虔誦感應篇。以求解厄。聞官雖承曹石意旨。作威相逼。而五毒未加。蓋有神明默相焉。後曹石事敗。公冤得白。出獄數年。間累陞兵部尙書。爲一代名臣。以福壽終。計公一生所經遇難。成得白。出獄數年。間累陞兵部尙書。爲一代名臣。以福壽終。計公一生所經遇難。成

### 感應篇圖說

遇難成吉靈驗記

九

中央印製局印  
無錫禹氏圖版

祥逢凶化吉。其純忠至性。上格彼蒼。而感慕光生。山巖虎避。羊腿遺於敵人。舊誣卿自飛鳥。皆感應篇之力云。

(附)湖州孫勸與袁丁凡先生友善。先生授以感應篇。功過格諸書。兢兢自勸。繩超尺步。年逾四旬。由拔貢爲縣令。未幾忤上游意。落職回家。貧甚。其謂天道渺茫。口占一詩。粘城隍廟柱云。窮過多年不記功。老天何苦令予窮。有談報應津津者。此後聽如過耳風。未數日。病眩憎中。見二卒引見冥官。官曰。汝前生未種福田。目前所得。已爲轉移之原。命更取冊示仙。勘視之。凡生平所爲事。樣樣畢錄。其受福處者。本無而轉有者。其報順處。皆本危而轉安者。祝畢。方信報應不差。冥官復諭曰。砥行須求奉行廣。爲人應念苦人多。嗣後汝當益自力。善不息。并廣勸世人同錦善果。勿妄怨神明。致干冥譴。揮令去。勘醒後。倍切修省。親見二子登高第。入仕籍。享壽八十有奇。

徐太史曰。身躋大澤。子列巍科。是又悔悟後。倍加修省。所轉移也。三復冥官之言。殷浩書空。王郎拔劍。都非安貧知命者。聊錄

散離復合 異驗記



父子分離

天教靈會

水中央

助運紙費

金三百

博取芝蘭

百世芳

洪百堅

感應篇圖說 教導發合靈驗記

中央刻經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合宅同升靈驗記

中央刻經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註)悲莫悲兮生別離。昔肉之間不。幸謂此難云。天章未始不可以人相挽回。惟度持感恩爲心。專意爲自然。神明默佑。不期而會。無意而逢。有莫知。莫然而若者。(案)李得章中年斷絆。祇有十四歲幼子齊官。得章治貨千担。赴湖廣發賣。著家人李用管押。自同齊官竟快船先行。舟次烏江。父子登岸。閒玩至大王廟。有道士持緣誦語曰。本廟刊刻感應篇。求居士喜助工價。得章踴躍未答。篤工云。感謝。等開船。遂將簿拋下。急急掛帆而去。至中流。陡遇暴風。覆舟。父子俱落水。兩不相顧。得章被漁舟救起。回迎貨船。重謝漁人。主僕復至廟中。廟祝詢明所以。曰。感恩報德。乃教世靈文。而居士不肯喜捨。以致如此。得章曰。若太上有靈。得子相會。情願全出工價。不用零賚也。命李用取銀二百兩。付廟祝。主僕押貨船。至武昌行。有李考商。名有才。振木雞。踏波落于此。其人龍計。善奉承。與得章成莫逆。武昌有處。有才相識。到李。咀味良久。席捲而逃。得章知之。付之一歎。從此晝晝因。



羽流妄說

入深山

詔倒陰陽

鍊九還

何謀一心

遺土太

功成行滿

卽金丹

## 太上感應篇圖說

閩中黃正元泰一氏著

山陽王龍池涵衆纂訂

三晉雷仁育萬有評點

無錫尤桐幹丞節錄

清遠朱汝珍聘三參校

無錫萬鈞叔豪刊板

### 太上感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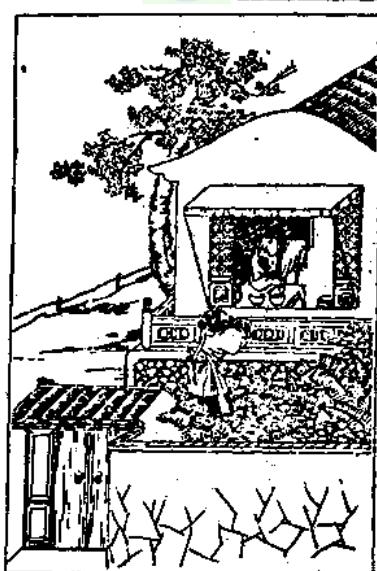
太上尊稱也。開章揭此二字。示人凜凜不敢違悖之意。由此動彼謂之感。由彼答此謂之應。言善惡受報。不爽毫釐也。

### 感應篇圖說

太上感應篇

中央圖書館印

### 太上曰福無門惟人自召



高貴由天未可求。  
人生何必苦營謀。  
逞好空川千般計。  
負義難逃罰作牛。  
馬氏田園歸舊主。  
葉家事業沐新麻。  
子孫昌大門庭華。  
遇善從來報自優。

(註)經云。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此特約舉其數耳。若全持太上感應篇。則諸惡淨盡。萬善圓滿。不必燒汞燒丹。蓬萊三島。金闕玉京。計日可到。拔宅飛昇。非難事也。

(案)萬德聚。祖遺太上感應篇一卷。供奉中堂。四代相承。俱虔誠禮誦。至德聚。更身體力行。其妻及兒女。皆具善根。互相勸勉。一舉一動。悉遵理法。一日有羽士。造門相謁。德聚設齋供養。叩問元門妙旨。羽士曰。心即是道。道即是心。心與道隊。則入六道三途。心與道合。則造蓬萊三島。地獄天堂。祇爭此一念耳。若夫講白雲黃芽。產嬰兒。姹女。無論萬不能求。即使火候將完。必有物故以敗之。終成望梅止渴。齋供充饑。普觀厚府祥光盤結。未知藏有何寶。德聚曰。貧家四壁蕭然。並無寶也。羽士携其手。導至中堂。見所供太上感應篇曰。此即至寶也。教聖賢撰造經文。示人以修行之路。人能依經而行。則心之精誠。發為英華。經文必字現寶光。若徒事詭譎。以希福報。則反惡境。蓋經文必黯淡無色。今觀子家感應篇。瑤潤直達。非漠是子之心。尤符太上之心。大丹成矣。殊為可賛。但天爵雖可預期。而人事尤難。是子之心尤符太上之心。大丹成矣。殊為可賛。但天爵雖可預期。而人事尤難。是子之心尤符太上之心。大丹成矣。殊為可賛。但天爵雖可預期。而人事尤難。

(附)臨江韓容。字廣夫。給咸好道。事親孝。嘗從父遊花徑柳陰。每携榼酒以娛

父。雖僕從卒使承役。一日父命至花石潭遊。友行至修禊亭。有道人布袍。釋冠。止容坐語。容曰。父命詔客。不敢遲留。先生道席何所。話朝暮。叩仙闕。可乎。道人曰。俟我於茲。既而白父。恭詣前訂處。凡五日。道人不至。晨夜乃見扶醉而來。容稽首。道人曰。予偶東歸弱水。子誠信士。予有玉書授子。行當證果。子之孝行。上潛已錄。金函矣。容奉香拜謝。歸而啓帙。惟素帛一卷。駭愕莫測其故。越數日。一編下棺槨。見容而舞。容奉帛。忽人言。令焚香莊禮。忽見金文燐爍。乃感應篇也。於是老少奉行二十年。皆拔宅飛昇。或應來信贊。

黃石相逢亦夙緣。無緣豈易授瓊編。不勞遠迓羅山麓。春滿蘭陔晉已仙。徐太

(注)人心寂然不動。理欲未形。無理欲自無志。因及發而見諸事。則吉緣理生。凶緣欲集。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自然而然。而不可易。是福禍之本。人所自召。有何門路。古人所以審勤三省。夜惕四知。戒懲恐懼於不視不聞之深。無非趨福避禍之章耳。

(案)淮西岸生葉。諸葉家極貧。教葉餬口。有本城巨富烏姓者。延為西席。教伊二子。見葉爲人間靈。深相愛重。每歲館金百兩外。另有後嗣。更出賞代其生發。葉感澈知已。竭力教其二子。數年間。葉亦家累千金矣。後烏爲驕侈。刻本任所。二子浪費無度。金珠田產。俱變賣。葉嘆曰。葉某雖有其業。致烏二子一貧骨立。一日葉夢至陰司。有官據案而坐。馬在階下。歷數其貪慾忘恩之罪。官大怒。罰為小吏。再四真懼。求放回陽。願盡退前產。照應二子。官曰。爾既悔過。權放爾還。若不悛。言永墮阿鼻矣。葉叩頭。謂其婦曰。今日我家享用。皆烏之業也。即使退還原本。仍不失為富翁。何苦與鬼結仇。變為速決。次日詣其二子。捨身破屋。寢席冷竈。泣涕可憐。見葉大哭。葉亦執手涕泣。遂幫二子歸家。爲之整理衣履。贈銀百金。先爲

### 感應篇圖說

太上曰誠開二句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感應篇圖說

太上曰誠開二句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善報)



作善從來天降祥。  
無窮美報自難量。

于公治獄蘭枝茂。  
資氏施仁桂萼芳。  
事業興隆家道盛。  
優游歲月齊元長。

五福全膺百世昌。

(附)豫章有雙生者。其母坐產時。牀崩而下。送與分執兄弟。至於相貌略笑如一。稍長。嬉戲舉止者如一。父母亦莫能辨。因各命之一名。呼某則某應以別之。至就塾遇退吟誦。相悟文墨。種種又皆如一人。咸以雙壁稱焉。甫弱冠。同補博士弟子。應試日。主司亦疑其莫辨。遂分之以序。笑謂之曰。庠序也。入庠序為兄。入縣庠為弟。謂後人方知某兄某弟。暨完娶。父母恐一地棄辨孰為夫。乃命各以表服。

### 感應篇圖說

二七一一二九

別之。踰年。又同月弄璋。再試。又同時補直。自是年以至三十。即些微得失。莫不相與。里人咸曰。命同相鼠。宜其事同矣。至三十一年。召考優等。同攝省科舉。時寓齋有駒。端而麗。私號其兄。正色拒之。恐復挑其弟。乃以駒情語弟。戒之曰。爾我貌同。若挑撥。慎勿作搃德事。弟拜諾。竟與駒通。始初不知其為弟也。彼此情意。因與駒矢曰。我得中必娶爾。及就榜。見入駁第。下第。友張某。嫁曰。吾將赴春闌。俟駒。甲後娶爾。且以芝香斧為言。歸相對。之。尋兄復發甲。歸終莫覺。朝夕盼望。鬱鬱成疾。陰胎毒。送殯矣。所歸者誤入兄手。兄驚詫之。弟不能辭。悉以實告。聞者皆嗟之。次年。弟所舉一子。而兄子獨無恙。繼哭不已。雙目瞑盲。未幾亦死。其兄卒祿壽多子孫。稱全職焉。曉曉。命同相。三十年前。奉旨皆同。可謂命相。皆有據也。及一日。隨財色。彼此存心不同。遂至彼榮華。且多嗣。此育天。且斬後。命耶相耶。不肯無據者耶。余由是益信相從心。生命由心造。非輕聽焉。不然。故教妻度諸君子。何以報。史為影。轉枯為榮耶。其感應篇功過格。實造命之指南。據心之靈鏡。人莫可行之也。因賦之以勸。同志。

(註)此申明上文自召之旨。蓋善惡應報。毫髮不爽。如人做一善事。初無心於得福也。而春報自至。人做一惡事。初無心於得禍也。而惡報自至。善形之與影殊。不知有報之本身者。有報之子孫者。形影之隱。乃言其必然。非概謂其遠也。即影之肖形。亦有遠近之殊。影遠則大。影近則小。善惡之報。豈獨不然。遠則報輕。遠則報重。或惡報多。則先受惡報。或善報多。則先受善報。或善心退轉。則因惡而得福。或惡念改悔。則又因善而得福。人能常持果報二字。審察於中。自然福滿福生矣。

(苦集)廣德字重山。爲人慷慨。雖處貧困。時存濟人利物之心。一日往羅揚舟。抵高郵湖。暮有老人至舟。謂廣德曰。爾存好心已感動上蒼。明日應行佳運矣。吾有銀一兩。送予作本。可得二十盒也。般舟不受。老人堅留而去。幾燈不明二十盒之旨。因老人之言。大有玄機。次日將銀付舟子。買額中棗。至羅揚。果賣銀二兩。此後廣德俱得加倍。獲利無算。數年遂成巨富。始悟老人所云二十盒者。乃二十大計盒利息也。於是廣德告天。大出貨財。廣行陰骘。一枚買棗。全活牛馬。任人自取。

## 感應篇圖說

善惡之報二句

四

中央圖書館藏書

## 感應篇圖說

善惡之報二句

五

中央圖書館藏書

(惡報)



一生作惡  
萬千條。  
毒手害人  
萬性盡。  
持刃將身  
割裂盡。  
劫燒春廟  
尙難饒。

二荒年施粥。老疾婦女。給麻粟。日領升米。三設義粥。積善流芳。延年益壽。招徠四方英俊。就學厚其膏火。四設普濟堂。遠近有疾貧民。每人給房一間。床一張。席一領。延年歸住其中。挨房監視。還道地藥材。量給飲食。育節病急。以藥資回家。五代貧戶錢糧。六親戚鄉里。有男三十未娶女。二十未嫁者。給其婚配。七施相木。掩骼埋胔。八立育嬰堂。餵乳同收養。遺棄嬰孩。九期望贍獻。因每人給米三升。錢三十文。頭首四枚。十厚給貧窮無子寡婦。收養無依廢疾年老之人。其餘一切善事。靡不踐履力行。後遇前贈金老人。被邀至家拜謝。老人笑謂曰。爾貧時存濟人利物心。吾故贈爾實木。喜聞得利之後。廣行陰骘。上帝嘉悅。獲祀無窮。尚勉旃。故號果享慈一百閒。無疾而終。七子十餘孫。皆登顯位。世世簪綰。

(附)錢塘朱君。好善。林少穆觀察浙江時。朱乞楷寫感應篇。及陰陽文兩篇。勒石印施。沿途宣紙。遍貼者。寶其楷法之工。朝夕臨寫。遂得渾明經美。痛助身心。一時善者施者。皆膺福報。朱之子世杰。出宰安徽。林公後官兩湖總制。錄其傳。右軍就道寫真庭。觀察前傳感應經。想像含毫無限意。不同山水記蘭亭。徐九

(惡報)張和。爲差役。心惡毒。掉號張獻忠。謂其殺人無厭。僅如流賊也。有一寡婦與女度日。和百計謀姦。強娶爲妾。並淫其女。又疑婦有外情。綁縛四肢。用鐵杖逼其私。立死。復賣其女爲婢。一富戶家處深僻。道上流有屍浮于水。智者認屍。親認指富戶謀殺。然無獄中。斂斂數百兩。賄鬻榮卒。竟富戶於獄。其子赴上轎控告。和囑賊於山僻無人之處。將其子推落崖岸而死。致富戶一門俱絕。一幼尼頗有姿色。和夜夜借宿。強姦之。尼不能拒。哭訴佛自縊。師畏勢不敢報官。一某典史。與和相交甚厚。每有詞訟。和俱代爲設合。遇付錢物。均分。某狂橫。積有千金。鬻家回籍。和率無顧。假云遣送。至中途搶奪一空。某因平時往來。俱有筆據。且微自不應。千金不敢聲張。負屈投河。妻孥流落。一古寺有銅觀音。和曉云。請歸供養。截爲數段。賣銀入己。一日和誕辰。親友舉第。正飲酒間。和忽醉。瞋目大呼曰。冤對來矣。舉絕干地。稍時作慕。對聲曰。你強佔我母女。又將我僕殺。理該抵命。和應曰。該抵。躍起。取厨刀自割其勢。又作富戶父子聲曰。你謀我家財。又害我命。理該抵命。和應曰。該抵。用刀割其耳。挖其兩目。又作幼尼之聲曰。我出家修行。被爾強姦自縊。

我奉觀音菩薩法旨。要可抵命。和連登日該抵用刀割其身。斷其左手五指。又作

典史聲曰。我與爾相交。只說爾是奸人。誰知爾包藏不良之心。害我身死家亡。今日相逢。叫爾一一現報。和自用刀先割四肢。次廢眼。大廝割其首。拋擲荒落。慘過碎割而死未一年。家被火焚。妻女不能自存。報亦極矣。

(附)秦始皇在建康成化乙巳秋被盜發獲金銀器具鉅萬餘件。執赴都刑。未減其罪。蓋後世猶恨懷之恩也。司惡餘株清治大理姑蘇秦西隱歸作詩快之曰。種奸搆陷俱忠誠。二帝中原不復還。恨無英主即顯戮。至今遺臭江東間。當時殉葬多奇寶。玉策金鑰悉工巧。荒棟無主野人耕。狐鬼爲羣石羊倒。一朝被發無全軀。

若假盜手行天殃。嗚呼淮土罪王墓。松柏森森天壤俱。此據宜興縣志作詩快之曰。種

秀水屠戶潘麟肆惡橫行。一日死而復甦。呼妻子告曰。吾死至地獄。見張君。聞君

言善惡之報毫釐不爽。死者受罪生者不知。良由陰陽道隔。無從認証。以故受者

方苦。作者意懶。深可悲憫。今潘麟罪惡多端。著令暫回陽間。假此一人以警萬衆。

送鐸刀自割其陰。自剖其腹。自斫手足而死。遠近喧傳。觀者萬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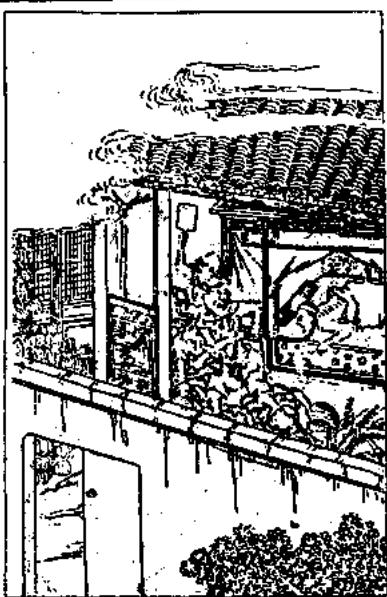
## 感應篇圖說

是以天地三才

六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萬氏圖說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 感應篇圖說

是以天地三才

七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萬氏圖說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進士官一品。七十八歲善終。因其少時狂蕩。減削其算。晚年以舉人爲司釋。轉知

縣官五品。年五十四卒於官緣四十以後。作惡萬端。日甚一日。上帝震怒。殛奪其

算。罰入九幽之獄。萬劫不許超升天宗。憲告家人。大呼曰。悔無及矣。遂吐血而死。

(附)宋遂州婺學士翁某。卒冥王厲聲責曰。汝前生緣善。今世齋戒八十有二。

中丁丑進士官至列卿。然不能戒殺。且不合食牛肉。以致算減。經旁有吏告曰。

臨府最敬寫感應篇。及法華金剛經。汝若發心可脫此厄。還汝祿算。娶妻。口舌哀求。

莫至乃舍放還。妻遂虔誠寫經。及感應篇。矢願奉行。復誓終身不食牛肉。後官至

翰林學士。至世属靈根。證登金闕。

徐太史曰。爲一隻牛肉。自家斷送了一個九卿。斷送了六十二歲。前生好辛苦。

積來。今生好不容易前去。世人謂食牛亦尋常事。冥罰未免太峻矣。不知嗜食者以

爲尋常。司過者不以爲尋常也。此據節錄

冥罰最難白。世間森羅的。約有刀山。殺機及學生前轉。那得人人安放還。徐太史詩

註自此至算盡則死。言人一生所爲。日夜時刻。上下四方。皆有鬼神察察也。冥罰數。及享用衣食之類。皆除而去之也。犯輕者奪算亦輕。犯重者奪算亦重。過者無心之失。神尚衡其輕重。以奪其算。而大奸大惡。上干神怒。必受顯報。無疑矣。

案。武天宗恃才放縱。達人自誇理學。而所爲皆謬。而不經。尤不信鬼神。常肆慢

風。讀書僧寺。天雨薪溫。呼童劈木身簽。官作禪。夜夢紅髮執鞭之神。厲叱責曰。

爾何無禮至此。本應鞭擊爾死。因爾前生苦志虔歸。故今世具此聰明學問。應科

甲第。終入黃泉。這幹奇考。今爾狂妄浮大。高已卑人。冥司錄過。依陰律勘斷。爾

應享之福。已經削除一半。此後若不知悔。必罹重罰。正無煩吾之一鞭也。天宗醒

後。不但不憚。且自述其夢。考於同聲曰。邪鬼畏我矣。衆皆匿笑。其父喜讀佛書。母

奉觀音甚虔。天宗乘母睡熟。偷將聖像燒燬。母流涕曉之曰。爾作惡不悛。只願你

生好兒子。天宗聽之漠然。年逾四十。屢赴媒閣。不第。食酒綠色。無所不至。有名家

少年子。強誦雜劇。豈知少年轉通其境。遂致懷胎。胎滿。一日白晝見二陰役持巨

鎖鎖至東嶽府。發罰惡司。議罪。司官檢閱冥簿。天宗二十九歲。總得舉。三十歲成

進士官一品。七十八歲善終。因其少時狂蕩。減削其算。晚年以舉人爲司釋。轉知

縣官五品。年五十四卒於官緣四十以後。作惡萬端。日甚一日。上帝震怒。殛奪其

算。罰入九幽之獄。萬劫不許超升天宗。憲告家人。大呼曰。悔無及矣。遂吐血而死。

(附)宋遂州婺學士翁某。卒冥王厲聲責曰。汝前生緣善。今世齋戒八十有二。

中丁丑進士官至列卿。然不能戒殺。且不合食牛肉。以致算減。經旁有吏告曰。

臨府最敬寫感應篇。及法華金剛經。汝若發心可脫此厄。還汝祿算。娶妻。口舌哀求。

莫至乃舍放還。妻遂虔誠寫經。及感應篇。矢願奉行。復誓終身不食牛肉。後官至

翰林學士。至世属靈根。證登金闕。

徐太史曰。爲一隻牛肉。自家斷送了一個九卿。斷送了六十二歲。前生好辛苦。

積來。今生好不容易前去。世人謂食牛亦尋常事。冥罰未免太峻矣。不知嗜食者以

爲尋常。司過者不以爲尋常也。此據節錄

冥罰最難白。世間森羅的。約有刀山。殺機及學生前轉。那得人人安放還。徐太史詩

算減則貧耗



作惡之人

天不容。

越行奸詐

越貧窮。

作惡

卑田院裏  
讀書者  
多是富年  
高貴就

(附)宋秦符令錢若愚。早戲補官。妄貪很憤。晚年益遠。女子治喪。觸目無聊。因技詞蘊虎山所惑。袁夢神責之曰。汝心行很惡。毫無善矣。會何職爲。未幾卒。或傳郭寧是樸陽尉。勤與物件。親友俱疏。恍惚間。常有二物如狼狽。出入無不相逐。諸所造作。如種根棘者數年。百計莫能絕之。鄉後改過行善。一夕夢本告云。吾乃主宣之虛耗者。君以應應報。久樂君厄。潭不相容。今君行善。苦當去。君可安享矣。或傳某爲禽。江南某翁。富甲一邑。利薄殊甚。其館舍看書至夜深。閣座上有神語。一云某謀利甚刻。當娶貧居。一云太瘦。一云當毀其嗣。一云太重。一云然則與彼一凌苦惡。歸而筆記之。暗藏於櫻上。是年富翁從揚州娶一女。號凌胥。百歲終。貴。生子不肖。相傳無存。後拆卸櫻桿。見師所記神語。衆人知之。莫不歎息。或傳太史公神語分明。寄與師使留果報示人知。倘能及早。行諸善。應足回天賜好兒。徐太史

感應篇圖說

第說篇貧耗

八

中央圖書院印

無

感應篇圖說

第說篇憂患

九

中央圖書院印

感應篇圖說

多逢憂患

中

無

宏道非關  
命理該  
都緣累積  
是中來  
假饒備仰  
全無愧  
憂患向由  
得蒙懷

(註)前言算之由。自此以下。至算盡則死。則應舉事。以明感應之不爽也。貧是無財。耗是家破。亡不善之人。天既奪其算。則富者漸至於貧。豈有漸至於高動遠遷。極目皆苦境也。

(案)吳唐言。少時美丰姿。有才識。一相士謂之曰。子骨格停匀。乃享五福之人也。當多作好事。以迓天庥。又指其心曰。只恐此方寸之地。難保不壞耳。戒之戒之。吳年既長。心計愈深。或謀人田產。或唆人爭訟。或破人婚姻。報復私怨。或離人骨肉。於中取利。種種作惡。非止一端。一日遇前相士。大駭曰。吾戒爾莫作壞事。何不守吾言。算格大變矣。惜哉。吳曰。吾日行善功。時存善念。一舉一動。不愧衣影。子乃有此說。吾所不解。相士笑曰。休得騙我。凡人有德。則上天錫福。現于面者。必光華潤澤。子滿臉兇紋。萬端苦惱。行將至矣。目前家業。恐非君有也。嘆息而去。吳自念半生所積業。可支十年。衣可穿一世。憑我心計。何難黑白而千。累千而萬。相士之言。未足信也。豈知天不佑作惡之人。田被水淹。房遭火燒。意外花消破費之事。接踵而來。向之稱榮者。一貧骨立矣。遂抑鬱而死。然則相安足恃乎。

(註) 豈從中出。患自外來。多遭言不善之人。內憂外患。接踵而至也。蓋人患與貧耗。兩相倚伏。貧耗而無憂。則薄粥淡衣尚可度命。惟貧耗而更加憂患。則身心俱病。雖處人世。不啻地獄矣。

(案) 趙豐言燒磚瓦爲柔牘中修內衛。給價短少。趙出言相諭。誰撫軍入境。詢及司虧邵豐年作弊。尹方懷恨豐言。候曉候答曰。此乃大惡人也。擅軍辭解赴不衛門發落。尹達將豐言學解。及撫軍庭訊。驗其解批。乃趙豐言非邵豐年也。即爲審釋。而豐言已受杖千余。回家無錢。只得步行。路逢數大漢。同至一庭院丐茶。豈知大漢乃係盜。藉此探路。是夜其家被掠。有人在暗中看見。乃日間借茶之人。報官捕緝。衆皆逃匿。趙獨居屋後行。被擒。挾夾打備箠。坐監二年。乃獲原贖。供明偶然相遇。並非同夥。釋放回家。貲無立錦。時方深秋。趙餓寒交迫。不得已。至鄉間親戚處告貸。中途值雨。忽見林中鑽出兩人。光頭白衣。向趙拱手。曰。君識吾否。乃君之好友也。趙含糊應之。携手同行。兩人曰。君知此生多逢惡患之故乎。君前世爲商與同伴不睦。悞傳其落河身死。致其妻一痛而卒。陰魂抱怨。時刻相隨。君是

人皆惡之



兄島魂泣九泉

算減精神已索然。  
那能連世得矜憐。

性劣到處人皆厭。  
嗣大來時素所嫌。

共里鄰朋羞謔面。  
同胞兄弟亦無緣。

祇因作惡遭大罰。

## 感應篇圖說

多造惡事

十

中央圖書館印

## 感應篇圖說

人皆惡之

中央圖書館印

以動還坎坷。趙求解釋之方。兩人曰。易耳。但隨我行。立即往生榮樂矣。行過河邊。兩人拉入水中。趙手攀枯樹不放。兩人用泥塞其耳鼻。趙遂昏迷。心中尚明。不肯釋枯樹也。往來者見其抱樹如痴。面有泥跡。知係鬼迷。救甦。趙自是知前世冤愆。遂出家爲僧。

(附) 文光讀之父。自少至老。無譏無刑獄事。祐楊枉哲。屢不備受。光崇因諸婆相禱。叩問是何宿孽。師曰。汝父前生普濟貧弱。救人爭訟。故今生受此報。光請求師救免。師令其父自着枷鎖三日。向佛懺悔。矢心奉行善事。乃稍解。除冤文相託。山陽朱在庵。生而體弱多病。母羸於病。頗兒無恙。終身茹素。復觀乳六年。至七歲方食肉。母卒時。在庵年四十二。半生多逢憂患。一日讀感應篇。追憶二親。猛然悔悟。乃彌縫諸本。訂以己意。條分縷析。合三十二萬言。分爲八卷。名太上感應篇。定稿以補過來路。仰報親恩於萬一。順治九年。募同人刊施焉。由是者。漸奉養者轉通。謂其福報無窮。客嘗笑曰。人善惡。豈爲道哉。見人善事。笑爲浮屠。甚至古愚先賢。莫不遭其誣説。一日天晝。對廟中乘涼。恍惚如醉。見一奇形異狀。可惜之人。拱手告之曰。我在世。以醫針害人。以毒口傷人。爲人害事。不自悔過。反指天怨恨。謂惡魔曾。誣入黑暗境。歡苦歷八百餘劫。今已孽滿。須得一人代抵。方得轉生。道真當歸。推君之所行。與我相同。欲求替身。非君而誰。遂近身擁抱。合而爲一。元裕

者轉通。謂其福報無窮。客嘗笑曰。人善惡。豈爲道哉。見人善事。笑爲浮屠。甚至古愚先賢。莫不遭其誣説。一日天晝。對廟中乘涼。恍惚如醉。見一奇形異狀。可惜之人。拱手告之曰。我在世。以醫針害人。以毒口傷人。爲人害事。不自悔過。反指天怨恨。謂惡魔曾。誣入黑暗境。歡苦歷八百餘劫。今已孽滿。須得一人代抵。方得轉生。道真當歸。推君之所行。與我相同。欲求替身。非君而誰。遂近身擁抱。合而爲一。元裕

加壞呢。更可異者。元裕每清晨出門。有導之者。其人是日必有意外懊惱之事。皆毀壞也。不敢近。空聞小兒。莫不驚呼。投瓦。擊牆。喝禁不止。誠莫知其然而然也。元裕家道本不甚豐。自遭索要。信貨無路。遂至衣食不充。貧窶萬狀。有慕交耿直者。獨不信鬼怪之說。見而謂之曰。子何一寒至此。吾泛海貿易。船中皆外鄉商客。不知子之行事。或可相容。遂爲之措置行李。方開舟。而風浪大作。船且覆沒。衆皆呼天懼。惟風太浪甚。耿忽悟曰。得無有黑猿在子與衆苦其故。衆共推之上岸。風浪頓息。揚帆而去。所據之岸。乃係荒島。並無居人。元裕無處存食。詔歸島中。  
(附)宋徽宗與丁謂同在政府。天下知與不知。聞單名。必心許爲忠義。聞謂名。必目爲奸。有一善必歸謂。未必盡所爲也。有「惡必歸謂。未必所謂也。」

郭嵩以淮濱有功。賜得五品。經月即患危病。臺官至問疾。見老僕曰。郭公不可救也。有數百鬼。遍體流血。皆云不相放。俄而竊以刀自刺乳下。曰。大快。是夜卒。是年大旱。至病死而雨足。武后問外間有何事。郎中張元一曰。外有三孽。旱降兩中期。其病死。武后笑曰。窮見憎如此耶。

偶語或應當無注

## 刑禍隨之

感應篇圖說

人情篇之

一一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吉慶隨之

一一

中央圖書館印



芸芸佛類盡吾徒。  
休逞兇殘殺不辜。  
我受刑時殊痛楚。  
我行重法復何如。  
繩人未遂先遭禍。  
取禍原來有夙因。  
其中報應最分明。



積善天懷最暢。  
作奸宿印難寬。  
前生造孽幾多般。  
文高偏失意。  
榜馬更差頭。  
閭塾遇達水次。  
投人却遇丁根。  
枉將性命付流湍。  
吉凶多漏泄。  
慶事總無干。  
右調陸江仙

(註)刑禍皆分天人。肢體殘廢。天刑也。首林搔楚人刑也。火水瘡疫。天殃也。橫逆。豎拂鬼神。不敢近。空聞小兒。莫不驚呼。投瓦。擊牆。喝禁不止。誠莫知其然而然也。元裕家道本不甚豐。自遭索要。信貸無路。遂至衣食不充。貧窶萬狀。有慕交耿直者。獨不信鬼怪之說。見而謂之曰。子何一寒至此。吾泛海貿易。船中皆外鄉商客。不知子之行事。或可相容。遂爲之措置行李。方開舟。而風浪大作。船且覆沒。衆皆呼天懼。惟風太浪甚。耿忽悟曰。得無有黑猿在子與衆苦其故。衆共推之上岸。風浪頓息。揚帆而去。所據之岸。乃係荒島。並無居人。元裕無處存食。詔歸島中。是晉明張卜年。天性烈捷。爲侍御史。好入人罪。曾上奏云。天下壞人。非聖法不足以示戒懲。有犯者。請責行殊罰。帝曰。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害失不經。聖王之令。復甚。深惜同居。猶以不得行其志爲恨。且少恢憤。手足俱悉惡疾。疾瘡異常。如受燙來者。然延高齋到家祈福。僧曰。官人居官多年。得無有違憾乎。卜年告以前事。且曰。吾爲國家。除惡黨。非爲私也。奈何慘道天罰。僧曰。世間壞人。亦有差等。豈可一概殺之。上帝好生。君此一念。已于天和不少。觀音乃希室之旨。焉可妄爲波及。君欲刑人。而適以自利。欲禱人。而適以自禍。天報昭昭。君之受罰。恐不止是也。卜年不勝愧悔。

(註)惠迪斯吉，積善召慶，乃一定之理。作惡之人，可遇之神。既尊其算，使之貲耗。

以困其身，要思以報其遇。不齒於人，動遭刑罰，種種示罰。福祿已盡消除，自然吉化為凶。慶化為禍。若或避之，蓋人生吉慶之事，皆有善神主之。君子動與善會，故能膺五福，享九如。彼造孽者，既有惡神相隨，自與善神相左也。

(案)李斌如多才博學，兼善武藝。困童試二十餘年，知府張化鵬，愛其才，文試拔置第一。又以弓馬應武考，亦膺首列。人謂入泮無疑矣。及文宗接蹕，斌如領卷入號館。天雨足穿釘鞋，將卷置案上，低頭穿織，卷落地。穿畢，竟入院。文武兩第一，均屬無用。自是貧困無聊，親友為闢一村館，可供歸口之資。及負笈到館，是夜忽發山火，一村被焚。自己赤縗衣冠，隨流飄失，僅逃性命回家。時知府張化鵬，已陞廣東運司。斌如跋涉到廣，求其青目。張適丁內艱，已登程數日，趕至中途。見謂張見而憐之曰：范叔一寒如此，吾在館中，苦無綿袍之贈。有長子某，現為杭州倅幕中之人，吾寫書與汝，到彼相投，藉筆耕之役，可權且安身也。斌如至杭，倅已病危，父

### 感應篇圖說

吉慶選之

一四

中央印書局印  
無錫萬氏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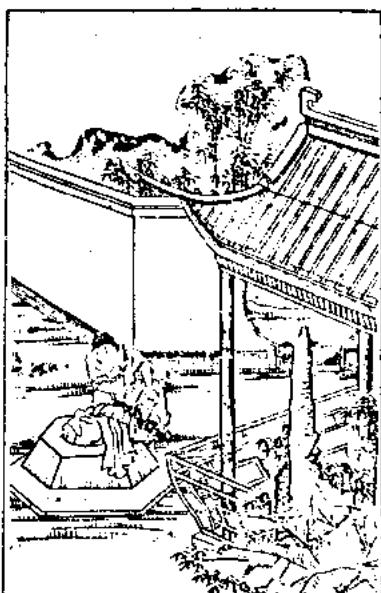
書亦不能閱。家人留居外室，不數日，猝復歿。斌如舉目無親，將投錢塘江自盡。有一人長髯修眉，形貌甚古，急忙救起。斌如哭訴生平守分，並無過惡，屢遭天罰，奸事成虛。其人曰：上天仁愛，豈有偏私？今之奸高牙堅大蟲，累相而坐，列肆而食者，皆前世積善修條，而飢寒凍餒，投人不著，亦係前生造惡所致。子今世雖無過，前生必是造惡之人。若今生墮還不滿，又賜來世累矣。惟存好心，行好事，讀好書，做好人，痛自懺悔，庶幾殃退吉來。災消慶至。斌如聞言，追悔莫及，後獲登第。

(附)吳郡陳生嘉猷，多疾，銀子頻困秋試。乃幡然遷善，集感應篇註解，刻而普勸。且多行善事，至萬曆丙午，高中北闈第三名。連舉丈夫子六，長季俱登科甲。餘亦盡登第。感應篇通格。

徐太史曰：前半生多病乏嗣，屢困闈閑，所謂吉慶選之也。後半生登第多男，接踵科甲。所謂福祿隨之也。福祿在天，而所以轉福為禍者，誰哉？

天香滿袖歸故宮，又報泥金步乃翁。寄語孤寒白袍客，不須遼海哭秋風。徐太史詩

### 惡星災之



感應篇圖說

惡星災之

中央印書局印  
無錫萬氏藏版

(註)為善則有吉星照定，如紫微、玉堂、天貴、天富等星是也。為惡則有凶星相攝，如喪門、弔客、計都、羅剎等星是也。善惡相感，不爽毫釐，故舉人在上，景星含輝，賢人所居，奎星呈瑞。若作惡之人，乖氣致沴，謫見於天，是與怨惑故也。世人不明此義，而徒仗巫師禳解，亦何益乎？

(案)周承謨，貧苦困難，親友盡疎。家人二十餘口，數年間，喪亡殆盡。口舌官司，疾病災傷，年年不絕。周自知命蹇，遇事收斂，而意外之禍，不期相值。人皆呼為倒運鬼。謂其一生無善狀也，乃詣上清宮，求道禳解。道士俯伏良久，聲謂周曰：適奉帝旨，赴陰司檢汝惡籍，黑簿所載諸惡，皆可較恕。惟十五年前，孫家花園之事，上天怒，特遣惡星時時相隨，爾將墮入畜道，尚冀福報乎？周不覺悚懼流汗，蓋其十五年前，曾借友人孫姓花樹，鄰有小姪，與姑不合，乘夜奔逃，周遂步月，誘而閉諸房中，姪宿數夕，旋聞其姑報官搜捕，周懼禍及，醉歸而推之井，壓以大石，幸保空閨古井，獲免敗露，而一生困難，惡星為災所由來也。周後日見冤魂索命，抱石投河而死。

天有惡星。

惡星明明，人以惡感，星以惡臨，以招惡，如影隨形，嗟哉周子，真真屍沈，難逃天刑，一生困厄，半世飄零，冤冤相報，累及來生。

## 算盡則死



花柳叢中命易戕，  
千金一擲樂消亡。  
誘人嫖賭無良甚，  
天罰加時何處防。

休將重利剝貧民，  
任憑誅求榮卒殺。  
請君試看趙春生，  
物類雖殊去此身。

## 感應篇圖說

第幾回死

一六

中央圖書院印

## 感應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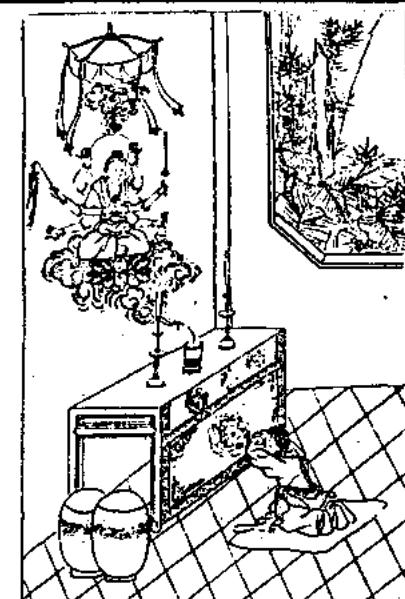
第幾回死

一七

中央圖書院印

(註)盡謂奪之盡也。死非正命之死，蒼橫也。天也。極言作惡者，今日以某事減算。明日又以某事減算，減奪不已。會有盡時。夭折橫亡，無術可免。真可哀也。且一死之後，更有三途惡道，或落地獄，或墮餓鬼，或變畜生。冥律森然，非一死能了照也。

(案)明趙春生，內性奸詐，外面待人一團和氣，非笑容不開口。日暮揣人性格，曲意奉承，見者莫不傾倒。平日與走陰差名活無常者相善，託其到陰司查伊壽算。差回質曰：某煩掌案者檢籍。君壽九十四歲。令子三人，家計萬，衣食享用不盛，全福人也。趙自此經營稱意，連生三子，恃陰籍有定，漫不修省。日驕刻薄，奢侈之事，所不爲。年五十外，子相繼夭亡，身屢病多病，家業漸耗，街尋無常問之。答曰：陰籍豈有不驗之理？吾近晤掌案者，云子數年以來，設局誘賭，於中取利，二十年減盡衣祿，三途非遠。君何不懼？趙不明三途之說，固問之無常曰：吾已奉差，君可沐浴。今夜來我家一同赴冥，當知君之受報。趙如其言，至夜過其家。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  
旅中有客病臣叔，進藥須求對症方。  
北斗高懸夜氣清，骨肉消沈鬼夜哭。  
始知幽莽自招殃，欲將虔潔感神明。  
那知禱祀全無用，不信晶鏡李赤城。

無常令趙閉目，存息至一大衙門，逢牙列戟。如上香之房，與無常同進，遇無數房屋，見有大廳九楹，琉璃爲柱，白玉爲檻。華彩異常，榜曰旌善內藏，蟠龍冠帶，金銀寶貝之屬，無常曰：凡人在世行善，轉生當享此報。又朝北幽暗處，有破屋六楹，榜曰罰惡，內藏皮毛羽翼，鱗甲之屬，無常曰：凡人在世作惡，轉生當受此苦。逢同出府，見一大河，有畫船一隻，載男女十餘人，或白衣，或衣黑，或衣花，轎吹彈鼓唱，招趙登舟。無常喝曰：時尚未到，爾先往，伊後來可也。遂醒。無常曰：君見否？死後當作舟中人也。趙曰：死而如此，亦不甚惡。無常曰：彼等投胎猪腹，入世一載，即受宰殺，其苦無比。何快樂之有？趙悔不及。

(附)昔有布政某，巧於貪姦，積財至數十萬，及敗官歸，買良田十萬畝，富甲一臘。其祖父屢示以夢，言冥讖將至，速捐財以行善事，或可挽回天怒。某知而不信。一子一孫，淫慾無節，皆夭死。某亦染癆疾不愈，媳婦著牋聲，不數年，家資已盡。某臨危時，忽張目大呼曰：我官至布政，不小。田至十萬，不少。我手中留我手中了。不曉。吟畢遂卒。覺世忿壯，又人語。

〔註〕又字承上司過來。言不善之人不但有司過之神。要祭報應其頭上。又有神

爲之糾察。不可不時加修省也。三台星名。北斗神君。主人間善惡生死等天官貴賤之事。凡人有罪。皆錄惡籍。量罪輕重奪其紀算。奪至一年。其人坎坷多事。五年。其人災厄疾病。奪至十二年。其人困篤。或遭刑獄而死。善罪與過不同。惡之大者爲罪。則奪紀。惡之小者爲過。則奪算。十二年爲紀。百日爲算。

〔案〕李赤誠經紀小民。一生事北斗甚虔。每逢斗降之辰。必齋戒更衣。北向四十九拜。至心默誦斗經。寒暑不輟。一日販貨至河南。見一蛇肚腹膨脹。就林中青草擗之。其體頓消。遂遠遊去。李甚驚異。拔草藏之。又往他處貿易。同寓有遠客患瘧。輾轉牀褥。勢甚危險。李念所藏之草既消蛇腹。必能治人。煎一碗。與客飲之。夜半不聞聲息。祇聽客床有水滴之聲。乘燭往觀。客骨肉盡化爲血水。床上祇存頭髮一缕。李恐禍及。即剝束裝。乘五更辭店主遠遁。店主早起開門。見無客。消化不敢實究。因並無家屬跟尋。事遂緩。李後歸家。謹密其事。妻子面前。亦不敢說。一日禮斗至夜半。斗姥現形謂之曰。爾一生事吾。極爲誠敬。已註爾福壽。數年前用藥枉

### 感應篇圖說

又有三台四句

一八

中央刻印局印  
無錫萬氏藏版

### 感應篇圖說

又有三戶五句

一九

中央刻印局印  
無錫萬氏藏版

殺病人。雖保無心之失。然以人命輕試。作大惡論。三台之神。已盡奪爾之紀算矣。吾不能曲法宥汝也。李涕泣求救。不允。計李一生虔事斗神。偶以救人之心成殺人之事。尙遭上天譴責。況顯爲不善。而于天之怒。又當如何耶。

〔附〕明宵波士人孫厚字孚遠。家貧渡江謀生。萬曆二十二年失館。流寓杭州塘橋。舊書張氏宅。一夕有少婦奔焉。摩叱之曰。感應篇謂三台北斗。及三戶神。隨身記過。晝夜闖人閨。而神祇弗知乎。力拒之。轉往同僚西席宿而去。未幾西席回家。疽發背死。主人聘厚。厚以故欲辭。主人重其聘且固許之。及歸遇其叔於江口。叔翼曰。吾因兒病。縛於城隍廟。夜夢城隍神中坐。呼吏取訊。死籍改注出者。唱名校對十餘名。後聞唱姓名。我惜更。孫某何故改出。吏檢籍曰。此人注定四十六歲客死。今年四月十八日拒張氏婢。天曹已改入祿籍。增壽二紀。我是以質也。厚聞之神悚。由是奉行感應篇益力。每歲延聘。條儀約百金。家漸殷。年達古稀。無疾告終。之後慈歎又過世。

何適音彩委九泉。鬼門關畔枉號夫。火坑片頭回身快。再活人間廿四年。〔徐太史時。〕

### 感應篇圖說

又有三戶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

不守庚申更不疑。

此心常與道相依。

戶庭具如賓客。

從遠客因爲奉親。

一朝轉念即忠臣。

身經萬劫甘心死。



殺害富年拜賊人。  
不守庚申更不疑。  
此心常與道相依。  
戶庭具如賓客。  
從遠客因爲奉親。  
一朝轉念即忠臣。  
身經萬劫甘心死。

身圖報。今母已終年。此身乃報國之身。是日史則列一名足矣。不願得封拜也。一戶神相頤而笑曰。好好。後流寇老回降而復叛。劉平兵動之。賊設伏以待。遂被執誘之。降不折。罵不絕口。賊衆大怒。肢解之後。人於其處立廟祀焉。

(附) 東京趙居先父年九十一歲。母年九十四歲。性皆嚴急。居先夫妻侍奉勤謹。孝行克備。每夜焚香爲父母祈福。三戶上奏。天遣飛天大神。逐日監察。見其心母

意一孝行動天。七子三婿。皆列殊科。居先身證仙果。文昌化善教母寶掌福建呂青奸談人間。圖偷竊婦女。抑塞名場。家亦零落。二子俱夭。背棄奉。見其心母父怒曰。我等數代積善。報在汝身。發達誰料汝心愛色。汝口道孽福將折盡。恐汝再犯淫惡。絕嗣哀毀。冥王拘汝到此。一看便知利害。旁一吏曰。淫惡陰律倍嚴。凡人一犯淫事。三戶神自首。竈君城隍申奏。隱漏便是大過。試看今日發落便知。少頃。鬼卒帶來。淫犯跪下。冥王一一判斷受罪。青看單薄。懼顧得悔過自新。冥王乃命放還。後刻遊冥錄。勸他。遂生二子。節錄

## 感應篇圖說

又有一三戶五句

二十

中央圖經院印

無編真氏

版

## 感應篇圖說

月晦之日二句

二二

中央圖經院印

無編真氏

版



除夕千門爆竹喧。  
但得歸歸倍瘦然。  
半生虛度多逢困。  
一个真心誠便格天。  
悔過何難消宿孽。  
連生二子皆麟鳳。  
五福全膺享大年。

按竈神。黃帝時已有之。每年八月初三神誕日。各家宜齋心虔禮。切勿殺生。

(註)晦月盡之日也。常有三十六神。在天爲五帝。值符在地爲五音太歲。在家爲五祀。竈君。司一家良賤之命。人有罪過。纏悉必記。每月晦日。詣天奏白。按輕重而加之罰。作惡之人。不過取快一時。豈知竈神森然警察。却於何處逃匿乎。

(案)鄭世修。多才博學。名噪庠中。自負取科第如拾芥。約同輩。輸十善。舍一戒。殺

二戒。淫三戒。口過四。買物放生。五。敬惜字紙。六。周恤孤寡。七掩埋枯骨。八勤教後學。九遷鄉里爭訟。從中勸息。十達期望。持齋誦經。行之多年。並無報應。年五十。屢赴勸闡不第。止得一七歲子。頗聰慧。忽患痘瘡。殼難自傷。多年行善。反膺重罰。

乃爲詩告竈神。有看來司命多雙暗。不解從公佑善人之句。時值臘月除夕。鄭與病妻孤燈對坐。無聊之極。仍至竈前。叩頭前詩。恍惚如夢。見一衙署。有老人。白髮方巾皂服。招鄭至內。通之坐曰。吾司命神也。承君佳作見責。今特爲分割。鄭知是通神。流涕叩頭求示。老人曰。凡人欲得福祿。必有眞正善事。君返而自揣。善事安在。屢屢歸怨神道無能。逃禍不暇。尙冀美報乎。鄭曰。吾多年聯十善會。豈盡屬虛假。不蒙天佑。而反受罰。神道之靈安在。能無怨老人笑曰。無論君之所爲。種種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



佛告諸菩薩、  
善者福之集、

云何得長壽、  
五蘊皆空寂、

云何奪紀算、  
作惡無休息、

神道暗權衡、  
較量無差失、

云何得消除、  
念彼觀音力、

感應篇圖說

凡人有過三句

二二

中央列印局印  
新編萬氏叢書

(註)總承上三節。言鬼神鑒察大小之過。皆不可掩。而奪紀奪算。確乎不爽。以是

前章依人所犯二句之義。過乃過惡之過。非過失之過。即下文自非義而動。以至

終篇是也。

(案)浙東有婦人。至岳廟進香。見廊下判官。視之而笑。婦還回家。是晚方就寢。見判官穿緋袍。來至牀前。謂婦曰。我與爾有姻緣之分子。來相就。婦拒不從。判官婦出門。大叫家人。並無應者。兩足御空而行。至一浮屠絕頂。住下。其中食肉皆佛。遂爲夫婦。判官每日清晨下塔。祀菜蔬等類。歸以祠婦。一日向下降望。見判官遇往來之人。有向之拱揖者。有遠遠讓道者。有摘其帽。扯其衣者。有推之傾跌者。婦不解其故。候判歸問之。判曰。爲吾拱揖之人。或星辰降世。或累劫修來。後日高官大爵。福祿綿長。吾安敢不敬。其讓道之人生不循詳無過。應之衣祿吾亦不敢侵犯。惟作惡之人。頭上俱有黑氣。惡之小者。黑氣高一二尺。許陰司則奪其算。惡之大者。黑氣上冲脊溝。陰司則奪其紀。奪紀奪算。俱按黑氣而橫衡之。故吾亦得乘機而斂弄焉。婦曰。欲解黑氣當如之何。判曰。惟勤修善事。虔誦觀音經。消黑氣詣而陰

律減矣。婦自念身陷塔中。欲歸無路。豈願念觀音經。以求解厄。甫動念。判曰。爾今有大士保佑。吾不能爲爾夫矣。仍御空送回。婦見己身臥床上。判推之人竅。遂姓

蓋判前之所據者。乃婦之魂云。

(附)濟善化鄧登龍。生平最喜閱感應篇。大書長卷。裱懸家堂中。捐館日。呼子相曰。我遺田產。聽爾守否。所遺堂上福田一紙。爾當移身服膺勿失。日後兒孫受用不盡。時相年稚不省。畏而沈迷酒色。所行事多與感應篇相背。病卒。魂攝冥府。見殿側懸金字感應篇。跪拜痛悔曰。相若聽父言。今何得到此。啜泣不止。隨有更呼至案前。跪下。主者曰。查汝生籍。應七十二歲。因違父命。不奉持感應篇。故削去四十二年。今既痛悔前非。仍發還陽。世勉承先志。道汝善數。潔之達性。敦信無云何得消除。念彼觀音力。

鐵面圓羅豈有私。堂堂父母命棄如遺。福田到死方知種。多少黃泉尚未知。徐太

感應篇圖說

凡人有過三句

二三

中央列印局印  
新編萬氏叢書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

吾身自有長生藥。

何用爐中覓九還。

坎窪離龍皆外道。

吾功圓處即金丹。

開心無愧即真仙。

棄忘消除善自遷。

光重神趺增紀算。

何須此外覓延年。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二七一一四〇

(註)此亦承上起下之詞。數百事者。即下文自非義而勤。至殺龜打蛇等類是也。前曰減算是。教人知所戒。茲曰長生。是教人知所慕。先須二字。又啓下文于善行。存之義。蓋未立善。先須避過。除後善立也。今之求長生者。徒恃服氣鍊精。燒丹煉藥。謂神仙可到。不知此皆外道也。惟戒慎恐懼。一切妄念。幾萌即覺。覺即滅。令心如明月。境如止水。則言動舉止。自然合乎天理。合乎人心。福祿永貞。無算奪紀之患矣。

(案)昔有兩道士。慕長生之術。相約入終南山尋仙訪道。初進山數日。尚有人家。再進數百里。則絕無人跡。但聞虎鳴猿啼。兩人心無退轉。捨命前行。攀緣附葛。至一山頭。遙見炊烟一處。一山穴中有老人。身如枯木。筋似枯藤。兩睛皆深碧色。席地炊煮。驚曰。爾輩從何處來。兩人叩頭曰。弟子有志大道。未得真傳。今遇神仙。願求指示。老人笑曰。大道人人皆具。歸而求之。自有餘師。爾輩但能勤立功行。則塵市中亦是神仙窟宅。何用遠涉。兩人又問欲立功行。何事爲先。老人曰。先須改過諸惡。浮盪自然。萬善圓滿。已往之過。不使再犯。現在之過。痛自斬絕。未來

## 感應篇圖說

其通大小三句

一四

中央列國院印  
無錫萬氏家版

之過。加意而預防之。則造命延年。自我操之。便可出離火坑。直上天堂矣。此地非爾所居。宜速去。兩人再拜而還。克遵老人之訓。後成仙道。

(附)上虞監生劉某。其父曾爲按察使。某讀書有文名。久不得第。其族兄某暴死。後忽活。語家人曰。昨死去見冥王。先於廊下候。名廊旁有大簿。偶抽看。見族弟

名。即監生也。大書一生祿位。該二十五歲中舉人。連捷成進士。歷任至八座。齋八十。子俱進士。又於上逐筆勾去。細註云。某年月日犯某事。刑一子。又某事。再刑。又犯某罪。創進士舉人。又某事。削籍。後竟削奪無餘。方看舉。王升殿唱名。因問曰。適見汝弟減否。汝命盡矣。今暫放汝歸。傳語人間以知惡報。乃遍告親友而歿。

時監生方應試無恙。明年夏。病疫暴死。

陶松雲者。居吳江。自云少時遇許旌陽。謂曰。吾弟子三十餘人。皆在下界。汝其一也。今命汝以度人爲功。汝其憤之。舊有士天祐謁。求養生術。陶語人曰。此人將死。安望長生。問其故。曰。凡人作一虧心事。則神縮一寸。彼神僅數寸耳。後果如其言。

(案)山左鄧善心。開酒米店。雖樸戶細民。一生忠厚正直。從不欺人。亦不自欺。人皆以長者稱之。嘗謂子弟曰。吾不讀詩書。不知聖賢之道。幼年曾看格言。有不可存事上行不去的心。不可行心上過不去的事。吾奉此兩旨。時時警戒。是以獲免罪愆。時同里有馮姓者。亦開酒米店。嘗聽人講三國演義。曹操有言。寧可我負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負我。馮欣然大喜曰。處世者不當如是耶。於是逢人即談此二句。一日被攝至陰司。見一衙門東西兩廳。掛有榜文。東曰。行善之報。首列鄧名。下注不存事上行不去的心。不行心上過不去的事。子孫賢頤。西曰。作惡之報。首列馮名。下註。寧可我負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負我。子孫絶滅。稍時冥官陞座。馮辯曰。我與鄧同業生理。彼此皆口頭話。何至報應殊若此。官曰。彼不存事上行不去



## 感應篇圖說

是道則進二句

中央列國院印  
無錫萬氏家版

一五

中央列國院印  
無錫萬氏家版

是道勇往踐履。非道切勿胡行。  
陰曹榜已註分明。  
報應昭昭有準。  
鄧氏子保昌繼。  
馮家後代無存。  
休言造物有偏心。  
善惡憑君自審。  
右調白頭音。



不履邪徑

感應篇圖說

是道則退二句

二二六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高氏藏版

的心。即感應篇是道則進也。不行心上過不去的事。即非道則退也。乃聖賢中人。安得不昌其後。子禮國之事。欲學曹操與感應篇全然相反。乃惡人之尤。安得不受恩報。叱鬼使帝還。後鄧子發中高終身貧困無嗣。  
 (附揚州錢道。幼喪父母。又無產業。見有無賴棍徒。聚謀盜某商家。道生意。欲同往。有友陸志潔。素行端方。見其與棍徒聚語。私挈其衣。至無人處。告之曰。做人第一要學好。這等無賴人。切不可交。貧富是前生注定。倘若做不肖事。錢財入官。性命不保。可知上有天下。下有地。明有日月。幽有鬼神。要察善惡。不如脚踏正路。還有個出頭日子。道生羞愧。是夜閉門不出。三日後。商家被盜。地方官捕獲棍徒七人。一併治罪。道生驚悟。自後出入常與正人相處。官興蜀山金鈞齡。無子。見其誠實。賚之爲婿。雖以家資付之。此雍正元年事。遇雨。家人驚。正一天子子。弟。是道則進二句。

胡九詔。家甚貧。事無大小。必遠道而行。每日焚香。感謝清福。差笑曰。清福安在。曰。是故父。爾若從後門來。豈不直捷。爲何舍近求遠。義曰。行不由徑。聖人取焉。走後門與徑何異。是以不敢。父笑而領之。又與衆出城。值大雨。衆皆奔小路歸家。獨高視圓步。從大道冒雨緩行。有友人詔之避雨。謂之曰。事有經權。有是哉。子之迂也。義曰。今之超樓妓館。迷惑其中。喪身而不惜。酒肆賭場。呼朋引類。傾家而不悔。以及趨炎附勢。甘逐腥羶。一日泰山傾倒。累及身家。世人貪而不悟。皆緣小事之迷。後來致成大錯。吾豈不知。趨行小路。可以捷捷。第以謹小防大。慎微防鉅耳。友不勝曉。服義後。以明經授徒。學者稱爲方正先生。



不欺暗室

感應篇圖說

不隱邪徑

二二七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高氏藏版

風雨瀟瀟靜掩門。  
東隣有女夜來奔。  
愚男自是無情者。  
莫與魔王一概論。  
理念消除慾念存。  
佛光明照三千界。  
對此心如皎月澄。

(註)暗室淫僻幽暗之所，衆人耳目不及之地也。欺喪心之謂也。人能於無人之處見可欲而不動，把持得定，便是克己工夫。超凡入聖無難矣。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即此意也。

(案)北宋末，汴梁劉貢士，曾借富人五十金，赴廣文之任。後值金兵擾汴，富人家破身亡。妻李嬌，待劉任回，祇剩七十餘金，悉以給之。富人之妻不知其夫在日有此貨也。其子劉體仁，尤端方正直。嘗讀書房近故守，偏娶姓之家，守備深。遺有室女，年十七，姿容秀美，詩書臥房與劉妻室僅隔一堵。女從牆隙窺劉，見其風神秀逸，苦志讀書，私心眷戀。同劉書聲停歇，隔牆歌云：惆悵無情不相顧。空芳神女盼陽臺。冀劉聞之，劉專心攻習，竟不聞也。女情不能已，用絳巾疊一鶯，題詩於上，從墙上擲上，遇劉拾得，並不在念。女知劉老成端正，託身之意愈專。時值初秋，霪雨連綿。夜間，墻傾女遠見劉房燈火，尚明，乃赤體相就。劉正收拾書籍，忽見女來，驚慌無措，但連呼云：使不得，使不得。女笑謂劉曰：以妾之才貌，非君莫可作配。冒恥相就，實爲終身。君何太忍？劉驚奈，開門冒雨至佛殿躲避。佛前琉璃半明。

### 感應篇圖說

不敗陰謀

二八

中央印製局印  
新編良氏藏板

牛暗立未片時，忽放白毫光，耀惑畢見。劉於光中，自覺俯仰無愧，心境坦然。自言曰：方纔暗室，若有所欺。此時何以對諸佛菩薩？美日歸家，何以見父母乎？候至天明，別主僧還寓。女候劉不至，抱憾而去。從此改行守貞。是秋，劉中亞魁。次春，聯捷殿試，唱名第一，赴瓊林宴。見同年許生，年少才優。因爲女作伐。女得歸許郎，才女貌，琴瑟和諧，終身感劉不置。

(附)明劉公諱理，順河南杞縣人。少年館於巨室。東翁棟一家生端慧幼女，令傳館養。夜則臥公榻側，意在贈公也。越二年，公辭館，囑令擇配嫁之。東翁曰：先生帶去爲側室可耳。公曰：翁以我爲小人乎？我實未敢一犯也。東翁聽，令其妻驗女果，猶是處子也。東翁愧服不已，因贈詩曰：冶容堪愛又堪憐，三載隨君一室眠。情近貌寒和諧，終身感劉不置。

### 積德累功

感應篇圖說

積德累功

二九

中央印製局印  
新編良氏藏板

(註)存諸心曰德，見諸事曰功。自少至多，曰積。自卑至高曰累。德不積不崇，功不累不大。人能今日修一德，明日又修一德，今日成一功，明日又成一功。時時精進，勿畏難。勿中怠，則道心充滿，人心不萌，而爲地仙、天仙不難矣。

(案)江南有徐汎愛者，以駕駒爲業，性極仁慈。貧客附舟，多不計錢。每日除食用外，餘資即買物放生。二十餘年，行之不倦。一日舟至江畔，見一古墓，孤鬼穿穴，惄然動念，與子持錘掩埋，視枯棺中皆黃白物件，因謂其子曰：此種不義之財，理不可當取。既無失主，與其沈埋無用。曷若取歸作好事，遂搬運回家，成巨富。徐攢此財力，爲善益勇。嘗看文昌陰陽文註云：人所不見爲陰，地中施與曰賤。不覺大悟曰：天以財物畀我，而我之所行，人人皆知，是以天之恩爲我作人情也。烏乎可自此凡，做好事不令人知？大出資本於城之四門，各開錢米店，見無衣食者，妻子凍餒者，破屋將傾者，則量其所需，寫票暗擲其家，到店取錢量米，主管見票即給。不問其爲何人，何姓。至敢落大家，讀書舉士，尤加矜恤。常謂人曰：貪販之輩，出其精力，日掙數十文，便可養家糊口。惟此兩等人，肩不能擔，手不能提，又愛惜臉面，窮



墮落徐翁

仙去時

一生功德  
不求知

非關上帝  
心偏向

父母從來  
愛好兒

則真窮苦。則真苦。最可憐。惱。除夕各暗給米一石錢五百文。至於男長未婚女大未嫁者。停棺未舉者。遇欠錢糧者。皆量爲資助。親戚朋友。待舉火者。百十餘家。年過八旬。瘦潔如少時。忽遇異人謂曰。子六十餘年。積德累功。今世限將滿。曷從我歸蓬島。庶免含終時一番苦惱也。徐從之而去。子孫追之不及。越數年。有騎人至四川貿易。於峨眉山見徐鶴髮童顏。鬚長過尺。問。酬家人畢。即飛上山頂。倏忽不見。蓋已仙去。後嗣昌熾。至今不替。

(附)漳州顏公茂猷。字光裏。生平奉行感應篇。積德累功。殷以萬世人心爲念。著通吉錄。編以一心普度。兆世太平。凡八卷。挑剔危微。助天闢教。讀其書而悔過遷善。學道成真者。不知幾千百人也。崇禎甲戌春闈。全作五經題。試官驚異才。而疑違式。揭曉奏於朝。大頤大喜。特賜進士冠廩甲前。時咸稱爲天子門生。徐太史曰。迪吉錄一編。關係萬世人心。不細此。蓋大江南北。今猶盛行。嗚呼。先生之流澤長矣。

孰正人心返太初。古今治亂。此乘除。聖哲好對花雨讀。度世書中第一書。

徐本正一天師傳

### 感應篇圖說

積善累功

三十

中央圖書局印

感應篇圖說

慈心於物

三

中央圖書局印  
無錫萬氏藏版

### 慈心於物



梁羅衫子  
水族多情  
知報德  
敲門夜半  
送元霜

綠紅裳  
不是人間  
窈窕娘

語誠有白也。陸生救蛇。不過一念不忍。原無望報之心。乃值垂危之際。服元霜而立愈。則雀啞環蛇報珠。信不謬也。世之慕孚命者。覩此當猛省。

(附)宋侍郎王敏仲。喜放生。一日忽生疑。往決於小法華禪師曰。以某所見。物不殺。不放。付之無心可乎。師厲聲曰。大錯大錯。面前木頭。皆是無心者。幾個木頭。能救得世間一個苦人否。公聞駭然。發心永行放生功德。大抵慈是善。放生實肇慈之術也。

杭州陸麗京。張用霖。應嗣音。陳際叔諸公。立有放生社。因和作東坡戒殺詩。贊反齊纂轉劫輪一書。欲採入。時有妄少年。力誣戒殺之非。戴曰。麗京諸君所言皆道。豈蘇公亦未明於道耶。少年并蘇亦詆之。是夜必至一處。上坐高巾深衣。修習大預者。怒容可畏。與之論戒殺放生。無肯於王道。少年辭屈。謝罪而退。次日口旁生一毒瘻。始懼。黃相國嘗舉以告人者。放生功德浩無邊。安得富人不惜錢。寒士寡財須愛物。先持戒殺貫心堅。

(附錄)江邑放牛奇報一案。以下數筆俱係增入。

明江山縣朱愷。字奇仁。忠厚力學。其家不食牛犬三世矣。少失怙。體羸善病。嘗牛湯即瘳。因貧課徒鄉村。得束脩八金歸途。避雨古廟。見壁上粘二紙。一殺牛果報。一食牛果報。詞旨慄切。讀之慙汗。慨然曰。吾今二十九歲。尚未入泮。必食牛肉之故也。況遠祖宗之戒。不孝食有功之畜。不仁。恣口腹之欲。不義。報殺牛果報而不痛戒。不智。犯此四罪。大禍且至矣。尚何功名福澤之有。即叩頭神前。誓不食牛。雨霽將行。遇村屠尤光宇。入廟。余問何來。云近買一瘦牛。虛耗本特來求贖。問牛何在。云在廟外。未出視之。牛雙膝跪地。淚下如雨。朱憮然心動。問其值。云七金。如數付之。无嫌色。低復索三錢。朱益之既成。朱乃大喜。神明放牛四字於版。懸牛項。遂解牛繩。縱牛去。是歲游泮。第於鄉中王賢家。王固望族也。一日。津酒間。與翁談放牛事。忽蒼頭報。門外有牛。墮懸版。蹙之不去。朱出認之。果是已斬放生者。令引住後園空房。先是婦有招賊。渾號人。號稱王家。因鄰女牧童。夜侮牛住空房穴。而進。徑至朱房。驚推衣飾。將出。牛突入。圓倒。嗚聲急。賊乘勢而遁。王翁視牛室亦驚呼。賊懼。趨牛腹下。過牛怒。舉蹄絆。時呼聲又急。賊乘隙而遁。王翁視牛。牛亦驚呼。賊懼。趨牛腹下。過牛怒。舉蹄絆。時呼聲又急。賊乘隙而遁。王翁視牛。

徐太史曰。識牛貢放牛。出於舌耕寒士之手。較多金者。功加一等矣。獨不解盜賊未至時。牛何以預知之。且何以既放之牛。而知朱生住足之所。豈鬼神使之歟。抑義牛之靈光炯炯也。

殘碑幾度春秋秋。傳說朱家舊放牛。然血黃泉埋不得。尚騰靈氣暮山頭。徐太史詩下闋

過客欲識義牛。殘碑幾度春秋秋。文章代漢西風淡。暗裏朱衣亦點頭。列城

敬賦四首

半載辛勤只八金。舌耕湖口賣酸心。世間多少豪華客。誰似朱公種德深。芝堂

敬賦四首

偶感危言起悔心。信根全杖慧根深。神前誓戒違先訓。四罪堪垂座右箴。

放生共費十餘金。兩度終全愛物心。不待閑中牛報德。仁人早有帝天欽。

鹿鳴宴罷又瓊林。嚴禁屠牛恩更深。勸勤部民勞說法。幾人不失布衣心。

須知舊事幾經秋。何處殘碑認義牛。一念生機回造化。轉移還在己心頭。敬賦

敬賦四首

感應篇圖說。慈心於物。三二。中央財經院印。蘇氏藏版。

### 感應篇圖說

慈心於物

徐太史題二首

人間粒食賴耕牛。孰謂無牛可有秋。果報昭彰誰猛覺。屠兒幾個早回頭。

嚴州青駒王姓。家養母犬。與所生小犬同牢。一日。王殺其母。烹半。邀客共食。犬子

繞案下。同人擲骨於地。即銜去。往返者數。王對客笑曰。人言犬不認骨。信然。食盡

大不復來。王怪而尋之。則見園中大骨。堆成一堆。上覆以土。而小犬死於母骨旁矣。王大驚悔。遂开埋其半。與客共食。不食。作孝太記以風世。王之後裔蕃衍。

李哲生曰。以無知犬子。猶且不俟終日。葬其母骨。人有異世不葬其親骸骨。葬露

者。視此何如也。

徐太史曰。警心錄。復記德興農家舊材。家貧。犬生子無食。鹿坡王氏距半里。求其

子歸。飼以糠糟。每食竟即掉尾返故處。嘗以乳母至。暮復然。雖風雨不輶。時有詩

人爲賦。李大歌。歌曰。慈烏返哺古所稱。不聞乳犬能效響。鹿坡王氏世吉人。乞得

乳犬於良鄰。良鄰家貧並乏食。母犬長饑。柴骨立。乳犬食竟掉尾歸。嘗食喂母。使

母肥。朝餐歸啞暮復續。獸類之中。頗孝叔。紛紛豪志多缺。如愧殺四足之韓盧。又

乞歸養母。享年九十一。朱年九十六。子二俱登仕。子姓蕃衍。如此。

記村民趙五其家大生子。方兩月，隨母行，每爲虎嘯。五呼鄰家持矛逐之。惟犬奔衝虎尾，虎帶之走，爲鉗刺挂骨。皮毛殆盡，終不肯脫。虎因窮累相遲，追及，斬刀下。又建宵府志，載成漢章編家畜二犬，一白一花，共出一母。發殮解人見，後白者忽盲，不能進牛而食。主家以草藉牆外臥之。死者日銜飯吐而啖之，夜則臥其旁，及白者死，主人埋之山麓，犬乃朝夕往繞數匝。若拜泣狀，臥其旁必移時而返，合前案續之。大孚大孚。乃孝友若斯乎。

明天長縣民某，朝出其妻牧牛於塹，大墮之。俄入草莽中不出，戴妻牽牛尋之。未百步，見虎據而食之。虎見人至，棄大而搏人。牛見主有難，忿然而前。虎乃釋人而應牛。互相睨。不踰時，虎負牛勝。人獲免，牧監奏聞朝廷，賜一牛代耕。嗣牛待其自終。

有士人某，性慈，其親出家。犬生四子，以爲不祥，將棄之河。某見而乞歸，養之一日，將暮，忽聲如風雨。草木被麗，震憾山谷。遇見大蟒，身如車輪，目光閃閃，直趨某將加吞噬。四犬徑奔，登躉扼其首，齧噉之，蟒死。某無恙。物猶如此。

### 感應篇圖說

慈心於物

三四

中央列傳院印  
編輯處氏藏版

李所義曰：方某之留養犬子，不過一念之不忍，而卒免大厄。故凡作善事，但盡我心焉耳。若有意求報，則爲善淺，而誠不足以動物矣。

身經蛇毒吐腥烟，併力酬恩始快然，溺大路人尚憐死。自家閨女不知憐，原詩同年張鷄洲行人，曾乘一騎，甚愛之。康熙甲辰，鷄洲以科場事下刑部，繩治不繩，乃以贓抵逋於人。一日過市，酸嘶悲鳴，墮其新主，而逸歸張邸。稍近之，輒躡聲不已。家兄西樵官吏部，爲賦義鹽行。嗚呼！此號勝華欲買充褚潤六臣之徒多矣。汝勿曉。

義驥日下競稱奇，消得璫那吏部詩。新主縱然割肉好，不如故土樂忘飢。徐太元生公先曾祖父也。余少時聞先君云：公嘗見一西客，以駒馬貿還皮貨。內一駒

脊背破爛，血肉淋漓，臥不起。客鞭之數百，馬輾轉於地，終不能起立。公惄然曰：是馬想不能負運，何苦加鞭？客曰：不如此，則棄之乎？公曰：何不賣去？曰：元貲如是，其誰肯受？公問索價幾何？曰：昔以三十金買得，今僅求一半足矣。公如數與之，客另備馬資貨去。是時人皆笑公愚，且謂馬必不起，公試牽之，馬乃勉強支持起，遂

章主家，調養月餘，育愈後，肥健而驕，從不驚蹶。大稱公慈。一日騎至親友家赴宴，歸，公因過醉，行不數里，已在馬背上睡熟矣。路經山溝，旁臨深淵，崎嶇行馬至此，不前。而公睡如故。馬大嘶，公亦不醒。尋日已酉，沈馬長嘶不絕。村人聞馬聲有異，覘之，乃公也。急喚醒，公訝曰：馬若冒險前行，必不測。馬誠不負余哉。後馬死，公泣而埋之，亦復如是。

伏櫪誰憐唱和存，脩較沈醉怯黃昏。青山埋骨頻揮淚，何日驚騷再報恩。徐太史 郊州居者安姓，家有牝羊並羔。一日欲剗其母，縛上架之次，其羔忽向安雙跪前膝，兩目涕淋，安驚異良久，置刀於地，去喚一童稚，其事剗宰。及回，遽失刀，乃爲羔口銜之，置墻隙下而臥其上。安疑爲鄰人竊，忽轉身趕起羔兒，見刀在腹下，遂賴悟，即解下母羊與羔，並送僧寺乞長生。自身等捨妻孥，投寺內竺大師爲僧，名守思。

徐太史曰：高鑑一杯，大來試靜思此羔。譬見縛母時，若何心碎？跪屠時，若何血迸？臥刀時，若何膽戰？隨母入寺時，若何足蹈？孝哉羔乎！殺哉屠乎？

感應篇圖說

慈心於物

三五

中央列傳院印  
編輯處氏藏版

殺機一動競時休，至跪屠前枉淚流。轉眼擊闔生死路，何人刀下肯回頭。徐太史 息陽賣某，販豬爲業。內有一堵甚頹，似藏人意者，甚愛之，作棲豬，每猪結隊行此，爲前導。素養十數年矣。一日至宿州徐溪口，憩旅館。主人利其金，殺之。投戶智井，人莫知也。以猪於屠，逸去。屠追之，值州牧出，猪伏與前導。若有所訴，官異之，命後隨所往，奔至智井側而嗥，探之得一尸，詰履，曰：不知。問猪所自，曰：買之某店者。往喚，以久不出，猪突入其室，喫店主人衣不釋。捕至，一訊而服。猪遂廟日給粟升許，牧厚任去。新任者不復給，僧臺食乏，呼猪募化。猪點首若會意狀，懸袋繩項，導入市，衆皆樂施，次日，猪即自化。已給者不復討，未給者守之不去。衆曰：此猪道人也。自是風雨無間，有以諸道人呼者，即搖尾奔至，給瓜果，不食。欲人併入袋中，負歸，人益奇之。垂三十年，僧賴以活。乾隆戊子，猪老，僧以棺葬廟後，表曰：義猪塚。物猶如此。

徐太史曰：前後報主，曲折分明。衆以道人目之也。猪已人之，特筆記數之年也。又云：所以尋常人等之。

披毛乃以道人呼。跳出刀山快活無礙。原來同佛性何曾依樣畫葫蘆。

徐太史

衢州里胥催糧某家。某貧無以償。有伏雞擬烹之。里胥恍惚間見染下黃衣女

子。向前乞命。且曰。自死不足惜。不忍兒子未見日光耳。胥驚異。至屋側。見一雞伏

蛋。其家將宰。力沮之後再來。乃抱雞兒胥勝。有似感恩狀。既去。行數百步。一虎

猝躍出。忽一雞飛撲虎眼。胥獲免。同上

徐太史曰。胥如虎而動惻隱。虎心善矣。不然。難逃真虎口也。是雞靈幻莫測。真慈

母真俠士。

片念仁慈轉殺機。伏雌誰道幻黃衣。柔腸兒女尋常事。不料雄心奪虎威。

徐太史

興安胥鄭某。往鄉催糧。夜宿假閣。壁人語曰。我明日當就烹若。蓋幸自愛。母擅

害人。諸聽之。乃雞母與小雞語也。清晨謂主人曰。母幸難餉我。幸餉以生。胥得雞

去。至岑山。雞竄入洞。胥迹之。見白金布地。喟然曰。天賜我乎。我安置此。遂建橋

修路。力行善事。裏家爲信。守戒律終其身。廣德本

淨因寺沙門某。還資一鈔。常隨聽經。每聞講經。則入室伏聽。泛說他事。則鳴翔而

出。兩京記

聞到妙來心即神。香雲花雨幸皈身。此間未許談風月。不似孤高鶴傲人。徐太史

明萬曆一年。無錫縣秦貞。中年無子。時届清節。家人將宰她。自兄羽毛潔白。冠足

如硯。偶動慈念。遂不宰。送至北禪寺放生。越三年。貞夢鷄來謝曰。蒙君不殺。在昔

聞講誦金剛經。特來報恩。貞醒。腹痛。遂生子。名夢奇。聰明清秀。年十二入泮。成

應感篇圖說

慈心於物

三六

中央圖書院印

徐太史

慈心於物

此故也。彭遂念南無阿彌陀佛。蛤蜊皆變成黃雀飛去。彭解痛成廣勸世人。後乃

及第官至安撫。成應篇註

華悟棲曰。見人殺生。有錢買放。無錢念佛。是亦救生一法也。

徐太史曰。雀入大水爲蛤。是飛而潛矣。此則蛤化爲雀。是潛而飛矣。陰陽變化。不可思議類如此。但不知蛤蛤何以能言。且能知人禱福也。

幻中復幻幻中真。戒殺分明示鬼神。會得蛤蜊言外意。升沉何必問嚴道。同上

長洲韓侍郎世能。世居陸墓。甚貧。祖水椿。喜放生。乏錢。每早起。必持筭掃兩岸螺

螺。置入水中。有時恐懼。揣踰數里。如此者四十餘年。不倦。隆慶丁卯。侍郎赴鄉

試。夢金甲神告曰。汝祖父放生功大。從此累代貴顯。當先令汝入翰林。享一品榮。

後仕至少宗伯。奉使朝鮮。賜一品服。曾孫治。萬曆丙午舉人。沐崇禎壬午舉人。六

世孫英。康熙癸丑元狀元。齊白石後編

閩學汪巽泉先生。曰。善惡報應。揆諸見聞。灼然可信。因言登第後。一日假寐。著齋。

夢二童子。明體玉貌。各手擎紅紗燈一盞。至門。府君請見。予問府君爲誰。不答。導

關中商。得能言。題詩於亂山。愛而厚食之。因事下獄。時歎恨不已。號起曰。鄒

在閩園未逾旬。悽愴如是。我閉籠累年。奈何。商感而放之。後商同伴有過閩山者。

聽鳥必於林間。問曰。那無恙否。幸寄聲。幸寄聲。物類如此。

徐太史曰。自起開禁。放自醜。此尚可制。譬猶閨矣。

江南諸生某。夜夢壞介眉者。長路滿目。詰朝有糧在公某之家。幸憐往救。生驚

喊。亟起造友家。見一奴耕竹篠。入問。何物。曰。市得魚充早膳耳。前視財活財也。向

友白其故。故之江中。踏平灘石。揚子江上。遇狂蟹。蟹船至山上。石傷船底。船息將沈。

衆呼號莫擋。咸謂無生理矣。頃隨風鼓浪。面前若有物負面行者。水盈舟。行盡疾

竟達於岸。回望之。見一巨蟹拖尾而逝。同上

徐太史曰。不入夢友家。而轉求往救。此友必非仁心爲質者。然夢即放江中。還是吾根路上人。

李景文常就漁人貨其所獲。仍放水中。景文素好覓食火腿丹砂。積熱成疾。疽發

於背。藥莫能療。昏睡牀中。似有羣魚潛游其毒。清涼快人。遂獲痊。同上

同在清涼世界。行臨底事。殺心萌。求仙不少丹砂。誤鄰識長生。即放生。徐太史

鎮江邵彭久。未第。至一所。見大蛇。袁始。頭作人聲。呼彭姓名。曰。汝之不第。以

之前往。不覺隨往。至一潭側。縱顧不知幾百畝也。幽深靜綠。寒氣襲肌。二童腹水。上如步康術。予錯愕。接踵踏黑中。恍惚殿宇曲折。數重階陛。二童竝燈兩旁。晉見甲士森立。王者冕旒。危坐繫眉。蒼古予前揖之。王曰。汝汪某乎。然曰。汝曾狀生命數萬。知之乎。予曰。夙世公案。惱惱未悉。現此惡業。自信無戕生靈之事。王曰。非前身事也。盍思之。思之久不得。曰。辱承明問。恐實未解。王又曰。且細思之。當自悟。思之又久。乃曰。憶鵠角時。館師外出。曾偕諸友燒燭。捉獲青蠅無算。去其翼。乘於高塹圍之。引蠅蠅轉至。亦無算。乃以火著硝黃。突衝其圍。蠅蠅灰飛。一時滅沒。互爲拍手笑樂。得毋忘乎。王曰。是也。知罪未予。予童子何知。希格外原宥。王曰。既知懺悔。急宜努力。當日同害物命諸童。福命較急。俱罹冥譏。汝本誠摯第一人。因此降爲一甲二名。仕途得意中。時有拂意事。近交官退。五年中多亨衢行。且入佳境矣。勉之。忽驚悟。先生饒州樂平人。嘉慶丙辰榜眼。今官大宗伯。自幼識識。一心普度。舍己。

姚端格公戒殺文。公字文然。字若夔。江南桐城人。癸未進士。官至

正一

洪

### 感應篇圖說

慈心於物

三八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百物之命。一人之舌。苟不再生舌。惟賢悅。盤內添飯。厨中積血。共孽心傷。獨嘵冤結。願我同人。生靈愛惜。全命延年。

施愚山先生放魚子法

凡魚子切勿損壞。勿經鹽水。用乾髮細泥。拌要。點乾收送。自秋冬及春。植至四月。望後。放於河灘水草中。無不全活。若當四五月份。正魚子生育之時。或不得已而用魚。可將子輕輕取出。隨用乾泥拌放。常爲日光所照。不半月即生。屢試屢驗。

張文貞公放生。辦公錄。玉春江雨。并徒人三教聖人。功用雖不同。其仁慈愛物。仰體上帝好生之心。則一也。頃歸後見。乃目之爲佛老。豈佛老好生。而吾儒尚殺乎。白樂天有放生詩。真西山有不殺戒。頤魯公隨所守郡縣。即立放生池。其八十一所。咸乞御示。不以棄不朽蘇東坡。晚年極喜放生念佛。其在杭州。斧修西湖。以續放生池。教公節義文章。彪炳千古。使稍可緩。數公其肯爲乎。天地之大德曰生。上帝好生。非無謂也。凡物之將死。其哀號痛苦。亦自有聲。有淚。但我葷肉眼。凡胎耳。不能聞。目不能見。爾何以故。蓋惟天耳聖

### 感應篇圖說

遂安洪子泉先生。題立願生生册。曰。放生方可延生。無力放生先戒殺。立願自能如願。有心立願即回天。

人然後能聽於無聲。亦惟天眼空人然後能視於無形。故備燭此哀號痛苦。不會倒懸之在躬。而遠望人之一致也。於此而能救護之。真是天地歡喜。神明樂章。豈但所放之生靈。感恩思德已哉。陶石質曰。一虎當邑立。萬民散走。萬人俱虎心。物命誰當救。勿謂彼肉肥可燒我身也。彼此雲露命。但當相憫佑。痛哉斯言也。彼佛氏因果之說。陰陽報應之理。猶猶後焉者乎。增進好生錄

林少穎先生跋屠太守書後

信哉。天人感應之理。固昭然不爽也。余友錢塘居潛閩太守。於辛巳秋。得危疾。醫者誤投藥。幾殆。自誓以利人濟物爲懺悔地。他事一不繫懷。一夕觀自在菩薩感應入夢。謂太守風世爲慳中某官過事公而刻。殊傷仁厚。雖無私。亦減祿位。又多

戕物命。宜得短命報。幸病中暫頤半固。念念以利濟爲懷。無毫髮怨尤。冥中以他福得折除。當可益算。陰律惟救生可延生。且加善。當勉之。病後。遂舉家戒殺。廣放生命。是冬。即憂拜袁州九江之命。即家起用。不次遇。明年春。病亦頓愈。太守念佛法。以自利利他爲大願。欲人人咸獲戒殺放牛福報。而又慮人人之不盡意。念佛法以自利利他爲大願。欲人人咸獲戒殺放牛福報。而又慮人人之不盡意。

### 感應篇圖說

慈心於物

三九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信也。故爲好生錄。書後一篇。第暢明古儒不殺之理。而於感應一事。未嘗及之。其於立言之體。固當。而於警世之意。或有未盡。全故復爲詳述之。使人知感應之故。非荒幻無據也。近時風俗奢靡。無故飲食酬酢。刀几必赤。惟歸安張中丞。獨守此戒。前撫吳日。嘗爲戒殺文。註釋以勸更民。有議之者曰。大臣行政。以已激已。溺爲蠶。煦煦之仁。似非急務。聞者疑之。獨太守折之曰。惟仁民者。乃能愛物。未有愛物而不仁民者。吾方以中丞爲師法。何疑爲。蓋太守之篤信。已非今日始矣。余又聞太守之先德。封公。中年始得子。即立願戒殺放生。與其子以文學科名顯。太守果以翰林起家。今太守復於病中感夢大士。蓋福德種子。有自來矣。願覽其文者。人越行之。則仁愛風行。太和相洽。於世道固有裨益。而文學科名之報。與延生起疾。亦正有如響斯應者在也。道光壬午夏六月。侯官林則徐跋。續李更生同書。惟全書

忠孝友悌



真哉將軍，遭時不造。地陷天傾，卓識將軍。忠勇足備，殲賊萬人。窮惟慨而就死。弗舍義以偷生，焚全家而不惜。標百代之芳名。

## 感應篇圖說

忠孝友悌

四十

中央新華印書局  
編輯高氏

(正)爲臣忠。忠爲子當孝。爲兄當友。爲弟當悌。雖自盡其倫理之常。而自古迄今。格天地。泣鬼神。化及禽獸。感及草木。惟此主性所生。應若桴鼓。所以爲衆善之綱。修身之本。蓋居官有居官之忠。士庶亦有士庶之忠。富貴有富貴之孝。貧賤亦有貧賤之孝。兄弟之間。相愛相敬。隨在各一而已。

(案)明周將軍遇吉。幼失父。事母至孝。冬日清晨省昏定。莫不竭力盡志。母嘗有病。時剝奉湯藥。衣不解帶。目不交睫。母憫其勞。詐云已愈。命息燈歸寢。母方輒轉。已左右扶持。實未嘗去也。母撫其背曰。兒今日爲老子。他日必爲忠臣。爾父有子矣。待諸兄弟。尤極友愛。事必身先。美不獨擅。崇禎時。天下荒亂。流賊羣起。遇吉應將材科。効力戎行。每戰奮不顧身。所向有功。累陞代州總鎮。終城垣。明軍法。整器械。練土卒。不遑寢食。崇禎十七年二月。賊犯代州。遇吉力戰。殺賊萬餘。兵少食盡。乃退守寧武關。賊復薄城。傅檄五日不下。寸草不留。遇吉悉力拒守。發大炮擊。斬賊數千級。自成懼欲退。羣賊曰。我衆百倍於彼。但用十攻一。更翻疊戰。鹿不勝矣。自成從之。引兵復進。晚哨以自別。官軍且

義。遇吉自揣不支。歸踰其母前。痛哭。母曰。此乾坤何等時。曷可歸家。作楚囚。遇

吉曰。兒稍刻即墮身報國。惟母難捨。母怒曰。殺身成仁。方爲烈丈夫。馬革裏尸。纔是奇男子。爾爲忠臣。我得爲忠臣之母。流芳千古。見爾父於地下。長笑無恨矣。麾遇吉出時。兵壘城陷。遇吉巷戰。騎馬徒步跳蕩。手格殺數十人。身被矢如雨。竟爲賊執。大罵不屈。賊懸之竿。毒射殺之。復割其肉。夫人劉氏。素勇健。時一子侍側。夫人曰。吾欲使爾回籍。延留父一脈。子曰。父死忠母死節。子死孝。將安往。夫人遂命家將。樓下備柴薪。上加火藥。乃率女數十人。據山嶺公廟。登屋而射。每一矢。斃一賊。城不敢逼。會矢又逼。夫人登樓。命賣婢賣火。合室自焚。寶亦擲入火中。捐燒。寶傷歸人。忘其名。賊自成嘗語人曰。他鎮復有一周將軍。吾安得違其志。張光嗣位南都。贈遇吉太保。謚忠武列祀。旌忠祠。

(附)成祖難後。方孝孺固不絕口。成祖怒。命逮其親族至。孝孺面不改色。惟罵其駕而已。及縛其弟孝友。孝孺淚下。孝友吟詩曰。晉兒何必深惜。活取義。仁在此間。樂表柱頭千載。勤勤依舊到家山。

## 感應篇圖說

忠孝友悌

四一

中央新華印書局  
編輯高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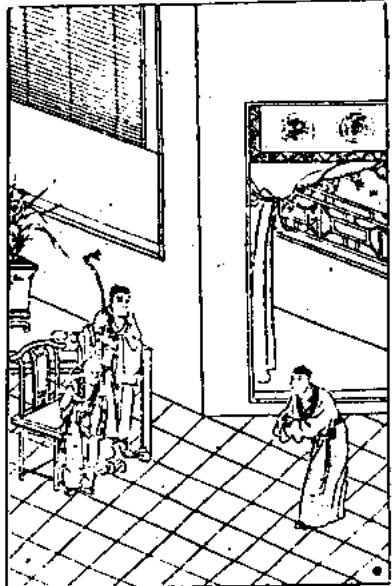
## 正己化人



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正己由來可化人。張公勸善滿懷春。生前教誨皆堪法。報後發心且降神。

(註)以聖賢之道律己。本諸身者一無可議。則行一事當時視為儀型。發一言後世奉為準則。所謂正已而物正是也。若已未能存理制欲。欲人為善去惡。雖刑驅勢迫。人亦不從矣。

(案)清初張蓮路。嚴毅正直。勤於教誨。人皆化之。後生遇於途。皆正立拱手俟先生過。婦女立門首。遙見先生來。即返內室。不敢令先生見也。時有盜妻者衆。擒獲送官。遇先生門。遠迎不前。曰王法自古切勿令張某知也。某姓兄佔弟產官斷未決。乃請先生質之。甫見面。兄即抱愧流汗。一字不能對。先生曰天下易得者財。難得者兄弟。反覆勸諭二人。伏地涕泣。以其產贈族。相讓不取。先生嘗謂人曰。蒙以養正聖功也。爲聖爲賢。須自童子始。欲其教幼學。一舉一動。一語一默。皆有法度。至今鄉塾生徒。奉爲準繩。先生易養之夕。鄰里皆聞鼓樂呵道之聲。如新官赴任。後數月。有陸姓者。扶驚先生。神降其家。留詩數十章。皆勸世語。云吾已奉帝命。爲本府錄善司。鄉人有功德者。吾得考較而上奏焉。陸捐資爲先生立廟。像。贈拜者猶觀感興起云。



### 感應篇圖說

正己化人  
君基植

四二

中央印書局印  
無錫吳氏藏版

### 捨孤恤寡

世間何事動人情。  
說到孤端更悽然。

明鏡不虛閑。仰冷  
讀書常廢棄。裁篇。  
蕭條家業。猶爭佔。  
荒廢田園尙約錢。  
獨有周生教。道  
深仁至德勤蒼天。

(註)矜者。矜全之也。惄者。惄恤之也。無父曰孤。無夫曰寡。當念其艱寒。扶其頹危。察其痛苦。體其欲。忘總要想他那種說不出的苦惄。惄勿爲而不爲。能爲而不爲也。呂祖實訓云。文王真矜無告。惄寡。乃無告之大者。有財者宜帮助。有力者當扶持。若見此兩等人。不生憐憫心。反從而欺遺之。則去豺狼不遠矣。

(案)湖南錢國寶與周尚義。爲莫逆交。二人相約往四川成都買米。下夔州發賣。時值米價昂貴。大得利。忽錢忽患疾。臨終。強起作書。囑周曰。我之死於他鄉。命也。弟可爲我搬柩回籍。歸骨祖塋。吾妻尚年少。次不能守。弟可娶之。代吾教子養母。泉下瞑目。周泣而含糊應之。錢死。周悉將錢應分本利。封藏箱中。出己財爲備衣衾棺木。僉舟載回。一路掛孝供飯。如孝子焉。抵家。將本利交其母。一切喪務。皆周爲之支持。葬畢於錢宅。傍枕屋數間。開店營運。凡日用所需。靡不供給。每日跪請母安。與寡媳並不相見。錢子年已六歲。赴社塾讀書。周早則送往。晚則接回。時刻照看。時欲依亡子遺言。將媳與周合葬。周辭曰。凡人誰不欲妻守節。兄因母老子幼。不得已有此亂命。實非本衷。我若爲滅倫之事。乃天地大罪人。異日何面目見兄。呼周亦人傑也哉。

(附)明侯始琨。仁陽州人。族繁。有婦人新寡者。琨聞之。必使婢頻頻問訊。爲之策長遠。令婦可以溫飽。人問之。琨曰。婦無夫。已不若人。再無養。何處求人。不由我不矜恤也。族婦有守節三十年者。琨必給她公糧。賴以建坊者。不下十餘家。後生子爲總戎。琨受封焉。冕服戴花冠。下同。

清陝州方揚。諱榮靈谷。聞三從兄忠病。將終。亟奔歸。猶及吟。捐棺痛哭而贊曰。余鮮兄弟。余之身。即兄之身也。兄今棄予。予今而後。不母視寡。子視孤者。有如此木。戶聞而吁。乃曉。揚終身不食其言。後成進士。官杭州太守。

程有才。江南婺邑人。與同鄉諸生胡士佳友善。士佳沒。無子。妻窮老伶仃。不能給朝夕。有才每年分粟助之。九年不倦。士佳友也。後有才享壽九十餘歲。無疾而終。

敬老懷幼



父子多年相背，  
對累常流血淚。  
敬老遇椿萱，  
知未如夢會。

## 感應篇圖說

敬老懷幼

四四

中央圖書院印  
編輯禹氏成版

## 感應篇圖說

敬老懷幼

四五

中央圖書院印  
編輯禹氏成版

(註)老者，年高之人。見之須起恭順心。以其年長，近乎我之父兄。所謂老者安之也。幼者，當提之童兒。見之須起慈愛心。以其幼小，近乎我之子弟。所謂少者懷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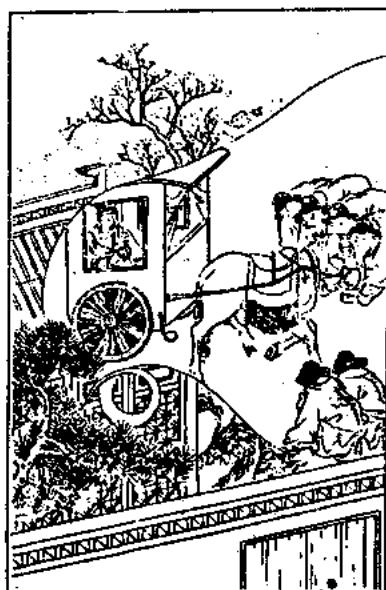
(案)明襄陽姚長者，資巨萬，世襲錦衣衛。生子名襄耶。年六歲與羣兒上山嬉戲，至暮不歸。以爲被虎狼所傷。付之無可奈何。豈知鄰被流丐至武昌，亦賣與姚姓。子年十八，博通今古，因緣父母雙亡，丁憂不能應試。鄰有張毅翁，原任江南監司，遺亂隱武昌。生女名倩，倩與郎同戲。見郎老成有器量，欲以女妻之。恐其少，爲堵。今爲翁子。小女又在尊府，天緣奇遇。宜擇吉合，遂成伉儷。一日郎洗足，見其足心有七星紋。曰：「吾所失子亦有此紋。」兒莫非是也。郎曰：「兒並非武昌姚氏子。記幼時上山遊戲，被拐，餘皆不記矣。每以告父。父曰：『兒能敬老，無父而得父。』吾能慈幼，無子而得子。皆天數也。」遣人寄書達張道喜。張置書云：「此子久欲贊之，吾能慈幼無子而得子，皆天數也。」

爲堵。今爲翁子。小女又在尊府，天緣奇遇。宜擇吉合，遂成伉儷。一日郎洗足，見其足心有七星紋。曰：「吾所失子亦有此紋。」兒莫非是也。郎曰：「兒並非武昌姚氏子。記幼時上山遊戲，被拐，餘皆不記矣。每以告父。父曰：『兒能敬老，無父而得父。』吾能慈幼，無子而得子。皆天數也。」遣人寄書達張道喜。張置書云：「此子久欲贊之，吾能慈幼無子而得子，皆天數也。」

附寓波袁道濟家貧，不赴秋試，或勸之行，贈以三金。時歲值歉收，路遇一蹇叟，喘饑將斃。袁憫然，即以三金託酒店夫婦，撫之至省，同鄉友贈其貧，不納。一舊識郎曰：「翁姓姚。我亦姓姚。皆湖廣人。見翁如見我父。安敢不敬。越數日，敬不稍衰。長者察其誠也，笑謂曰：『我年踰六十，尚無子。爾肯爲我後乎。』郎曰：『吾父母雙亡，時切風木之悲。今得翁以父事之，可慰平生思慕。即拜爲父。起居侍奉，小心翼翼，長

者猶恐其僞。假意苛求，動加呵斥，郎無怨言。惟踰而認過，送命收拾行李回家。郎曰：「賤目未清，去何遠也。」長者曰：「兒以吾為窮人乎？吾爲無子。則處求賢，全得兒。後有人矣。吾家財梁豐，世襲三品官職。我固不急不富貴。欠賸何足介意。登舟將近武昌，長者取黃金三十兩付郎曰：『以此還張欠還舉。』即至陽關家中，相見，遂分路。郎至武昌，見城郭殘破。張居已薨，燬間人云：「張起復原官領兵守城，兩月前，張獻忠破城。其女已被擄，又有人云：「城所擄婦女裝入布袋發賣，十兩一口。」生念現有之金，可作贖資。倘張女在內，亦足以報其德矣。」遂至賊營，賊回三千袋，俾覲考老醜，無張倩娘。有一婦，姓姚，襄陽人，即憲父之妻。係賊破襄陽所擄者。生喜認母，道其故，姚亦大喜曰：「張倩娘與吾同拘一室，此女美而多智。被擄時，即用巴豆末塞面，如生惡瘡。賊不敢近。白袋布有血點者，是也。」兒速往，向未賣，即取銀買回。果倩娘也。遂資助衆難婦，各回。母與女回家，至則父已先歸，幸得埋地中，未為賊取。見郎與妻同回，夫婦相持痛哭。細問得其詳。父曰：「兒能敬老，無父而得父。吾能慈幼，無子而得子。皆天數也。」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細物宜存  
保護心

昆蟲也解  
報恩金

初生草木  
休戕折

麟趾他年  
送好音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

四六

中央書院印行  
萬葉真氏圖譜

宜憫人之凶(其一)

是卷本二

四七

中央書院印行  
萬葉真氏圖譜



當年壯士  
困苦來  
誰識凶人  
貢異材  
試看城頭  
一朝半步  
上金臺

(註)昆蟲也昆蟲物之主微者也。草木物之無情者也。存心仁愛者。猶不忍傷。况其他乎。高柴啓勞不殺。方長不折。聖賢用心。不忽於細類如此。

(案)廣南韃寬。字容衆。居越王臺畔。性仁慈。不殺生命。夏月以紗籠照燭。防有蛾入。便溺必擇地。恐傷諸蝶。蚊蟲叢集。驅之而已。不接殺也。廣南多白蠍。穿箱入匱。爲書絳衣服之舌。兼能餌鉛。惟竹雞能制之。寬惡傷生。戒家人勿畜。有銀千金。久藏樹中。被蟻蝕去三百。家人見地下銀星尋至一窟。見一破甕底。裏蠍無數。散處者。剝有數斗。家人謀曰。將此蟻入爐煉之。可得原銀七八。寬曰。爲此三百金。害數十萬生靈。吾不忍也。急掩之。至夜夢有甲士數十。皆白衣。駕駒馬。車而迎。曰。辱將王奉邀。質忱懷登車。至一城中。人民富庶。房屋華麗。乃大都會也。又有無數官員。伏道迎接。請赴宮闈。王著綠袍。玉簪朱履。威儀整肅。辟階搔手。戴賓主禮。王曰。寡人託庇仁人之宇。不聞鶯音。保全性命。奈賊凌德。施政刑不恤。百姓爲盜。傷君之財。昨獵號山。又蒙佑祐。厚德。覺寢不寐。越王臺左側槐樹下。有銀一窖。乃淡時趙佗所藏。石可取而有之。事人聞。戲稱不食生物。不踐生草。君乃人中之鷹也。惜

君老矣。無可成就。聊使人可危。得金后。甲士空回。寬懼。思曰。鋒鏑者。殘害之名。繪者。竹雞之聲。殆前所救之蟻。顯夢報德耳。著人至槐樹下。挖之。果得銀一窖。後生子名瑞麟。登榜作翰林。以文章名世。

(附)宋程頤。號伊川。明道先生之弟也。哲宗朝爲崇政殿說書。一日讀書畢。哲宗偶起。驚懼。股折柳枝。顧進曰。方春草木發生。不可無故摧折。又問陛下在宮中。腹吐漱水。必避蟻蠍。有之乎。帝曰。然。誠恐傷之耳。頤曰。惟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道也。唯孚。仁人之言。其利甚溥。非仰體好生之大德。豈能念及昆蟲草木哉。

明胡信。字伯安。家閩縣。官至接察使。生平全活蠍蠅蛇之屬無算。初爲諸生時。入省。謀後僻地。得潘氏墓。蠍蠅聚於室。以數十萬計。諸童子持火。將爇之。公齋顧曰。以吾一夕安。傷數十萬命。不忍。亟返故邸。贊人試。文思審甚。至暮。蠍蠅飛墮端磨不去。久之。思忽泉湧。七藝立就。蠍遂不見。既獲擢。司試者謂有神助。公心知爲蠍報。奸生戒殺。行之彌力。

感應篇圖說

是卷本二

四七

中央書院印行  
萬葉真氏圖譜

(註)此句有兩說。一說凶者。惡人之稱。宜慎憚而化導之。使之改行從善如孔子之於曾。是也。一說凶者。孝順之稱。宜獎勵而周恤之。使之各盡其願。如孔子之式。凶順是也。一說俱通。蓋存之各為第傳。

(案)山右伍子幼生有勇力。以孝著。雄一鄉。一言不合。即殴人致死。或奪物不償。或信實不楚。種種橫暴。人皆畏之。一日天暑。上城捲乘涼。有數人先在。見伍來。皆走避。獨一老人端坐不理。伍盛氣謂之曰。衆人皆去。而翁獨坐。將謂我孝聞不利乎。老人曰。甚哉。子之迷而不悟也。父母十月懷胎。三年撫育。望爾成立。為朝廷建功立業。上而榮及祖宗。下而封妻蔭子。爾獨不世之才。甘心下流。不但國家少一可用之人。爾之父母亦抱恨九泉矣。惜哉。惜哉。伍慚愧流汗。曰。世以凶目我。我故以凶人自待。今聞翁好言。如聞晨鐘。不覺猛省。但我不齒於人久矣。月缺難圓。雖後改悔。能入正人之列乎。翁曰。居子放力。立地成佛。子果回心向上。且將為善。為賢。封侯拜將。若史冊而勒於常。豈獨為正人耶。伍拜伏受教。自此改行折節。投

入魯伍。累陞副將。

## 感應篇圖說

宜惻人之凶(其二)

四八

清微弟

印



含悲不忍  
著紅裝  
回憶慈尊  
欵斷腸  
幸有金箱  
墓年天賜  
兩齊願

(案)貧人金翁。年六十外無子。川銀有兩娶。一妾媒說云。係小家之女。翁見其舉止安雅。專對和柔。心窺疑之。至晚。妻以紅衫。命女易服。女持衫欲服。不服。淚流滿面。似有無限愁苦。而不敢告者。翁曰。爾但實說。我當為爾謀。身價不足計也。女曰。吾父曾為縣令。剛直不合上司。被參去官。抑鬱而死。折指蹠非。家計全空。方舉父事。母又去世。既無叔伯。終鮮兄弟。無奈只得賣身。此時尚不知母入殮否。亡魂著吉衣。是以痛耳。翁大駭。隨錢其分。取銀數十兩。命妻帶一老母。送女還家。發母舉。即命相。嗣住女。奉養為之擇良配。其妻年逾五十。舉生二子。俱成名進士。人首以為盛德之報云。

(附)譚元春。父當客襄陽。舟日發。忽聞岸上悲啼聲。急停舟問之。則里役遺失多金。無以償。官欲赴水死。翁慰之曰。汝金固不失。隨身一大幽界。其人曰。此非常。吾安敢妄取。翁曰。汝但取去。不必再言。後丁卯歲。元春夢神告曰。宜自策勵。爾父襄陽平發矣。驚悟以夢告母。母具述前事。是年躬薦弟一。登第。君並亞

## 感應篇圖說

宜惻人之善

四九

清微弟

印



可憐少婦落天涯  
島上唯痕濕絳紗  
烟撲鬢空有恨  
塵封閣已無家  
清霜曉月聞哀角  
森幕枯松聽寒笳  
堪羨草君能仗義  
生生世世祝蓮花

(註)善者人我所同得。世人妄分彼此。好名者惟欲善自己。出城者不享善與人同。甚至誣詞以詆毀。陰計以敗美。快其圖心。徒增罪孽耳。樂者勝於始事。獎勵於當舉。而又搖搖推引。使有善者因而益遠。無善者亦聞而興起。便是無量功德。



### 濟人之急

### 感應篇圖說

濟人之急

五十

中央財政院印  
新編良氏圖解

青霞沿街  
叫賣花。  
一朝救得  
三人命。  
聞奇葩。  
天賜多金  
作富家。

(註)急者如遇疾疫。則藥餌爲急。遇死喪。則衣食爲急。遇婚嫁。則娶嫁爲急。不論相識與不相識。一經目睹。便唯刀斬去。如獨力不能設法援引。有力者爲之。便是無量功德。慎勿謂事不關己。漠然視之。」

(案)楚州有王姓者。賣花爲業。貧窶底。婦女懷此絕年。王花朵鮮麗。莫不添價爭買。王將歸家。先到古廟。坐殿前臺基上。取戲稱銀。約有加倍利息。忽聞殿中西角。有喉喘之聲。驚視。見一破衣男子。懸樑自絞。王即解下。接摩牛膝方。甦曰。君方年少。何故至此。見其人曰。小子不幸。棄業凋零。賣易無本。一貧徹骨。已近除夕。家無粒米。才榮寒衣。又臨盆。我出外。欲貸三五十錢。應群中之急。竟無應者。想男子在世。妻子生產。分文莫措。何面歸家。不如死。王曰。君若死。舍妻產中。誰爲救援。必死。並腹中子女亦必死。豈非三命。我今日賣花銀一兩六錢。除本八錢。尚餘八錢。吾與君平分。春色何如。將銀慨然與之。亦不問其姓名。真人叩謝而去。王復至街賣餘花。抵暮方歸。候於門曰。君來何暮。使我心驚。王告以贈銀救急之事。妻亦感激。並無怨言。日適見堂中火光熒熒。約高尺餘。我恐見鬼。是以不敢在家。王視

感應篇圖說

濟人之急

五一

中央財政院印  
新編良氏圖解

(附)祝桑。延平人性極慈祥。見人之急。毫不竭力周濟。遇歲荒。捐貲設廠施粥。全活甚衆。晚年生一子。甚聰慧。試舉目。鄰人有夢報狀元者。琅籟鼓吹。手持大旗。上書濟急之報。及榜發果驗之子也。

潘封翁某。家富業豐。而獨不發秀。著行感應篇。每歲暮。取白金數百兩。分作小封。多寡不等。日披葛袍。往城市鄉鎮。察無計度歲者。償還不能償者。窮途不能歸者。一切貧困。量給與之。人莫知其誰也。又多製棉衣以衣寒者。多設粥廠以食餓者。多施茶湯。多施棺木。凡諸方便。務其身樂行不倦。親兒二子成名。一翰林。一中書。孫世恩。狀元及第。官至首揆。世璫及元孫祖蔭。皆探花。至今科甲鼎盛。

李華一卷不離懷。休感爾芽未苗。陰陰耳鳴人不聽。狀元宰相已安排。

## 救人之危



兩造爭田

事未清  
墮崖身死

禍端生

若非賢守  
明相鏡

全士卿冤

何處鳴

## 感應篇圖說

救人之危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行

五二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行

五三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行

## 感應篇圖說

救人之危

萬氏圖版

五四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行

(註)危苦。死生在於呼吸。如水火盜賊。爭鬭刑獄。疾疫逼逼。觸怒鬼神等事。救之援。則無濟矣。有財有力者。觸目生煙。廣行方便。則功德無量矣。

(案)浙江金浦義烏縣民刁好訟。動以人命。誣砌成獄。鄉民成全士。償賈盛公田一畝五分為業。已經二載。盛公之姪慶祖福。又將此田賣與吳兆文。致瓦爭地。縣未審。時值初夏。兆文赴山查樹木。失足墮崖。跌傷腿右。並右腕折。越數日。復命其弟兆賢。賴起奸謀。謂嫂吳氏曰。兄與全士爭田。輸贏未決。若移屍投水。告以挾譖謀命。則田可永棄。且問全士抵償。是一舉而積恨可消也。嫂畏禍不允。告知其婿趙毛。並兆賢之弟塗世德。與姪張公星。共相阻。兆賢不依。即令己之二子乘夜掩屍。自將兆文兩傘包裹。攜帶至王頂塘廬。沈屍於水。置傘物岸上而歸。天明時。有對塘居住之虞佩。生汪大玉。見傘柄刻有兆文名字。往告兆賢。兆賢佯爲不知。同赴查看。暗將兆文原買田契。與挖縣呈稿。推碎棄落塘廬。遺有虞餘看見。拾取。兆賢即指爲全士挾譖命之據。捏稱兆文於四月初九日離鄉時。赴縣催審。被全士攔路打死。掘塘報縣。縣驗有致命傷痕。死後棄水。重刑嚴訊。全士無從



韓公盛德  
古今無  
人已同觀  
未有殊  
至聖中懷  
諸佛量  
子孫世世  
耀齡圖

晉書。閻綽長風。遂成冤案。時郡守朱公。詳明決斷事。卽神。一見錄。詞瞿然曰。案鑒吉種種。章臺大辟。吾不忍也。送委闕。鑑令會同研。鑑。光賢。鑑呈血衣一條。供保兆文所穿。當初驗時。脫下草鞋。被作陳儀奇取去。用錢買回。質訊佛寺。寺僧詎生供出兆文在山失蹤受傷情事。從此村居。唯完始號趙毛處餘等。將掩屍棄塘。及親見兆賢袖中落出契紙。呈稿並血衣。係兆文跌傷後脫存在家各情節。歷歷不爽。兆賢叩頭伏罪。不敢置喙。事得昭。鑑計全士繫囚待決。已捕受戮。西曹。幸遇朱公明鑒。鑑令獄底冤魂。招雲見日。況鑑之治蘇郡。民謡青天。文拯之淮。開封人稱慈父。以公方之。復愧為公。江南東縣人。諱格。號性齋。乾隆十六年南巡。以賢能特賛溫處。蒙鑑行過格。興舉義學。建置義塲。修育學堂。刻勸善書。施送藥餌。戒殺放生。助人善舉。濟急教危。功德不可勝舉。仁慈明斷。不愧芳亭後裔。

## 感應篇圖說

救人之危

萬氏圖版

五四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行



感應篇圖說

見人之善四句

五四

中央印書局印

感應篇圖說

不彰人短

五五

中央印書局印

對字分明  
死不辭  
往來相招  
笑聲多  
感君厚土  
作此謹

(附)麻姑劉仲輔家貧，自少仁恕，與夫人董氏初婚之夕，有後兒入室，公驚起視之，乃所識者，因曰：想汝以貧故至此，即檢夫人首飾幾件與之，囑曰：汝速改行，吾必不言。後夫人常問爲誰，公曰：已許不言矣。公卒，享年八十有九，吉慶之事，歲不絕。子孫俱登科甲，發鄉秋，自詣盈庭，及公歿，有一族子觸棺痛哭，其人頗有善行，疑即前之偷兒也，人無相，異上。

彰人短處壞人名，口孽由來報不輕，堪羨二公存厚道，饑貧忍辱兩分明。

(註)好得惡失，人已同情，小人忌人之得，幸人之失，只緣此心不平之故，抑思財之聚散，勢之盛衰，業之興廢，學問之進退，功名之成敗，人之所得何指於我，而有忌心，人之所失何益於我，而有快心，總自生煩惱，徒增罪孽耳。

(案)韓魏公名琦，字稚圭，平心接物，從無苛刻，當國時，士人目以文章獻，佳者則錄以題之，曰：琦所不及，劣者則手自封藏，不以示人也。人有善則擊節歎賞曰：此君子也，有過則撫膺太息曰：此人平日甚好，何以至此？想傳聞之誤耳。或告公曰：能好人，能惡人，仁者之公心也。公一味有譽無毀，母乃非直道乎？公曰：方今人材漸替，獎拔之猶恐不及，何容稍有挫抑？且君子小人，何代無之？若嫉惡太嚴，絕彼自新之路，則人皆自棄矣。吾備位宰相，欲爲朝廷作養人材，是以視人之得失，不啻己之得失。禮應如是，豈同鄉原作，固然媚世態乎？其人愧服而去。公後五福全終，子封王爵，女爲帝后，子孫繁榮，歷世簪綰，南宋末猶有作台卿者。

執政三朝，德望隆平，心接物不矜功，視人猶已存仁恕，胞與爲懷慕魏公。

(註)短缺處也，或其人才有未能與其人偶合，失足，或彰之，則彼之身名，從此敗矣，蓋彰人之短有兩等，有存心利滯於廣衆中，連機湊巧，一言中之，令人無地自容者，亦有談到高興，不知不覺順口道出者，招尤買禍，得罪神明，可不戒哉。

(案)東江段克遇，生平惡聞人過，閑聞之事尤禁，目不談。一日過黃坑，於路見一骸體，墮壁有瘡痍二字，蓋斂犯也。至晚，夢一少年以衣蒙首曰：我在世不肯致遭官刑，今朽骨拖露，盼字猶存，見者不生憐憫，反加非笑，我羞愧甚。知君忠厚，特來相求，偷蒙掩以坏土，我必有以報君。段次早，傍僕仍至黃坑，尋前骨埋之處，數日復夢少年來曰：感君掩我之禮，君明日過溪，其中有三漏死鬼，往往害人，吾當悉力救援，保君渡也。次日渡溪，旋風大起，隱隱聞爭鬪聲，舟抵岸，無恙，事畢回，家欲赴田看收穫，家人曰：近出一虎，住人多矣，段懼不敢往。夜又夢前少年曰：虎食人必須後鬼指引，君可預挖一坑，明日二更時，我與鬼引此畜入阱，可厭也。段如其言，率家僕持械伺之。至二更，果見有二人歸，前行虎後隨至坑邊，二人用手指坑，虎即跌入，來械齊下，從此害除，段與鄰都述其事，皆感其德，飲食為之立

感應篇圖說

見人之善四句

五四

中央印書局印

感應篇圖說

不彰人短

五五

中央印書局印

正一天洪百萬印

廟碑西氏圖版

廟碑西氏圖版

廟碑西氏圖版



才高何必棄人知。  
只合恂恂與世宜。  
石受刀鎚因孕至。  
報應靈網爲遲憲。  
郭公膺辟緣多誤。  
韓信伏身在見奇。  
班馬文章羊杜業。  
一堆黃土掩埋之。

## 感應篇圖說

不銜已長

五六

中興詩便說解  
馬氏著

## 感應篇圖說

馬氏著

五七

中興詩便說解  
馬氏著

(註)人有所長，即當善藏其用。故聖人不矜不伐，君子若無若虛，越欲見長，便是短處。如龜以智自夸，以羽曰殘石以抱頭而碎裂，象以有齒而焚鼻，物尚如此，况於人乎？每見少年英異之士，露才揚己，眼中無人。到底只是平常，甚有困頓而死者，蓋器量淺薄，自無受福之地也。

〔案〕宏治間，浙江許容，能文章，恂恂自處。未嘗以才智先人。時學院試士，有友盜其文，考列第一。揚揚得意，逢人自銜。久而忘其所以，在容面前，亦作矜張語。衆友代爲不平。羣欲面訐之，許止之曰：「文之遭際，固乎速之否？」彼還應首與文，何物哉？如是大樣。生答言不遙。上用斧揮去生舉手一格。袖中脫出金闕一柄，紫白玉璧，晶莹可愛。上顧手接得曰：「著此作免打之資。」生曰：「此祖傳至寶，留以聘嫁，何得妄奪。」卜笑曰：「爾果能發跡，吾將女與汝。生欲分辨，店主拉之出曰：「此人無良，扇陳事小，參軍避難，覺傷性命，生含忍而去。且妻俞氏，知卜怕鬼信神，用匕首一把，上粘小貼，紙爲符牌，若不遠致，即有大誣。」上置卜杖旁。卜醒見之，魂魄俱喪，遂命沐對天懺悔，再不敢爲非。後日遇惡，須爲善。我家頹有資財，何不廣行善事，以贖前愆？卜從之。被澤者多，俱稱之曰卜善人。府縣皆旌表其門，縣令吳育龍，因年荒卜代民完糧，製一鄉善士匾額，頒送縣治。忽報接君入境，引出轎迎，接拜謁畢，按君學問深時，意氣平，許公有友錢虛聲出文，謝誠心知愧，相待如初見，至誠。



見厚報知往失。  
畏神忽悟前非。  
一朝潔垢學無道。  
揚名憑內助。  
冤網脫冤孽。  
里巷公評噴嘴。  
門闈獎勵賢。  
乘龍得佳婿。  
曉李共芳菲。  
右訓臨江仙。

## 感應篇圖說

馬氏著

五七

中興詩便說解  
馬氏著

〔案〕開封卜霖，蓄財盈一庫，喜交雖類生事。娶俞氏，諫不從。時領重九，卜命城外酒肆，備般餌，偕無賴數人會飲。有一外路營生見卜不爲禮，大怒曰：「何物餓狗，如此大樣！」生答言不遙。上用斧揮去。生舉手一格，袖中脫出金闕一柄，紫白玉璧，晶莹可愛。上顧手接得曰：「著此作免打之資。」生曰：「此祖傳至寶，留以聘嫁，何得妄奪。」卜笑曰：「爾果能發跡，吾將女與汝。」生欲分辨，店主拉之出曰：「此人無良，扇陳事小，參軍避難，覺傷性命，生含忍而去。且妻俞氏，知卜怕鬼信神，用匕首一把，上粘小貼，紙爲符牌，若不遠致，即有大誣。」上置卜杖旁。卜醒見之，魂魄俱喪，遂命沐對天懺悔，再不敢爲非。後日遇惡，須爲善。我家頹有資財，何不廣行善事，以贖前愆？卜從之。被澤者多，俱稱之曰卜善人。府縣皆旌表其門，縣令吳育龍，因年荒卜代民完糧，製一鄉善士匾額，頒送縣治。忽報接君入境，引出轎迎，接拜謁畢，按君學問深時，意氣平，許公有友錢虛聲出文，謝誠心知愧，相待如初見，至誠。



高貴窮通  
自有天  
好爭好奪  
總徒然  
當場認得  
些兒過  
何必修養  
種福田

推多取少

感應篇圖說

推多取少

五八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無端高氏家版

曰。有卜某者。乃大惡人。吾已行府差翠矣。尹愕然曰。此善士也。歷受旌揚。不識忘臺何所見。加以惡人之號。按君曰。此人之惡。不但傳聞。抑且目擊。貲賤代爲挑踐。得母錢神有靈乎。尹曰。屬吏與憲臺所見不同。稱叶自別。殺人媚人。不敢爲也。辭出府廳進見。其說亦同。按君心疑。仍托舊日舊生至前酒店私訪。店主一見曰。卜善人等官人多次。今適在店後。可進會也。蓋卜預得尹信。借此發迹。卜一見生趣。手歎然。生曰。向日見你門下。未知何故。卜曰。請得先生玉坐。有婚嫁之許。小女至今待字。如先生有室。則將原媒奉還。如未聘。請可踐也。生笑曰。貧風來如此至誠。大非昔比。可喜可贺。但小生一貧徹骨。有學門。下奈何。卜曰。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吾家計賴豐先生。何憂食用。但我現被按君訪舉。未知性命如何。得見先生來。完小女之事。亦了却胸中一掛碍矣。生察其誠。遂口語曰。吾即按君也。出印章示之。卜伏地駭懼。不敢仰視。生扶起曰。吾因小忿相忤。今爲翁婿。何足論。卜謙不敢當。生曰。翁不食。久渴令愛佳期。君子也。我豈肯獨爲小人。翁速歸。我即行府銷差矣。決日。即令縣尹。寫牒吉禮。卜後以齋考終。



處世和柔  
莫逞強。  
讓他些子  
有何妨。  
爲人若學  
妻節德。  
管取終身  
免禍殃。

受辱不怨

感應篇圖說

受辱不怨

五九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無端高氏家版

(註)財者人所必爭之物。然人生富富。自有定數。推之不去。取之不來。究竟能吃虧者。未嘗不是討便宜處也。若锱铢必較。以致骨肉成仇。誤啟隙。朋友相爭。獄設冤。同歸烏有。何若吃些小虧。常久相處之為得也。某婦人有丁姓者。是名岱。仲名嵩。學名岳。治家寬。出外經營。岳讀書。兄弟和睦。從無懈音。岱生四子。岳生五子。嵩武生一子。甫四齡。一日岱謂兩弟曰。食指漸衆。家業未增。不若折產爲三。各覓生計。嵩曰。九世不分。傳美千古。我兄弟承先人之福。然不能聽法古人。已爲可愧。今兄有四姪。弟有五姪。我惟一子。不忍捨。岱而我子獨棄。請析爲十兄從之。然後賣易湖廣。有欠賸千金。乃岱岳所未知者。亂取財全。抵家已大病。口不能言。但指銀與諸姪。手作十字狀而卒。兄不忍利其有靈與。岱婦是夕夢嵩曰。我與兄弟推多取少。汝何遠我之志。獨沒千金。官連吐出。婦知其言。仍作十分均分。丁係白屋。從無列賓堵者。獨岱子苦志芸窗。未三旬成進士。果代岱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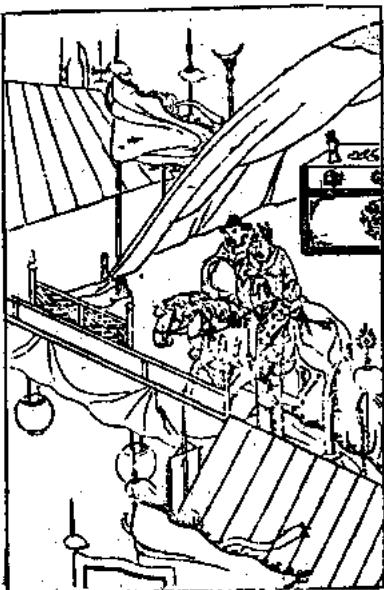
生齒不忍沒千金。不夢猶存友愛心。岱嗣青年成進士。實由賢父善根深。

(註) 凡人辱我，定非無因。若我有可辱，皆自在我。我無可辱，彼自妄耳。又何忍乎？不怒非獨不報，亦不介於心也。古來大手眼人，必然忍小忿小恥，正是享福處。若夫藏怒於心，徐圖報復，又奸險之人耳。豈太空之心哉？

(案) 唐荅節德器，量過人，有無知者，指名辱罵。公若不聞，或以告公。公曰：恐是屬他人耳。明呼公名曰：天下豈無同姓同名者，或猶不平，仍以爲言。公曰：彼罵我而子述之，夏貳屬我也。母勞兒告，一日入朝，因體肥行緩，同列曰：何異田舍翁。公笑曰：某不爲田舍翁，而誰爲之？其弟除代州刺史將行，公謂曰：吾兄弟受國厚恩，祿位過歲。時人所忌，何以自賣？弟曰：有唾某頭者，拭之，應不爲兄憂。公歎然曰：人唾汝面，是怠汝也。拭之，是逆其意而甚之怒也。夫唾不拭自乾，當笑承之，方是處置之造。公爲帝所信任，舉朝無比。愈加謙譏，凡遇毀謗之來，即反躬自責。若無端自容，當曰：人以非禮相加，其中必有所恃。付之不較，非惟資量亦以免禍。此君子所以三自反也。嗚呼！如荅公者，可謂受辱不怨者矣。

## 感應篇圖說 受辱不怨

六十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高氏藏版

人臣恃氣則驕，矜貴矜則放縱。  
歷觀古來大奸巨惡，類皆恃氣。  
買賄唱呼，必如都侯功業，深敬諸大業，出於高人，亦可以謂之智士。

(註) 福兮禍倚，人但受福，便易滋滿，致到盛滿便是禍機。若驚云者，如不常得而得，遇我分毫，擔承不起之意，如此則兢兢小心，雖分靈體，內而忠誠，外而勤謹，必無盈滿之禍矣。

(案) 唐李泌生有異質，骨節清晰，能於蒸氣上立，屏風上行，每當風清月朗，空中即有鼓樂來迎。家人恐之，潑冷水向空而唾，自是鼓樂不復聞。成童時，胸羅萬卷，凡天象地理、文選武略，靡不貫徹。時楊妃擅寵，奸佞盈朝。乃隱居匡廬，不仕祿山，作亂。明皇幸蜀，肅宗郊靈，震武聞泌之名，強起之。待禮備至，呼先生而不名，尚方珍異，未嘗蓄。帝不先食也。屢舉以鈞衡之任，泌堅辭不受。曰：臣以布衣備顧問榮華，宰相多矣。在軍中與帝並騎而行，軍中指之曰：黃衣者聖人，白衣者山人也。真不嘆美。嘗於冬日得佳梨，燈中燒熟，親餌食之。時諸王在側，皆跪請。帝命各賜一枚。諸王曰：御手規制，方足爲貴梨。何足異也。帝曰：泌吾師也。芟夷大難，克復兩京，使社稷危而復安，皆其參贊之功。尚等無益於國，何得妄思非分。卒不剖。泌憂受恩寵，終不自安，求去益力。帝曰：俟天下大定，朕與卿同享二十年富貴。再如鄉。

## 感應篇圖說 受寵若驚

六一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高氏藏版

意未晚也。一夜與雷同榻而寢，泣涕泣求歸。帝披衣而起曰：朕與卿君臣魚水，尚疑朕不能佑終耶？今且寢，明早議之。泌曰：不然。臥榻之前，臣尚不得請。况麟座之下乎？伏地不肯起。次日上命諸王大臣合奏勅留。衆曰：上之寵公主矣。公之受寵，古今未有其比也。時懷去志，得母太過泌曰：公豈知享殿極性乎？詞以割奉，被以疋狀，不能姑終耶？今且寢，明早議之。泌曰：不然。臥榻之前，臣尚不得請。况麟座之下乎？伏地不肯起。次日上命諸王大臣合奏勅留。衆曰：上之寵公主矣。公之受寵，古今未有其比也。時懷去志，得母太過。泌曰：公豈知享殿極性乎？詞以割奉，被以

文錦。天子親臨省視，非不尊且榮也。一旦付諸群祖，求老死田野，不可得矣。衆回奏，乃暫命還山。代宗時，任尤篤，泌受兩朝殊遇，卒不受職。可謂善於處榮者矣。

(附) 餘姚王實庵先生誕辰，子守仁持燭爲壽。先生懶然曰：吾父子乃得復相見耶？賊滅之亂，皆以汝爲死矣。而不死，以爲事難猝平而平之。此仗祖宗神靈，朝廷威德。豈汝一書生所能辦？今吾父子之榮極矣。然福者，禍之基；能無懼乎？古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吾老矣，得父子相保，臥下孰與犯盈滿之戒，覆成功而毀令名者耶？守仁謹小謹受教。

人嘵吾兒志氣，爲人我是。一英豪，乞媒使招贖。田里帶得天香滿布，湖海放情閒散。林泉結屋，任逍遙。名學取留，俟計。不比韓彭，沒下梢。王陽明十

草錄一

施恩不求報



解嘲破因  
莫大恩

如何音地

聽妄言

他年授首

沙場上

冷雨寒風  
泣斷魂

感應篇圖說

施恩不求報

六二

中央利建侯印  
無孚惠心勿

感應篇圖說

與人不迫悔

六三

中央利建侯印  
無孚惠心勿

(註)君子以濟人爲念。一念觸發。推恩給之。理當如是。若施恩於人而望報。便非

真心好施。所施者亦必皆能報之人。或藉以錢財。或報以聲譽。而窮途寥落者。不得蒙其澤。全是一團私欲矣。故必不求報而後心平。而後利溥。方算得眞施。

(參)吳自修爲齊張令。審一大盜。見其品貌非常。心疑異之。但盜所犯甚重。欲生之而無路。乃於夜半呼盜主內衛謂之曰。吾欲生汝。而律無可。生明日解司。吾囑卒牛路釋汝。可借道也。次日取銀三百兩。暗囑解差中道共逃。事發。吳以盜罪不情去官。被貶如洗。家人莫不尤之。吳曰。施恩而望報。不如勿施。貧窮也。何尤之。有越數年。發於通庭立功。膺顯位。恩報前德。以書招吳。吳不欲往。家人強之。乃行。至任所。監事之如父。數日不諭後竟。監妻怪而問之。盜詣其故。妻曰。君誤矣。妻聞大憤不報。復有挾而求難之意。與之不足。若不達其意。彼播揚前事。君何願爲官。不若致之死歸。歸其棺而厚贈之。庶君重不露面。彼亦受報矣。遂恍然曰。卿言是也。遇數日當行之。夫始私計。不知已爲府役。吳性鷹。追遺賜。獎以音禮不精。授責。樊懷恨。竟告吳。吳大驚。妻行李。與樊背道。次日。盜知之。已還不可追矣。乃大憤。遺

感應篇圖說



周郎顧寒  
出本心

道途不肯

沒多金

一朝行滿  
飛昇去

留得高名  
百代欽

人嘗千金送其家。吳却不受。值霖患。吳原官起用。歷任尚書。督領兵征西域。失機。陷。

(附)明河南尉文正公諱理順。鄉居久不第。讀書。鄉廟。聞哭聲甚哀。問之。其鄰子出外七載。母老且貧。嘗媳同活。昨得遺物十二金。今夕即去。姑媳不忍。別耳。劉忽呼其僕曰。取家中銀十二兩來。僕曰。家中乏用。只有納糧銀十餘兩。明日交官矣。劉曰。速取來。官糧再爲借。送假作其子。書。言鑿家後。獲利五百餘金。

牛月便歸。先寄銀十二兩等語。姑媳得銀信。急告商。還其銀去。越十餘日。子果歸。書中所言悉符。子聞駭其嘆曰。殆神明憐我乎。合家叩謝天地。劉公是年會試。榜行前夕。夢鼓吹列炬。二郎神送出廟門。及殿。喝吳狀元及第。忙子後知劉公所爲。雖門拜謝。公竟不認。後白馬太史紅香錄。

吳郡洞庭山席氏。其先世有諸生。亦與此同。其所居者係木匠。母妻木匠歸。訪知是公。請謝。不認。匠曰。相公行陰德。不居功。小人豈可忘報。聞郎君將娶。小人親造

一牀。頌郎君吉利。多男。相公勿却。後果連生贊子。至今科第連舉。洞庭望族。

所謂善人



卓哉此老。  
獨善其身。

廣刊感應。

太上爲心。

芳聲令譽。

上達極賓。

親揮春藻。

始厥子孫。

(註)推解之念。人皆有之。但初念未嘗不善。病在轉念之異其初心耳。故一念惻隱。慨然與人。復一念係懶。而悔失我。究竟是存根殘斷。爲德不終。  
 (宋)真宗後。家無舊蓄。而性好施濟。時值歲底。祇有米五斗。有貧友告貸。慨然以三斗與之。元旦食薄粥。妻孥苦饑。皆出怨言。或曰。既已與人。追悔何益。爾輩若元旦食粥。視並無窮食者何如。又冬月見赤體者。解絮補與之。歸家有寒慄之色。妻詢得其故。笑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所謂孝也。若裸自己之身。而恤他人之寒。未免不輕重。吾有小穀。可速易回賞。曰。以小易大。不如勿與。吾身雖凍。而心自樂。禪勿虛也。乃取小穀者。一日登牕。見壁上掛布袋。內存白物六封。約三百金。或曰。財與命連。此時失者。不知作何景況。坐於牕旁。等至天曉。並無失銀之人。攜歸藏匿。中。家人面崩。亦不言。及日復往。守候。不覺身體困倦。憊然欲睡。見有神人告曰。失銀之人。前世作善異常。一文不捨。今生爲宦侯。曾主私行。奉金採辦。浮開銀三百兩。所以圖入己。天惡其貪。故使之中途失脫。彼以不義得之。以忙中失之。乃係天意。彼已不來。無用久等也。真附。自思雖承神語。然不義之財。終

感應篇圖說

六四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周氏圖版

感應篇圖說

六五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周氏圖版

不可用。時值年荒。斗米一錢。乃買米百擔。於四城門施粥。數日而盡。家下雖極饑餓。並不沾惠。後年逾百齡。顰眉不改。強健如少時。遇異人授以金丹大道。飛昇而去。

附。唐郭元振。讀書太學。家僅蓄錢四十萬。玉。會有縷服者。叩門求助。元振悉與之。不復問姓名。後官至中書門下封。代國公。有桂籍。註案。下同。宋眉山蘇公仲晃。遇荒歲。賣田以賑其鄰。及多年豐。人償之。辭不受。祖業漸衰。雖設寒而心不悔。生子洵。孫祐。俱貴顯。文章節義。世稱不朽。揚州興化韓懋。苦家素貧。又遇歲饑。典押俱盡。一日止餘米二升。口合。有同社友絕糧。半餉之。妻曰。如明日何。懋答曰。吾等明日方死。汝却是今日死。遂分資之。是夜夢神謂曰。汝濟人心切。上希望之矣。宮賜汝金一穴。明日掘地。果得之。鬻嗣興。好行陰德。有一貧人。值大雪。不能起。公憐之。齎錢二十緡。投宿隙而去。歲歉。有貧人來索米。受其錢五千。佯忘曰。汝錢十千耶。信與之。凡貞拯貧賤者。必多償其值。曰。彼耕植以求利。恐與之較。平年八十。無疾而終。子孫累世受福。

(註)承上文是道則進。以下至與人不追。悔言如此。乃所謂善人也。曰。善人。則心逸日休。與前所育實耗毫毫。等相去甚遠。此在天象。彼在地獄矣。  
 (宋)元末有號紹衣者。力行感應。寫刊刻讚佈。每句各編彈詞。傳閨門婦女。亦得解悟。時羣雄割據一方。陳友諒少時。貧困無賴。儘甘周濟之。後數年。友諒起兵。佔奪湖廣諸郡。即僞位。國號大漢。徵儲不就。屢賜金珠幣帛。歸不敢辭。但藏之笥中。謂以濟貧。家雖缺資。不肯用分文。明太祖削平諸亂。雙極後。訪天下隱逸善士。有司交章薦餽。奉寵至都。太祖問曰。卿在家。何事最難。回奏曰。臣草木餘生。恭達太平盛世。惟力勤耕種。以善自勉。並以善教子。謀保餘無所樂也。太祖又曰。陳友諒。謂之曰。卿不入其黨。友諒尊禮備至。可見作善之人。雖惡人亦可感動。善德無所不顯。信不虛也。楚書云。惟善以爲寶。卿可謂國之寶矣。御筆親書爲國之寶。四字賜之。另賜東帛文綺。以安東送歸。勅有司月給米以養其老。官其子爲雲南布政司。孫入太學讀書。疾學問有成。最材受職。

## 人皆敬之



宋代李公麟  
惟公之與公  
抗章於朝日  
發政盡如春

宏辭橫歸神  
試製獎漸日  
會齊萬人

## 感應篇圖說

### 六六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無端氏藏版

(註) 善者人所同具之公理。人能全此公理，上自王侯將相，下至牧藏村夫，無不

尊之如神明，親之如父母。此發勞以追之，精以取之，誠所謂天下歸仁是也。

(案) 宋司馬溫公，居鄉時，聚生徒講學，合文之期，一飯一肉，不置酒，公

第其中乙等即事，子弟忠信之理，既無不備，學皆莫不化。有婦老數人，以菜

羹妻飯，亦求歸學。公欣然許之，如大事。食畢，寫之歸。大學傳經，卒老退

而卒。吾今知聖人之道也。公每出市，人傍立，無敢如對神明。奉詔赴闈，有外戚

之戚舉手加額，百姓道呼曰：「公幸無歸，留相天子。活我百姓。」時王熙之危，蘇州

見村民數千百為羣，剽掠相侵。日出烏作相，淮海大快活矣。吳丹聞之，戒其諸部

落曰：中國相司馬矣。憲母生事授公，死之日，帝減膳，哭絕絶。三日，都民絕市

相聚設位而哭。吳衣帶爲冠，如喪者，號曰方舟葬者，數萬人。

(附) 司馬溫公，名正直，自得風俗之一，已尋教化，令賓朋人目之，高

皆知自是。竹生小子，知以處處行一事，必相戒曰：「毋以不善惡為，則易誤公所

知。」

## 感應篇圖說

## 天道佑之



天道從來  
佑善人  
劉公抗疏  
胸丹良  
幾番瀕死  
皆無恙  
奸相空勞  
敗計銷

## 感應篇圖說

### 六七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無端氏藏版

(註) 天道無私，皆與善人。或孤忠可以貫日，或純孝可以格天。或貞女烈士，有霜

飛虎廟之異，或勞苦勞客，有救濟燎原之危。要皆蒙難自全，知險克濟。若非天道

所佑，人力豈能為歟？所謂愛護而保護之也。

(案) 宋劉器之，登第後，力學不倦，日講性命之旨，人勸之稍息。答曰：「隱居求志，行

義達道，原非兩事。吾年伴太早，倍無知識。背秦難關爲聖門高弟，尚以未能信斯

爲歎，我何人斯！敢不自勉，及拜成忠，敢言累抗疏，論章何小人不可用。人皆

爲詐舌，及掌用事，條陳公違私，末時流貶之處，以兩夢爲悔惡。人皆春雨梅

新，興死爲瑞。高廉雷化，說著便怕。凡此八州，公歷其七，雖盛讚獎，但海冒險，

賢者不相寬假。人皆謂公必死，而毫無怨時。有貨郎，擅無意，欲徑殺公。嘗即搜爲

本路判官，其人飛駆，未去，乃所建三十里，止宿亭，候於明日，處公左右謀害，在

半，忽聞鐘聲，貨郎如有物，大叫，失血而死。復具錄奏，牒以重案殺公疏，未

發而事敗，希金公與貴常捕回，稱是不真。降事以降，終非天佑，任人之明誠歟。

附解圖之



名寧上林

印金鼎

廷杖已昔

呻百韻

高貴來時

許不拘

郭緣命運

有安致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六八

十一史

此圖者。不求而自至之謂。天降啓祐人相征。神氣感召。運於影響。莫知其然而然也。

蓋唐武后得位。殺戮姦姦。大開奸告之門。殊達死者不可勝列。有安向舊。據仇家所證。竟市其尸。年十七。上疏詆冤。究底詛之。謂附年少尚能為必有人指使。前答曰。忠孝出於天性。何人能犯。陛下爲諭臣。曾是與不足。不當則其後。后大怒。命杖一百。幾四杖毙絕。就后定法。人死則須杖罰。執杖者憚其鋒。竟已死。以下諸杖節數而已。至九十九杖。復甦。妄訴道。回教可汗。豫度兩人。見裴度名臣後裔。且通文墨。收致諸處。皆委之以師。顧不安能。遂以女妻之。裴度卒。請賈金帛。授田。則倍收。牧馬則都邑。與中國通。得利千萬。自成無窮。富塔數頃。次山邊。至京。經置竹牘。皆匿之人。朝中事。發悉得知。捨教裏起兵討武后。領乘機。歸信裏。設三十六人。數中數百人。制。教育四連。社復。固。急。遣兵追之。裴度卒。請賈金帛。不勝然。因。終。以要文故。不必加牒。拘禁之。以待禪命。時。敬宗之亂既平。武后恐。前此。漢人更有異謀。遣官安撫。賈贈金錢。著百服。意旨。廟貌之。盡係仰命之人。

反覆竟。及行復命。后變顏曰。朕念卿安知。何故擅殺。之。付法司。下詔。凡屬漢人。盡

杖刑。問。何。真。豈。以。爲。漢。人。但。廢。故。施。恩。爲。掩。飾。之。引。之。通。之。食。送。供。歸。根。束。之。謀。殺。諸。武。后。遇。折。後。宮。中。宗。印。兒。乞。殺。棄。復。其。黨。羣。害。貳。對。殺。一。生。貴。安。財。蓄。皆。不。期。福。至。可。謂。禍。隨。之。矣。

附宋仁宗時。昌州妖人王剛反。文章傳。李誥討敗。一日升載。關東。妖人用兩

一大石。當須臾下。忽。震。發。有一。婦。之。體。剪。步。足。將。所。坐。椅。打。碎。座。醉。之。其。人。

曰。吾。聞。醉。也。因。公。去。酒。醉。相。教。言。訖。不。見。公。墮。于。上。醉。位。相。人。名。子。孫。榮。姓。袁。

東西朝。李。昌。字。天。潤。宋。州。臨。城。人。大。平。典。國。三。年。進。士。官。光。州。太。守。平。反。竄。獄。

首。往。感。靈。贊。助。宣。教。化。人。因。耶。那。理。會。曰。做。人。爲。官。官。不。可。一。日。離。此。官。無。攝。

御。史。中。秀。年。高。德。顯。五。朝。威。德。有。李。傳。行。世。昌。昌。

昌。太。因。曰。宋。端。清。之。感。兩。難。序。劉。質。有。張。北。詩。莫。曉。治。自。而。有。後。鄉。李。壯。也。經。

古。錄。捐。助。天。阿。政。爲。功。厚。交。月。李。公。之。而。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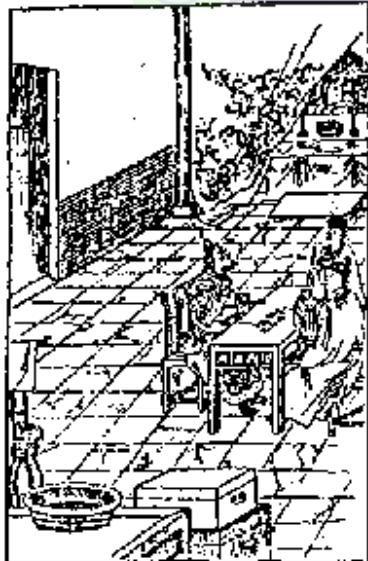
晉。魏。齊。昌。庭。問。想。見。覺。釋。發。深。明。太。上。功。臣。兼。第一。每。垂。仙。器。濟。濟。人。周。上。身。

感。應。篇。圖。說。卷。之。三。

卷之三

六九

十一史



梁耶遠之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六九

十一史

詩。祖。娶。如。商。周。周。元。崇。陳。皇。元。操。代。天。行。大。法。唐。人。妖。魅。一。時。也。

(註)妖不勝德。善人正氣充滿。邪不敢干。譬如太陽一出。水霽自消。一切不正之

氣。遠而避之。不敢爲禍也。

(案)唐相郭元振。未第時。挾策遊京師。至太原。日將暮。居停無所。路傍見一廟。廟書烏將軍祠。振倍懷入。見殿塔兩側。俱列桃杏。如承女者然。殿上供酒。酒左。室內有女子啼哭聲。振問爲誰。內應曰。君人耶。則救我。鬼耶。任爲之。振命僕。將門打開。有盛服女子。年十六七。容色姣好。向振哭拜求救。振曰。予天下血性男子也。爾果貞狂。可賣吾當救汝。婦歸不憚也。女曰。此地有鳥將軍者。每遺索少艾爲夫人。人若不進獻。則降災殃。合鄉不齊。數年來。喪女愈多。口。吾父利鄉人三百家。鬻妻而閉之此房。自分必死。倘蒙救援願爲婢妾。振命女仍住房中。自與僕在堂靜候。俄有十數人。各持招箋等。進。見元振曰。相公在此。妻所持奔去。又門外有皂衣公吏數十。見振亦曰。相公在此。不敢擅近。心喜。自念吾當作相。可除此怪矣。霎時。有鼓吹金旗執事。擁一將軍乘輦來。至二門。公吏回云。郭相公在堂上。將軍若有憚色。已既郭相公在此。吾當相道。振命僕至與前謂曰。郭秀才請見將軍下輦。王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

七十

中央財經大學  
藏書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

七

中央財經大學  
藏書

神靈衝之

月色湖光  
點淡時。  
招魂此際。  
借達其。  
松醪一盞。  
猶闌報。  
滿載金珠  
作酒資。



(註)神道無私。所敬者忠孝。所歎者正直。所愛者撫良。所尊者追德。故遇善人。無不曲加保護。古來積德之人。遇水火兵盜之災。往往化吉。生祥脫難。因厄傳曰。神所憑依。將在德矣。此之謂也。

(案)長沙趙德鄰。六歲患症將危。有神人送藥一丸而愈。晝出外遇鬼。見土地持杖荷籜。後娶賈汪姓女爲婦。買挾還寢。合家居大艤。常治岳州湖岸。趙歲時過洞庭省視。有鬻菱芡老叟頭戴。趙見其船無網。延問何食。曰。菱芡耳。趙帶有甘醴。名松綠。春服飲之。叟亦不愧。一日。妻歸。舟泊父母舟。夜起風濤。合家漂沒。趙對祭湖濱。痛哭招魂。三日夜不輟。精誠感動水府。主者命賈勤。左右曰。有汪姓一家。已拘到矣。檢簿無其女名。喚出。即趙妻也。主者曰。吾夫前世積德。神靈處處相衛。他日治岳郡。與吾有粉飾之績。官放罷還家。若華祖。汪氏曾曰。昔日湖頑菱芡。人不堪。君數飲松醴。春活君家室。以爲報。珍重長沙趙德鄰。命水卒送回。趙正祭冥。見有一物。漂來。拉起。乃妻也。問之。得主者放回之故。設位朝夕頂禮以報其德。後終還得報。果如主者言。接妻赴任。過湖。有一老叟。掩據若不在意。命杖之。叟曰。昔日水

府歸爾。今反仇報私，雖謀乃昔日之王者，拜而謝之，聞父母安否，欲圖一見。翁曰：「昌耳，至中流急旋風，船即沉湖底，汪一家幸存。」翁將向日所沉貨財，送付女戰回曰：「留此無用也。須臾船復出湖，並無沾濕，那君與夫婦之船復履通官，俱還道而行，不敢復過洞庭矣。」

(附) 湖廣寶文姬。雍正四年，奉陽州太守命，在東洋採辦銅鈔，越歲五月十三日，返河至大洋，遇風停舟。舟艤置案，號呼無措。文姬慶天后，感應說曰：「曾叫慈佑見足。三日得到乍浦，願力多印太上感應符勸善，勿見其神。」中一遇靈光，閃耀舟前，如有神引導者。十五日未刻，乘船渡呼舟，抵乍浦矣。

徐太史曰：天后炳靈耶？諸儒天志及觀朝儀，而此案獨佚，頗頗質疑之。有敢見他者，當復不少。行若克祐，特行，宋開慈化。

烈祖雖不經潤滑，舉羽金支，宛在眸。風流時帆急揚，詩酒已送海東頭。此詩吉神擁護，古人多。普氣網羅自古利，戰無勞而半把柁。當時何嘵不見波。

士正王於石室，暫別他往。王至後洞，見營壘數十，羅盤環死人十數。王大

## 感應篇圖說

附錄卷之二

七二

中央新編印

七三

中央新編印



## 所作必成神仙可真

漢武秦皇慕水年  
不思脩德妄求仙  
晏發久已招民怨  
造罪何能結道緣  
泛海徐君移未返  
奚如發政施仁澤  
三島燕萊在目前

## 感應篇圖說

附錄卷之二

七三

中央新編印

戰，羽士適至，曰：「此吾道友，偶出遊人間，作王公脚，相不日即回。」何懷焉。王求歸，羽士亦不留。曰：「爾歸念既動，仙機尚淺，有一書付爾，可服此行功。俟二十年後，吾再為接引。」遂歸，其書乃《荳莎方》，以治小兒，無不立痊。後二十年，復遇羽士度去。(附) 錄載榮省軒先生，姓炳，字虎臣，著述甚富，皆極經博。生平與臣言忠與子言孝，無不勉人為善。其為下根人說法，每引感應之案，以啟動之。取感應篇逐句詳釋，做河上公解道德經例，分爲九章。名感應篇直解，又取十三經，及二十一史之感應故事，約爲成書，名感應經。史通考，殘後有江右通考者，館正定榮氏。炳，劍見冥官，威儀甚嚴，侍從洪貞保，題號與洪友。趙問尊首爲誰，洪曰：「吾那榮公省軒也。」縱向而肅拜，問裕之功名，榮曰：「人生大節，在忠孝二字。窮達何足論，語訖而歟。事聞於都下，翰林侍讀施愚山給錄嚴灝亭。皆榮公故人也，同至羅寓。詢其狀貌，悉符。事載吳青垣太史記中。公生二子，長世堂，次世臺，皆有文名。」錄本

## 所作必成神仙可真

附錄卷之二

七三

中央新編印

(註) 所作，指作善而言。凡有作而不成者，多由督根淺，養誠薄，以致大願成虛功。德難滿。若人事既合天心，天心豎遠人意，故所作必成。善事既成，則心無愧，作陽春在抱，其氣舒展，所謂仁者壽也。神仙之長生久享，必本乎此。故曰可真也。

(案) 王茂修志在行善，每遇好事，雖解衣與物不惜。曾見乞丐死路傍，無人埋葬，回家取錢無一文。時值天寒，祇存狐裘一條，赴典鋪買錢數百文，不足，又以妻耳環換之。次日，即有還債年陳欠者，除取贖物外，尚有餘剩，生平所作善事，若有神助，無不成就。郡城外有官路，附臨水，日久冲圮，往来不便。王發願重修，無力，逃出家爲道士。募化人感其誠，無不獎助。明年得千金，遇工庀材，砌以方石，鑿珊瑚花，名蓮花街，遂成坦道。陰建太乙閣修煉其中，每早成施藥材，以救疾苦。一日有疥癬羽士來，問中求齋。王與之食，且贈以衲衣。至夜半，羽士曰：「爾大有福緣，故所作必成。曾從我遊乎？」欣然許之。羽士閉目，拊手而行，如在半空，足下波濤洶湧，皆自微視，則茫茫大海也。時抵岸，見居所疊嶂，鳥語花香，迥非人境。羽士止王於石室，暫別他往。王至後洞，見營壘數十，羅盤環死人十數。王大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蓬島在何處。  
只在此心中。  
一能卒遺念。  
一則願求榮。

高貴須央事。  
繁華須刻終。  
琵琶彈夜半。  
異術羨仙翁。



### 感應篇圖說

欲求天仙四句

七四

中央圖經院印  
無錫禹氏藏版

(注)承上作結。深明作善爲立命之本也。功行滿足。超居洞天。曰天仙。煉形長在。行地不老。曰地仙。立積也。一千三百云者。乃剝削成功之意。勿泥。

(宋)沈括二子。皆入終南山。搭屋修煉。數月。形容枯瘠。劉曰。吾輩棄功名。拂父母。居荒寂中。求爲天仙。大亦作地仙。今渺茫無憑。漸爲朽骨。吾將歸矣。沈勸之不從。

遂回家。娶魏氏。美姿容。善音律。以門庭。結禮部主事。涪陵御史。奉命巡江南河道。

抱妻子還。值徽因。况一漁人。若登船而過。乃忧也。差人強邀到船。握手笑曰。甚

矣子之急也。吾回家覲親。不敢自謂顯達。然已作都史。兄若急回。不失爲貴人。沈

大笑曰。夏蟲不可語冰。土各有志。母強留也。別曰。君一寒至此。倘有所需。當應命。

沈曰。微家舊物。不獨奚求於子。昔近於揚州東門外。新構一宅。頗有花竹。君暇時可相訪也。拂櫳而去。劉奉舉返至揚州。憶沈言。細賈訪之。甫出城。有黃頭數人道邊曰。主人候久矣。引進一門。初甚荒涼。漸進則瓊碧玉宇。盤雕雕欄。瑤草琪花。迥非人境。沈帶九華冠。金文玉佩。左列仙童。右侍玉女。迎列入。飲禮含酒。躋脣鳳戲。皆目所未見者。至夜半。沈呼蒼頭謂之曰。廬中無樂殊寂寞。矧耶久矣。問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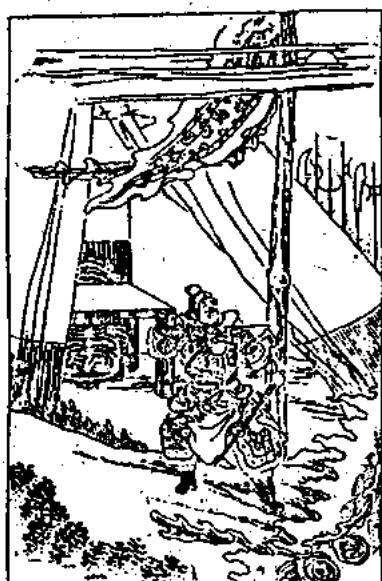
### 感應篇圖說

欲求天仙四句

七五

中央圖經院印  
無錫禹氏藏版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欺心賣主  
欲求榮。

未及身榮

已濟難。

堪笑晴雨

愚昧甚。

臨終猶自

喚田雄。

聽苦山藥。可喚世間歌舞女子。來侑酒。少時一素娥女子。撲通程。猶視之。上有清音二字。乃劉親筆。歌彈數曲。皆平日閨中素演者。天將明。沈曰。此地九華仙府。夫人有福方得到此。故重勞遠涉。仍令蒼頭送回。劉知其以仙術游戲。愧悔。詣教沈曰。道經云。人有一善。百神俱奉。十善。卽命諸美。百善。東華注名。千善。福及七祖。萬善俱徧。白日飛昇。謂之天仙。其次。當亦可超永劫。免地獄苦。謂之地仙。君擇而勉之可也。劉別後。勉立善功。亦得無病。享大年。

(附)昔呂祖學道於鍾離祖師。授丹於呂祖。曰。此丹點鐵爲金。可以濟世。呂祖問曰。移有變乎。鍾離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呂祖曰。若此。則害五百年後人。某不願學也。鍾離曰。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存此心。三千功行。已完滿矣。後成仙。敕封孚佑帝君。

陶隱君已獲道。以本草濟世活人。而不上昇。託桓闡訪之。三日後。桓公來告曰。君所脩本草。以寄蟲水蛭爲藥。功雖利人。而害及物命。以此濟留耳。隱君悔悟。復以草木可代物命者。另著三卷行世。後遂仙去。并註籍註。

(註)自此以下至殺凶打蛇承上文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未皆惡行也此二句先

統言之蓋是心之制事之真理是天理動則發舉念類行則見諸實事曰苟或有一時失足後悔無及之意不可不察也。

(案)明田雄乃增甫伯黃得功家奴也。得功勇冠諸軍，每臨陣，雄率衆奮鬥，頗著戰績。得功不學無知人之明，僥倖爲心腹，凡事信任。乙酉五月五日，我兵渡江，弘光奔亂。時得功鎮守嘉湖，乃率大監韓贊周往投之。得功一見大哭曰：「京師爲根本產地，當坐守以待勤王之歸。今韻離滄海，事不可爲矣。」乃介胄執械，謂雄曰：「帝廢帳中，我與爾皆因衛之臣，干係不小。縱唯唯不知已，遺讐二漢，別負佐翼禪清，共始獻張光，爲請功之地矣。主使坐，雄進言曰：「看張光舉動，非人君之相。元帥亦要看光景。自下天下追異，義理二字不可拘泥。得功叱之曰：「忠臣有死無二。今天下不聰明，社稷將壞，吾惟一死以報國恩耳。汝爲吾心腹，列出此言，話未畢而二漢已串兵來，規得功軍械與。雄從後射之中左腿倒地，遂入報中將張光背中，謂二漢曰：「食員到手，一家不必爭矣。聞衆而去，得功負重傷，不能追。仰天大呼曰：「明

## 感應篇圖說

荀爽齊諒二句

七六

中央圖書館印  
萬葉氏叢書

朝一百年天下被我斷送也。拔劍自刎而死。洪光自在雄背上求釋不理，咬落其項肉一塊，遂成蠻瘞。瀕爛見骨頭落而死。後嗣絕宗族子孫恥認之，不得承廬。（附）明陳良模曰：正德乙卯，豫北上，至王家渡，同泊數舟，皆舉子俄聞殿誅聲，則予家僮與人鬭，子貴家倍，論遣其人去，坐中一同年新淦人也，攘臂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官船行劫，反謂我舟人贖爾耶？」呼縛而撻之，其人叩頭哀乞。乃叱去，在座者皆稱其能，已亦洋洋自得，謂予曰：「兄何迂哉，今之爲貴者，天理人心四字用不著矣。」子愴然不答，其人後爲紹興推官，惟恐脣齶辱民，以考察降調，疽發背死，無子。權信錄

徐太史曰：試看官場不用天理人心者，如此結局。

劉威居心公正，有張良孫廣一人，湊萬金，專營當鋪，與作中，越三年，廣死，其子欲抽本，茂不與，言原本帶利，財父支便已報，今止剩八百兩，其子告於官，茂私遣一縣官，歲五百兩作報。威曰：「於理有悖。我不肖昧心也。」堅辭不受。官者時爲廣之子直報，後威生一子，官至州牧。譽譽錄註四

以仁爲能忍作殘害



## 感應篇圖說

以仁爲能忍作殘害

七七

中央圖書館印  
萬葉氏叢書

督將重法處囚人，後車不鑿前車覆，獄庭齊燒化孽魔。賈家有女喚貞娘，武語誕裁事渺茫。酷吏忍心成枉屈，剖腸千古骨猶香。

(註)惡即非義者理之事，以爲能者，自負爲手段也。如此則善念日消，惡根日盛。傷之曰殘，殺之曰害，兼人物言，以惡爲能之人，心上無過不去的事，故忍作殘害。(案)山東朱宗子性殘忍，爲郡督造例，造重刑杖，重八斤半，杖棍一尺六寸，枷三百觔。樓上裏戲，幸倅係閑曹，無可施威，乃謀署獄印，甫到任，命皂隸改裝，如閑雜役，使樣吆喝，令作鬼聲，聞者戰慄。每日至未刻，睡起掌燈時，坐堂，血飛肉裂，呼號連天，慘不忍聞。民間有病死人，令臥祖，往驗，大死，則指妻子爲因，召謀殺，婦死則指夫爲貪財害命，道死者則指爲私盜，斂盡家累，不可勝計。人畏刑惡服，彼且欣欣得意。計署事四十餘日，誤指命案置大辟者二十七件，有賈姓生女，自姑已孕孫姥，將嫁，繼母诬爲有孕，孫赴縣告休，宗子准理。女父雖知其實，因固繼妻不敢言，惟向女流淚嘆息。女辭歸，父語以故，女曰：「朱惡人也，女若不出，父必受重刑。」女辨通天矣，不若挺身赴質，或可辯白。乃更衣至縣，看者數千人，女並無羞色。宗子陞堂，不容分辯，令繩繩看守，始回真係原身，並無胎氣。宗子大怒，一棍打死，仍命再驗。女即立起大言曰：「不必驗矣，娘受刑如此，豈敢再設言話與子直報。」後威生一子，官至州牧。譽譽錄註四

其姦險不如附自確也。乃解衣用利刃由心以下剖至腹。擣刀於地。斷手分腹。腸

胃皆見而死。猶怒視挺立數十人移之不動。郡守聞之。飛馬來驗。闔境母抵償。以

禱祭奠。女屍方倒。撫臺糾案。宗子任性濫刑。慘斃人命。奉旨發審二十七案。皆得

平反。法司惡其太酷。每審一事。或杖或械。使逼受諸苦。獄中。

(附)宋浙江溫州參將郭承恩。奉公寬恕。司法元參。殘忍刻薄。時同考滿入都。共貢舟行。將抵紹興界。風濤大作。人皆見海神持巨斧。劈舟爲兩截。承恩居前船。直抵岸。元珍居後船。溺焉。雲世錄註云。明李有容。太原人。任意作惡。有勸以爲善者。則拒之曰。我惟恐人說我在善流一過。有阻其爲惡者。則叱之曰。我趕行些惡事。日後兒孫王。還仗磨些未幾。口生一疽。死三日復甦。語妻子曰。因王因我行是。罰我一世變狗。再世變鳥。今生東門外某家。乃一白項花狗汝等可取。歸。其子尋至某家。果生一白項花狗。兒子至。眼淚流。口牽衣。因抱回家養大。送至法華寺。每高僧談經時。此犬即來。若聽者然。上謂

## 感應篇圖說

以惡為善二句

七八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

陰城良善



閻人王振  
弄朝綱。  
納財行私。  
逐善良。  
土木喪身。  
家產盡。  
爲誰忙。

## 感應篇圖說

陰城良善

七九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

漢帝欲北狩。報至京。給事王竑。車衆擊殺馬順。及振族無少長皆斬籍。凡家得金銀六十餘庫。玉盤徑

尺者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樹。他珍玩無算。人以爲陰城之報。  
(附)宋呂惠卿。附王安石。力行新法。朝中多人設計消沮。始語人曰。不畏執手。做不出大事。彼迂儒輩。言新法不便。不過欲博弄人之名。我見之不啻亡刺。是以必欲去之。後被貶崖州。值大雨。投宿僧舍。僧閉門不納。曰。我雖方外。頗知親近善人。豈肯留汝。致我佛地耶。烹鴨餵鰐。冒雨而去。陵遲文曰。

明陳眉公。雖彌跡山林。而當事皆倚重其言。有山中宰相之目。毛文龍總制三邊。會母喪。恩賜陳一官。以爲榮。特遣將校賈重幣往求。陳迎久未予。將校怒。誤期。登堂坐。陳大怒。斥逐之。并退怒於毛。逼門入。某爲兵部尚書。過訪求教。陵遲文語曰。拔一毛。可以利天下。門人再拜謝曰。謹受教。及履任。課毛以罪。誅之。毛既被誅。遺事大壞。論者以明三百年天下。實眉公一貫亡之也。後爲天雷殛死。爰此發註證。



父号生我。  
君号成我。  
父德君恩。  
古今為烈。  
暗侮之人。  
良心澌滅。  
陰受孽兆。  
陽遭斧鉞。  
蔡攸千年。  
罵聲不絕。

## 感應篇圖說

暗侮君親

八十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萬氏藏版

(註)君親之恩與天地等荀食祿怠事規利徇私此心不可與君知是暗侮君也。奉養不誠處身不肖此心不可與親言是暗侮親也忠厚有愧天雷首擊之矣。(案)蔡京以譖害童徽宗致相位擅權納賄舉朝側目其子攸流謫過其父京年老每有稟擬付攸代書攸心皆以爲不然暗爲更改內旨出如攸議京以爲御筆所易不知爲其子所賣也時金人強盛攸遣使通好凡徵宗一舉一動金固無不知之不數年擢與父等入呼其父子爲大蔡學士小蔡學士及聞一諸京京方與客坐談攸入遽執父手若切脉狀曰大人人脉緩得無有不速立京曰無之攸辭去。答問故京曰此兒欲以疾罷我也未幾京果勒令致仕宣和末京人大舉入寇汴京被困徵宗迫脅議傳位欽宗羣臣交章擊攸遂貶嶺南途中解官拂其意攸持鞭伴笑曰今天下大勢非趙家有矣我雖失學士之位安知後來榮顯不更有大於學士者乎爾那時相見自悔恐晚矣。蓋攸已通款金人許其封王故也解官還妻遂伏誅。

## 感應篇圖說

慢其先生

八一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萬氏藏版

(註)先生長者之通稱傳道講學進德修業惟先生是賴而可慢乎慢者語言禮貌心生輕易皆是也。(案)江右老儒魏退昌以授徒爲業有故人子富新者年十二一家貧母寡無力讀書退昌見其聰慧憐而教之與諸生同肄業不但不取脩脯且歲時伏牘每有周濟新年十七入泮即有傲容退昌以子弟畜之不介意二十登賢書乘軒拜名退昌門不一顧本處某紳生辰案賓集紳以新係科目退之首席退昌居末座新佯爲不知謔笑自若旁若無人退昌萬不能耐責之曰爾何慢師至此。新笑曰昔爲師徒今分貴賤矣老翁當怪自不長進母過求虛文也衆賓惡其太狂拉退昌各散出退昌氣變成病。靜念雖折負義無禮而其當怪自不長進之語未嘗不是病起發憤勤學是科中式年六十八矣時新已成進士任平樂知縣退昌會試聯捷連任冠作亂賊擾廣浙天子策士問平倭之略退昌條對詳明欽點探花授御史巡視廣東平樂正其所屬新以貪酷被彈繫獄應由御史衙門定案庭訊時惟伏地叩首一字不敢辯退昌不記前事仍爲之平反僅得去官後退昌陞直

## 慢其先生



風雨芸窗  
教讀類。  
愛如己子  
惜如珍。  
一朝得第  
忘師德。  
千載人人  
罵富新。

部尚書。年八十告休。御製詩章褒美。誕日。冠蓋盈庭。新亦與席。執弟子之禮甚恭。有先時在某紳家曾聽新狂言者。抗聲曰。昔爲師徒。今分貴賤矣。尊官何必過禮。新汗流滿面。逃席去。終身不齒於人。

(附)杭州生員鄒達。自恃聰明。受業塾師。頗以古字徵文問師。不能答。即去之。凡事數師。皆謂師莫已。若年四十不第。日放蕩於西湖山水間。不復以織業為事。友諭之。鄒曰。吾不屑科第耳。遂以諸生終其身。徵信錄下闋

沈承。字君烈。高才博學。一先達以所作詩文請教。沈閱畢。盛稱其政事。先達曰。某以詩文請教。而君稱政事何也。沈曰。知公留心經濟。那有閒心檢點及此。鄒達默然。沈年三十二而卒。

(註)叛。背也。所事者。分內應事之人也。如屬下之於長吏。奉值之於部轄。僕妾之於主人。所謂叛者。不必明爲忤逆。凡存亡不相顧。貧困不相依。患難不相助。即名爲叛矣。

## 感應篇圖說 叛其所事

惟其先生  
報其所事

八一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張氏藏版



特龍胡行  
鬼附身。  
兩腮白疕  
自生噴。  
異時蠅類  
寄侍須當  
聖此人。

## 感應篇圖說 誑諸無識

報其所事  
誑諸無識

八二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張氏藏版



師嚴而後道尊。道  
尊人知修業。悞人  
子弟作先生。三途  
六道難逃劫。君不  
見森羅殿上受罪  
人。曾教子曰與詩  
云。又不見後代兒  
孫乞丐。祖父當  
年曾設帳。我勸為  
師。要盡心。自然步  
步登青雲。

(註) 說者言語虛詐之謂，無識之人，苟隨事曉說，豈可以無為有，以非為是，便之，務於迷誤。此句在後其先生之下，誹諸同學之上，明指教授而言。如塾師欺不知書之東主，以致誤其子弟是也。不可與設教愚人同看。

(註) 席生譚伯符，治心四書，講解精切，每試居優等，名重一時。延爲西席者，俱富至大家。譚衣服鮮華，爲人和氣，性復機巧，能搖生徒之意。每日功課不過三處，故事達作文，先將草稿或定方今，據實，浪闊密點，加以好批，欺其父兄。生徒在館，戲謔言笑，毫無忌憚。譚一味姑容，反在父兄面前極力夸獎，其父兄以爲子弟實已改觀，感激稱頌，而不知爲譚所誣也。數十年間，誤人子弟，不一而足。年鑑知命，不得第一，第辛酉科，復赴闈，寓中據博學而篤志題，連成兩作。同寓二友，各取其一，熟記。場中首題，果如所擬，譚會通兩作，加以潤澤，自謂必售矣。榜出，二友得而譚反失。仰天大恨，思杭州于廟，祈夢靈，乃買舟至杭，到廟寢廊下，夢忠肅公陞座，呼譚至前，怒責之曰：爾前生是一屠夫，殺業極重，因捐五十金助修文廟，故得轉世。

食斯文之報，善報也。仍當受惡報，況爾數十年功課全無，代改文字，欺騙東

## 感應篇圖說

誹謗篇

八四

中央圖書院印

感應篇圖說

誹謗同學

八五

中央圖書院印

無編真氏圖版

家，以致聰明之子，變爲頑鈍，雖較殺人尤重，爾不日將入冢塋，受屠宰之苦，尙望科第乎？譚後得病，作瘡聲而絕，一子痴愚早死，兩孫一爲盜，一作乞丐焉。  
(附)京口張生，棄其文譽，七試不中，中禮文昌，而夜夢帝君責曰：人罰至矣，尙說親功名乎？汝試想十五年來，館條殊豐，凡歷五家，不能教其子弟，以爲改作文字，欺其父兄，誤其格身，汝資用服食，亦已足矣。猶聚徒賭博，破人身，不爲師者，當如是乎？張方驚寤，俄而其徒因賭鬪敗，死於株連刑辱。歷年館積弊，然快快卒。  
鄧縣有一生，工文，而偃蹇不第，病中，夢至冥司，遇一吏，乃其故人，因叩頭辭，吏曰：君壽未終，而祿已盡，恐不久矣。此生平，生以館嗣口，無過分之舉，終無祿何以一凡得志，顰昂抗顎，向日好友，有瞻望者，睡而不敢進者，此等小人，享福必不長久。

(案) 宋之信，與常不器，同窗肄業，俱習書經，二子皆負美才，而常尤俊逸，縣試常更勝，益懷妬忌，乃捏寫衆童公揭云：常家貨鉅萬金，開通報索，欲謀案首，遍貼府前，郡侯進知其誣，但既遺物，請不領列首，乃以宋爲第一，常列十名外。相見時，宋每指天呼神，痛罵搃擗之人，常益信爲好友，不我執也。學院接應，二子俱獲售，情意益稠密。同赴省闈，房考奇宋文，呈堂力處主司亦擊節歎賞，已列科選及揭曉，監臨收卷，再加校勘，不意燭花落，下將燭，衆共咨嗟，因命以燭，經備卷易之，拆號填榜，則自備卷而膺選者，乃常也。常後歷譖讐任，宋不及貢，即卒，戒所葬云。桂香錄

## 誹謗同學



函丈相依，  
意氣投，  
如何反面  
便成仇，  
功名自是  
天舊定，  
寄語姻人  
莫浪求。



非笑由人  
而不植。

一生言行

少忠誠

當時難對

親朋面

死後猶留

說曉名

感應篇圖說

戲謔 許氏

八六

中央圖書院印  
新編高氏藏版

(註)漫無根據曰虛妄。有汗譏曰隱。諱詐蒙人曰詐。矯情欺世曰僞。此雖逞其智巧，越能欺人一時，久必敗露。身名俱喪，亦何益之有哉。

(案)邱倚相沉湎於酒，生平無一實語。遇讀書人則談詩文，遇商賈則談交易，遇公門中人則談時事。滔滔滔滔，口若懸河，總是隨意亂道，並無根據。往往為人詐取，彼自若也。時文宗競試，邱門幾紅紙遍傳親友。云已入泮，衆皆訝其文劣，何由獲售？但此事無說曉之理，只得相約飲食往賀。正在飲酒，學中門斗送全錄至，並無邱名。衆皆啞舌。邱舉杯長飲，面無愧色。次日門錄如故。或問之，邱曰：吾為小女結姻，衆疑誤認為入泮耳。及問其姻家為誰，又茫然莫應。一日忽忽入城，甚為慌忙。衆詢其故，答曰：家兄姦婢事發，被縣差鎖去矣。衆方駭異，而其兄遂至，見衆面有笑容，詢得其故，披其類數十，其妻金氏小產身故，送回母家，內兄弟俱云是咷我真儀，為彼作酒資耳，必非真話。竟不往。其為人所不信如此。邱後染大病，猶強起著書，向北跪拜，作叩謝狀，人詢其故，答曰：我一生聽明正直，本府城隍召我為東房書吏，日侍左右，大見信用，缺滿之日，即陞補土地，寄語衆親友。

（附）崇禎間，邦三善順天人，讒詐多端。人號為邦三騙。凡與誠面之人，無不騙到。

如不甘其騙，登門討取，彼又善用謊言支吾。如不信其謊言，日夕坐索，彼則出惡語頂撞，人遭驅致窮。彼懷騙成富，旁觀者幾以為無報矣。未幾，流賊入城，將害家焚殆一空，併掠其妻女而去。眷往賊營，探妻子消息，後亦不知下落。其子君莊，雲雨託祥，年三十八歲，二子四孫，不終善果，欺凌詐僞，無所不至。有友勸之曰：積善者昌，積惡者殃。曷不取古今因果之書閱之？祥曰：吾嘗閱之，但覺言善者與我不合。言惡者與我相投，烏用是為！一夕夢神人朱衣黃冠，謂之曰：友勸汝為善，何漠然置之乎？若更不悛，必損汝年。斬汝後，未幾二子入泮，十年內家益富，遂歸然自喜。曰：人言神語，均安足信哉！不一二年，病狂而死。年未五十，家道衰落，子孫皆亡。同上。

感應篇圖說

戲謔 許氏

八七

中央圖書院印  
新編高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攻計宗親



文正贈族。妾子展觀。南公盛德。萬世傳。號。世有碑本。支。而密異姓。舍至戚而聯他人。厚所遺。而薄所厚。吾不知其心為何心。

(註)宋謂同族本一脉之分親謂始黨皆累世之好。攻者攻其短，計其私，皆肆毒於骨肉之間，喪其天性之厚者也。處宗親者慎勿以偶爾猜嫌，不恩忍耐致成大患也。

(案)席益有堂叔尚文，家貧甚，益屢借貸不償。久而怒，不應其請。益懷恨，欲中傷。時尚文犯賭，被獲到官，通評未審，遠墮荒斗米千錢。府縣出示勸捐，尚文捐米三百石贖罪，府縣以體民待哺甚急，尤其謂尚文免罪後，發憤讀書，屢薦試，府縣皆居第一。入泮，益喜曰：「前仇可報矣！」乃赴學院出首，謂尚文係犯賭罪人，不慮辱官牆，學院訪查果有其事，織尚文衣衿，府縣均遭牽連，益挺其產，勾地掘孫大湧，冒認爲父。云十六年前，春桃邀益買伊子作己子，告官出爲約，爲據，益從中証之，益力，官亦不能斷。忽有老人傍視不平，上堂云：「某向充該坊鄉約，十七年前，大漢行病初發，充徒五年，現有案卷，渠流落在外，至前歲方歸娶妻，安得有十六歲子？」官檢案果然二人俱

## 感應篇圖說

攻奸宗親

八八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吳氏藏版

赴任，賀客盈庭，益穿盜妻衣，跪門求助，尚文曰：「請此首官，叔姪之情安在？真畜類也。吾看祖宗一脉，有買猪羊銀十兩，今以給汝。若不改悔，則猪羊不若矣。」益叩謝而去。後街上閒行，見春桃之子遊泮，衆旗拜客，人笑指曰：「此孫大漢之子。」益作中出賣者也，益掩面羞愧，不敢回答。

(附)陳忠肅公父嘗爲同族所虧，遠族中有同怨者，告翁曰：「某無理，我欲訟之。」官頗君爲證，翁力勸阻，其人曰：「某有大怨於君，君得不恨之耶？」翁歎曰：「宗族間何忍言恨？」彼持學問未至，我與君既知義理，當以忍耐爲主，安可效尤？乃止。註設

蘭谿有叔姪同居，叔欺其姪，姪佔亡兄之產，姪無奈何，往金華府將控之，時當盛夏，憩井亭，見一赤蛇上樹，自投於地，盤結少頃，又上樹，擲下，復結，如此八九次，變爲巨蠍，其姪前行至飯店，俄頃，其叔亦至，持一甌，付店將烹之，姪詢其得自亭井，遂力阻勿食，叔固欲烹之，姪告以所見，衆不信，遂於烈日中，繫姪尾倒懸樹上，久而漸長，復化爲蛇，叔乃抱姪感泣，相與歸家，推所佔者與姪均分，式好如初。

剛強不仁，狠戾自用



## 感應篇圖說

剛強不仁二句

八九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吳氏藏版

(註)剛強不遷讓，強則不屈抑，而又濟以不仁。則待人純是殺機，狠殘暴也。戾非張也，剛強不仁者，存心殘暴，行事乖張，視天下皆莫已若。即有好友，誰來相親，雖有善言，誰來忠告，以致終身失悞，惡業日深，悔無及矣。

(案)宋張汝慶，性剛強，不循理，凡事執拗，人之所非，皆其所是，人之所是，皆其所非。爲提刑時，每審小，輒盛怒，兩遣聽審，不問情由，皆以意斷。曰：「某人是，某人不是。」官頗君爲證，翁力勸阻，其人曰：「某有大怨於君，君得不恨之耶？」翁歎曰：「宗族間何忍言恨？」彼持學問未至，我與君既知義理，當以忍耐爲主，安可效尤？乃止。註設

玉女登梯，猢猻吹簫等刑，幕中友勸其稍寬，答曰：「天地之道，有春即有冬，有雨即有晴。吾代天宣化，行肅殺之令，剪除惡類，豈肯學合掌彌陀，作慈悲態乎？」吾店官之人，識見宏遠，非爾畜生所能知也。後任滿歸舟，中恐數百人，或頭折足，身無完皮，剝剝剥皮，鐵繩勒出，日盼佳期，燒地令紅，使因赤足行其上，因步步嬌，鐵鎖拔手指甲，曰：「蛇蠍，蠍足於夾板夾其膝，曰朝天蠍，更有鳳凰展翅，玉女登梯，猢猻吹簫等刑，幕中友勸其稍寬，答曰：「天地之道，有春即有冬，有雨即有晴。吾代天宣化，行肅殺之令，剪除惡類，豈肯學合掌彌陀，作慈悲態乎？」吾店官

天曰大生，地曰廣生，栽培涵潤，至德深仁，如何酷吏，竟彼下民，剛強成性，狠戾居心，將民骨肉，備受非刑，上天震怒，殃及其身。

脣或用銳刺其骨。呼痛之聲，日夕不歇。薄身皮肉，零碎爛散，祇存白骨一束。

(附)唐李林甫未顯時，遇一道士曰：君名列仙籍，後當白日上升。且作二十年太平宰相，他日事權在手，切記吾言，及爲相時，寵厚恩，所不爲。

一日忽遇前道士

云：君忘吾言乎？已獲罪，當生水族。言訖不見。及將敗，見一物如人，遍體毛髮自光

如電，長三尺餘，以手擊甫，甫叱之不動。數日，甫七竅流血而死。死後，朝廷燭其奸。

命開棺，屍流諸於瀟湘。元和六年，惠州震死一娼，脣下有林甫後生四字。淳熙初，漢州震死一女，亦有朱書云：唐李林甫爲臣不忠，賊害忠良，三世爲娼。七世

作牛，作牛訖，世世生生，永墮水族。

異世篇註證

梅浦公作固安令，有中宦托公追債。公留中宦飲酒，即接契追債。欠債人說窮，公

叱曰：欠富貴人債，那怕你窮！今日要還，遲則立斂杖下欠債人哭而去。中宦見之，

惻然，公又叫來，細問，知其窮，沒奈何，快賣妻子來償。雖然，何忍使你骨肉拆散？姑寬一日，歸與妻子訣別，恐此生難見矣。欠債人大哭，號者盡哭。公哭，中宦亦哭。遂促公取錢袋之。公後官至侍郎，後復很反，自川者，豈復有人心哉！人

正一天師傳

感應篇圖說

是非不當二句

九十一

無錫萬氏藏版

是非不當向背乘宜



(計)自此至見殺加怒，爲店官者也。是非自有公論，乃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不當處事如此，則君子小人，恍然莫辨，始而快交，繼而黨惡，一時迎合，玷及終身。一日乖違，禍不旋踵，不可不慎也。

(案)明阮大鋮，字圓海，以文章成進士，所著傳奇四種，膾炙人口，可稱一代才人，因熱中功名，拜魏忠賢爲義父，黨惡行奸，攻擊東林諸君子，不留餘地，及出賢敗，大鋮以魏黨被黜，削職居金陵，作十錯認以自晦，時復社正興，冒辟選陳定生，吳次尾爲首，有翻好論，誅伎倆皆爲大鋮作也。丁祭日，大鋮恃舊納入，班行禮，衆指其冠，碎其服，拔其髮，不容與。大鋮自此閉戶，不敢入正人之列。懷宗煤山之變，南都震動，朝議欲立潞藩，大鋮與鳳樓爲士英有舊，乃背宋議，迎福王登極。建元洪光，大鋮以迎駕功，累陞兵部員外郎。洪光爲無道，不以天下爲念，且大慘舊怨，復社諸君，盡遭慘禍。南伯左良玉起兵清君側，大鋮懼，盡撤淮鳳毫涓諸鎮兵，移防上江。黃河淮揚一帶，寂無一兵。清兵乘虛飛渡，大鋮正奉命防守，首先迎降。洪光逃竄，唐王磔立，大鋮又通書勸起兵，願爲內應，被巡役搜獲，按其日月。

感應篇圖說

是非不當二句

九一

無錫萬氏藏版

在己降之後，立命寧臥，大方與客遊棲霞山，飲酒賦詩，則信觸石死，仍戮其屍。

(附)宋李節中，平日讜論多與王安石違異，及安石極盛，乃於舒州作傅慶亭，蓋以安石常佯舒其相也。又封於舒故，又有吳宗孝對策中，刀詆新法，及安石得君，宗孝乃爲悲憤十卷上之。極言新法之害，安石心憇，二人是非韙確，卒積不用。

宋尹洙未仕時，有盛名，士多歸之。及仕，附湯思退，張魏公，遂除諫議，後貶饒州。尹洙未仕時，有盛名，士多歸之。及仕，附湯思退，張魏公，遂除諫議，後貶饒州。尹洙未仕時，有盛名，士多歸之。及仕，附湯思退，張魏公，遂除諫議，後貶饒州。

追悔前事，語周益公曰：吾三十年名譽，一時不審，遂至破壞，掃地悔無及矣。

明樞呈秀，但知趨勢，不顧名節，奸佞魏忠賢當國，呈秀詔事無所不至，認爲義父，

溺器上刻義子呈秀，獻追忠賢伏誅。尋呈秀於市，異世篇註證

武氏僕某，當其主武，諱受國賦爲職，索吉服，僕大慄。日奴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

今鬻馬，主人不奔喪哭喪，反取吉服，謂見新君乎？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望三思之。

叩頭出血，不怪觀叱之出。僕曰：主人爲名利所惑，不聽吾言，後必有悔。吾不忍見主人翁之失所也。不食而卒，僕後爲淮撫，路振飛擒解南京，斬之。

回上

唐下取功



## 感應篇說

卷下取功

九一

中央列傳局印

著作

圖書出版社

救人千萬

扶弱

助急

勸善

懲惡

三夏決

空蕩身命

付波中

(註)下謂我所屬。古吏軍民皆是。惑下以取功。必非實功。或説諭以蔽其口。或蔽  
朴以奪其情。彼所謂功。即天地所不憚之罪也。縱得逞耳。豈能消弭。

(案)梁武帝攻北魏逼春城。屢攻不下。有佞臣王足獻計。云：「尋春勝淮水上游。若  
從下遊築堰。興城半。使水反覆則城可得也。」得城而主堰。水仍周逆者。有其計。從  
之。對足爲大將軍。總理其事。起民夫十萬。限日興工。雖大寒盛暑。雨天雪夜。不許  
休息。民不堪其苦。死者無算。堤壞將成。夜大風雨。見神說數十道破水上。築就之堰。  
置時冲鈎。民夫因被虐殺。極不可言。和爲希所聞。不加足罪。復免了五萬添補。定  
功可奏。大臣苦諫不聽。奏官各督賄賂。再起民夫十萬。協濟一日。攻土。見一石屋。  
內有人。突厥丈餘。指甲繞身二週。頭髮如生。看根讀其跡。狀有木僵驚悚。告我蘇  
厥。王足無歸。壞我堤壩之句。省曰。莊子仇人。預知後事。可見此上廢章。惟獨盡力。



## 感應篇說

卷上取功

九二

中央列傳局印

著作

圖書出版社

甘載立朝堂  
附勢韻指揮  
舟中酒者望  
三古醉開丹  
毒召。夜半  
忽呼還。心法  
類頌告。普求  
願與兄孫笑  
右調卜算子

二二七一一七四

(附)許運爲邵御史。留連行三十里。以嫌哈密。得這種人。百人。將燒以爲封侯。  
可得。進曰。行師之道。則在縱安。安忍以多敵爲功。副而請命。殺之。逆天。逆天者無  
赦。八百人不死。公三子。皆欲壽昌。嘗請將軍。還復可信。而不可信也。其故。更在  
好殺與否。親許公不以多敵爲功。而後嗣克昌。可知所往矣。原車  
明嘉靖時。御史王珣巡撫三吳。爲副都御史。至三百人。署陞。四年。作均蘇麻琅主教  
千人。徒之多非實。公遣釋去。曰。我不敢教人以取功也。後陞左都御史。四子皆貴。  
清順治四年。收某隨侍入學。授邑令。妄欲立功。收鄉間長老者十四人。爲新山  
縣。中報上司。奪職。比之殺時。正午刻。是日。許之微服赴任。途遇盜劫。殺勇達十四口。  
亦在午時。清廷。考

(註)詔姻其上。希求恩澤。蓋容悅之流。

合官府更役迎合本官。奸僕臺奴迎合家主。順承於內。肆毒於外。惟加意防閑。勿

使有隙而投。則爲上之道得矣。

(案)明英安字裕吉。眉州人。正統進士。授編修。成化初。遷禮部侍郎。入閣參贊機

務。中官李永昌。方用事。有眷子李泰。齒少於安。安以兄禮事之。承順備至。永昌喜。屢薦於上。故得驟進。安無學術。得柄。惟日事媚順。結諸閨爲內援。時萬貴妃寵冠後宮。安因內侍致恩摺。自稱子姪輩。妃嘗餽出身卑微。無門闈。聞之大喜。安有妾。

係妃遠房妹。安欲寵妃。遂將元配遠隔。削妾爲正室。由是出入禁內。彌知宮中動靜。羣臣欲請見上奏事。安止之曰。皇上聖明。吾輩有言。但聞諸太監。擇而轉奏。上無不允者。何必面對。其容悅。不識大體如此。中官汪直寵竟。安見帝意。上疏諫阻。西廠報可。中外以是稱安。帝崇信道教。自封玉樞金闕真君。安日爲道場。隨詔拜人皆笑之。及孝帝嗣位。於宮中得一小嬖。皆論房中術者。末第曰。臣安進帝命太監。懷恩特至閣曰。此大臣所爲耶。安愧伏地不能起。及諸臣彈章入。復令恩就

受恩不惑

位爲柱國  
冠羣侯。

魚水君臣  
反結仇。

若是魏公  
知感德。



到揚州。

### 感應篇圖說

居上者當

九四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真氏藏版

問。讀之。安但跪而求哀。並無去意。思道前。摘其牙牌曰。可出矣。乃乞歸。年已七十。餘齒難道。上望三台星。冀復用。家居夜寢。搖弘臘倚。安教以居官事上之道。歎吸不已。弘暨倦困。屢以頭觸牀柱。安怒曰。乃公教汝。汝反不聽。何也。弘暨曰。具曉公言。不過教堅貽耳。安不能答。未幾子孫俱死。

(附)宋太祖疑符彥卿有異志。遣王祐按之。謂祐還。當與顯狀。祐不犯太祖意。爲私怒。召石壕令。囑柴榮列罪狀。言至再三。柴不聽。衛怒曰。如此。則以徇市。傳聞。海內。皆笑。竟不大用。乃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子曰。果爲宋賢。宰相。相。相。相。

清方伯柴雲根。諱望。正直不阿。任池州太守時。有巡按齊某者。與柴爲同年友。欲以私怨。令石壕令。囑柴列罪狀。言至再三。柴不聽。衛怒曰。如此。則以徇市。傳聞。海內。皆笑。竟不大用。乃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子曰。果爲宋賢。宰相。相。相。相。

(案)隋楊素。佐文帝平定天下。功列軍錄。封越國公。太師上柱國。寵愛無比。素視爲固然。時太子楊勇。粗率不盛。子道爲獨孤后所不愛。晉王楊廣。欲奪儲位。降心事素。待以父禮。素喜謂人曰。此小兒郎。無可人意。異日當提拔之一。夜月色清美。苦與后。臨軒賞玩。召案侍宴。帝曰。朕以一劍。削平諸亂。今天下大定。與卿永享富貴矣。對曰。天下事固無足慮。但陛下家事。尚有未安。帝點頭之。素曰。太子爲國之根本。太子賢。則天下安。今齊宮不治理。法非付大司之人。后不等帝開口。即曰。卿係吾家故舊。非十分忠愛。曷肯讓詔及此。晉王賢。豈久若。是陛下。若舍勇而立廣。則付託得人矣。文帝然之。次日。即廢勇爲庶人。立廣爲太子。後廣誣奏宣華夫人陳氏。文帝病中知之。大怒。謂素曰。速召我兒來。素急近侍召太子。帝曰。勇也。素曰。太子仁孝。天下歸心。陛下以私意厭之。臣不敢奉詔。帝曰。爾受吾厚恩。不知

惑故，反將仇報。壞苦家事。汝欺苦病，不能救汝。苦死後，決不相饒。遂殘害而崩。秦扶廣即位。是爲煬帝。退朝，笑謂諸臣曰：「小兒子作大家耶？」未知能勝任否？衆人皆愕然不敢對。秦從此上殿不拜，奏事不名。煬帝亦無如何。一日早朝，方欲退班，忽遠駕而走。曰：「臣負陛下厚恩，罪該萬死，倒地氣絕，蓋爲文帝陰靈所駁。」  
（附）明王之異。四川人未遇時，有族兄供給讀書，衣食皆仰賴之。嘗謂兄曰：「厚恩自有報日。後成進士，赴京謁選，其兄復典畠田產，與爲贍費。未幾，翼還江南某邑，舍兄窮困，往任所依之。異不念前恩，但薄贈之。兄曰：『我此番來，欲尋一生路。以此回家，必墮溝壑矣。』夷終不顧。兄含怨而去，越一載，翼革職，狼狽旋里。族中有百餘人，迎於里夜。大聲曰：「此負恩人也！」爭指罵之。翼慄慎，不敢辯。尋病而死。

（續）

## 感應篇圖說

念怨不休

九六

中央圖書院印

面發憤。  
回憶當年冤家路上  
偶相遇。一言不合  
便相傾。自古同官  
若弟兄。

提前事。

提子愆，厚賄賈貴。能謂其子，初不聽汝。吾致貽今日之愧悔，無及矣。

（附）明崇禎癸未，山東濟寧南關有文武武廟。廟後界清真寺。回教楊生花燭化龍，凌復廟地，糾黨拆毀殿幾，斂其雙目，塞以磚灰，蓋以瓦，以爲斷無生還。夜半，益修夢緣，抱僧行持酒，命燭之有聲。家人驚聞，次夜，又夢唐巾藍衣人排闥而入，趣益修起云：「吾來醫子。手

擊脣後，死血迸出，目孔噴血如注。三夜，見一老嫗，先銅以查，燭詞以李，使吞之，又投羊眼，且把益修接之。吞其二，兩目復生而明矣。益修恐生花等復思害之，避去。舊里甲申年，流寇郭升至濟寧，將生花合族十三口，一一剝目割心，戮於市。乙酉

學政校士拔陳氏兄弟俱高等鄉試。益修並弟尚謙同修廟之王宏王道新。俱中式，聯登甲第。益修授江南貢池令。房易錄，據閩章正書記云：陳則奇，京師人，諱而祀之，又毛西齋  
合集記此事甚詳。

二七一一七六

輕蔑天民



場帝開河道。  
錦帆任意遊。

白骨已成塚。  
綠楊猶未茂。

君臣皆失道。  
枉自說風流。

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九八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惠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九九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惠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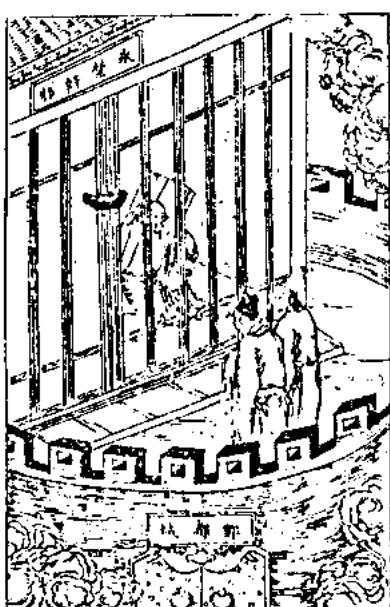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惠氏藏版

〔註〕天生斯民，君長之官分治之。民固天民也，居官者退志作威，惟吾所為，或厚歛，或酷殘，或苦役，輕視小民，不啻草芥，豈知民有好惡？天必從之。未有幾棄天民而不禱其身及其子孫者。

〔案〕諸叔謀爲開河大總管，起民夫十萬，姑日興工，十人爲排，五十人爲隊，分挑段落，前段疏通，後段阻塞，排長隊長俱斬。峻法嚴刑，日夜催督，沿途餓死病死，及受責被斬而死者，屍骸遍地，民間房屋墳墓，稍碍河路，登時拆毀。由汴至淮，二千餘里，去城二十餘座，毀民屋數百萬間，掘渠築壘，不可勝計。一日晚間，叔謀出帳閒步，見林中火光燭然，疑爲有寶，往視之，有無數披髮鬼蜂擁而來，將叔謀擒倒，擰毆，大聲喊殺。衆役奔來，已昏暈不省人事，延名醫龜元方診脈，云爲鬼風吹入頭腦，服藥而愈，戒之曰：「貴善雖瘁，每早須食羊羔，培養元氣，方免舉發。」叔謀出令，著百姓供應羊羔，有大盜陶姓兄弟三人，其祖壞滅，河道求免無策，忽聞龜元方之令，大喜。夜間盜入家，肥溝幼孩去頭足割肉成塊，五料烹煎，送至營門，時叔謀方用膳，見送羔羊者，舉訪悉忘而食，其羹異常，命重賈之，肉不受，每早供獻無

缺。叔謀感其情，留酒飯，謂曰：「爾何不將蒸羊之法，傳授庖人，爾可免費，吾亦安心矣。」陶避席跪泣曰：「那有蒸羊法，止有蒸孩子法耳。」叔謀驚詢其故，陶曰：「初次所送，乃吾子二三次，乃吾兩姪，親丁不足，繼只得轉送他室兒，以傳孝敬。」叔謀曰：「吾與爾素昧平生，向若如此用心，陶皆以免求租贍之故。」叔謀曰：「此易事耳，但羔羊必須照舊送來，謝謝而去。此風一倡，不逞之輩，皆盜殺幼孩以求媚人家，有小兒燃燈守夜不眠，後場帝怒其殘虐，鞭斬之。」

〔附〕蘇州劉心城，名錦凡，庚戌進士，初爲廬陵教授，應潤聘，道過晉中，回舟泊郵亭，夢良面偉人告曰：「某宋將也，在唐爲商，過一寺，見法師登高座，講四十二章經，余發心設齋一堂，隨聽經一座，以此善因，世爲小吏，從不脫宦。至宋初，升爲偏將軍，姓曹，名翰，征江州，久不下，怒居其城。自此以來，世世爲猪。」受錢公泊舟處，乃吾死所，少頃，第一受辱者即余也。有緣相遇，願奉哀教，別顯起呼，僕視船頭果居門也，頃門啓，一豬出，號聲震地，列站買載，回放之間，門西牆用是刊因緣圖，布夫猪孽重性惡，何能現夢，其能現夢者，仍是聽經餘音也。余辛未同公謁諱於即中堂公述其事，余至西園，猶及見此豬身如深井，呼曹翰即鹿，〔徐白姑太史海公合編〕



感應篇圖說

輕蔑天民

九九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惠氏藏版

聰明蓋世  
目全空。

睥睨朝堂  
氣概雄。

新法行時  
天下亂。

喚刑公  
民間猪犬。

(註)國政天下之公事也以一己私意更變之是爲擾亂蓋有一番更改則多一番擾亂近則爲害一時遠則贻患後世不可不慎也。

(案)宋王安石以學識徵天下。神宗信任之。當國時創立新法。有免役。首實。青苗諸名。而青苗尤爲民害。其法春時出庫資貸民。至秋收穫還取息一分。貪官猾吏。緣是爲奸。出則如赴入則加倍行之。經年天下大墮。鄭俠給流民餉以歟。神宗惑悟。欲罷之。安石猶強詞云。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神宗之法不足守。其黨呂惠卿等復力持之。帝怒。中止。安石又與其子雱私復肉刑議。未上而雱死。安石以閑地爲僧寺。退作佛事。燐光中。恍惚見荷枷鎖哭曰。難復肉刑。罪通於天。永沉地獄。萬劫無出期矣。後安石遭厄。逢中間人呼者曰。王安石來食。呼狗者曰。似相公來食。安石不敢住。連夜遁去。安石既死。其親郭櫟病絕復甦。云在冥中見一鬼。題曰永禁奸邪。中有貴人被械。白髮大目。雖不言其姓名。人皆知爲安石。娶下妻。安石女也。令人問權。見相公否。權不肖。但云宜速作功德。其在陰司受罪可知。

## 感應篇圖說

贊及非義

中央列印局印

感應篇圖說

利及無辜

中央列印局印



地坼天傾日。  
橫奸不公。  
赤眉多冒昧。  
白木靈膺封。  
金帶草常物。  
銀魚草茶同。  
彝魂羅鬼。  
依舊手全空。



李娥刺血  
上冤書。  
任性偏心。  
殺不辜。  
花燭未諧  
身已殘。  
殃魂羅鬼。  
入鄼都。

(註)賞以勤有功。非義而賞之。是搖惡以長奸也。如保舉之事。上司不實心廉訪奸巧者。多列薦章。而奉公守法潔已砥節之士。反必居抑。至邊方將領。賞擅尤所當橫。若上下扶同。不察真偽。奸卒得介胄。輕企賞。而不屑高擧者。不得與賞。又或有終身顛蕩。一戰失利而論死者。嗚呼。賞替則罰。誰其何以服人心乎。

(案)明馬士英。貴陽人。崇禎時爲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到官兩一月。徵收公帑數千金。就送朝貢。事發遣戍。流寓南京。與阮大鋮相結。萬數十。五年流贓招鳳陽。誰都侍郎王鑑。薦士英才可用。起復督督鳳陽等處軍務。十七年三月。京師陷。懷宗廟。南京諸大臣。倉猝聞變。議立新君。未定。士英擁兵迎福王至江上。大臣不敢言。王之立。士英力也。論定策功。加少傅。士英既秉政。首起其黨阮大鋮。及平日諸所相善者。無不得美官。逆案諸奸。盡得復職。死者悉予贈卹。降賊者。入賊不問。仍以原官用。諸白丁。隸役檢重賂。立譖大帥。都人爲語曰。職方錢如狗。都督滿街走。其行賞倒亂如此。我兵渡江。王出走。士英率衆渡錢塘。欲抵杭州。被擒。斬之。

(註)刑以德有罪無辜而刑之。是以民命爲草菅也。夫誤權於法當爲之辨害。況可遷及耶。書曰與其殺不辜。尚失不經。及是波及之義。一時不察無意中牽連受累。即是豈必有意故入而後造天譴哉。刑不獨殺戮。笞杖皆不可忽。

(案)遷友恒爲秦州司李。居官頗廉。惟賦性拘執。係於改過。有大盜。教人刦財。羅責捕嚴拿就獲。庭訊時。盜擊其仇富家臧。臧呼號稍冤。羅不聽。比爲從律擬斬。上司報可。臧有女性姐。刺背血具。詞願代父死。羅不聽。後雖訪知其冤。繫案已定。不肯自認失察。遂置之。臧被決時。其女抱父屍一痛而絕。羅任滿改四川司李。長遠不赴。告病歸里。因無子。囑媒娶妻。有韓烟云。近有臧姓新亡。遺女十七歲。無所歸。恩爲宦家婢侍。羅用五十金買之。見其女容色可人。應對安雅。大喜。是晚成親。女園戶。家人聞房內連求撫之聲。大駭。又聽女云。我乃李女。蒙上帝封爲貞靜夫人。豈肯與爾爲妾。汝向日無辜害吾父。今來取爾。赴陰司質對。求饒何益。衆將門撞開。見墮已七竅流血死。女無踪跡。蓋其姐之靈也。後訪韓烟云。並無其人。亦係鬼之爲幻導引云。

### 感應篇圖說

利及無辜  
殺人取財

一百一

中央列印局印  
無錫高氏藏版



### 殺人取財

油燭烈焰殊誅求。  
使盡威風不轉頭。  
又謀弱女倚彌縫。  
痴心枉作千年計。  
人人世世笑羣倫。

(註)此指有位者。言財有定分。不可強求。况殺人以取之乎。惟苟食之人。必濟以異酷。蓋非朴彊技。有殺人之伎倆。握鑿鉤符。有殺人之權柄。取財如探囊。如挹注。其微一也。下文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指小人言。此指大奸極惡也。

(案)明章大悟爲廣寧太守。有庫吏姓王。家餽於費。女極美。章欲謀其財。並取其女。屢逼之。陸不應。章懷恨在心。一日獲大盜。使人囑之。令拔陸。許以減罪。盜遂供陸爲同夥。拘到案。嚴刑拷問。陸不承認。用滾油炙其指。乃認服。章車役搜。將家財盡沒入己。其女官賣暗令人買回。乘夜送入衙中。姦佔。女不敢拒。發生一子。章憐愛殊甚。及長。乘肥衣輕。飲酒賭博。無所不爲。章數十年官場中。欺心之物。任其浪費。稍有違拂。即持刀欲弑。章遊至杭州。遊淨慈寺。謁天方和尚。叩問生子不肯之故。時爐中煎茶正沸。天方曰。居士欲知此種因緣。可將手入湯中。章曰。沸湯如何可入。天方大喝云。沸湯汝尙難受。滾油中人怎生禁的。乃作偈曰。十八年前官運好。買盜謀良計。太巧。那知天譴破家星。父子仇恩添煩惱。竹爐湯沸尙難禁。滾油燭內殘魂繞。冤冤相報在今時。肺肝洞見方纔丁。煮後胸前毒瘡濃。且聽

### 感應篇圖說

殺人取財

一百三

中央列印局印  
無錫高氏藏版

首見而死。其子竟不收屍。臥卒。陸氏席捲家資轉嫁。享存其榮。

(附)明江陰俞生。乾隆某科南閣鄉試。甫舉頭第。即治任。衆怪而問之。言語支吾。而色甚慘沮。力詰之。始曰。吾之痛矣。先君宦游半世。解組而歸。病革時。呼予兄弟四人至榻前訣。囑曰。吾平生無昧心事。惟任某縣令時。曾受賄二千金。究殺二囚。爲大罪惡。昨詣冥司對案。陰報富絕嗣。以祖上有拯溺功。僅留一子。單傳五世。不得溫飽。吾地獄之苦。已不得脫。子孫或不知命。妄想功名。適益吾罪。非孝慈也。汝兄弟其名勉爲善事而已。言訖而瞑。後兄弟難死。唯我備存。鄉試二次。悉被落卷。即薦隸矣。隨以手械一堅。燭滅硯牕。遂失所在。于今年二十有五。三登薦榜。不足爲恨。所痛先人負謹。拘繫九幽。行當削髮入山。披緇出世。學目連大士。救拔亡靈。耳。衆聞咋舌。同號陳扶青作歸山詩以送之。

漢何敞爲交趾刺史。行部至高要縣暮宿溫平亭。夜有女子從樓下出。云妾姓蔡。名娥。廣信縣人。重失父母。夫亦久亡。有贈錢二十餘疋。資以養生。買車載歸。與婢名致富執御。前往別縣貿易。上年四月初十日到此。日暮不敢行。因就亭止宿。婢夜得疾。腹痛。妾往長屏齋家取火。乞藥。隨操刀尾。妾至車旁。曰。汝從何來。車載何物。丈夫安在。妾不爲答。遽前把臂。欲污妾。妾不肯從。即以刀刺脣立死。並殺婢致富。投屍亭東空井中。取贈錦去。妾慘情莫訴。今奉告使君。暫擊痛哭。敢曰。汝欲發屍。以何爲驗。娘曰。妾上下皆白衣。某絲履俱未壞。次日掘之果然。故乃遺役捕盜。榜牘具服。仍下廣信縣驗問。然與娘語同。收審妻子皆繫獄。斂奏。審殺人取財爲惡陰密。魂自訴。今古罕聞。請並誅其妻子。以昭陰報。上許之。成化丙子

明萬曆中。江陰焦某。以楚中典史。達知事。赴任江行。有楚僧募金六百。往普陀山禱刹。附舟而南。焦推僧入水。取其金。次日。忽見僧從水出。曰。吾命已矣。金乃十方所施。終不爲君有。自是日現形入夢。焦憂懼得病。抵家益劇。腐寢嘔吐。無所不營。僧主必大呼曰。功德何益。還我命來。要六百金往南海去也。焦叩頭哀乞終不聽。

## 感應篇圖說

救人取財

一百四

中央圖書館印  
萬氏藏版

所得金已盡。忽一日。僧特刺相訪。直入堂中。謂見僕。告以主病。僧叱云。吾非募金者。有事見汝主耳。魚方覓床呻吟。妻子環泣。復聞僧來。大駭云。索命鬼變幻如此。不如速死。奪刀欲自殺。家人方共抱止。而僧已至。謂曰。某人也。非鬼也。去年風浪中。自分必死。忽有一燈引入。瀕溺遇漁舟救免。故復募六百餘金。將往普陀。僕願因過此。知君有異病。特來釋君疑耳。焦曰。金盡奈何。僧笑曰。吾本無意索金。何必如此。舉家聞而羅拜。贈以衣服不受。一飯而別。使人跡之。果乘南海舟去。自是鬼形遂絕。而焦終不自安。竟死。止一子。年尚少。一日無故走江干。跳怒浪中以死。僧後自南海歸。而歎息者久之。同上

清蔡生。江左名士也。公車入都。館滿洲某氏家。主人故。惟主母撫一子一女。一老僕執役。已歷三世矣。會主母將嫁女。使僕鬻田租。僅獲八十金以歸。財不敷用。主母仍令僕自存。僕念身常出外。慮此銀有失。因摺入館中。密以情告。蔡代爲收藏。藏納之箱中。曰。寄此無妨也。僕謝而去。又半月。徵得餘金歸。復命主母并索前金。湊用。僕乃往取。蔡不承曰。汝那得有銀存我處。僕曰。先生莫熾言。幸見付。蔡怒。金悉用。僕乃往取。蔡不承曰。汝那得有銀存我處。僕曰。先生莫熾言。幸見付。蔡怒。

日。何物老奴。敢來譖我。我替汝家教子弟。豈爲汝作看財奴耶。僕大驚。爭辯不已。蔡又聲色俱厲。即欲解鎖。主母因疑僕。立門外。慰蔡曰。先生莫熾氣。吾當責此奴。辱僕人。痛責索償。僕無以自明。但批頰自罵。至夜自縊而死。次年。察入閩。精神恍惚。下帷秉燭。觀筆錄錄其事。自述昧心滅理。罪不可逭。招自經。比人知營。體已冰矣。成化丙子

## 感應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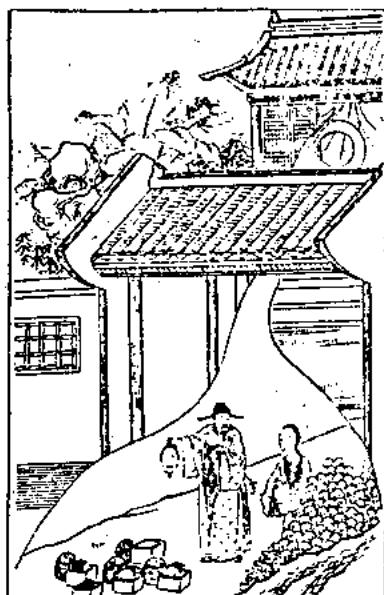
救人取財

一百五

中央圖書館印  
萬氏藏版

識也。見其顏色慘沮。問其故曰。我爲縣令時。嘗因公事挪移庫金八千兩。爲後任所揭。上司檄至省。將參革勘追。恐身家非我有耳。翁曰。我有八千金在此。今舉貽君。以之清補官帑足矣。毋戚戚也。某司馬曰。君數年之積。始有此金。一旦並畀之。我何安乎。翁曰。我無此金。可圖再舉。君無此金。則身陷不測。而妻子監追。其輕重相去何如也。委金不顧而去。司馬得金。事遂解。翁自是改爲猗頓之術。不十年。家至數百萬。春湖學士以長孫登科甲。入翰林。擢春坊。翁皆及見之。世之積金以遺子孫者多矣。倘遇不肖子孫。千金一擲。其棄入千金。特瞬息間耳。祝李封翁委金而去。無異也。但此則救人之危。濟人之急。遠足以成盛德。受榮封。其棄金之得失。相去又何如哉。成化丙子

清嘉慶己未鼎元。姚秋農學使。名文田。浙江歸安人也。已未歲元日。有人夢至一官府。聞喧鬧之聲。日狀元榜出矣。朱門洞開。兩緋衣吏坐。一黃旗出。旗尾各綴四字。曰。人心易昧。天理難欺。醒而不知其爲誰也。及廳喝。姚公第一人。有以此夢告之者。公思之良久。瞿然曰。此先世高祖某公語也。公憲晚江時。獄有二囚。爲怨家



感應篇圖說  
傾人取財  
一百六

中央印書局印

百計思傾陷。  
罔知結大冤。  
已失性中天。  
災華能幾日。  
孤慕草芊芊。

所經。昭死罪。公按其事無左據。將出之。怨家獻二千金於公。請必置之死。公曰人。心易昧。天理難欺。得金而枉殺人。天不容也。屏不受。卒出二囚於獄。與鹿尾所著。適合。夫公庭片語。天聽式懲。百年後。卒使其靈騁大憝天下。司民命者可以興矣。〔謹案〕財有定分。不可強求。分中應有。不求自致。分中不應有。雖求無益。即求而得之。享受不起。譬如刀頑甜蜜。不足一飽。而舐之者有割舌之患。況殺人以取之。律法不容。天理難容。未有不遭顯報者矣。夫綠林強盜。固有殺人之伎倆。而擅符趙幕。亦有殺人之權威。故其取財之罪。彼此一轍。此句爲官者示戒。其意特重。漢書獨行傳。王愬。字少林。新都人。除郿令。到官至聚亭。亭長曰。亭有鬼。愬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入亭止。宿夜中。聞女子稱冤之聲。愬叱有何枉狀。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慨便投衣與之。乃訴曰。妾夫爲涪令。過宿此亭。長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愬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今門下游微者也。明旦詣問。及同謀。悉伏辜。遣更送其喪歸鄉里。于是亭遂清安。



感應篇圖說  
誣降獄服  
一百七

中央印書局印

改邪歸正。  
願投降。  
屈膝仍遺  
劍下亡。  
地府若達。  
投水歸。  
怨王娘。  
英魂應自

〔註〕傾者。陷害也。凡人一官一職。俱由命定。命裏常有不求自得。合事若無只做一日。也不可得。豈能妄取。況可貽質。殊能陰謀陷害。以取之乎。〔案〕唐宋中錫爲相。頗以致昇平爲己任。時中官鄭注。交通宮輶。放縱不法。中錫欲去之。乃以友人王璠爲京兆尹。密約擒注。送京兆府治罪。璠以注方寵於上。欲交結手也。奏上。帝怒。着法司鞫。問舉朝皆知其冤。物名保奏。得請開州司馬。至官。憤而卒。王璠得鄭注力。遂代中錫之位。明年春。中錫以金帛珠玉。交結諸王。將圖不軌。更爲中門入。引夫人出城。過滻水。前進數里。至墳野。有一大坑。坑邊有竹籠。及木匣數個。皆有字記。中錫提一示夫人曰。此是那賊。怒而叱擲者數次。問爲誰。曰王璠也。我得謂於上帝矣。復問其餘。曰當即知之。不用預說。夫人醒。言於家人親戚。札記之。未幾。注謀逆誣九族。始以注黨斬於市。同戮者數人。皆同坎滻水之側。



馬有才  
蒸羊境上  
胡指手  
越有西江  
莫洗羞

## 感應篇圖說

貶正排賣

一百九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版

(註)正方正也。賢良也。故之道方曰貶。捨之失位曰排。正士賢人中外所賴。乃

貶逐之。排擯之。使不得安其位。則病民殃國。上天所必誅也。

(案)宋真宗臨崩。遺詔。選準李迪。俱忠誠可用。丁謂忌之。認以朋黨。準貶雷州。迪貶衡州。連坐甚衆。初讓就逐。王曾云。太重。謂熟視曾曰。居停主人恐亦不免。蓋曾以第舍借准也。遂不敢言。前瀘州之盟。乃準主持。謂即以此定準罪。草制云。當西塞犯順之日。願先帝還豫之時。惟此震驚。遂致沉廟。制下。迫準即就道。或曰。準若貶死。如公論何。謂曰。異日史官記事。不過曰天下惜之耳。吾不憚也。謂必欲準死。遣中使齎敕。以劍揭馬前。示將戮狀。宋惶懼。率自若。曰。朝廷若賜準死。願見敕書。中使不得已宣敕。無賜死語。準拜謝。衆乃安。謂貶正排賣者。賴內侍雷允恭力。帝說吾諸罪。並已辦了。惟滅佛法罪重。未可得免。速爲吾營功德。俾出地獄。昌出見糞坑中有人。頭髮上出。問是何人。鬼卒云。秦將白起。至唐時雷殛死一牛。有白起二字。明時雷殛死蛇蛇一條。亦有白起二字。其跋降辨服之罪。蓋萬劫不救矣。

欲死

(註)兵凶戰危。罪人不得已而用之。故殺敵則以悲哀處之。戰勝則以喪禮處之。既歸降。服順則憐憫。撫諭令反側自安。苟降而誅之。屬而發之。苟剝矣。

(案)明胡宗憲領兵防倭。時海寇徐明山號徐和尚。雄長諸部。僭位稱王。倭國倚爲外藩。擾浙廣諸省。宗憲計謀。欲誣倭退。必先降服明山。始以檄諭。繼以書召。明山遣校答書云。朝有奸佞。未必能容壯士。辭氣激昂。閱者動色。宗憲歎曰。誠中有如此才人。授答曰。此我主王夫人手書也。先是金陵名妓王翠翹。係官家女。其父織布富商。翠翹賣身教父。懷落娼家。容才調冠絕一時。士大夫過南京者。以不識翠翹爲愧。明山聞其名。易服訪之。一見心傾。約爲伉儷。月餘回海。遣寶馬香車迎翠翹。居處服用。倍擬妃后。翠翹才情美妙。軍中一切文檄落筆如飛。無不中。寐。明山愛敬之如師友。嘗聽計從宗憲知翠翹爲明山所寵。乃卑禮厚幣。致明山。另具珠玉珍玩。遣翠翹答書致謝。自是兩軍通好。宗憲遣姻戚謂翠翹曰。徐將軍朝肯投誠。幕即大官矣。夫人受朝廷五花官诰。榮歸故里。豈不勝在此處乎。翠翹心動。時明山心亦厭兵。許之。宗憲遣官迎接。二十里小宴。五十里大宴。儀

## 感應篇圖說

殊降辨服

一百八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版

文周備。至轄門。左右請解甲。曰。釋此便行禮也。至儀門。請去刀。明山不肯。左右曰。掛刀相見。乃屬臣之禮。君保賓客。何用此去之。至堂。炮聲忽震。兩廊伏兵齊起。刀鎗亂下。明山大呼曰。翠翹誤我。遂被害。宗憲既除明山。發兵清剿。據翠翹至翠翹請罷。明山不許。請爲尼。又不許。命給配小兵。翠翹曰。明公誅降將。如天道何。乃設香格。望海而哭曰。明山明山。妾負君矣。題詩投江而死。其詩曰。建旗海上獨稱尊。爲妾投誠拜戟門。十里英魂如不味。與君燒月伴黃昏。後宗憲以玩倭律斬。

(附)秦將白起慘毒好殺。每出兵。必斬首十餘萬。又用詐謀。殺趙降卒四十餘萬。屍積如山。血流成河。惡貫既盈。旋即見殺於秦子孫絕滅。隋開皇中。太府寺丞趙文昌。死而復活。云至幽冥。見周武帝三重鉛鎖一房。喚昌云。卿還家。爲吾向隋皇帝說吾諸罪。並已辦了。惟滅佛法罪重。未可得免。速爲吾營功德。俾出地獄。昌出見糞坑中有人。頭髮上出。問是何人。鬼卒云。秦將白起。至唐時雷殛死一牛。有白起二字。明時雷殛死蛇蛇一條。亦有白起二字。其跋降辨服之罪。蓋萬劫不救矣。

欲死

凌孤遇寡



不義貿財  
水上漂

黃金千兩  
是謀

孤兒寡婦  
依然在

逆僕食官  
命已休

感應篇圖說

凌孤遇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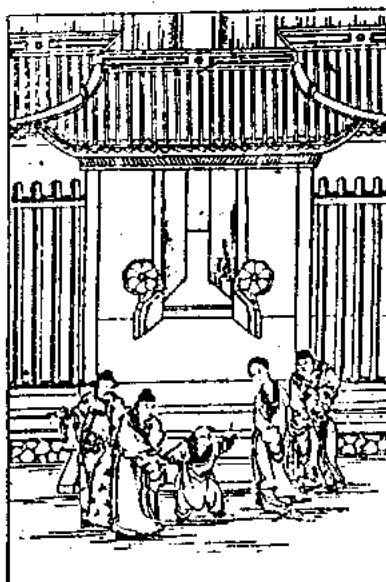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院印

感應篇圖說

凌孤遇寡

中央圖書院印

棄法受賂以直爲曲以曲爲直



愛富嫌貧  
欲悔姻

有財只說  
可通神

貪官曲直  
愚頑倒

已女誰知  
兩嫁人

(註)以下六句指居官而言。孤兒寡婦最爲可憐。宜多方保護之。使衣惡之徒不得佔其田產。侵其財物。若反從而凌辱之。則勒之令其控訴無門。烏能逃昭昭之罪乎。

(案)明紹衣千戶仲某早亡。遺妻吳氏。子珍哥。產業頗豐。時流寇將到。氏與僕王安戚。商議至城外暫住。有黃金千兩。金二僕各得五百。路中宵向安云。世界荒亂。隨此孤寡。有何好處。我一人所帶。頗可過活。何不舍之而去。安正色相拒。嘗以戲語解之。莊鄰有狼戶張升。子張一。兇悍異常。素與仲厚。共約行劫。是夜父子各執兵刃。勢鬥進。宵大呼有賊。氏驚懼。攜子出後門逃避。宵拗碎。擲破珍哥首。將千金及衣飾席卷去。次日宵即辭氏。帶妻往張宅同住。讓各帶三百金。至臨清販布。存父子取其金。行未數里。遇人馬蜂擁而來。乃賊也。父子跳路傍。賊首喝搜其身。各得三百金。賊獲而去。父子依然空手。自感命窮。又轉念家中尚有四百金。與一切

細軟。猶不失爲小富翁。回家喚南老曰。沒夫帶金。先赴臨清。我回家料理數日。後趕去。妻大疑。夜聞張屋有砍地聲。穴隙窺之。見張父子。方掘土埋金。張妻曰。此內尚有財產二百兩。何故蓋埋。張笑曰。渠被殺。登鬼錄矣。妻至天明。赴縣首告。縣令委明。起獲屍物。并存內衙。張之所埋。盜盡有之。猶貪心不足。思孤兒寡婦。可以勢相逼。遂以諱竊不報。拘吳氏珍哥王安到案。一樣一夾。珍哥年幼。責手心百十。着人關說。須千金方釋。氏折獻五百兩。始招保。時兵荒之後。著大戶助餉。上司聞有此案。橫取黃金。人官查對。所奏首狀。尙少金六百兩。復考原盜。張父子自知必死。因屢受凌辱。咬定千金俱得去。娶不得辦。冤獄中。張父子駢斬於市。夫婦不休。其父痛之無效。擇入閑。精神恍惚。兩場俱見其叔鬼。曰。吾必殺此無行禽獸也。出閑至深。不能進三場。急買回舟。離家十里。死。計至妻病愈。徵信錄

(註)法者朝廷以之惡惡罰罪官司以之平反是非若其法受罰則出一重囚而

受害者含冤發一無辜而枉死者叫屈曲直屈倒得罪鬼神真不知其死所也。

(案蘇州有寡人俞莊開銀典鋪生女嬌姑年已及笄未字人時其母點選嬌女

民間紛紛競娶。俞欵得往婿。一時難覓。鄰人張翁云。我姪妹歲才方弱冠。新入庫

序。但家貧若不嫁願爲作伐。俞大喜許之。即日過聘後數日點選之事竟屬博聞。

會以女配窮賤。不見懷悔。遂娶兄程朝奉。帶其子自徵來。會令其女出見程曰。明

女長成。曾得乘龍客否。會告以誤配之故。程曰。幸未合卺。尚可轉移。我海有家業。

子亦不俗。何不貰婿一人作原媒。云胡女自幼愚憊。許配吾子。今來就姻。爲劣子

猶聊。赴縣控告。拏以千金送官。何愁不濟。遂置價延訟師寫詞。即贈伊作贍縣令。

朱愛陶。浮梁人。喜財。知兩造俱係富室。批准拘訊。得俞程銀各四百兩。庭質時。

蘇出庚帖爲據。原媒張翁爭辯尤力。愛陶判云。事急輒許。乃愛女之心。未損明珠。

應退萬滿張不合以有夫之女。妄執并相責二十板。其原鴉令蘇發回。蘇曰。大丈

夫何忍無妻。笑傾而出。俞女歸程。未經半失患癲症。蘇發甲榜。退浮粟令時愛陶

### 感應篇圖說

萬法受心三句

中央圖經院印

入輕爲重見殺加怒



放火燒殺  
大罪人  
一時戲耍  
便成真  
奇言見聲  
休須笑  
免得刀頭  
戮及身

### 感應篇圖說

入輕爲重見殺加怒

中央圖經院印

無因害氏棄版

(註)法者天下之平。如所犯本輕乃比擬重罪。隨刑不加憐憫。反加嗔怒。殘忍苦

矣。死者含冤。能不結怨乎。

(案)錢湖有武姓者。患痼症。娶妻藍氏。綽約多情。憎嫌其夫。常有桑田械上之事。

一日病者遣出傭工。氏約所欲。閉門行淫。有少年五人。長者十七八歲。幼者十五

六歲。知氏產中有人取草一束。燃着大喝有火。其忿不過。嚇走盜夫。以博一笑。並

非捉姦。亦無渾水擊魚之意。鄰婦恐氏聞門外笑聲。報天埋怨藍氏曰。爲爾一人

不謹。累衆鄰滅色。依前夫回。另選別處。此地萬不能容。藍氏懷惱。即於是夜投織

娘命。地方報官。其邑令婦某。掉鏟剝皮。赴屍場相驗。即拘五少年到案。嚴刑拷訊。

伊等自幼父母撫養。不能受刑。俱認服。遂以放火燒殺。逼死烈姦。斷五人律斬。藍

氏謂藍。五人赴法場時。俱懼軟無魂魄。兄者酸心。其父兄持牲酒香楮。抱持痛哭。

鄰監斬。見之愈加震恐。云生此不肯子弟。奚以哭爲。各賈三十板。後藍氏淫受施

刑。天遣雷火碎其身。鄰女皆附其頭。生五子。俱長成。前五少年。一日各附

身。指鄉而罵曰。我豎被汝枉殺。今來相報。五子俱口鼻流血。舌出數寸而死。

知過不改



易怒傷身利斧。

使氣伐性尖刀。

責人流血忿方。

消忍耐些兒便

好。悔過須臾

復犯。天曹降罰

難饒汝享福壽

任逍遙猛省回

頭及早

右調白蘋香

感應篇圖說

知過不改

一四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知過不改

一一五

中央圖書館印

(註)人有口過，有身過，有心過。下惡之人，有過而不自知。其人可憐，其罪尚可原也。若既知過矣，而不能即改，是以無心之失，成有心之惡。漸將演爲陷淪之小人。  
〔案〕山右陳都堂性善惡，好責人。呼杖不至，則自下堂，擣脚哭。至氣消乃止。曾食鮑子，箸滑不得落地，旋轉乃大怒，連碗碎，足踏爲泥。又蠅集鼻端，擣之不去。  
大呼擊了，左右四下奔跑，虛作擊狀，牛鳴。乃號詬曰：擊誰？陳曰：蠅。其可笑如此。每當事過之後，亦知自悔。用方木長三尺餘，刻成暴怒二字於上，到處命侍者置焉，以前以示警。然往往一時性起，即用此打人，多至破頭流血。一日錄囚至晚，遇室怒猶不息，次日即抱病面赤口渴，肚腹脹脹，延醫診視，醫曰：肝爲木屬火，心爲火屬土。當事過之後，亦知自悔。用方木長三尺餘，刻成暴怒二字於上，到處命侍者置焉，以前以示警。然往往一時性起，即用此打人，多至破頭流血。一日錄囚至晚，遇室怒猶不息，次日即抱病面赤口渴，肚腹脹脹，延醫診視，醫曰：肝爲木屬火，心爲火屬土。官屢動無明，怒氣傷肝，肝爲子，累必須平心定氣，使燥原之勢既消，自然病退身安。徒恃強橫，無益也。陳始嘯醫爲鈞衡，而加斥逐。迨病日甚，一日，勢將莫救。然後反而自悔，痛改前非。習病瘦平復，陳嘗謂人曰：子性急善怒，當其勃發時，不能自禁，往往忤物傷人。及事過知悔，已無及矣。今錄是生別體者，教以平心定氣，達行未幾，即獲全愈，始知初以處衆緩以處事，洵保命調元一帖清涼妙劑也。乃敢

名退塵居士，取凡事退讓，不較不爭之義。後果享福壽，可謂知過能改矣。

附：清首波李燃升順治乙未進士，初七上舟泊吳門，偶然臨岸者觀帝祠也。夜參香語曰：汝有大難，速往釋太上感應篇一部，勤閱可以免禍。李覺而不信，反而返航。遇湖廣所復夢省促之，仍因謂未果。比還家，又夢神怒叱曰：不聽吾言，禍立至矣！未幾，丁酉北閩事發，李株連下獄。始自怨艾，遂在獄中輯感應篇諸注成輯，授同年都諫陳以沈，頤其刻施川踐夙願。後蒙赦出獄，流上關塞，數年討勞回籍。

舟至前泊祠下，達病殂。

葛洪寫

乍歸塞外，旋捐館，仍在祠前，齋泊舟。獄裏枉經追悔，當時何不早回頭。  
史詩  
杭州與湖亭流，與青波李燃升同榜相契。李以罪下獄，取朱在庵所注感應篇說定，手訂成編，託湖亭梓行，庶照癸卯，開羅雨埃，湖亭即植給事中，長于甘棠，中辰紛林，官侍郎。

葛洪寫

代校新編割劘刊，取虛一譜，蓋炎黃，靈風颺紙燈，拂拂外歸魂帝淚看。同上

感應篇圖說

知善不爲

一一五

中央圖書館印



報災免賦

陰功大

省得棺槨

萬萬千

不聽更苦

惡揚惡

自然闡桂

滿階前

(註)人生世間。方絕第一勢所能為。時所得為。又非限於不知。便當竭力做去。而乃或惜費。或憚勞。或始動終忘。機緣錯過。真是自暴自棄。

(案)枕好問為呂全。陳慎廉潔。暗無失德。惟耳根甚軟。聽信人言。以致利歸胥役。怨歸自己。時值暮春。霪雨四十餘日。名鄉紳紛報災情。燒親往查勘。見高阜之田。均已涸出。二麥無苗。惟西村低處。有地數百畝。墮在水中。燒欲以鋤莫具報。承行更詰。本縣各鄉平穩。此處雖云被淹。數日水退。仍可補種雜糧。若分別報上。恐干駁詰。燒明知更係私心。但恐費事。遂隱而不報。開歲時。與豐收之地。一例追比。又當欲建義學。條普濟。起先質詞。字俱為齊役所阻。而年踰知命。妻妾俱無所出。燒時以為憂。一日其母病歿。心口尚溫。不敢入棺。越三日而復甦。燒泣跪母前。問其回生之故。母曰。我見冥官。云爾為人應運。本應有子。但每遇善事。明知當為。往往為人所阻。如報荒一事。無災者固不可諭以為有。受災者豈可諭以為無。前西鄉被淹。兩不分別。一例報熟。致災民身受血比。寶兒哭女完糧。那莫大焉。故絕諭謂以彰惡報冥官曰。愚昧之人。陷不於知。苟可容恕。惟知善不為之人。甘心自業。

## 感應篇圖說

如善不爲

中央列印局印  
編輯高氏

## 感應篇圖說

自罪引他

中央列印局印  
編輯高氏

## 二一六

(附)黃嶽諸生楊榮善而貧。未第時。邂逅見士曰。接君格局。可望科名。但行運

自來。乃上天所深惡。可傳諭宿子。欲廣嗣續。宿男往行善。勿畏難。勿苟安。勿初念如是。轉念不然。久久自獲吉慶。應所災之禍。可以消除。雖承母教。無如天性難移。每逢善役進看。仍為迷惑。卒至因循不振。

(附)黃嶽諸生楊榮善而貧。未第時。邂逅見士曰。接君格局。可望科名。但行運未為佳境。且魂易月延。恰值惡運。若愈欲上進。非力善不能。深感其言。適見鄉人限金利。惑惠篤。心惶惶。欲捐資而苦無力。趨助刊十七號一版。然移狀狀也。甲午春。夢神告曰。已如汝所刊。排汝十七名矣。是科榜。果中十七名。丁酉春。舉復刻小卷送人。以便舟車特驅。又中進士十七名。(案)楊榮善

徐太史曰。甲第名次。何乃連與辱版數符。且科目為天曹秘錄。何乃預洩元機。於鄉會前。是負神明。有違顯其報應。以愧夫朱門之兒。發不為者。為夫袖手旁觀。必然恐後。環豈有釣名之心哉。人能盡如榮之魅力。則善氣彌給矣。

夢裏分明示喜音。晉名兩度報泥金。解囊欲助尋常事。難得寒儒一片心。史浩太史

## 自罪引他



自從夫漸鎮空樓之死應他輯柏舟燈下落飛三尺血。真將白壁玷蠟流殺身救父念方安事比曹娥更較難墓草常青芳園永斷頭舊處血猶丹。

## 感應篇圖說

自罪引他

中央列印局印  
編輯高氏

## 二一七

(註)自作孽孽。便當自受。若妄相連累。是孽中造孽矣。引援也。如誣犯既已有私。乃拔他人。以圖幫助。完贓。或蓄日冤。乘此冀圖報復。更有信口妄招。借端索賄。以犯罪為財利之計。又有好事欲更。惟恐罪人不允。拔且所拔之人。不殷實。良心安在哉。

(案)浙中薛尚仁。娶柳氏。生女李姑。弟尚義。娶柳氏。尚義半亡。柳氏守貞。尚仁將弟歸。移至後院。一應出入。從尚仁住處經過。柳氏之兄柳文。家貧。屢至妹處借貸。尚仁叱逐之。文懷恨。值清明。有觀音庵僧人寂照。柳氏喚來商議。與亡夫念經。被尚仁撞見。騙出。柳氏還歸。至庵。約寂照晚間在牆外取經。寂照疑為有意。伊原某大盜逃出。家財略盡。及其長大。主起更時。挾利刃越牆而進。柳氏驚喊。寂照用手指其口。欲強奪。柳氏以死拒。寂照用刀殺死。取其頭。跳牆而去。早。尚仁驚知。不明何人行兇。柳文懼。告云。尚仁強姦其妹。不從。殺死。藏頭滅跡。縣令亦以柳氏住處在後。難明。嚴刑拷問。尚仁。拒不承認。備受嚴刑。令始之曰。爾若將頭送出。便放汝。其女李姑聞知。告母曰。父死。母必死。女亦必死。是

父死而母女俱死也。曾不將女頸斷去充棺耶。倘得父因日活女死無憾矣。母曰。留父命該如此。爾有何罪。此來真不可行。女見母不忍下手。歸房自縊。我悔不深。其志忍痛願割下。持以父官令使作乍看。見面上無血。因不捨。係繩於已死之後。大懶曰。獨夫殺一人。索資求贍。如何又殺一人。喝令殺我。由氏大哭。實告其故。令不信。至其家。見李姑與妹在地。以頭合之。不妥。繩等不覺心酸流淚。

曰。有此孽女。豈有殺人之父。必係冤枉。又見李姑面色如生。兩眸炯炯不瞑。乃說。吾前爲父請神。其心苦矣。何不大赦。我以夢示。我應持鬼手白眉之符。晝未舉。望曉便合。令歸魂。是夜夢李姑來告。恐公殺父。因冥附我。詔白此冤。可凱旨人殺。謂武昌密旨左右。對曰。此報昔庵住持僧業。乃請支香念經。設壇於廬僻處。夜半。使少女假作鬼聲。呼喚。我視之。乃柳氏也。留因蟲。我不從。將我殺死。又問我。願我身首不相合。一年。特尋御製頭髮照。我一時愧。已日日念。越歲。頭現在掌中。下依經事畢。即取出還你。令在外聽得親切。頃。陞堂。侍坐。王一臘。即依以次開釋。楚劍立次。柳氏卒。云。這不似佛家發誓。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

一一八

中央圖書館印

### 靈應方術



羽溪日不  
禮賢仙  
亦詩書門  
胸聖質  
一夜夜氣  
扶松納炉  
馳往

計。方術如醫卜之類。凡人挾一技。能通者。用以謀生。高者。用以濟人。若屢持之。便不得行。則縱花生理而絕其衣食之路。殃及鄉人生死。尤寃。廣行法術。或移面。不何。或人欲傳而我走之。皆遭孽之甚者也。至燒煉房。害令人亡身喪家。急宜禁。滅不在此例。

案。山東四明村西王廟道士。引太祖。舍酒嗜色。炳元同類。一日。游旌陽真君洞。村中遇道水厄。化爲蠻鷺道士。齋麻作序。太祖不育。與金四角。力尤。真君或被符水。以濟人之苦。或施藥粥。以治人之病。遇淨室有隱之家。舊符四道。今貼於室之前後左右。人皆尊而祀之。惟太祖不服。四處尋君。云。係外來道祖。否無真學。在隣縣。有成萬城。現今訪尋。君號常遠。之懷。勿披其連累。村人各以其言。見真君來。莫不驚遠。其精行於宅。亦大半揭幕。真君嘆。吾當是夜。歸於壁。拂空去。次日。太祖見房門。因問。叩之。不應。用力打開。已。驚無人矣。仰止。有詩云。昔爲勾訶。今作真符。人回道。宿相。轉紛何足云。方知爲真君。悽慘無及。時六月廿三日。驚暑。即蒸。向晚。太祖赤身。取杖。持扇。而坐。更。更大雨。翻盆倒灌。周圍已。堅枯槁上。不能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

一一九

中央圖書館印

袖移。或徒來救。卒不可起。攀時山水大號。平地深丈餘。合村聚道。泣涕。惟號呼之。宋點滴不入。大用。相持僵。去不知。屍落何所。

破案。韓花池。國人。精方藥。大祖召花池視病。詫以妻病。果。嘗呼不上道。太祖大怒。使人斬之。荀彧曰。花池。真人。禽所懸。宜舍宥之。太祖曰。不然。天下為然。此亂。始耳。遂。逼竟。花池死。出。一參。毒。與。欵。更。曰。此。可以。活人。更。畏。往。不受。花。亦。不。制。索。火。燒。之。庄。死。後。太祖。顧。風。未。除。大。祖。曰。花。能。愈。此。小。人。發。呂。狀。欲。以。自。重。然。苦。不。殺。此。子。亦。終。不。爲。我。猶。此。損。顯。耳。及。後。子。著。許。病。用。太。祖。曰。吾。悔。殺。樂。他。令。此。免。續。死。也。荀彧

重貧不滿所欲，則坐就其死。一日某卒，見夢於居停主人曰：「吾以貴利之故誤人，九命矣。死者訴於冥司，冥司判我九世服滅，今若赴轉輪，我哀告鬼卒，得免見君。以此方奉授，君能持以活一人，則我少受一世報也。」言讫涕泣而去。其方以防風一兩研末，水調服之而已。無他藥也。又聞沈大賢功曰：冷水調石膏解砒毒。

朱晦翁居山中，中為驟毒，發殆，因思漢質帝得水可活之語，遂連飲水。大嘔泄而解。宋汪得譽守處州，民有飲客者，客醉臥空室中，夜醒口渴，求水不得，乃取花瓶水飲之，大旱啓戶，客死矣。其家訝於宣，汪公究舍宇有何物，惟瓶浸旱蓮而已。此種細白之胚乃白

英州某僧，往州南三十里掃塔，有客船自番禺至，舟中士人遣一僕，僕病脚弱，不能行，舟師憐之曰：「吾有一藥，治此病如神。既齋廟畢，飲酒頹醉，乃入山求藥，漬酒

擦病者，其藥入口，腸胃即痛如刀割，連明而死。士人咎舟師，舟師恚，即取所餘藥，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二十一

中央圖書院印  
編纂高氏廣及

自濟酒服之，不驗時亦死。慈山多斷腸草，人食之輒死，而舟師所取藥，為根等所雜培，碎不潔淨，徑投酒中，是以及於禍。則知草藥不可妄服也。細物即野葛，因入口，鉤人喉嚨，故名。廣人謂之胡蘿草，又曰斷腸草。浪人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動，葉生莖而光，春夏苗盛，深基，秋冬草枯，稍瘦，五六月開花，似梔子花，數十朵，作穗狀，葉黃，或紅，或白，或紅白相雜。斷頭滴血入口，或羊血灌之亦解。或葱汁，或甘葛汁，或雞蛋清，皆可解。見洗冤錄表。

附錄解救闇中跌飲水毒刷方

嘉慶戊寅恩科，余奉派值明遠樓，首場交半，欲拾題紙後，稽查傳出之弊，渴甚，飲茶，未啜，啜冷，甫下咽，覺脣丸，探吐不出，胸悶，腹脹痛，便血不止，試按，買舟回南康，過都湖神廟前，神魂亂忽，似有人引至高堂下，上設公案，端坐顯者，余訝，揖之，亦還揖，執余手曰：「君非病也，係中蛇毒耳。吾贈雄黃丸，服之自愈。」又曰：「江西文閑，水草奇變，蛇毒著泡升中，每尋試，執事官員及應試諸生等，飲受水毒，死者比比，吾

從真傳方用明薯、雄黃等分，共研爲細末，帶入場中，量水之多少，配下。用明薯雄黃末幾許，將水搗過，撇去水而浮垢，澄清飲之，自愈。無如日久遺忘，近科來傷生，又凡瘧也。君飲水毒已爲治愈，回去代吾宣傳舊方。逢科場前，勸各人務將雄黃末帶入場中，如法用之，萬無一失。救人多命，功德無量。又指掌上從者曰：「吾遺此七神散，去助君也。」携手曰：「爲禱勿忘，及回署日，三鼓，還奉神示七神散，助余之語。賴復沒度，尊生符。有七神散之方，又名歸若湯，治一切宿積痼疾，即照此方投雄黃一錢，煎服之，少弱，腹鳴，漏出死蚯蚓無數，難以機直，腹痛立止。又服又解者，三精神如舊，神示之七神散，當歸、白芍、桂枝、茱萸子、熟地、烏藥、五分車前子、砂仁、甘草、六分桂枝，另入外加雄黃散，或場中已中毒，及場後腹不舒暢者，原方服之，無不立效。前廣東高要縣知縣江西林府經歷江陰錢鑒清識。

治鬼咬毒，危急救良方，急虎刺後一段，細研白藥一皮

解鷄子煙毒神方，急虎刺後一段，細研白藥一皮

或服烏粉，或飲酒，遇肺者，均以此方治之，屢試屢驗。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二十二

中央圖書院印  
編纂高氏廣及



賢弟垂誤  
重若金。  
無端詬謗。  
是何心。  
他年刺血  
招行客。  
永墮梨泥  
萬劫沈。

論著有兩等人。一是知學而失才者，是其體性發慢先哲。

宋杜守元放蕩不羈，法度不齊，才識淺薄，一日折腰將熟。

有

周

論

先

者。

性嗜酒，家貧不得歸，意聞杜富於在縣欲造次而無由進身。知其不善，孟子乃作頤子詩，廟亦以書之。其首章曰：「若居猶未可知。」正謂深惜未還鄉，文人現在為天子女婿，如制弟教之，其次章曰：「乞其權，間鑿一去。」如人所得許多財物中尚有周天子。何事忙忙走竊寶，杜得詩大喜，延退厚款，痛飲暢談，無非孟子也。數日酒盡，辭去無何，兩人俱染時症，死有鄰人貿易達圓，送一酒肆，萬幽雅，觀當境者乃周也。都不知其已死，驚問曰：「君係儒生，何故執盜？」答曰：「家本相善，鑽頭以活殘喘，耳入內半曉，取酒一盞，出其酒亦如虛色，飲之苦甘，須臾告罄，呼令再添，周遂然否。此酒安得有餘？」都曰：「君既惡命，招吾同歸，勿念。」杜死，羽人皆持小舟，背負而歸，上空寶瓶，送至杜守元同鄉，葬之。不復合於杜，死羽人皆言：「我受吾師到此度脫，酒已逝矣，更升以候。」因垂勸世人切勿假。

## 述孟篇圖說

卷第十一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萬氏圖說

## 感應篇圖說

後漢書

新編萬氏圖說

## 侵凌遺稿

口無精

道德如何

妄品題

狂悖專習

遺顯威

罪魂還要

受報況



感應篇圖說

後漢書

新編萬氏圖說

(注)聖賢以人言道德以理言，即聖賢所垂之訓，載在經典，垂諸萬世者也。後漢書，製準繩，妄為詐說，故侮聖言，是不知天命之小人也。

(案)李賛，字卓吾，有小才，持論苛刻，不近人情，嘗稱始祖爲聖，帝天爲聖，后漢道爲聖相，反賊林道乾爲二十分膽，二十分誠，著藏書數十卷，皆稱揚小人，指摘君子，惟孔子不敢實錄。自孟子以下，歷代名臣巨儒，無不被其譏訕，尤不喜道學。宋朝陳洛關閻諸皆，雖斥爲邪說，且罵爲喪心病狂，曾看朱子四書集註，撲案大怒，命木工刊朱子像，削削手，作長揖狀，置書案上，每閱一章，則曰：「此章應如是解。」猶爲何胡譯，用戒尺責木手一二下，甚至怒起，連像打碎，檢討檢判，看畢一部，四夜。凡易像數十。守郡日，朱子後人朱誠贊曰：「聖賢義理深遠，固文公安爲親測若與吾同時，當令作奴輩也。」後人曰：「先文公潛心數十載，凡七易稿，方克成書，豈等閒？」贊笑曰：「第七返尚如此，通前註可知，急命送閱，初還即其意見，乃大驚，閱到第七遍，方覺主精至當，然心雖折服，而口肆譏評如故。後以在宋革職，乃削髮爲僧，每當說法時，猶著他黃蓋金帶，存太守本色，更肆爲邪說。云大，道不分男

之聲。

## 感應篇圖說

二七一一八九

女同食同寢，均無妨礙。男女被其轟擊，數者凡數千人，漸有不軌之事。禁聞樂市，受決時，一膝著地，口誦梵語，至死猶謳謡云：

（附江陰楊居士於水次得沈香觀音像。自宋以來，歲設兩慶道場。邑人舉會，正

德元年，有王令召晉，不至。知爲赴會，大怒，於是往寺取香像燒而焚之。將金

錢存庫，衆叩頭乞免，不從。後王令入觀，中途忽患腹痛，召僧曰：悔焚像事，僧曰：

士晉照十方，幻無猶招。豈爲一像，願生嗔恨？但護法諸神欲彰現報，恐不免也。於是心痛轉劇，證爛腸出，還至觀音寺河下而死。（感應錄）

杭州武舉吳姓，精舉勇，日事扛幫喫訟。拉諸友戲遠橋寺相公廟。一友從旁嬉聞太上慈惠經，吳鄉插曰：此等書，只好哄愚夫愚婦耳。士大夫豈宜演說？可笑真四山一代大儒，乃亦序此。語未畢，忽仆地，嘔血不止。諸友扶歸，詢之，吳云：見左右鬼判大喝一聲，心膽俱落，不三日而死。此錢塘張溥玉所目睹，三韓明鼎識。

姑奶奶自棄生陰體，何損日華明。頑心不信牢難破，安得時時露底聲。（徐去微清微行錄）

## 感應篇圖說

卷之四

二二四

中央刻印局印

二二五

中央刻印局印



## 射飛逐走發螢驚樓塌穴覆巢傷胎破卵

卷之四

二二四

無錫吳氏刻印

二二五

無錫吳氏刻印

鄰惡戕生命。  
無如張直方。  
山中鳥獸靈。  
一朝天示罰。

片語回春感至，秋江翠影尚驚魂。而今結伴雙飛去，同拜金雞下教恩。（徐去微清微行錄）

「註」物之飛走猶人行動物之棲息猶人寢處物之巢穴猶人官室物之胎卵猶人孕育。若射飛逐走，使不得生；發螢驚樓，使不得安；墮穴覆巢，使不得安。萬則傷其胎，破其卵，與人損子壞胎何異？忍孰甚焉！保嗣宗云：凡人嗣續衰絕者，往往犯

一千六百殺生戒律，故受孤單，人奈何不知省也？

（案）唐張直方以藩鎮入衛京師，朝廷待之優厚。直方性殘忍，喜遊獵，射程弓矢，無虛日。一切飛走之類，遇見直方，即驚鳴奔避，起大第。凡入禁之蟲蟻穴之物，盡搜殺之。又喜食含胎之肉，牛羊犬豕，俱生剝其胎，以爲贊美。庖人以雞子清洗盜日費雞卵無算。值天寒微雪，欲出獵，召幕友，因知古同行。知古以寒有難色，直方將已短貂裘與之。共乘馬出城，來深獸四散。知古不慎馳騁，落後，晚雪甚，策馬尋路回，迷不可進。忽見路旁有甲第一所，知古下馬，敲門樓下。俟天明，忽小駒領母長嘶，門內人問爲誰，答曰：儒生周知古，因失道，信息一時。稍頃，門開，有四小駒，持絳紗燈出，迎曰：主母召客。知古肅衣冠，至中堂，燈燭輝煌，盛筵肆設。主母清雅無俗韻，謂客曰：良人遠出，本不當屈留貴人。但夜深，門外恐有虎狼，薄飯草榻，勿嫌簡慢，知古愧謝。席間，詢知古家世年齒，及曾否婚娶。知古以未嫁對。主母曰：君子尚未授室，吾有小女，頗負才貌，合是大緣。命女出拜客，則天人也。夢時洞房花燭俱備，乳燭同客至西房，更衣解衣而短髮見。知古曰：縫掖之士，而觀武服，何也？知古曰：此友人張直方所贈耳。燭大驚失色，奔告主母曰：錯留此人，乃張直方客也。主母命衆立驅出，衆持棍亂毆，知古遁謝。方得出門，而戶牖矣，歸告直方曰：山精野魅，亦知有張直方耶？乃申百駟，令知古引路。至則甲第全無，惟見一塚，挖之，得穴如大屋，藏狐狸百十，放火焚之，有大狐突出，謂直方曰：汝傷殘物命，又害我一家，受報當更慘也。遂逸去。後直方殺人於市，復其家有藏甲，搜錄叛律族誅。

（附）元魏顯宗延興三年，因田獵，一獸突其脣。其脣惡，鳴上下不去，帝惕然問左右曰：此飛鳴者，爲雌爲雄？曰：臣以爲雌。帝曰：何以知之？對曰：陽性剛，陰性柔，以剛柔推之，必是雌矣。帝慨然長嘆曰：雖人爲事別，至於資識性情，竟何異哉？於是命故所獲鹿並下詔，禁斷於鳥不得許焉。（第一功）

萬馬發舟。鎮江錢參將部下有李獲一經。橫貫舟尾。船中有一雁。隨舟亦號。舟中

難達。登應之。江行百里。不肯暫捨。每岸草中。雁仰頸。向外大叫。空中雁急下。二雁以頸相交。不放舟中人異之。轉向南飛。已自死矣。發聞入。同舟兵卒。各杖三十。其獲雁人病月餘死。驚心

百里隨舟不暫遠。死時交頸兩依依。長江有盡情無盡。極傍蘋花淺水飛。徐太

陳惠度於刻山射一孕鹿。既傷產下小鹿。以舌舐子身乾。而母乃死。惠度見之。慘

然。遂棄弓矢爲僧。建惠安寺於縣東。鹿死處。草曰鹿胎草。人語

孤兒痛恨徹心頭。禮儀運事悔未休。芳草難迷埋鹿處。斑斑猶有淚痕流。史詩

桓溫入蜀。至三峽中。有得病者。其母緣岸哀號。行百餘里不去。遂跣至船。至便

氣絕。剝取其皮。因見腹中腸皆寸斷。桓聞之怒。命斂其人。傷心

百里追兒徑。艤艤陰陰不飛揚。沾裳只聽三聲耳。啼到無聲聲更長。同上

金秀才淮人也。冬月掘地。偶殺一蠍蛇。蛇死時。怒目視之。越旬日。金手眩間。忽生

癰疽。有赤蛇一條。從瘡口出。金知爲殺蛇之報。乃向天地悔過。水成殺生。久之方

### 感應篇圖說

射飛逐走四句

一二六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周氏藏

安。感應篇

第註

晉京兆尹溫璋。置鈴索驛前。使冤訴得以速達。一日獨坐。屢聞鈴聲。跡之無人。如此者三。乃見一鷦飛集其上。璋曰。是必有人探其難。故來訴耳。命吏隨鷦所在捕之。其鷦盤旋引吏至城外樹間。果有人探其難。尚憩樹下。吏隨拘至。璋以事異於常。重杖之。督心

公庭兩造判分明。無怪慈鷦怨不平。幾見宿良京兆尹。風傳鈴閣御仁聲。徐太

揚州管四六。好治園圃。因植諸花。得一蟻穴。廣深如甃。有蟻無數。四六以熱湯灌殺之。塗土栽花。其夏四六露體。忽見肌肉間有赤色無數點。頃之渾身皆赤泡。每泡出蟻。不數日而死。感應篇

魯山令元汝之。公庭判事。胥隸畢集。忽鵠糞草衣墮庭前。元之立命役物色之。果有人脫草衣上樹。覆巢取離。元命笞之。

靈鵠含冤欲訴難。草衣籠下衆驚看。傷心繼遇神明宰。巢覆何能那再完。徐太

秦和南宮村人王功選。凡盜牛者。率至其家。酬以酒價。所殺無算。後爲人首縣。重

懲懲示謂衆曰。前夕夢一婦披髮訴一兒胎在身。乞援。一死及竟。有人叩門。牽一

簪至。我云。昨入夢者殆某也。耶。符流泣雙眸。我怒而一刀砍殺。剖視之。果一

情也。今受官刑。必此牛之報。言訖狂呼心痛欲裂。叫號如牛。半日而死。戒殺利口。徐太

一刀子母立時殂。披髮蒼黃夢乍呼。乞援須臾偏穴殺孽容爾死。緩須臾。同上

宋真宗祀汾陰日。見一羊自擲道左。怪而問之。左右對曰。今日尚膳。殺其羔。真宗

慘然不樂。自是不許殺羊羔。同生

鋪幄惟思軫物情。道旁羊擲訴哀鳴。玉盤片片羞兒肉。暗有慈魂哭子聲。同上

白龜年。曾入仙洞。得素書。能辯禽獸語。一日過潞州。太守知其能。延與之談。適將

吏掣羊三十羣。至庭下。中一羊微之不肯行。且悲鳴。守曰。羊有說乎。龜年曰。羊言

腹中有羔。將產。候產訖。甘就死。守乃留羊驗之。既而果生三羔。非著

李斯義曰。禽獸語即不能辯。而其善其惡。可立辨也。物愛其胎。與人何異。故於物

之有胎者。宜更加憐惜。同上

人羊轉殺拒荒唐。爭秉益庖李贊皇。休怒行遷。見血。罵兒一步一迴腸。同上

感應篇圖說

射飛逐走四句

一二七

中央圖書院印

弋陽方家墩吳某。大生數子。令其僕挑湖踏河。僕負之。大驚。僕後日睹其狀。號

叫酸悲。以頭觸柱而死。村姑曰。彼大也而猶愛其子。況於人乎。湖女之風漸減焉。廣信

丹山木質足忘饑。世味淡時古味希。莫謂玉園芳肉食。未開混沌漁生機。同上

太倉劉家河天妃宮。永樂初建。以僧奉香火。一日僧自外歸。見鍋中煮二卵。將熟矣。問從何來。行童曰。於山巖中收之。僧命還之巖中。童曰。卵已熟。還之無生理。僧

所出也。巖中有一木尺許。五色錯紋。香風馥郁。持下爲佛前供。後僕入貢。舟因

風阻。泊劉家河。入寺拈香。見本間價僧認答曰。此香乃三保太監捨供佛廟。豈敢

賣錢。若能造蓋後殿。觀音閣者。當以與之。僕曰。我難久待。願酬以價。因與金五百

兩後數年，僥倖入貢，訪前僧死矣，更留金作供。僧徒問香何以爲寶，曰乃仙香也。

焚之能令死魂還體，即來齋洲所出還魂香是也。藏外道書

諸生某，淹滯名場，每夕呼天索故夢。神語曰：「富貴無倅致，非祖先積德，本身行善。」

不能得也。爾欲科名，莫如勤修陰業，而陰業又以放生爲最。生曰：「某貧甚，安得貨財？」

物神曰：「佛經云：魚子不輕臨殺。三年尚可再活。但逢烹魚時，以魚子投水，則

全生命無算，何必財乎。生覺後，力行三載，復夢神曰：「子活命甚多，已注名旌宮廟，

籍矣。是科鄉薦第一。」科名

按務本立命錄云：施愚山先生放魚子法。見人烹魚時，將魚子輕輕取出，勿着鹽

水，擺放稻草上，或瓦上，候其水速略乾，即放河中，恐爲物所食，須浸埋於水際沙

泥中，但不可離水耳。又一法：將乾髮細泥拌魚子，擺放稻草把上，投放沿河淺水

際，物命之多，莫過於此。仁人君子，幸留義焉。註文

按施愚山先生諱國章，江南宜城人，順治己丑進士，官至侍讀。

### 感應篇圖說

卷八

一一八

中央圖書館印

### 感應篇圖說

卷八

一一九

中央圖書館印



### 願人有失

卷八

一一八

中央圖書館印

### 感應篇圖說

卷八

一一九

中央圖書館印

美有數人，似公差打扮，席捲勒住，手持硃票，云：「奉縣寶牛通洋貨，犯境中所帶，莫非洋貨，喝來搜之。果洋貨也，欲賈二人，便縱打脫，與劉奔避，衆亦不復追趕。祇將貨物取去，劉與僕僅至樹林坐下，自傷命窮，負山王好意，僕曰：『我方縱雖走，回頭望衆人，將貨挑入簾院中去。看此光景，定是一夥光棍，假冒公差，欺騙孤客者，前去十五里，有香山泰，衆集人馬，皆我夥輩，相約到此，收回原物，尙在此坐等。』僕母去也。至晚，僕僅借十數人來，身邊俱有暗器，一更時，奪開簾壁，僕先進，打探，見樊與衆人分物不均，互相爭較，他人大怒，出曰：「奸貨之人，乃爾好友，現在分物，少叟，衆俱不平，凶喊放火，一齊殺入，不留一人，原物仍歸於劉。蓋樊見劉擅中貨物，心懷忌，約伊表，假裝公差奪去，料係洋貨，別斷不敢聲張，孰知未害人，先自害乎。劉自是攜家避居江南，不敢復往山西矣。」註文

附：李士衡與余英，仲高贈回，得物甚多，恐遇海船漏，盡以土衝之物藉船底，驗則所棄者甚物，士衡物在船底，竟無一失。註文

## 毀人成功



治河奉命  
望功成  
誰料同冤  
下相情  
施巧計  
垂完堤岸  
一時崩

## 感應篇圖說

毀人成功

二十一

中央印製局印  
張鵠萬氏畫

(註)毀有二義，一毀壞之使不得完全，一毀譖之使不得成功。大而國家政事民  
生利害，小而一家一身之所眷為，彼竭心力為之，我及其既成而敗之，此等心術。  
蛇蝎不如矣。

(案)明山東蒙陰水發，漫決兩處口岸，朝廷差陳始事。李御史到工分岸督修，限  
日完竣。陳狡而智，慮已工不速完，又恐李工先成，已不得獨擅其美，乃厚賄賄者，潤  
水鬼。俟李功將竣，乘夜洞至水底，潛挖一孔，登時復決。陳則大喜，奉李庸勞慢工。  
朝廷命陳總理其事，李帶罪效力。李復獻策，用布袋數千，實以沙土，一齊俱下。財  
金乃給李先過，找尋寓所。李不知其以己試驗也。履冰行，仍攜酒肴回，與張禦寒。  
(註)君子見人之危，惟恐救援之不能，乃若置人於危，而圖己之安，一圖私意，天  
理滅絕於身安矣。於心安乎？目前安矣，能保將來必安乎？

(案)衛輝張三、李二同過黃河，值大寒，河水凍合，無舟可渡。張性狡猾，恐冰薄，傷  
命，乃給李先過，找尋寓所。李不知其以己試驗也。履冰行，仍攜酒肴回，與張禦寒。  
張飲食畢，恐不穩，復給李再往。兩次冰堅如地，張乃放膽同行。兩人相去丈餘。  
至河心，有聲如雷。張足下唇冰忽然解落，落水。李以前行得登岸，無恙。至天暖，冰消。  
張屍已不知何往。一日現夢於其妻曰：「我因探弄愚人，騙惡河神，將我溺死，罰令當  
差，整夜辛苦，寒冷透骨，連燒棉衣救我，妻醒，即以棉衣敷，至河邊變化。是夜，又  
夢張來曰：所與棉衣，盡為衆鬼搶去，控訴河神。因我罪大，不准追理，城外村中，有  
餽為善者，其人一生然，冬施篝湯，為人禦寒。河神最所敬服，可速做紙衣訪餽，  
求其親筆寫，某給字樣，則鬼不敢犯。」河神庇護矣，妻如其言，以紙製衣，訪餽求  
之。餽筆書曰：「張三、張二，危人自安，棉衣一隻，為雷劫殃。某年月日，體善心，給妻  
自是不復夢。」

## 危人自安



信宿波  
去不歸  
夢中畏冷  
索衣  
害人自害  
身先死  
殘魄空隨  
曉月曉

## 感應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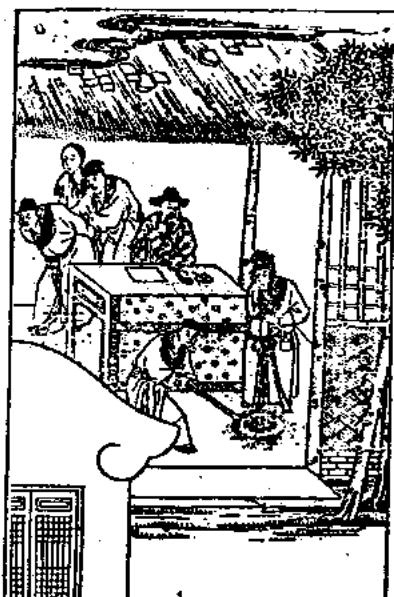
危人自安

三一

中央印製局印  
張鵠萬氏畫

(註)君子見人之危，惟恐救援之不能，乃若置人於危，而圖己之安，一圖私意，天  
理滅絕於身安矣。於心安乎？目前安矣，能保將來必安乎？

減人自益

兄弟同  
鳥共林

獨吞家產

是何心  
道容軸內宦官從中  
藏道場巧宦從中  
得萬金

堅 製作

## 感應篇圖說

減人自益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氏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氏

## 感應篇圖說

減人自益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氏

(註)減損他人。自取錢益。只願自己富。不管人家窮。究竟天道惡盈。一時雖討便宜。不  
失於此。必失於彼。不失於目前。必失於日後。不失於其身。必失於其子孫。平心定  
氣。冷眼靜觀。百無一諤也。

(案)明開中高麗倪某。年七十。娶妻生一子。名真耶。已十歲。患老病。妻左右侍奉。  
乘間言曰。主翁偷有不諱。此覺焚者將何所託。倪曰。我爲此罪歸之熟矣。長子爲  
人好佔便宜。我死。一應產業。勢必全归真耶。孩幼若與相爭。是以羊敵虎。萬無生  
理。我有小照一軸。爾可憐憇。俟真耶成人。遇明白官府。特以擅占。管留母子受用。  
不盡言訖。即呼長子至榻前。寫道場。將產全判執管。娶母子。撥給東園草房五間。  
日與米三升。錢十文。爲養財。須臾。目瞑。長子不候。終將妻母子。遷入草房。遺命  
錢米。十不給一。妻與人謀。要撫度日。真耶年已十六。時逢除夕。長子宅內備極  
繁華。妻子母子孤燈相對。高冷淒荒。三涼無限。真耶曰。兒非父之子乎。產業理應均  
分。今兄富兒貧母。並不敢言。何也。妾曰。翁父在日。已慮及此。與我畫一軸。翁後  
成立之日。持畫控官。定有好處。翁年已十六。又新任秦縣主。斷事極明。我與翁合

盡。又日省錢米。敷閒空屋。落得廬舍。遂親寫達依。公即命人挖開東首地土。有  
白銀四兩。曰。此爾父分與爾弟者。挖西邊地土。曰。此下有錢兩黃金。係爾父送我  
作謝者。挖一巨縫。內藏黃金千餘。公立命挖回。銀與妻母子。立案永不許再爭。  
(附)裕樂縣萬安寨。有張孝廉。某貪而放。侵剝鄰鄰。以自益。人不敢忤。家本貧。後  
遂驟富。臨溪築室。連橋。曲水方亭。雕闕複壁。結構甚侈。亡何。謁選得蜀中縣令。  
病卒。家隨以破。其居室歸夏生。而孝廉一子。反依柄執役。詩曰。九曲池塘活水流。  
閑閑面面清幽。牛生心力經營。好與人間話。蓋紀實云。邑  
江州宋原虛。父亡時。二弟幼。原虛。父所遺。漆鏡十餘。鏹三弟。流離。苦。外。原虛。鄉  
試屢不售。偶謂乩仙。降筆曰。何處西風夜掩霜。羅行中斷各悲涼。吳陵故。論藏私。  
錢。不及姜家布被香。原虛。得詩惶恐。召二弟歸。分。葫蘆。學。後。俱登第。  
薛。包。與。諸。弟。分。財。異。田。瘦。取。荒。領。者。因。吾。少。時。所。理。也。奴婢。取。其。老。者。曰。與。我。  
共。事。久。爾。等。不。能。用。也。器物。取。其。所。敗。者。曰。吾。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後。諸。弟。皆。  
破。產。而。包。復。賑。之。  
以下同

以惡易好



煉瓦燒丹事未  
眞愚夫，貪得許  
爲神。自家果有  
點金術，豈肯將  
來別授人。爐  
鼎竈火候，勾抽  
添配合，與升沈。  
一朝得手，飘然  
去鑑內，何嘗有  
牛星。右調

鴻臚天

感應篇圖說

以惡易好

中央印書院印  
無錫西氏圖版

洪百

感應篇圖說

以私廢公

中央印書院印  
無錫西氏圖版

洪百

(註)易換也。惡與好皆指物言。以我低隲之物換人美好之物。欺心貪財鬼神呵。  
恐今日以不義取之。他日必以不祥失之矣。

(案)係織良，好講爐火術。延接方士。終日燒煉。祖道財產。消費幾半。其心不悔。一日至蘇州虎邱。遇一人衣衫毒麗。舉止清雅。叩其姓名。曰江右強自良也。談及爐火。其人品天說地。口若懸河。俱有妙旨。儲大悅。次早竭誠造訪之。見強擅有美妾。一切茶餚酒具。皆潔然黃白物。強指謂儲曰。丹成之後。此物皆黃土耳。儲猶拜爲師。初拒不許。至跪求。乃允。遂與妾同至儲宅後院居之。儲典賣莊田。得銀二千。田歸業。折封則皆瓦礫。真者已被易去矣。乃大怒。即日登程。四處尋訪。至南京兩花臺酒肆中。見其獨酌。強一見。不等開口。即邀入座。耳語曰。吾賸汝金。無理可說。

但燒煉亦犯禁之事。一經到官。與受皆同。此處有某姓巨族。家資千萬。現出五千兩作母。爾可假扮吾師。同至伊家。得手後。除還本原項二千餘者。各得其半。是爾雖失本於前。取利息於後也。歸不覺貪念復生。遂許之。至某家。強執弟子之禮。戒。仍每日出遊。某家以其師守爐。不疑也。至四十九日。強竟不歸。啓署視之。空空無臺。錢儲送官。供出被騙原由。官不信。重責收監。關會原籍追債。時儲家已解。履比無交。坐監三年。方從江西將強捉獲。斬其家產。分償兩姓。強立斬杖下。

(附)宋公孫心。元祐間充朝請使。出使新羅國。國王著奇玉文冠赤珠。不世出之寶。以附貢於朝。公孫心盡於東方市其僞者。而遇易之。船至洋心。狂風鼓浪。心與船俱碎。止存一僕。爲浪送之邊岸。得傳其事。集註下天晉間。一大僚。聞報岡寺僧。惑定武闖。享真本。使人誘之。來辨真僞。看畢。出所著一帖示僧。僧認爲贊實。大僚曰。上人既貧。鑑。即以相易。何如。僧不敢違。未幾。大僚事敗。籍沒。其家將古玩發於報岡寺。變價原帖。仍歸此僧。

感應篇圖說

以私廢公

中央印書院印  
無錫西氏圖版

洪百



筆縱如椽  
腕有神。  
揮毫落紙  
要留心。  
歐公不作  
江南曲。  
彈奏何由  
達於庭。

(註) 凡處大事。定大計。須不著一毫意。若以私廢公。則是非邪正。顛倒錯亂。在朝廷之上。必敗亂國政。阻抑人才。處鄉黨之間。必致割資財。武斷不法矣。

(案) 宋趙康靖公榮與歐陽文忠公修同在館閣。趙以重寡。歐學問淵宏。才情發越。素輕趙。雖同盤飲食。而視之蔑如也。歐有甥女張氏。再嫁。歐適爲春日。有詠新綠小詞。名望江南。其詞曰。江南柳。新綠未成陰。枝葉不宜輕折落。黃鸝飛上方。難禁。留取待春深。十四五。懷抱甚忘尋。堂上錢堂下走。那時相見已闊心。何況

到如今。忌者謹指公此詞爲張而作。奏上發憲張領受。楚辭未認。時上怒甚。催具獄。甚追。二府皆欲文致其罪。鑒獨上疏曰。歐陽修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因房曉味之事。輕加汗譏。臣與修除除梁疎。而修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上恐悟。釋修或告榮曰。終貴輕公。不報之而反教之何也。榮曰。以私廢公吾不取也。榮後享福善。

按趙康靖公常行功過格。以黑豆記過。白豆記功。熙甯初。拜觀文殿學士。加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八十八歲。

### 感應篇圖說

窮人之能



中央圖書局印

### 感應篇圖說

窮人之能

以鐵盜金。  
以瓦盜玉。  
既伏詐而  
使奸。真蛇  
心而蠶腹。  
譽諸小人。  
其猶穿窬  
之盜也與。

(註) 能者。文章政事。技藝之類。皆非其有而取之也。名利二字。人所必爭。為人之能。以爲己能。我享名利。湮沒他人。欺心甚矣。天地豈能容乎。

(案) 江西盧本慈。學問淵博。通鑑。任用東道御史。監郡道人至彼地。將山川險易。出沒之所。繪圖成帙。熟於心。遇百人。看登聞。按圖設伏以待。多有斬獲。苗人畏服。盧無子。年未五十。告休林下。偕妻與一老僕。至太湖南處。卜宅而居。一日鬻舟網魚。見上流灘下男女二人。急命搏起。得有氣。須臾而活。其人名汪應采。乃士人。因望春花南歸。遇桑麻。船舟。處懷之。罷至家。爲之換乾衣。進酒食。留伊同住。聞中叩其所學。頃而透徹。暮暮朝夕。與之講究。制誥。汪亦日就高明。盧滿嘉典籍。汪檢出一冊。曰平聲指掌。乃盧所著秘略也。精妙而熟記之。年餘。值大比試。通問平聲策。汪復對明悉。擢川中理刑。公理舊事。到任後。值行人招舉。汪照冊用兵。首獲全勝。苗人大驚。曰。盧公復兒矣。遂不敢出。期年。識道。即盧竟缺。汪將盧。赤貧爲己能。繕木造屋。帝大稱善。付史館。帝嘗與近臣言。於休致諸臣中。得老

### 感應篇圖說

窮人之能

成。望薦用之。咸以虛封。立起爲兵部侍郎。見劉。帝曰。卿前任尚服。所向有功。奇謀異略。可得聞乎。處以謙。請。帝笑之。與汪庶進。不差一字。甚發。詢其故。盧奏曰。汪未第時。曾忤庶家。想被笞。抄耳。但削有利於嗣。是臣是。汪未足對也。帝怒。不釋然。召汪來。問與庶面質。汪伏地。泣。憤欲死。脣青鼻紫。達不重用。  
(附) 唐馬周。遊長安。主中郎將常何家。直親中以成。早。詔文武官言得失。何未嘗學問。不知所言。周爲代草。陳便宜二十四條。上怪其能。何對曰。此實係家。否。馬周具草耳。上召周。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給事中。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知人。賜絰三百疋。此不特不羨人之能。且處人之能。卒之人稱其穉。已與有榮。非所謂君子樂得爲君子後。謹此。

高齡。初年學道。晚遭病魔。所祐於真君。真君判曰。始啟德已久。鬼松日多。又嘗稱古銘。以爲己文。水會龍其病能活。特列爲巧詐之首。其不免矣。夫殘果死。與不回頭人文字。如窮人之生刀。凡已所亡。窮人之功刀。凡已所成。窮人之財刀。凡已所成。窮人之財刀。凡已所成。

藏人之書



棄女携男

實可悲。

雲煙一任

晚風吹。

至今指虛

題詩處。

懷游羊公  
墮淚碑。

感應篇圖說

藏人之書

一三八

中央列印局印  
無錫萬氏畫院

(註) 凡人有所隱。皆謂之善。必抑之使不得彰。遏之使不得達。士庶人爲之。祇自壞其心術。滅其善根耳。操權秉政之人。必致挾持英賢。埋沒正士。上誤國政。下害蒼生。

(案) 福清王烈婦。美而多才。嫁士人爲妻。生有子女。賊兵破閩被擒。烈婦求死不得。遂從軍行。主者屢犯之。皆以巧計脫。因烈婦有殊色。主者愛之。不忍拂也。軍至清風嶺。高千仞。下臨絕壁。烈婦曰。得死所矣。流云欲逝。宣主者許之。烈婦登峯頭最高處。見有方石如鏡。咬指滴血。題詩石上曰。君王無道。妾當異。妻女撫男還。馬來。夫面不知何日見。妾身應料幾時回。兩行清淚頻偷滴。一道愁眉鎖不開。遺首故鄉看漸遠。存亡兩字實哀哉。題畢。投崖死。王者驚嘆。爲之設祭。時名士楊繼夫住西湖。評驚海內詩文。覽烈婦傳。笑曰。被捕不即死。隨行許遠。何足取也。援筆題其傳後云。介馬叱行萬里程。清風嶺上血書成。祇同劉阮桃花色。不似巴陵漢水清。後產夫六十無子。每日告天。夜夢宏教真君告曰。汝知無子之故乎。王烈婦昭如日月。汝以別阮比之。則迺乃矣。汝雖不能損烈婦之名。但戒人之善。存心太

苛。故極重罰。漢大醒。於次日焚香謝罪。改題前傳云。大荒地老妻隨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噭噭。大醒。於次日焚香謝罪。改題前傳云。大荒地老妻隨兵。天地無情。

三月子現岐斷。處秋風無淚寫哀鉛。隨夢烈婦來。謝未發生子。

(附) 明萬曆間。江陰縣依縣志。一縣生有才與其事。偶見二節婦。有其名而無實。蹟可考。遂削之。城隍廟道士夜聞二婦人泣訴云。氏等一生苦節。死載縣志。某生

不訪。氏行表章之。反。董氏名削去。乞究其事。神曰。此生合登黃甲。既輕節義。爲削

其祿籍。令媚豈諸生間。二婦泣拜去。生明年果考劣等。奉獻過慎。而死。旌下同。爲削

常州進士蔣煜。爲縣城令。有賣屬人。拾得遺金五兩。攜歸。燭燭候失主。還之。鄰人目擊。俱爲羨美。少頃遇失銀生。驗實。全界之旁人。高其義。勸生嗣銀。銀五星。生

不肯。賣屬人亦急。遂爭。因生入東廬。葬稍失完。耗銀十五兩。爲某所獲。今止還三分之一。餘銀乾淨。想爲追究。燭即拘訊。得其詳。隨召其婦。及鄰人與勸分者。補詞

皆合。燭生曰。汝銀果十五兩耶。生詞不能改。應曰。然。燭願謂生曰。汝失數與彼

拾數不合。相另有拾之者。汝可別訪。此銀與汝無涉。即給與賣屬人去。生昨舌面

出色。人稱快。

感應篇圖說

藏人之書

一三九

中央列印局印  
無錫萬氏畫院

感應篇圖說

藏人之書

一三九

中央列印局印  
無錫萬氏畫院

編造歌謡  
逞口才。

因風吹浪  
妄相裁。

黃鸝曲賦  
人爭唱。

割舌還妻  
自受災。



(註) 聽者人所共知之敗行。或偶然失誤，或出於不參。言之已傷忠厚。况形容宣揚人何以堪。無論其報復如何，所指陰毫不亦多乎。

(案) 章齊一龍文好嘲，遇人有醜，非巧造語詞，即暗揭通函，使人醜惡，彰不可復掩。嘗與友人赴鄰鄉，其友少年不諳，驟尹出，不知避道，被賁十二板，歸章勿西。

章含相應之回家，達人便說。且形其如何拷打，如何叫痛之狀，歷歷如繪。更編黃鸝兒小曲一闋，句句暗藏十二之數，其曲云：一日幾時辰，夢甘羅，早得名。金以對列天緣定，巫峰遙隔，欄杆遍凭。今年歲月偏無閒，恨奸豪金牌召岳，令箭插全根。此曲傳播，膾炙人口。其友每出，相識者皆歌此以嘲之。友所聘之妻，尚未完婚，因是押鬱而死。友忿甚，還赴揚州瓊花觀，出家爲道士，每日在三清前哭求報應。草亦生誘，致流落蘇州，性猶不改，造訪如故。一日與人在茶肆中閒談，正在指摘某人，因聞不諳，某人品行不端，忽瞪目大叫曰：「清差人來割我舌矣！」即取身帶小刀，將舌連根割下，切成十二塊，喂狗，須臾而死。人所無人殯斂，拋屍荒野。

## 感應篇圖說

奸人之私

四十一

中央列傳館印  
新編萬葉集

偷財竊物  
居共村  
忍心妄議  
宿閨門  
異時子婦  
沾多露  
巾替貼羞  
不可言

## 感應篇圖說

奸人之私

四十一

中央列傳館印  
新編萬葉集

(註) 私者，人所未彰之隱，曖昧不明，最怕人知。若乘機攻發，使人無地自容。攝人聲譽，敗人名節，破人功名，害人性命，心地陰險，必遭鬼神譴責。

(案) 江西蔡氏，聚族而處，宗祠祭祀，始月餘日。一年，誠蔡殿宗輪值。有族弟蔡得先，出外貿易，其妻李氏，少寡，獨處夜披鐵丸，入室織網，取衣物而去。衆皆疑有夢兆之事，然亦不措意。度未有宵探也。時逢秋祭，蔡宗貼榜祠前云：「凡我族人，有品行不端，閨門不謹者，毋許與祭。」以慰祖宗，雖先亦知此榜爲已貼也。然不到又不可，只得忍氣進祠。繼宗擇日不容進內，且許之曰：「府妻赤身，被織網，不能死節。爾之閨門，肅乎不肅乎？請自思之。」復對蔡宗，揭榜遣李氏，聽以實之。繼先羞然欲死，遂挈妻還往鄰邑，不敢再與同祭。癸子日，南游衡嶺，供出幕幕，是實。繼宗特往鄰邑，全錄繼供，迴貼通曉。繼先無顏，遠遷江南嘉郡。時繼宗之子，繼泰貌陋，妻柏氏，棄之，通其表兄王某，相約以奔至蘇州閨門。忽追悔，先挾住送官王某，問徒發遣。柏氏深解回籍，繼先附字與繼宗曰：「向日拙始被逐，事出無可奈何，屢承兄教，汗顏領受。今姪媳柏氏貌比無雙。王某才同仙客，兩兩齊通，被獲到

## 感應篇圖說

奸人之私

四十二

中央列傳館印  
新編萬葉集

(附) 晉咸康元年，兄弟自相懷忌，成輸以廣司守制家。同祖弟問輸爲待詔。宣旨於朝，舉成輸斥，不法狀落騎山牆判曰：「莫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證羊受株於孔子，皆非倫理，並站土林。俱斥逐之。土下同。

宋馮商廷一堪，往祖弟相視，將至，忽拉其人同返，其人問故，商曰：「遙見祖塋，有賦廟樹廟，盜砍大樹，偷晉聲往前，恐被驚跌，致損其命。不若且回，填與曰：『君存心如此，牛眠鹿臥，不足道也。』後子京舉正元，入相，先暫云：『風水在心不在地。』信載冷，故勘之耳。」及載謂曰：「丁君方判刑部，得非有所干請耶？」急達冤忿，至不能解。異日，城方知果有干求，彼時獄中其餘耳。一語之誤，便結怨如此。況有意攻訐乎？」

耗人貨財



誘人賊財  
味天良

結黨謀財  
殺同鄉

一文萬金

憑機取

那知變大

詐相售

感應篇圖說

耗人貨財

一四二

中央列傳稿印  
編輯局

感應篇圖說

耗人貨財

一四三

中央列傳稿印  
編輯局

衣斑向翟叩曰。

耗君貧財今來還報矣。時翟家母大生二子。正一白一黑一斑。

(附)丁湜少貳才名性豪爽。父貧不候。怒逐之。浪遊京師。入太學。撫南省。偶過相國寺。有術者謂曰。君氣色極佳。吾在此聞人多矣。未有如君者。問其姓名。

即大喜於壁云。今年狀元是丁湜。湜蓋自負。賄益豪。聞同榜兩蜀士。挾多貳。即設局延之。湜連勝。得錢六百萬。越數日。復見術者。一見大驚曰。君氣色大非前比。即中亦無望。何況魁選。急持壁上符號曰。壞我名。此言殊不驗矣。湜驚問故。術者曰。相人先觀天明。測黃澤則吉。今枯槁且黑。得非設心不良。有謀利之舉。以貪財明乎。湜悚然以實告。且曰。戲事亦有機平。術者曰。莫謂此事為戲也。凡賑保財物。便有神主張。非義之得。自然減福。湜深自悔曰。悉以反之可乎。術者曰。既發貪心。神必知之。果能悔過。尚可占甲科。但恐居五人下也。湜歸急還其所得。是科徐文奇。匈人。挾燒煉術。耗人貨財。富商李十五積貨累萬。感其術。三年掃地。遂至自久不見客。因中風。誤及高祖。是以頤父。翟謙謝。呈上禮物。主人笑顧左右。收去。似不甚經意。獨次酒至。命家伎侑餚。有四女出拜。一次笛。一次笙。一彈絃。一鼓板。皆

殊色也。輪遶而唱。音如新梵百囀。奉燈時。主人留宿。翟亦不願去。酒酣。主人先睡。四鬟亦隨進。小童引客至西閣安歇。翟因醉醉。呼中風。問話。竟竟不見。又聞附近有敎子聲。啓戶出視。見一小門半掩。內有幽房三間。花木掩映。數女在內。呼處。皆貌若天仙。中風亦在其中。翟不禁心悸。呼中風。至。曰。好快樂也。答曰。幸主

人安眠。惟兄若不情慾入局。亦無不可。翟曰。但得報道。翟。領家不指也。中風。翟。翟。人。衆女亦不羞。狃共處。不一時。衆女各易服。小俊年可十六七。面紅脣赤。細

我姊妹今日大數。豈容不復。急入內。取一玉瓶出。曰。只此孤注。若再輸去。吾便無

矣。衆女默然。曰。此主窮賤物。爾何敢擅動。翟。無財之意。見美人愛憇之情。無歸

勢。一慨而敗。衆女悶然大笑。將瓶內之物。傾出。乃珊瑚珠。瑠璃石。明珠等類。約值

五千金。中風估計。除還所贏。餘銀四千兩。立勒。翟寫會票。至行中交割。翟慨然

無難色。次早。主人抱病。不見客。翟回至行中。清賈。舉中風。又勾往四處嫖賭。臭金

資本。銷耗俱盡。垂絕而歸。次年復裝貨至蘇州。訪中風。已不知去所。問霍大官。亦

遇無其人。始知設局。騙付之一噴而已。後歸家。夢行主衣黑。著大官衣白。中風

## 離人骨肉



頭上青天

不可歎。

離人骨肉

已先知。

漆風苦雨

黃泉路。

草鏡臺邊

後悔遲。

問容爾利口。爾一舉一動皆有簿記。娶以辦爲命。決杖六十。再候發落。唱名更隨妻至二門外。取扇搧涼。妻進前揖曰。我有老母少妻。若離而不歸。合家俱死。更仰天大笑曰。子貴近儕也。到此地者。誰無母妻。誰無子女。豈能來而復回乎。但本官既有另候發落之論。爾靜聽可也。復聞堂上傳呼。妻趨入。尹曰。閱爾簿記。惡端甚多。本應罰入地獄。但爾尚有五年頑福未享。可急回。傳論皇甫松。骨肉之間宜平。等公道。毋令妻氏再來輶轝。論原差速送歸。到一小山頂。二差將妻推墮。一蹴而陞。時已六月廿六矣。親友問。妻垂首不敢隱。踰背上杖痕。青紫宛然。松聞之。乃退。產竹妻亦不敢再訴。城隍廟。妻果逢五年而卒。此乾隆七年事。乃妻口述者。  
(附)宋呂陶爲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共隱幼弟。田弟長而赤貧。控之公集訊。三姊俱伏罪。吐田還弟。弟荷公策。願作佛事報公。公諭曰。三姊皆汝同氣。汝幼時幸有彼主守。放田尙在。不然必爲他人所奪。與其報我。曷若分遣三姊。以全骨肉之情。弟遂之。友愛如初。後陶位至中丞。

## 感應篇圖說

離人骨肉

一四四

中央列印局印

(註)骨肉謂一體至親也。離有二義。一作離異之離。如父子兄弟夫婦。本一家圓聚之人。因其迫害。致各離散也。一作離間之離。如天倫之樂。本無質隔。縱有小嫌。理宜勸解。乃挑激播弄。使其骨肉如仇。終身不解。罪重尤重。

(案)清渤海皇甫松。弟皇甫竹。皆職員。松性刻薄。交接衝門。有武生娶封國爲謀主。遇事武斷。竹忠厚無能。析居日。松出閣房屋。收其美者。有所分。皆遺田畝。谷穀不忍。不敢與兄較量。竹娶妻要氏。心懷怨忿。每遷期留。至心隨廟哭訴。詞列妻封國爲首惡。一日妻在松家敘話。忽題目謂松曰。令弟歸告。縣差來拘。要去矣。言訖。曾量。昇至家。氣絕。心口尚微動。家人不敢呼。時六月念三日也。妻初量時。覺身與二差行崎嶇山路。天色慘淡。淮豫須臾進城。宛然如會。遇亡過親友。拱手之外。不交一言。至縣前。兩差帶妻至木器店借坐。一差進衙探聽消息。妻見大門外懸龍首牌。有一起離人骨肉。幫佔家產事。要氏告妻。封國等看甫畢。差跑出曰。喚矣。拉妻從東角門入。至堂前跪下。尹年可三十餘。一吏在傍唱名。唱至妻。即斥責曰。兄弟乃同胞骨肉。幫佔家中。扶晚。幫佔家產。情殊可惡。妻方欲辯。尹曰。此處不比世

## 感應篇圖說

離人所愛

一四五

中央列印局印



爲人處世。誰無所歎。人侵我愛。至死不甘。移身懷恨。報復方安。我愛人愛。使我好食。祇因自快。不畏誣彈。王章真清陰。罪難覓。

(註)奴也。萬物各有主人。人之所愛。而我用計奪之。去初盜發何。萬一我之所愛。人若奪之。我將何如。以我之心。譬人之心。則妄念自息。

案明張綵。逆閩劉瑾之黨也。以附瑾。仕至吏部尚書。有劉介者。少年科甲。爲撫

州守。新娶吳氏。風色絢麗。而慕之。乃誣介爲太常卿。即履任。綵往拜之。曰。子得此

權。誰之力也。介謝曰。賴公提拔耳。曰。子既知恩。何以報我。介曰。一身之外。皆可奉

公。綵曰。我所求者。新婦也。子既諾矣。介愕然。不知所爲。綵即擇從人。以扇與人。擇

其妻以去。綵妻性妬。不能相容。吳氏日受凌逼。投繩自盡。懷中遺言。請歸葬劉氏。

綵大怒。命大斂之。投其灰骨於河水。介創職回籍。棄夜恩念亡妻。棄事而晚。棄醫

夢中相見。聞茅山道士。普招魂術。乃往求之。道士曰。得本人親體衣方可。介曰。亡

妻衣衫俱藏箱篋。久不忍視。止有百蝶裙一條。乃其所最愛者。臨別時。留爲紀念。吾見此物。如見亡妻。行坐不離。今現在此。道士曰。得之矣。乃打掃淨室兩層。內層

粘白紙。符符於上。前供香花酒菓。外層爲介棲息之所。戒曰。當存心定氣。想其音

容。思其嗜好。每日看其紙。如有入形。全似尊聞。則事諸矣。介如言。看至三日。隱隱

### 感應篇圖說

助人所愛

一四六

中央編印局印  
無錫高氏藏印

有人擇五日全身舉現。七日則宛然妻也。但少氣。介不覺傷感大痛。道士曰。死生夢幻。奚以異。爲至夜半。道士書符念咒。舉符向壁而唱。畫中漸聞啼聲。曰。未矣。香風過處。吳自晝間走下。凝眸含睇。若不勝情。握手曰。雖已隔門。時刻思念。好媒侵君之愛。殘我之屍。惡大禍天。不日即有滅族之禍矣。去以憤死。仍以憤生。恐君懲懼。十七年後。當仍爲君婦也。道士曰。娘子宜速歸。恐遭冥府讐責。呵氣一口。泥百蝶裙。春來常喜作行雲。不教佈施。剛留得返暉。全憑李少君。綵後以所戴金三族。介以原官起用。奔走仕途。十七年斷笠未續。至四十二歲。有顯宦吳姓。年方十七。願與郎姻。介遂娶之。聲音笑貌。容色舉止。宛似前妻。亦愛着百蝶裙。

(附)舒芬爲翰林時。家貧。有以鄰僕其婦告者。公批書覆之曰。千里書來。只爲

曉。讓他幾尺。又何妨。長城萬里。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姑蘇。

### 助人爲非

助人作惡

同爲錯

財爲貪金

擅改書

身死百年

窮被控

夜臺憑白

悔當初

感應篇圖說

助人爲非

一四七

中央編印局印  
無錫高氏藏印



女子指周鳳曰。這我命來。周答以蒙昧。生平莫非錯認。正在爭辯。聞內擊雲板。鼓

吹開門。都府陞堂。差役將周與女帶進跪階下。都府看原狀畢。命取前案。吏進破

獄卷宗。一束。都府閱之良久。叱女子曰。這係已結之案。如何又來控。蓋此案乃前

明嘉靖二十年事。杭州有土糧劉爲轉。愛鄰家趙姓之女。欲謀作妻。先用銀爲圓。誘趙以女質。周。世名李廷秀。時作代書。著洗袖字跡。得劉銀四兩。將其券內質字挖去。改爲賣字。銀到收贖字。改爲情願爲妻字。女被賣。住一年。日受打罵。自

劍而死。一劍不昧，赴東嶽帝壇告批發杭州都城四晝究，審出真情，判爲謀殺。一  
世變插，二世變犬，三世變牛，謀作牛又不顯良。屠某人，閑入姐血道魂魄銷滅。  
李廷秀不合得銀四兩，勒人爲非，誣變爲猪，再世三世爲畜，畜無遇，四世託生  
爲周去嘉靖時，已一百七十餘年，因爲御史奏未將趙氏作何安插，致沈埋至今。

新府到任，趙氏復還，准奉都府看明原由，曉得某事曰：「速令趙氏轉輸以斷葛藤。  
更賄某曰：『武勝人丁報稱，若據俗席搬出，不能避此下吏，俱得重罰。』又歷任諸府，  
亦有失察處分。惟備乃甚大，館舍空蕪，徒蓮花化坐，不由地府轉輪，則莫此無礙。  
矣。府稱營制周曰：『解助人爲非，雖已受報，但此女久無歸宿，亦爾本了事也。』宜遣  
同回延情，趙皮周叩首情懶，府即諭差送歸。周嫌女同行，不復詣問矣。至家而逃。  
即日廣延僧衆，燃香佛經七晝夜，向西化紙，見女從火光中作謝狀，冉冉而去。」

附：吳中某公子，欲娶一少婦，友陰授計。公子喜，約某日往。是夜其父夢朱亥或神  
告曰：『汝子科第中人，因壞心術，削除桂籍。其友某命本貴賤，復爲人謀不善，恩寸  
新其腸。父驚覺，立至書齋，知某友腹痛死。公子漸發狂，披髮行市，不敢以卒。』

##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通志上卷二句

一四八

中央圖書館藏



高貴堂等  
瞬息間  
炎涼天道  
有招還  
異時元夕  
頃稽首  
受辱出來

一柱逞志，舞我之志也。作威，如勢仗財之類，辱人，凌辱其人，求勝，謂我本無理。

乃以財勢凌辱貧賤，便不敢不伏於我也。此雖一時快心得志，豈知天道惡盈，轉

盼之間，熱鬧成場化作冰冷向之受辱者不及於其身，必報於其子孫，可不畏哉。

案：廣城郭文裕，競於財，貴官員外郎，狂妄任性，高已卑人。時逢元夜，祀於門前，

皆聚山一座，人物皆聽自動。左有鵝觀，龍吸水噴薄，右有虎豹騰躍如生。觀者藉

繩，有西江捷寓士人曹志英，需要金氏賞玩，因人多博散，郭於廳內見金氏少艾，

命僕拉過，逼令待酒。金氏喊叫不從。時志英妻不得，正在傍惶，忽聞喊聲，奔進

之曰：『消平世界，只得無禮。』郭大笑曰：『爾道乞丐，不識抬舉。我富貴之人，恩及丐

婦，居多矣。謂爾妻容色，能中我意乎？』呼婢出，持錦裙，綴翠珠闌，令志英

觀之。曰：『較爾丐婦孰勝？』又呼衆僕侍立，俱毗帽鮮明，衣裳齊整。曰：『較爾乞丐，又執

勝。』送給紙筆，令志英寫伏罪文。然不合於元夜同妻無禮，囁嚅免述。官志英誠

伊炎，只得原依舊之方得放出。是年同妻回新慶試，即中式，不數載，陞至廣東

廉訪使，時值正月，志英著破衣私訪，從郭宅前經過，遂教遊客出門。見志英，呼而

今日如此，待爾，道懷爾向日若彼，我真是一戲場耳。取扇一柄，授筆寫古詩一首，  
以贈之。君不見，河陽花今日如土，昔如鬥。又不見，武昌柳，春作青絲秋作葦。

御史詰之，對曰：『民等總被倪尚書誤了。』曰：『何誤？』曰：『尚書亦南京人，掌兵部時，出入

里中，衆或走避，輒以人止之。』曰：『與汝曹同鄉也。我不能過望，而下車，乃煩爾曹

起。』民等懼，意謂史公猶倪公，遂不爲起。不意，連彼怒也。至城御史笑釋之。

## 感應篇圖說

通志上卷二句

一四九

中央圖書館藏

##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通志上卷二句

一四八

中央圖書館藏

明金誠，廣州右衛軍也。履否社學。指揮使張某，最無賴。居之日，嘗陰持錢效儒生，取其衣。使童兒烈日中，用鐵鏈之，號曰「鐵鎖書院」。每有學業，必取其財。拘其父，督學之。梓州人永樂丁酉科解送，同鄉張某，縣主事張生殺人，逮至京見獄。設帳為之，九叩頭笑迎之，爲言於堂官。釋其罪。張謂諭，該執事如平時發落。以女娶其子。其子後亦登第。以上俱據《卷之二》

附錄周初平先生百忍歌序

周初平先生百忍歌序  
忍之爲德。甚至矣乎。崇天知命。忍之原也。懋益寧。忍之方也。天道虧盈而益謙。人道惡盈而好謙。鬼神害盈而禱謙。謙即忍之旨乎。忍爲德行之本。忍爲聖賢之基。忍爲豪傑之用。故君陳爲云。必有忍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孔子云。苟周則折。舌柔常存。柔必勝剛。弱必勝強。好讓必備。好勇必亡。百行之本。忍之爲上。是故不爲已甚。而忍也。犯而不校。貿而忍也。不報無道。強而忍也。虛以下人。遷而忍也。仁者其言也謙。首可不忍乎。勤心忍性。益所不能。性可不忍乎。樊噲陳蔡。忍不可忍者。其患也。難食熟衣。忍不可忍之困窮。其守己也。忍餓於嗟來。忍渴於簷泉。其篤學也。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句

一五十一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句

一五一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句

一五一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句

一五一

中央圖書館印



自恃天漢胄。

張羅獲於田。獲禽木及百。損稼已盈千。終成農功廢。全家性命捐。藉人如杖父。賄笑馬斯年。

(計)民以食爲大。南極廣民命取之者或阻水利以旱之或決堤防以故之或拔

性善以壞食之或奸盜以威勝之盡天壤生成民聞衣食此不仁之甚者也。

案二梁武帝第三子蕭詧封邵陵王出守餘州。強賦性驕纵狂放不講理法。在後

之日。或粉脂造往宮觀服或爲乞丐至人家求食見好婦女則強行姦淫。民聞終

日閉門市外織絲。性尤好遊。出則車數十乘。馬數百匹。於阡陌牧放中。張羅設網。

時蕭何、二度成敗。論人歸到處。豈遠矣。有田夫耕農首來風言訴苦。詧大

怒。遂見有賣金者。孰有賣金者。詧急問。指所田夫之口。謂牛繩一隻。入用刀割

其尾。隨即奔入廬中。未發矢。上突厥圍而死。始方就幕。詧知其事。撫

喪入奏。帝大震懼之。詧不忍加誅。取自切責。詧得旨不聞。反出怨言。一日街市間

行。見一老者。詧似武帝。嘆至周中。取出冕冠御帶法物。使之參拜。老者叩頭稱不

敬。曰。小民者此。乞列折死矣。詧已。謂見殺人。日。若王殺帝。折死幾人。我不過今

前曾作殺人。訴我心事。耳者不勞不依。穿換畢。多所人所。老者拂席椅上。詧於

培下行大罵。詧曰。尼委任餘州。窮經閭治。至無過失。不盡父皇遺節。人言。詧用臣

## 感應篇說

救人濟死

一五一

馬鈞真氏圖解

## 感應篇說

救人濟死

一五三

馬鈞真氏圖解

顯父子之能。滅天性之惡。川致高醫棄。謂乞明示。舉舉起。方。救老者之耳。曰。我有何罪。當如何不除。老者曰。陛下至聖至明。何以云然。詧曰。我既無罪。爾不該。詧曰。人言。詧殺下。重賚三十。逃出。此有傳至京師。帝命刑部用棍杖。往擒王半陰。見有獄臣入。詧憤。詧功多矣。言訖。即有一紫蛇。鑽入牆口。益時中。詧出。其死。詧曰。夫更擇。

(附)錢谷者某僕也。王因謀鄰田不遂。以杖擊斗。詧令斂散鄰田中。詧謂妻曰。彼家力作。何忍殺之。奈何。方。王。詧。急。主。僕。之。見。科。已。逼。斂。散。田。而。持。不。生。主。心。異。之。莫。知。其。故。後。生。于。美。中。成。進。士。為。副。官。益。受。封。老。且。病。自。性。不。見。有。凡。貨。降。舉。日。三。十。年。前。賣。婢。引。贍。君。貞。子。更。正。財。勿。娶。也。同。果。愈。難。足。

常。州。鄉。以。仇。某。萬。緝。凶。田。不。數。十。執。止。強。橫。仇。某。其。業。貧。往。詧。之。次。日。屬。詧。水。已。坏。安。根。根。而。歸。莫。如。證。何。路。達。一。度。日。點。事。災。事。許。暮。宿。劉。王。廟。夜。半。宿。此。地。仇。某。後。周。某。田。不。種。厚。桑。重。富。秦。明。上。帝。因。號。劉。公。母。曾。祖。仇。某。行。開。創。之。大。黨。不。收。記。是。失。主。承。及。一。年。別。捐。吳。豐。同。上。

## 被人逼烟

就逼舌後破  
頭傷無嗣兒  
捨亦成仇敵人媒已還身  
死。天罰恢復道。才女義質  
冤。枉。僵。到。此言。得。不。  
冤。枉。僵。到。此氏。害。女。義。質  
冤。枉。僵。到。此

冤。枉。僵。到。此

冤。枉。僵。到。此



## 感應篇說

救人濟死

一五二

馬鈞真氏圖解

## 感應篇說

救人濟死

一五三

馬鈞真氏圖解

(注)或有數種。有百計非盡。著於未合之先。著有多方。隨機。著於將合之際。者。有。起。雲。生。波。破。於。既。合。之。體。者。非。空。空。之。奸。傷。天。理。之。和。一。事。而。折。幾。生。平。之。福。全。而。永。留。境。教。之。苦。矣。

(案)甲代江南風俗。東章大語。最喜清女。皆麗文士。有富室姓姓者。生女巧姑。年十七。容貌雙全。女紅出眾。徐飲佳酒。來婚者極不許。九。一日迎新。秀才徐於大門。羞穢。令麗女迎之。見一生卒未弱冠。風流溫潤。徐一見驚呼。詢其從者。歸得家世。因謂其妻曰。誰所見生。為李氏子。年亦十七。府縣試。榜列第一。多才博學。人。愛。重。得。壯。生。作。舉。龍。第。無。賢。女。才。貌。也。女。禮。不。當。私。心。私。事。大。日。顯。橫。額。友。財。博。生。父。以。從。富。有。金。直。又。伍。官。資。許。之。不。日。游。六。道。有。孟。姓。者。亦。便。富。家。曾。求。蘇。女。爲。偶。嫁。其。子。厭。嫌。相。之。素。因。此。懷。恨。通。與。生。父。會。故。花。廳。多。人。至。明。知。所。住。場。約。已。足。攝。百。謂。某。曰。徐。某。之。女。求。配。各。見。我。因。其。女。脚。大。而。醜。且。有。多。言。之。禮。故。未。之。許。諸。公。如。有。好。門。第。相。知。代。娶。兒。作。我。生。父。僅。立。請。問。此。言。竟。不。審。其。意。要。謂。前。事。女。知。流。涕。願。死。復。其。父。復。與。許。性。端。潔。迎。娶。之。日。女。將。與。其。父。偕。

告其母曰。一與之終。終身不改。雖李家亂發海豐。女發無再適。因奸人言女歸大

貌陋。且有不正之行。故忍死須臾。待至莊家。便衆親友見女容貌。知前言是奸人。誣說。並可湊不正之名。遂登車而去。南方娶婦。鄰都皆得看新婦。初之閨房。半與莊宅不遠。聞婦女過門。俗家住。初見女姿容絕世。不覺驚異。女兒生兩行泣下。並亦輕移步去。是夜女就窓絕粒七日。而香消玉碎矣。孟爲葬子。娶繼室。家事不和。一日。對鏡梳粧。忽子從窗間滑入。見一婦衣少年。與解井肩而立。持刀入室。吼聲如牛。方欲舉刃。祇得新婦一人。尚惊肩未離。自此終日相處。不復仇敵。遂致離婚。孟夢女來。其喉醒不能言。指口而死。生後病體。壯亦移身不立正。

(附)唐昌。懷心妻。武縣人。爲諸生時。以文謁郡守。守每夕見卓來。府有金絲燈。守器重之。然未明言。起一夕。未。前無燈照。守異之。詰曰。子近有所作。當直言。母隱。未始懷有亂人錢者。將娶賣價。恐無代筆。以一金託卓。是爲作弊耳。守因出一金。卓還其人。金誤被燈燭裂碎之。卓如守言。發利所寫燈書。入關守而還。復見矣。守見大喜。因與卓明言其事。正德甲戌。壬午四十六。狀元及第。成化

### 感應篇圖說

苟富而驕

一五四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苟富而驕

一五五

中央圖書館印

### 苟富而驕

苟富而驕

一五四

感應篇圖說

苟富而驕

一五五

中央圖書館印



(註)苟富謂燒作而富。或得無主橫財。或佔無綱領。或放賞取利。刻遷成家。或設局誘財。陰險創業。諸如此類。雖富貴難保守。况復無津泊。或鄰里。機謀友乎。

(案)胡勝士。出身屢貧。善謀財產。累發家資數十萬。貪錄爲鄙伯。因狂妄爲上臺所惡。不安其位。家居特其豪富。盛氣凌人。交結官道。武斷鄉曲。隨侍豪傑。俱各橫

暴。不循理法。胡常乘轎出門。見人不起立。即令僕接倒。打罵而去。一日往鄰家宴飲。內有一書生。衣冠稍斲。胡顧而叱之曰。學田院中人。如何與官長共席。有數士人。不平。奮起攻之。主人急用好語調停。始散。胡所居近太上廟。其客廳較殿宇稍低。即高過殿宇三尺。頗其額曰老讓堂。取義於太上。亦退讓。莫敢與爭也。復佔廟地。爲開闢。一夕。夢太上責之曰。你錯與吳村牛。驟享福報。如何連我亦欺。先令督吃百日苦。命力士掌其焰。大痛而醒。次日腮間却患瘡。如寶珠。痛不可忍。數十人。各執器械。夜入胡宅。凡胡氏親丁一人不留。猝。胡勝士。盡劫財財。其妻婦

與女。俱赤身裸體。揚臥街心。使衆共觀。放火燒其房屋。盡成灰燼。其媳道腹生子。不能成立。昔日侵佔田地。復爲勢家所奪。遂至貧無立錫。

(附)明吳良佐。大興人家。巨富。尚奢侈。設酒待客。鉅恣非常。娶婦嫁女。奢華無比。而親友探望。則先訴苦。以免其借貸。元旦。有鬼寫對聯於門上云。天賜汝財。天厚汝。汝耽天物。汝經天。佐。令家人刷去。仍不悔。後遭寇劫二次。家財頓減。尋死。有富翁也。初甚貧。以出入貴宦家。賂其貨。盤算厚利。漸致富榮。自號肆。享用三十年。病死冥司罰爲貧兒。以償夙惡。我前世嘗甚貪。故罰我。我。又會強指氣使。受人詔奉。故罰我仰面。前世飲食食肉。而鄙吝。不肯與人一嚙一勺。故罰我。我。愛養難飽。俟滿二十年。當再托生爲大矣。

成化

與時娶女  
辟後春  
敢行無禮  
稱至尊  
同遺辱  
祇爲嬖童

認恩推過

二七一一〇六



牢獄贖罪

尊本心

祇因鮮恥

便沉淪

居高位

空代客容

有狀禽

## 感應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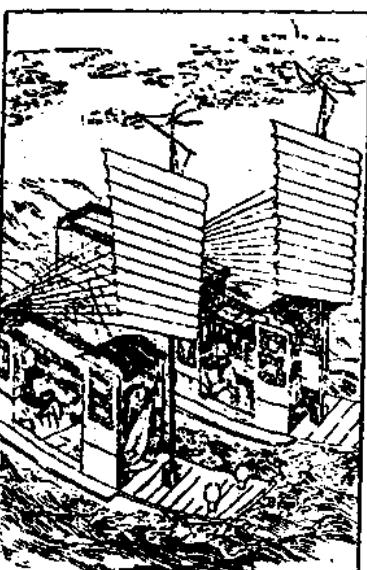
一五六

中央圖說社印

## 感應篇圖說

一五七

中央圖說社印



海外均爲使

如何肆詐謀

有恩自己

畏謗誣同儕

歌舞開華宴

金質聚滿舟

一朝好舉露

高貴等浮溫



十美圖說社印

## 感應篇圖說

中興圖說社印

感應篇圖說

中興圖說社印

(註)苟免者，俾而獲免之咎。君子心有所私，故生不苟而死不苟免。若一遇急難，掉尾乞憐，諒必免死，略無愧心。國家何用若人爲乎。

(案)隋賊成，字元農，爲楊帝近臣。帝特才，親視班聯於城廬加禮禮。大業十二年，帝幸揚州，爲子文化及所獻，成不能仗義討賊，反上臺，首先勸進，得爲前軍都督。帝幸越州，成爲副將，與吳、裴、陳、同、趙、彭、秦、王、率、王、周爲正使。吳爲副使。吳博辯有口才，周厚重少言語。時瓜咗歷元朝百年，久不通貢。周與未行，嗣王得旨，命有外侵禮。吳恃其唇舌，云朝廷恩典，皆已奏請而成。王信之，一切餽送，雖不從厚。周祇罰例還贈而已。事畢，將旌土各送一舟，吳所得，盈千累萬，且遠樂帶其國歌舞女，爲長途耳目之娛。一日，主關例感發，吳知周柔情可欺，過其舟，給之曰：「公乃隋朝宰輔，政不能匡救，一切逢迎，遂令生民墮戾。君死國亡，又餘生佛兒。歸寧文化及李，庶王世充等皆不輕拜伏舞。」今既老且病，何不歸，因爲接使。出正使舟中所載，每多無幾，實質上養畜怒。發法司審問，莫口若懸河，誘殺於周。周天性誠默，不能分辨，且已親居其舟，亦無從置喙也。奏上，周竟削職而吳督佐郡。後三年，瓜咗嗣主來朝，奏聞曰：「陛下聖明，遐及遠臣。副大使吳某從中玉成，嘗與旨相格。帝曰：前此之對，皆於意也。與吳例涉，命取蘇州所製二使，實數王以底。」

則周枉認之。據皆吳物也。始知其認恩推過。實屬奸狡。立匿東與周原官起用。附宋王曾爲相時。士大夫有請表者。公察其可用。必先正色拒之。既而擅用。併不與言。嘗曰。川賢人主之事。若使之知。是找徇私而市恩也。恩欲歸已。懶使誰當。此不認恩者。曹彬與王全斌伐蜀。殺戮降卒三千餘人。公諫不聽。及歸。上怒。必欲

勸公自懲罪。全城獲免。此不推過者。

宜興邵靈甫。積載數千石。載大船。或動出火。公曰。是圖利也。或勸驅之。公曰。是寄名也。乃盡發所積。雇築修路。自縣至湖四十里。復築蘇河橫塘水道。八十餘里。又

通溪入震澤。邑人爭來受役。皆賴全活。而本隣又均得利。靈甫草年九十餘子。彙

登第。

明嘉靖中。莫守禮爲陝西布政。當大計日。有小吏填老疾貧弱。公請留之。吏部尚

書曰。計得出自上官。何自忘也。公曰。遞更隔省遠。當時徒取文書登記。今見其人。

方知誤填在布政司。何可使小吏更枉。尚書驚異曰。誰敢於吏部堂上。自陳過

誤。即此可謂賢能第一矣。後官至刑部尚書。

### 感應篇圖說

卷八

十八

卷九

一五八

中央印

### 嫁禍賣惡

卷八

十八

卷九

一五九

中央印

### 詐謀畏禍

詐謀畏禍

脫消極

年少孤兒

命即狀

此日受刑

身死處

當年榮貴



房。因現在有子。衛官出差至涇。將子錚擒捉來。申詳補役。寡婦不知。反求救於心。如心如始。曰。此衛某人作惡。早已定矣。不能挽回。寡婦旦夕呼天。唾罵某。而不知為心如之計也。探三年。子方十八歲。還糧過淮。缺糧十石。漕運總督。命加重責。至十九糧而氣絕。按其身死之處。即子受杖之處。報應毫釐不爽。

附郭黃中知雲安軍。厲禁宰牛。夢神告曰。使君嘉惠此邦多矣。明日有解屠牛者至。九人之外。公宜察之。庶果不枉。詰旦。巡檢司捕九人來。一兵自言捉獲。請質。蓋牛乃兵殺。而涼祿於九人。又執以希功也。公研訊折服。科以捕。終無犯。閩宏山西人。財數十萬。勢焰驚人。邑中良善之人。畏之如虎。朝貢人房田。不允。則

被脅害之。武斷人詞訟。不服。則杖威制之。鄉人號曰。惡閩王。一士子投詩刺之曰。閩王本善誰云惡。此號加君不樂。何弗捫心細思。鄉情公論原非酷。後爲按院訪拿處死。家財爲族人爭奪罄盡。妻子窮不能度日。

(註)嫁禍者。我做非理之事。患害將臨。乃用計移與他人。或假以名。或誘以利。使他墮穀術中。代受其禍。是猶以名利爲女。將禍嫁與他人。故謂之嫁禍。賣惡者。事本自我主謀。却使他人做去。代受報應。是猶以所做之事爲貨。而賣與他人也。故謂之賣惡。做心既險。受罰必大。

(案)明朝洪丁連糧。最是苦楚。一值簽及。雖素馨之家。立見破敗。故親糧艘爲畏途。有蘇州婦心如磐。隸貧伍。一日至松江覈布。住舟中。閑坐。見一童子。年可十三四。衣衫齊楚。向行主索錢。去後。心煩問曰。此子爲誰。行主答曰。此鄰人鄭寡婦之子。家道難豐。上無伯叔。下鮮兄弟。其母次日復盛禮贊門往拜。心如舉動豪華。言詞敏慧。婦女後見。墮其術中。命其子呼之爲叔。心如呼婦爲嫂。往來親舊。雖然共本同支矣。心如兄第三人。長爲念。現管糧船。家已累獄。次爲意。如早逝無子。心如私將寡婦之子。載入意知名下。爲二房長子。已居三房。後念如因貧革遷。例簽二

### 感應篇圖說

卷九

一五九

中央印

### 嫁禍賣惡

卷九

一五九

中央印

沽買虛譽



亡而冒爲有。

處則假爲是。

巧詐欺同輩。  
圖通撫功名。  
一朝奸舉露。  
鬼燒現其形。  
抱塗甘沈淪。所以玉薤石。

## 感應篇圖說

沽買虛譽

一六〇

中央圖書館印

## 感應篇圖說

沽買虛譽

一六一

中央圖書館印

(註)自古有高世之德業者。皆名於天地。豈有心求之。實大聲自安耳。如后官本不虛。要人稱慶。本不公。要人稱公。以致賄。要人貿。要人賈。要人施。要人利。刻碑記。為士者。義理未達。好刻文章。名節未真。偏驕聲氣。顯乎大名。可恥甚矣。

(案)僞名士宋繼祖。人呼爲宋三好。謂其生得一副好面貌。豎強若神人。皆樂近。一雙好手。落筆琳琅。酷似趙松雪。一张好口。隨機應變。對答不窮。又日家道富足。揮金結交。聞莫春閣。延天下能文名士。計還時藝。刻以己名。一時海內之士。皆奉爲程式。非宋繼祖先生所摹削。不置采拾。其爲人所景仰如此。鄉試主司慕其名。欲收爲門下。預送三場題目。宋央能文者作就。至場中照稿詩直榜。發果得高選。因經醫有犯忌處。未得揜元。主司猶囁嚅抱憾。會試亦因名重。連捷南宮殿試第。字畫端妍。飲點採花。屏翰充宋。算時猶良心未泯。自知假冒虛名。恃人謙和。遂居鼎甲。遂忘本末面目。大言不慚。偶然真名士矣。後天子即軒。試諸翰林。日月五星。賦宋又央同試者代作。作者將稿又另與一人。進呈御覽。查出宋卷。與某卷雷同。發刑部嚴審。宋不敢供出代筆之人。與某俱供給諸地下。彼此抄襲。兩出不知矣。



## 感應篇圖說

包貽陰心

一六二

中央圖書館印

已造豪淫孽。  
天誅伴獲逃。  
詭骨還報德。  
笑面暗藏刀。  
忘情勝似鬼。  
牛頭來夜半。

上。奉旨。如某者。係少年無名之人。尚可原宥。宋繼祖貞。海內重望。乃盜鑿地下。毫文。以爲已有。無恥極矣。吾弟繼宋。雖移身不懼。一附明富春大賈。青縷。其子宵。固爲邑諸生。泛游文學。輕侮師友。父子濟惡。詭謀。上言。詳者不民。起滅調諛。因而致富。集頤六年。直指梁公。按越。庶得其惡。密訪之。行。拿。而。國。已。逃。諸。楚。矣。山。田。屋。院。妻。妾。婢。僕。當時。詐。而。得。者。盡。爲。人。訴。告。梁。公。訊。實。一一。給。遣。舍。都。懈。休。固。在。楚。窮。困。無。所。資。爲。人。難。真。復。以。詞。狀。班。人。彼。有。力。者。數。擊。垂。蛇。自。此。忧。德。如。非。刑。立。主。謀。但。下。隸。安。升。無。所。有。識。者。告。人。曰。此。逃。生。也。秦。益。遠。之。越。二。年。遇。秦。鬼。捉。至。州。上。鬼。笑。曰。汝。父。子。一。生。贓。害。人。多。即。兄。弟。親。朋。俱。憎。一。點。惡。心。相。待。今。棄。財。請。數。種。回。去。更。好。恐。嚇。於。人。於。是。共。相。變。易。之。爲。金。雞。之。喙。銅。鈴。之。眼。斑。爛。之。面。焦。黃。之。氣。逐。之。中。野。譯。然。而。去。固。醜。惡。暗。入。市。人。皆。以。爲。鬼。魅。而。不。近。之。乞。食。無。門。餓。渴。數。月。而。死。其。父。於。他。邑。逃。回。爲。鄰。人。所。不。齒。亦。行。乞。而。移。地。住。

計。貯謀也。包藏於心，人不能測。所謂腹中橫劍，笑裏藏刀是也。外則滿面春風。

內則一腔惡念，使人不知防備而立被中傷。此輩害人最毒。其受報亦最慘也。

〔案〕明魏某，姚某自幼同筆硯，姚有舅張仲先，出外經商，其家房屋甚多，且幽靜

有花木，姚游移吟誦其中，仲先有女，年已及笄，嬌似外兒。相見不避，男含女愛，遂

有梁中事。一日，姚歸家，行至半路，忽憶有銀二兩，置林頭未收回，至晝房，遇二人

正在行淫，女見後，掩面遁去。姚跪求勿洩，許以重報。姚亦不望報也。及姚歸第，爲

「感尹屢遭讒，棄主任所。姚一見歡然曰：『貴兄，兄愛久未報。今幸得微名，官願可

門矣。』送居信舍，每有關說。辭事小，未足償德。適有富家誤殺佃戶，姚語之曰：非

三千金不可。又曰：『說官事須得現物。過後則難索也。』姚信之，與富家言定，封緘，及

赴約，則姚變色加刑，斷富家抵償。富家疑，姚擅騙，俱詞連及。差役至廣，搜出原紙，並搜出詳單，司歸復川銀五十兩，前賜錢役與錢杖，一夜，燈下，檢閱文書，聞書

外鐵練聲，從者啓門，見牛頭獄卒無聲，慌忙告姚，姚亦愕然就寢。夢攝至閻羅殿，跪階下，見槐邊垢流血，與己對質。王切指呵責，卒以尖刀刺姚喉，血噴丈餘而



挫人所長

浩浩清奇  
體各殊。

忍將作作

斥爲蠻。

至公堂上

無公道。

後代兒孫

盡惡惡。

感應篇圖說

包財陰心

一六二

中央圖書院印  
編輯高氏

感應篇圖說

挫人所長

一六三

中央圖書院印  
編輯高氏

〔註〕挫，折也。長謂才能技藝之類，人有所長，正當委曲取就，以盡其才。若反搃折之，成何心術？此較敵人之善，更甚。蓋敵者，苟於援引，不爲推薦之罪；挫則多方譖陷，使其人終身名不彰，功不就，而後快人怨，既深天譴必至矣。

〔案〕明周立民，官翰林侍講，主南直試，南直乃人文淵藪，莫不勝收。周心懷嫉忌，告其受胥指面害某，門役某也，詬舉大協而斬程大驚。翼日，驗籍果有門役某，而無胥名，問之，他錄，錄曰：數年前曾給役此，今調去矣。計其時，適宮闈君爲令，程立林門役，探問其狀，爲胥毒令，蓋郊初罷，殊嚴介已，遂得胥毒利事，而未即發。胥憎，賄門役以毒物入茶杯中，鄧即啞不能語。衆皆以爲卒中黑死，無由辦也。於是捕胥對質，亦具服毒令狀。獄具，駁駁以徇，而奏留所部獄獄令家，乃知鄧之死由此，莫不切齒恨胥，又快其報之願。遂以爲有天道云。邵名守齋，戊辰進士，江西豐城人。程名九萬，乙丑進士，江西饒州人。夢中所謂同鄉生也。愚山子曰：傳有之，四夫強死，其魂魄猶能爲厲。况郡君賢令乎？靈見白日，此以知冥理之不恍惚也。小人之敢爲惡者，謂無天也。無天而有鬼，惡亦安可爲乎？況未嘗無天乎？

〔註〕文不錄乎，報應固如是矣。也。吾不記前惡，當爲爾表白，遂據實異編之。昔日，

中奏周雖得釋回。諸子皆愚笨。不能讀書。惟一孫能文。終身淹沒。求資者不得。蓋云報也。

**附** 宋林逋以詩名。遊京洛。題詩寺壁。真宗見而歎賞之。問爲誰。左右以林對。上曰。公卿何無慕之者。丁謂曰。此人行不逾丈。由是上不復問。聞之始心如此。宜其死無葬身之地也。

宋乾道間。劉生與徐生同結習課。均在翰林中文卷時。互相檢定。劉見徐文字僻已。乃佯稱人墮中。墮卷於地。給徐曰。子卷已矣。奈何。徐泣而尋之。僅有一葉。出諸袖中。還之。曰。適見人墮地上。因取置耳。是科徐中式。劉終身不第。桂者

郭尚書嘗初作賦有名。同學李憲忌之。飛布謗語。後憲竟登第。及再知貢舉。勉以明經充選。詔下之日。憲甚愧悔。此下同

三山蘇大娘。治易有名。戊午鄉試夢中第十一名。偶與同鄉友言之。友訴於謂。謂其考官有私。及填榜。十一名果鬻易者。郡守擅狀揭示考官。因捕一鬻卷犯之。既拆號。則自備卷而中式者。大娘也。由中式而改鬻卷者。訴狀之友也。士論快之。

### 護己所宜



莫與傳  
他年失職  
官勢何能  
使到頭

自謂文章

一聞議論  
便為仇  
他年失職  
悲淪落

### 感應篇圖說

己所宜

六五

中央財政部印

**〔註〕**短者不如人處也。淺者多方掩飾也。較知道不改更甚。蓋不改乃因循怠惰。苟可操作。輕則認為是。始猶欺人。終則自欺。病入膏肓。不可救也。且護短不獨在己。如祖父譖子孫之短。勢宦達奴僕之短。有官隱更背之短。皆足養成忠。案。明胡某。劣於文。僥倖登第。還東鄉知縣。人識其文字短處。即仇恨入骨。時艾南英評驚天下。詩文有東鄉張姓者。以其子之文就教艾。一見笑曰。令郎若遇胡某。必作房師。高發無疑。就責詢其故。艾曰。至不堪人。遇至不通人。自心心相印也。謂是科。張子之卷。即分朝令房中。應而中式。謂見時。謂以艾語告胡。胡大怒。以艾名擅入大監供中。申詳嚴拿。百計求免。不得。有胡同年某。路過東鄉。艾與商解釋之方。某曰。此君一生短。今被先生嘲笑。豈無報之否。真能助也。先生既操還政。可速將伊鄉會墨。加以奸批。刺人集中。吾自有計解此。結也。送往謁胡。聞中論曰。此地艾南英先生。與年兄兩賢相遇。定成莫逆交。胡曰。此大盜也。候批詳。即拏正法矣。某曰。無論艾決不為盜。縱有此。不肖。年兄亦當念知己。從中握手。不宜自相殘跡也。胡曰。吾與艾何知。某曰。年兄尚未知。鄉會佳盟。彼俱心悅誠服。列入某集。謂非知己而何。胡不信。差人至坊中取來。閱之果然。不覺大喜。曰。吾固知艾不為盜也。聞那老矣。遂與某同往謝罪。得消釋。後胡審理案件。多不認錯。為上司所劾。削職。終身零落。

**〔附〕**磨令臺樹爲相時。曾以舊事訪於溫庭筠。庭筠對曰。事出南華。相公笑埋之。暇時。宜覽古籀。以爲勸己無學。遂奏庭筠有才無行。不許登第。庭筠因坎坷終身。有詩曰。固知此博人多橫。悔讀南華第二篇。桂者

明徐陵。號存齋。嘗學浙中。時年未三十。有一士子。文中用頌苦卓之語。徐批云。杜撰四等。此生當廢卷時。執卷謂曰。宗師見教誠哉。但頌苦卓。實出揚子法言。非生風杜撰也。徐起而立曰。本道後悔太早。未嘗學問。承教多矣。改置一等。宋張詠。自號乖崖。在蜀時。有錢事參軍。以病廢事。公憤之曰。老矣。胡不歸。明日參軍即去。且以詩別。有句云。秋光欲似官情薄。山色不如歸興濃。公驚問云。僚友有如此才。而不知吾過也。即堅留之。

米威迫臨



私刑擅用  
逼進威

夜半風生

雙索命

泉臺有路

一同歸

指血飛

感應篇圖說

一六六

中央列印局印  
編譯高氏圖說

(註)乘威迫脅者，用威以加人，如爲官者因不順追之，則賊不與，追之使與。興工役，則剝削取完，征稅糧則任情敲詐，又如富貴之家，借勢橫行，女不從，追之產不售，逼之追索債務，取足取盈，政欲租稅，錯銖務盡，人怨天怒，必受冥報。

(案)太原彭璽祖二子，長曰寬，次曰容。寬母戾橫，容慈祥仁恕，其母性嚴，矜婢妾無虛日，皆寬贊成之一。一日檢箱篋，失珠花二枝，疑僕婢劉氏，婢女夏荷偷盜，嚴拷一日，不承認。容時年方十二，見之不忍，諫其母曰：「珠花值幾何？」曰：「值百金。」容曰：「日金事小，人命關天，譬如兒不肯花費，異日分家時，兒少得百金可也。」母素愛容，聞言頗動心，寬忿然曰：「如此貴重之物，失而不究，何以審後？取銅鑄匙，復將二人拶起。二人受刑不過，妄招某鄰人陸四家，寬以爲訊得真情，欣欣得意。容曰：「此父悞矣，我家婢婦從不出中門，安得至隣人家服刑之下，何求不得？乃燃燈觀之，二人果曰：『二官好人，屢次救我，坐下感激，遙聞所言，乃暫緩免之。』死並不實。容亦泣下，好言撫慰而去。是夜，一人同縊死，劉氏之夫，與夏荷之父，連同落家，資財千方，得完結，數年間，璽祖與妻相繼物故，家亦中落。容尋其亡伯

謂：「二官兄底退一命，陽家難償，陰家未結，速做好人，庶免孽障，可以誣賢。笑而

不作，論數一，寬忽得異症，每至掌燈時，陰風吹燭光成綠色，四兩手抱頭眼珠突出，呼痛不已。惟容坐榻前，則稍安，每夜守之不去。一夕，寬忽作劉氏與夏荷聲曰：

二官在此，我等不忍相犯，但冤冤相報，真難體恕。二官宜速還，不必爲惹人討情，容跪求許，多做佛事超度。鬼伴許之，至五鼓，容倦而歸寢。寬忽從床上躍起曰：「二

官去矣，還能爲你說情否？」言以手勒項，舌出寸餘，家人報容，亟來省視，已不可救矣。

(附)明薛公璽，素不爲王振屈，振恨之，會有武吏死，委斂，振疑王山欲奪之，妻不可，委因誣妻，逐其夫，都御史王文陷事，捉究問，已服服，始方爲理少懈，辯其冤，廣數還之。王文嗾御史劾受璽賄，故出人罪，竟坐死下獄。璽怡然讀易以自娛。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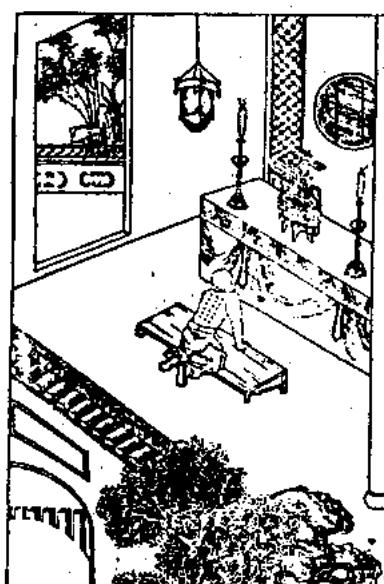
子三人，請一人死，二人戍，贖父罪，不許，將決，璽有老僕泣諒述其平生甚詳，振益少解，得免死，除名放歸，後土木之敗，護衛將軍樊忠，從帝旁，以所持梃撞死，璽曰：「吾爲天下除此賊，報至京，歸王令籍其家，憐王山於市，族無少長皆斬之。」

感應篇圖說

一六七

中央列印局印  
編譯高氏圖說

縱暴殺傷



空門寂靜

足逍遙

一念含饑

起禍苗

三百年前

冤對至

任他經況

不能消

(註)發者。致之死地。斷其命也。傷者雖未至死。而敗時殘發也。令人與物皆暴者。謂殘忍無者謂斬軼。乘生殺之權。而倚勢逞凶。草菅生命。不遺鷄狗。難免天譴。案台州觀音寺。有僧人含輝。年四十餘頃。守戒律。一日街上游行。見有賣狗肉者。忽動懷念歸寺。即迴身發熱。起達病十八個。形如人首。疼不可忍。遍與人看。則疼稍止。若止而不使人見。則痛入骨髓。醫者盡其術。莫能治。僧自知係活孽。乃賣歸路。佛前虔誠。求金剛般若經。以求懺悔。一夜忽見有十八軍士皆無頭。於頭燈內作聲曰。爾識我乎。僧曰。不識也。曰。汝爲金剛參領官。差我鑿二十人。守山頭廢口。有一人下山。遇少婦獨行。拉而姦之。其夫家控汝案下。汝不加細察。將二十人一概處斬。彼二人者。情真罪當。固甘心我輩無辜被戮。何等冤枉。冤汝三百年。方得相報。汝又爲僧守戒。不敢侵犯。前見狗肉動念已破。如來大戒。我等無所畏矣。但爾既誦經解釋。暫假爾後三年。當再來索命也。遂作陰風而散。

感應篇圖說  
無故霸裁

剪綵爲花  
脣裂爲葉。  
絳頭百疋。  
等閒輕。  
那知午夜。  
鳴機女。  
萬縷千絲。  
始得成。

小尖刺繡院用  
無故霸裁

一六八

感應篇圖說  
非禮烹宰

三千生命  
供盤餌。  
水錯山珍  
未足奇。  
誰料街頭  
行乞日。  
逢人叩首。  
愚鈞氣。

小尖刺繡院用  
非禮烹宰

一六九

(註)此下四句。爲不惜物力者言也。機工織女。夜勤勞。千絲萬縷。方成布帛。人高滅損。積弱勿興。爲貴賤。今富貴之家。化廉成習。同園十鹿。相爲效尤。捐祖宗遺業。目逐輕肥。忘父母養。爭飾珍華。豈知奢則必敗。儉則必淫。其不敗者鮮矣。(案)明張牧之。世爲勳戚。擁貨無算。豪華驕縱。婢女皆衣錦綢。奴僕俱著綺羅。妻妾服用奢靡。以綾綢足以帛拭棊。毫不知情。家有聚翠閣。春時牡丹盛開。用異錦作五畝之梯。綵絲爲繩。衆姬百餘歌女。名百花。同春會。每歌一曲。給絹二疋。有客勸之曰。昔鄭公。身爲宰輔。徵妓侍酒。與錢一疋。使者猶讓其侈。有一曲清歌。一束絹。美人猶自意嫌。輕那知織女機窗下。幾度投梭。始得成之句。這聞之甚悔。明公爵位不及鄭公。用度得無太過。牧之大笑曰。菜公。醜子耳。我豈與之比哉。卒不聽。又冬日剪綵爲花。綻於枝間。敵即易去。或用綵帛不可勝計。不數年。牧之死。又遭難。妻苦破袴穿履。向人求尺布寸絲不可得。

(註)事親養老以及冠婚祭禮之所在不可違廢或烹小鮮或宰大牲但不可極口腹之欲非禮殺害也蓋凡人福命有定省一分祿必延一分壽是以君子淡泊明志謹齊綱道若一賈而殺數命一農而害百生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痛苦殘忍低甚天罰必加

(案)宋蔡京當國時食用奢侈以人乳喂猪芝蘿喂鴨鵝蠶豆喂牛羊用珍珠八寶煎湯治餳數流即棄去另易新者每宴客一盤值中人之產京發憤不更無處下箸其家人翟謙字六吉士大夫所稱翟先生者也。費用無度亦與京等貴戚格。宴朝臣約五百餘客庖人進湯客偶言湯以鴨舌治之美而且補。謙顧左右微示意遠邇而湯至每客一碗每碗三枚客皆驚懼。有與謙相善者戲之曰此尚不足可謂再添舌謙曰有心請。畏大肚漢耶呼今速添須臾每客又一碗客有投箸不忍食者計謙此番客多因偶爾一言傷三千餘命其非禮莫甚如此後蔡京遭貶謙亦籍沒家產金人擾汴之後貧無立錙沿街叫化餓死。

(註)五穀乃農夫勤苦所成。吾日食為民天安可不珍護愛重之。聚斂者或在田而拋撒或在倉而朽蠹或投諸蟲蟻之中或委諸踐踏之地或食其精而遺其粗或因其多而置其餘皆足致凶荒饑饉之報。

(案)宋政和間王黼以謁廟事徵宗久膺顯母。置植納貽勢傾中外家口千餘人皆口厭肥甘尚方器物莫能過也。廚房隣相國寺每日從溝中流出白米香飯如玉粒珠顆寺僧省徵。出沙洲翠川竹籬拂起河中淘淨粧乾除大槧食川外積剩十三國金人破汴二帝北狩王黼錄於貶所。遺母吳氏年八十餘流落京城無人養贍沿街求乞。有舊役見而憐之仍呼為老太太母曰我乞化老婆子官人佈施數文稍延殘喘便是莫大功德無用督稱也。役曰相國寺蒼涼漸貧老太太至彼就食豈不勝似乞化乃借主寺中見山門外粘土上書王府餘糧。袁粥一衆糧盡即止僧省徵知是王老夫人亦不勝嘆息曰此原是太尉口糧應該老夫人享用。遂撥房一間與之居住每頓隨眾吃粥一日母盃中飯粒忽變為蛆。仰面傾之另盛一盤仍是蛆。尚蠅蠅而勤衆皆驚省徵曰一粒米皆地之精英農夫汗血王太

莫進一粒飯。

(附)陳懿父孟玉好善重五穀若珍寶。嘗登圓見有鍋底底一片在廁旁拾取溫食之是夕夢帝君曰汝好善惜福如此當賜汝重子以大家門第生信敏公仕至太子太保贈封如其官母封一品夫人。懿公明張義方有田數百頃收糧萬餘石不肯周濟貧乏在倉廩糧則捨陰棄之。至秋麥為官家炊煮。溫食食餌委之溝中一日病死復活云有兩船送來食物臭穢得命斯傾。

弗得命斯傾。王黼殘五穀災害及其親。得則賜斯傾。此汝生前所散棄者當食之。強食數口便覺腹脹難忍。言訖復死。



感應篇圖說

卷五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卷五

中央圖書館印



爲愛驕驕身麼  
漏空將性命等  
而拋投胎馬腹  
償前差受盡報  
苦耽與覲

不忍將人落腹  
遂臨崖幾度費  
皮毛去再轉輪  
題作士夫

(註)上三句皆爲不惜物力者言。連類而觀，則此衆生當指牲畜如驥馬牛驥之類是也。天生畜類，原爲人用，勞亦宜然。但於用時，須存養恤心得，休息便休息，如日夜相繼，筋皮汗血，則勞極甚矣。各註衆生皆指百姓。愚謂輕隨天民，苟虛其下等句，已包此義。此句再指百姓，未免重複。

(案)有世家子莊性愛馬，底多神駿。日至郊外馳騁，以汗出爲度，謂不如是，不長大駒。客諫之曰：馬過勞則病，曷不稍令休息，亦愛物之仁也。莊笑曰：養馬欲其化勞，而不勞，何如不養？且吾不能以文章織家壁，若不習武事，舅姑何能爲耕種？不年餘膘，次肥壯，馬主賣與群中，盡夜高呼，不得休息，辛苦異常。方悔前非，大呼天，若再造此孽，益墮落矣。遂忍痛受朴，緩步過險，役得無忘。是晚，即兄一陰差曰：爾雖已消可隨我行。至一衙門，有冥官招來坐，謂莊

博生富享，洪福切勿再指。別報取之戒之。命送往四川大姓家，投胎爲男子。讀書發甲榜，官至驍傳直，達上疏立法爲驥馬均勞逸，今馬鞍下加軟履，乃其遺澤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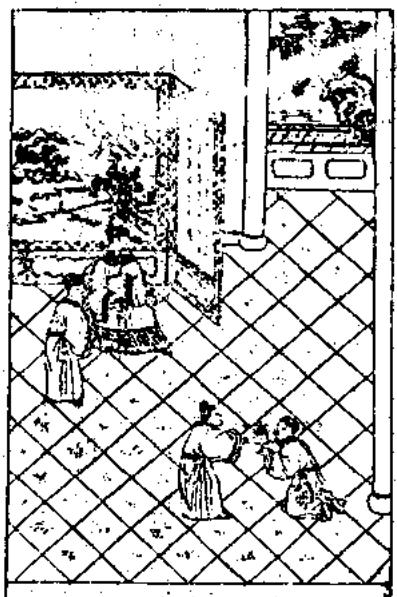
(附)明成化間，朝廷好夸玩，中官言宣德朝，曾遣王三保下西洋，獲寶無算。上因命兵部資西洋水程。時劉大夏爲都郎中，先以其辦，尚書項忠使更邇檢不得。劉

謂項曰：王保下西洋時，勞擾軍民死者萬計，雖得珍寶，有何益耶？項辭位，拱謝指

其位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屬公矣。

沈遇知杭州，將赴任所，過堰，皆集牛牽挽，時值隆暑，官役露宿堰上，忽聞呼以排行者曰：米朝何生活。一曰：沈幾之子知杭州。今過此，吾輩又增一番勞苦。一曰：沈幾凡有子知杭州也。嗚咽悲嘆，衆官使人迹之，乃堰上數牛，有流淚者，衆嘆曰：安知此牛非沈某親舊耶？遇聞之，大驚，亟命減載，米錢攤秩。如報

破人之家，取其財寶。



無價金爐  
發異光  
沈香八尺  
製爲牀  
從來尤物  
招奇福  
愛者誰人  
不受殃

(註)財、金銀之屬，皆珍玩之屬，人所共愛，然物各有主，無竊取之者不可。况竊人

之家以取之乎？以非義得之者，必以非義失之。所謂貨于商人者，亦皆而出是也。

(案)江西臨川縣，有八尺沈香牀，夏月臥其中，清涼無汗氣，蚊蚋不入，又有銅鼎，重不勝二觔，十二相皆具，每值某時，則烟從某口噴出，皆成花鳥之形，巡道支友

石墓而欲得之，許以千金，厲不許。恨在心，時開傾銷銀店家，有鑄鐘，逢煙指爲違禁私錢，率兵役籍其家，厲聞風懷懼，遣使得其牀，奉家財，猶不決意，差人

四處招尋，必欲得其鼎而後已。厲逃至京師，住一兵部主事家，主事與支、係鄉會同年，屢恐其解釋，主事曰：「渠爲巡道子，爲部民，欲與之抗，何啻以卵敵石！」且此兩

物，寒不可衣，饑不可食，渠以千金相易，予者而不與，是自取禍也。不若獻之，以達其欲，則不求解而自解矣。渠爲命官，貪財愛寶，致破人家，恃而入者，必恃而出，將來報應，必所不免。子但拭目俟之可也。厲聞言，感悟，將鼎付主事，轉送於支，支得鼎大喜，立刻銷差，督書主事云：「厲某可速回籍，仍將家財判給，厲回，赴官請領。」十不得一，惟歎泣而已。後支任滿，陞太常寺，有親士知其藏有寶鼎及沈香牀二物。

### 感應篇圖說

聖人之家二句

### 一七四

中央列傳館印  
無錫萬氏叢版

造人索取，支造僞者獻之。王瑜其非，責大怒，草事中傷，問罪抄家，二物遂入內庭。

(附)海門崔儀，以稅金五百兩付鋒，王工欺其無證，面貞焉，變產以償稅，後王端毅公爲守，庶得其情，使續訟，對曰：「議家已破，若松之，又破一家也。」王工感悔，舉前金還之。鑲子潤，孫崑，曾孫樞，相繼登第。錄自書

明太倉州一老儒，家傳一玉帶，邑令擬購之，以鵝樞要不獲，欲陷以罪。其族子某

最無賴，與老儒有隙，探知令意，竹邑中失盜，遂投訴名詞，誣以窰藏，拘其父子於官，拷掠備至，家財蕩盡。老儒在獄中，夢其祖父曰：「貧令欲害吾家者，止爲寶帶耳。」遺如此，物何足惜，但終不願入彼手，使彼快心也。須密遣家人潛至京，獻某要，淳不獨白冤，且可雪恨，至真心家賊。吾當自處之，既覺，密令家人如言而往，要津果甚喜，囑直指按其事。邑令以故入人罪坐免，令既不得帶，復失官，怏怏死。老儒得釋歸，異其勢，然不知其賊爲誰也。未一月，族子腹生疽，附濱，膿腫俱見，大呼曰：「吾不合投訴名詞，害某破家，故受此報。」自以手指出肺癆而死。錄自書

### 感應篇圖說

決水放火以害居民

劫財救命  
欲尋亡

奔走晉行  
寬遠方

魂魄被禦  
逃不得

分明有路  
總茫茫



### 感應篇圖說

決水放火二句

### 一七五

中央列傳館印  
無錫萬氏叢版

(註)禍之最慘烈者，莫如水火。虎焰之所焚燒，洪波之所漂蕩，老幼丁口，衣飾廬舍，田產牲畜，以及草木昆蟲之類，片時靡有孑遺。見其危者，正當設法救援，而反決之放之，其罪瀕天，萬劫不赦。至地方長吏，有製災擇惡之責，倘因循怠玩，使民有漂沒塗炭之患，視決水放火者，厥罪唯均。

(案)杜基，爲洛陽尉，城南午橋，有民家被放火，焚死數人，賊未獲，忽一人竄跡至縣門，馳出復入，如是者三，執而訊之，自供曰：「某名賽李遂，即殺午橋居民者，結伴五人，劫財物數百千，因放火焚之，令人不疑。其時正欲脫走，走出道德坊南行，見有火六七團，大者如輪，小者如盤，四散燃之，遂北走，復有小火數團，復爇心中，乃自旋繞，輾入縣門，知必不免，杜即遣差，飛擎同懼，見五人在寓，神色如癡，足不能行，遂被擒獲，內有一人，面貼膏藥，揭去驗之，刺有折犯二字，嚴刑切問，供曰：某姓張，名自祥，甘鹽河工，椿木致隴，決流，斂屍，居民官司獲住，擬斬監禁，准便越獄，復與賽李遂同夥，杜以決水放火害及多命，與尋常殺人不同，奏請律罰。」

素亂規模以坐人功



堪笑狂夫

妄意爲  
不循古法

後人若比  
前人勝。  
孔聖而今  
未足奇。

以賊爲己舌。欲爭其功。引兵而去。至不見一兵。送殺戮。倘非仇讐。之功已成矣。

附宋宣祖之役。楊業奉命拒討。時賊正攻寢州。率與駐軍王侁許由。我師一至。賊必悉衆以迎。公等伏兵石澗谷口。吾引賊至此。縱兵擊之。必獲大勝。既破。侁乃以賊爲己舌。欲爭其功。引兵而去。至不見一兵。送殺戮。倘非仇讐。之功已成矣。

王侁後爲

秦州

食新頭面謀。

此應當是

狀下同。

唐牛僧孺與李德裕有隙。德裕爲西川節度使。吐蕃將悉怛謀以維州降。德裕已據其城。奏上。百官皆請許之。僧孺獨曰。御戎守信爲上。宜以歸吐蕃。上從之。執悉怛謀及從人送至吐蕃。殊之境上。極其慘酷。明年。西川監軍王鍾。言入知樞密。數爲上言。前之納逆悉怛謀。以快唐心。絕後降。非計也。上大悔。遂能留擄。宋初營築京城。趙普欲方其城。太祖不以爲然。自收筆塗之。作大闥。軒曲縱斜。旁批云。依此築時。人以爲不宜於觀美。及蔡京當國。乃改而方之。靖康時。金粘罕來攻。主城下。有喜色。曰。是易攻也。乃築砦於四隅。隨方面擊之。城上守兵不能立。竟失守。始知太祖遠見。非趙普等所及。其恨蔡京父子。誤國病民。後蔡氏無噍類。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句

一七六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高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句

一七七

中央圖書館印  
新編高氏藏版



一端之善。可以資生。一物之用。可以見能。暗中損壞。有技難呈。反而自念。是誠何心。

案明成坦道。小有才。執微任性。爲郡守。變亂前人之法。自以爲能。都陝洞庭湖。每當夏秋水漲。無處宣洩。下游諸邑。常被淹沒。前太守相度地勢。開濬引河以備宣洩。建涼水壩。水小則水從壩上緩緩歸河。陡遇暴水。則去壩使之分流。雖近河山故微有損傷。然害小利大。成到任至。輒看良久。笑曰。水直橫則無限。旁洩則易溢。誰建此壩。開此河者。使鄰田河田。或被水患。百姓反受之。流。罪莫大焉。乃起民夫。將壩與各處港汊。堵塞。改建閘工。引河澗出。招民耕種。且立碑以誌其功。名其隣曰成功閘。有教諭周見先諫曰。不愆不忘。苟由舊章。遵古法而過者。未之有也。前府學力勸之。明公一朝去之。紊亂規例。俺達。是漲水無歸宿之地。民將爲魚鹽矣。成叱之曰。爾何知。是歲立秋後。諸雨四十餘日。一夜暴風。巨潮水大發。折隄。開挖不及。下游諸邑。人口廩舍牲畜。皆深沒無數。災民痛恨。改名曰成隄。

(註)器物，如耕之犁，鍛之斧斤，武之刀杖，文之紙筆之類，爲均靈便，乃用所必

需人之所需，而我陰損之，使之臨期無措，心病壞矣。更有因此而僵寒隨之，貧病迫之，功名阻隔，錢財喪失，造孽莫深鮮哉。

(案)太倉沙溪鎮富民沈達，狠戾不仁，有同敵者，必佔過其界而奪之，窮害車禦之類，必借而陰壞之，虛其修己之利也。驕有剝削全父子，俱害驕工，技藝既高，其刀具皆自雲南製來，鋒利無比。沈造客廳，摹刻於梁柱上，鑄刻各種花鳥，別父子費盡心思，牛駒方畢，竟得重創。沈達其徒，剝削之事，沈懷恨在心。一日南京報恩寺造五百羅漢，訪剝之名，募董其事，給銀定日興工。沈暗使人僞爲客商，與之偕行，至中途，將其所用之器，盡損之。其人即逃去。至寺，適有本地工匠，與之爭募。剝以器具全無，父係異鄉，不敢與較，遂爲故作以償前值，工畢，乘夜而歸，竟無一文。父子仰天太息曰：「貧，痛恨損器之人，竟不知是沈所爲也。」沈作惡日甚，一日其子歸諫曰：「君之孽深矣，倘上天降罰，何處逃避？」沈大怒曰：「我有何罪？致千天罰！」爾思口咒翁，舉莫大馬，不幸之婦，留爾何用？逐歸歸母家，行未一里，忽雷雨大作。

### 感應篇圖說

慎人器物二句

### 一七八

中央刻經印

### 感應篇圖說

見他榮譽貶二句

### 一七九

中央刻經印

始於林間，逢老見一龍，赤鱗朱鬚，紫黑雲入其家，席捲震蕩。一切家產，空無所有。附浙江有一士同學，俱春秋名家，秋試前一夕，一生密取彼生牘，真筆，去其頭及入場抽用，已盡光矣，慟哭欲棄卷出，假寐間，覺有人促之寫者，恐視，筆依然完好，執之，且疑且寫，既完，仍充筆也。交卷至二門，遇彼生迎問曰：「此卷得意否？」謝曰：「但能完卷耳。」其人面發赤，明目，辨頭貼出，秀頤生竟獲魁選。蘇軾南城貢生，萬人文，喜植德，乾隆戊子，發心刊印，應稿送人，特請刻成，購紙召募，濟濱縣人某，在廣州印匠寫紙，被他所害，未之覺也。一日赴寓，宿王氏，忽晉書送下，自言稿紙若干，計少刷經若干，致不能廣勸化，現被神遣，罪當死。語竟而亡。萬氏諸子女，皆目擊其事，同告予者，發潤老人鄧灝識。王穎

左右殊心伺光神，非關苛責下愚民。一人一卷各選善，從此人間多善人。徐太

### 感應篇圖說

慎人器物二句

### 一七八

中央刻經印

### 感應篇圖說

見他榮譽貶二句

### 一七九

中央刻經印

(註)此言始人之貪也。人之榮貴，於我何損？而望其流貶，此願一萌，生出無限煩惱。此人一日不貶，我心一日不悅，究竟願他流貶，其人未必流貶，而一念之惡，所謂小人枉自爲小人也。

(案)吳煌宗，與岱齋選同里同學，文亦相伯仲，二子交情甚厚。煌早年登第，吳屢困場屋，不忍自己命運，反遷怒於煌，竟與之爲仇，編造無影之談，以譖壞之，詹念莉情，且已分空泥。付之不較。一日煌還河南，理刑至吳宅辭行，吳益妬忌，時適有言廣西右江乃煙瘴之地，仕宦到此，輒無生還。吳乃爲文，誣於城隍，求召速貶右江，以快其欲。未年餘，煌丁內艱，回籍，有人以吳碍神之事告之，煌笑曰：「吾固被參，發部議罪，照律斷擬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司擬流處未定，詹言及其神，文爲政平，想決罪至流刑，必陰擇善水土處，真仁人之用心也。」其後子孫昌盛，我無罪而渠願我流貶，徒自壞心術耳。城隍有知，必不受禱。此等所忌小人，何足與較。後詹履閩內陞刑部司官，吳以歲貢，解家資，資，選江西南昌縣丞，因通賄賂，被參，發部議罪，照律斷擬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司擬流處未定，詹言及其神，前事尚存，曰：是可以其人之願，還治其人之身也。乃流右江，吳因路遠，不能搭長

### 見他榮譽貶他流貶

人生榮貴  
總由天  
似斗金章  
附後懸  
流貶若能  
如我意  
彼若默默  
魏無權



琴隻身前往至流所不勝水土。未及半年得暴脈病。服藥不效而卒。骸骨不能歸。葬於客鬼。

(附)唐郭子儀有興復之功。魚朝恩爲親軍容使。忌子儀。值相州軍潰。極口詆譖。會吐蕃陷京師。卒得郭力。再安社稷。以勤名終。朝恩元族者以專恣伏誅。參見卷之三宋國多遷貶朱崖。李符謂趙普曰。朱崖雖在海外。而水土不甚惡。春州雖在內地。而至看無生還。若改貶春州。普不答。未幾符亦坐事竄宣州。上怒未已。或以符語奏上。即日將符致貶春州。到未決而卒。或曰。此是口出惡言。不止心生惡願矣。口人有惡心。必有惡言。觸事即發。總由心起。彼心生惡願者。但未適逢其會耳。王博文爲政平恕。常謂其子曰。吾生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吁。此真仁人之用心歟。

設使適逢其會。能不肆其毒害如李符乎。

(註)此言嘗人之善也。人之善有。乃其福命。或以行善而致。或以節儉而成。於我無與。即使高而不仁。彼自有報。我何得從橫生惡念耶。何不反此二念。願天下人。人豈足。我與人共存。昇平莫不其快。同一惡思。則天降。彼則地獄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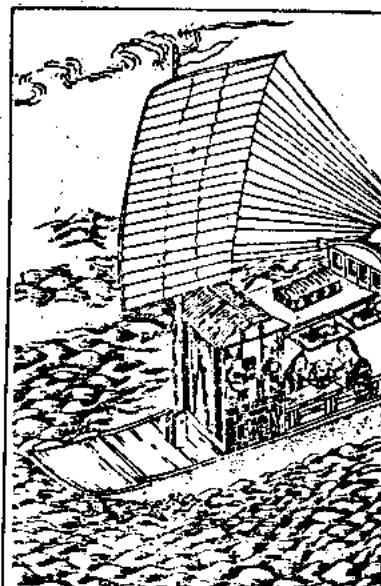
### 感應篇圖說

見他富有一句

一八一

中央圖經院印  
無錫周氏藏版

見他富有一句



毒口傷人。  
結恨深。  
富間私語。  
爲貪金。  
破散何嘗  
送爾心。

### 感應篇圖說

見他富有一句

一八一

中央圖經院印  
無錫周氏藏版

無子而有子。方欲同享富貴。奈何捨我去乎。夫人曰。我有積忿在心。數年不忍言。

今幸有子女。欲歸與二叔算帳耳。遂至家。通請親戚。召叔陳責之。曰。爾一向享用。並非祖宗遺福。爾兄姦富貴。案我淡飯苦讀時。爾夫妻安否。幸享我現成之福。反後弟得有其業。今我有子。有女。爾何得佔我產。乃邀衆客向所給者。盡收回。叔姦懊悔無及。抑鬱成病。夫婦雙亡。祇存一子。仍依夫人過活。

(附)趙吳二家。比鄰。趙富而父老子幼。吳語人曰。此門必敗。吾豈可拭目待之後。趙之子。精明強幹。家業依然。吳流落他鄉。無歸日。其晚年。子身獨居。趙以舊鄰稍遇寇。一旦破敗。無異戰夫。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我助世間人。  
舍諸如敝屣。

妻女暗相看。  
你賴他不賴。

我奪人之歡。  
人亦侵我愛。

打破此迷關。  
夢魂無半疑。

感應篇圖說

見他色美一句

一八一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萬氏版

(注)諸惡業中。惟色易犯。敗德取禍。莫過於此。淫念一生。諸惡念皆起。邪縫不淺。

生幻妄心。勾引無計。生機械心。少有阻礙。生嗔恨心。欲情頭倒。生貪迷心。羨人之有。生始毒心。奪人之愛。生殺害心。廉恥盡喪。倫理全無。種種惡業。從此而集。陰符真言。室女者。得絕嗣報。義人妻者。得子孫淫佚報。世有忠厚善人。身後不昌。文人才士。終身浪倒者。多由於此。欲除此病。當自起念時。痛自禁絕。經文不言杜他美色。而言起心私之。蓋此意也。

(案)潘獻策娶尤氏。有殊色。生二子。潘貌老。家貧。門首開雜貨店。充蠅頭湖口。一日進內吃飯。尤氏看店。有陳育民者。家富。好色。是日從店前經過。一見尤氏。魂銷志喪。故作進店買物。希圖飽看。尤氏喚夫出。陳隨意點買諸物。計價一兩四錢。謂潘曰。看君大有才幹。何株守在家。潘答以無人提拔。陳曰。我正竟慾計。君肯為我經營乎。潘知陳是財主。拜而謝之。陳笑而別。相約帶一家人來取貨去。留銀四兩。潘辭以太多。陳曰。正擬與兄作長久交。勿過謙。自是遂成莫逆。陳出本百兩。付潘販貨。得利二十兩。陳祇取一兩。曰。兄留以供父母。我得初次采頭足矣。連數日。

感應篇圖說

見他色美二句

一八二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萬氏版

錄出前詩。次日赴縣呈告。縣令拘捕到案。陳方強辯。忽起陰風一陣。黑影中見一水死鬼。踏地索命。陳神色如癡。供吐不諱。遂擬抵尤氏。陳曰。我以芭叔二夫。何以生爲。乃於尼庵自經。陳潘兩家子。爭屍歸葬。成訟。縣令斷屍歸潘。而令陳子附祭。二附。明買起宗。揚州如皋人。字嵩少。萬曆丙午入泮。每晨必莊誦太上感應篇。曾拒少艾私奔。戊午抱疴還闕。神昏眼瞎。不見卷格。車駕走筆。出閣。不記一字。中後見銀卷楮黃勝常。始信神助。己未春官下第歸。發願增註感應篇。念好色損德尤甚。士人多忽。於見他色美二句下。備列古今真淫報恩稿脫。則焚之神前。時佐寫者。乃其子蘿葉。南昌羅生靈也。崇禎戊辰。冒北上。羅別冒人職矣。是年正月二日。夢入潭底。有黃衣老翁中坐。著衣少年左右侍。俱飄然道裝。翁袖出一冊。顧左者曰。爾詠來。羅細聽之。字字清朗。乃見他色美二句全註。翁曰。該中。旋頗右者曰。爾試詠詩。應聲曰。貪將折桂廣寒宮。那信三千色是空。看破世間迷眼相。傍花

詳見榜花二字。註云：唐太宗中，禮部放榜，姓嵇解者曰榜花，而冒貢應之後官副榜。慕亦舉於鄉。徐太史曰：沈痴瘡闌，身且不保，何有於名？冒似非成辰會榜中人也。中矣，而踰越公車者十年。冒又似非成辰會榜中人也。乃一於闈中神助。一於榜前夢示。非由二十年刻厲持經，初終不怠之爲轉怒哉。益信文帝云：士子有志功名，不僅在幾篇文字用力也。

漫詠風流列泮宮。奇形翠葉兩成空。琴心多被相如賦。依舊咸陽物角紅。史詩  
貴溪某生，善作文，屢試不第。謂其人上表，查天榜，問誰許。曰：此人該中，因篤母史詩，革去。起告生。生曰：無此事。神曰：雖無其事，實有其心。蓋少時見篤母貌美，偶動一念故也。念且不可，况有其事乎。人體

蕭山毛西河，諱奇齡。未遇時，遊塘江，遇海昌范文同。素精相術，毛以終身問。范許以青衿終老。毛快快歸寓，有馮氏女，慕其才名，私就之。毛不允，嚴拒焉。後復見范。范大驚曰：兄面貌大改觀。當有奇遇。後應舉，已未召試。官翰林院檢討。製。昔蘇東坡見江上浮一女屍，因吟詩曰：江上吳皮袋，當年桃花面。而今不忍看。昔

## 感應篇圖說

見他色篇二句

十八四

中央財政院印

自恨難見。三復此詩，發人深省不少。

## 太上戒淫寶訓十二則

無

(一)處女 婦人一生貞節。自處女始，若有污玷，是以片剝之淫。壞盡終身之節。後來婚嫁，便非完體。使其父母一門，暗傷體面。夫家三代，現受醜名。淫惡多端。此為最重。凡有良心，首宜痛戒。(二)寡婦 人命無常。當拋妻而死之時，必有無限囑咐悲傷，而欲其為我守節，不墮門風。所以守節之婦，上天必使子孫昌大。以報答之。朝廷必建坊立石，以旌表之。若誘而淫之，死生契闊之約，敗於俄頃。霜貞冰潔之操，壞於片時。不獨生者含羞賜世，而死者亦痛墮九泉。此件淫惡，極為嚴重，慎勿移情致于淫穢。(三)婢女 人為賣家，窮不得已，將女賣人。原屬痛心切齒之事，為主人者，當如己女看待，勿行污辱，若以盆裏食，培前草，隨身近便，恣意淫憲，且久遺幽閉，不使配婚。此亦重於尋常淫惡，當與處女寡婦同切痛戒。(四)僕婦 家人為義僕，妻為義婦，分離主僕恩，同父子。今好色之徒，欲用家人，美觀姿色，既入淫局，必至成姦。且有母女靈還淫玷，姑媳并無完節者，試思

我既不正，彼亦無良。主于名分，種種弊端，由此生種種亂行。由此起，奉勸世人，亟

宜猛省。(五)乳婦 人皆愛護自己子女，乳娘舍其子女，鞠我嬰孩，豈忍信我愚孩，傷其大節。況娘在我家，夫守空舍，彼意中總顧妻不失節也。我勸世人，切勿

相犯。(六)人妻 世間不正之事，勾引起於男人，或瓜葛戚屬，不然往來，或左石比隣，偶然圖見，總當以禮自閑，不可毫忽動心。若因貌言相接，頓起淫思，遂爾

設計施謀，惡毒百出。此等罪孽，報應尤速。何言名節，豈知君子修身，原固執玉。彼雖無損，我尼姑，娼妓為淫孽之流，此輩何言名節。豈知君子修身，原固執玉。彼雖無損，我則行虧，且狐媚動人。小則耗費營財，大則染毒致病，決不可近。至於僧尼道姑，策已出家，水斷情根，若加淫穢，不惟自干陰律，亦且玷彼清規。神誅鬼殛，迅速不爽。

(八)妾 古人娶妾，特為嗣續計。蓋得所忘故，有負糟糠，固非人情所宜，抑或悍妻妬婦，使妾不得其所，甚至百端凌虐。因此傷身殞命，更屬大傷陰德。務使妻妾各得其宜。斯為美耳。每見富貴之家，賣妻婢妾，恣意宣淫，一不當意，旋即屏棄。視女子之終身，如詞兒戲。人若有良，遠自覺悟。(九)正心術 人之干犯淫慾，由心地不正，故欲除邪惡，所循禮法，持身以正，先能不愧刑罰，御下以嚴，且又無懈懈法，暗察自處，不勤淫思，夢寐神魂，亦無邪氣，則志氣清明，無妄外誘。

## 感應篇圖說

見他色篇二句

十八五 中央財政院印

忌。皆由心地不正，故欲除邪惡，所循禮法，持身以正，先能不愧刑罰，御下以嚴，且又無懈懈法，暗察自處，不勤淫思，夢寐神魂，亦無邪氣，則志氣清明，無妄外誘。

(十)淫泆 賦大凡淫詞豔曲，最壞人心術，偷香熟玉，機關不止千般，實俗行姦，浪盜，多悔過之行，或成羣結黨，勾引姦淫，或獻媚取容，行謀進寵，此雖有無把握，實因若體質成，如此背小，急宜屏絕。(十二)斬子嗣 陰律云：姦人妻子，得子，誰懷人，能親近端人正士，自然誠實老成，若與匪類相交，則居常無禮義之言，則辱其父母，中則害其夫妻，下則污其子女。此真正罪惡之魁，非絕嗣無以示報。每見人家，有生子長成，忽而夭死者，有多娶婢妾而終身無子者，亦有生子不育，如無子者，皆以淫惡過重，故殃及子孫，誠知報應非輕，曷不早懼淫戒。

負他貨財騙他身死



貞人財貨  
只道人亡

永享福  
誰料變牛

寡心惡口

自招殃

感應篇圖說

貞人貨財二句

卷之六

感應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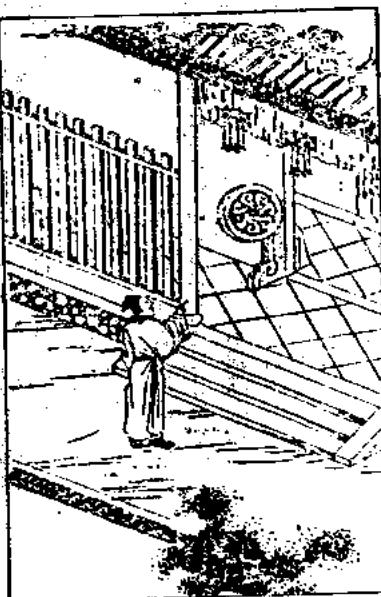
干求不遂二句

中央列印局印

(註) 貨是器物。財是銀錢。貞者。信而未證也。久人質制。日下無凶。爲恩勤苦。蓄積以償之。若猶未償。至願他身死。與良心喪失。矣。現世便是耕來世難逃大馬。(案) 田有才。欠洪成裕錢三百千。久而未償。有人傳其已死。田大喜。具禮燭。詣二郎神廟。祝曰。聞洪某客贍他鄉。但求此信果真。願捨牲命。田大喜。具禮燭。詣二郎神廟。祝曰。聞洪某客贍他鄉。但求此信果真。願捨牲命。

(註) 干求。如求陞遷。求財物。求官。求免。求情面之類。仰面求人。已非美德。雖有不遂。當以養命自安。若肆其毒心毒口。妄生冗恨。觸鬼神怒災。及其身。凡人自咒矣。(案) 海甯王南銘。貧困時。除夕缺薪水。向本家告貸不可得。又值大雪。與妻琴閉門待斂。有老友鄒榮三。過其門。見其家燈火全無。聲息俱寂。呼問之。大生憐。聞身無有銀。二語解而相贈。一家得活。王通數學。隨軍出征。占驗有功。題授同知。數年為顧宣族。衆到任所干求者。源源不絕。王不記前事。各為資助。有遠族姪來投。王並不認。唯念係本支。留住數日。贈銀四兩。布四疋。又為整理衣服。姪嫌其少。求糧。之。乃作人言曰。我固有才。久汝饑。且。金吾退。突。要到洪成裕家。變牛之費。牛得善終。原約燒燬。將錢兩分之半。給田之子。以續父志。牛施寺僧。為養牛之費。牛得善終。子速變家產。清儉。庶得減罪也。來奔。告其子。不信。親問之。竊仍述前言。舉立死。子乃具本還洪。時成裕久故。子亦盡德。曰。舍閒。昨產一牛。不意有此一段因果。即。望原約燒燬。將錢兩分之半。給田之子。以續父志。牛施寺僧。為養牛之費。牛得善終。

干求不遂便生異想



慾望思量滿。  
全然不識羞。

方穎稱莫逆。  
轉瞬便成仇。

審口逞奸計。  
狼心肆詐謀。

何如立志節。  
閉戶不交遊。

感應篇圖說

干求不遂二句

中央列印局印

還咒我無子絕嗣。我今有子矣，君豈還能再咒否？乃出千金與祝爲誓。奸懷愧逕夜遁去。

(附)宋徽宗賜百金。魏王文正公求爲江淮轉運公辭曰：「君才不稱，敢以枉駕。」公道平處而退。日夕咒詛。忽夢神叱曰：「王旦盡心於國。汝咒其速死。上帝將罪汝矣。」及醒，汗流遍體。數日本。(註下同)

宋韓侂胄因以擁立高宗爲己功。求節鉞於丞相趙汝愚。汝愚不許。送怒罵。內交官接。外比奸邪。謀傾汝愚。而難其名。關於京畿。詔曰：「彼宗姓也。肆以謀危社稷。則一網打盡矣。侂胄然之。乃誣右正言李沴。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遂罷相。侂胄因相。選太師。欲立奇功以自固。乃倡恢復之議。開蒙浮陸。用兵不息。江淮民死甚衆。中外憂憚。史彌遠與皇子弟王謀誅侂胄。請旨令夏威以兵押出國門。是夕乃侂胄四夫人誕辰。大熱至五鼓。夏威擁侂胄至玉津閣擊殺之。

陳仲微任莆田。有畫山浮屠。與僧爭水利。久不決。仲微按法。曲在浮屠。他日過寺。見鐘上銘。係旦暮咒詛語。徵自思曰：「吾何心哉？」神鑒之矣。詔朝。寺僧暴疾卒。來悔。有時不食。每悔。令先尊遺言萬疊。因君爲人不端。至於此極。夫復誰怨。公子怒曰：「我因好掉臉面。以致萬產。並非不肯嫖賭。有玷祖宗。習皆爲吾狎客。曾呼我爲孟嘗信陵。今乃爲此言。真反覆小人。拂袖去時。公子之父雖亡。生故吏聞都中。乃發憤赴京。以門庭還主事。淮陞郡守。回鄉祭祖。依然富貴。貧客填門。惟吳康媛避不至。公子使人招邀之。笑謂曰：「張儀相秦。由蘇秦一激。我志頗氣惰。已不復有居官之想。非爾相激焉。有今日理當解謝。但爾前此席間之言。雖係正論。我得勢時。何以不說。違順時。何以不說。只待勢窮境迫。以導我爲怒屬。如此存心。何異禽獸。往此絕交。請勿復敢見矣。吳康媛慚而去。自是不齒於人。」

### 感應篇圖說

王必不遇二句

一八八

水火財物破壞印

見他失便便說他過



翻譯公子  
姓名揭

立散千金  
舊時狎客  
笑郎當

(註)人誰能事事如意。設有失便。或爲數之已定。或爲變之偶值。若見人過此。即指他不自短處。謂宜有此失意事。是不懷其莫而且安之。不懷其患而且快之矣。

(案)我公子父爲顧宮遺產鉅萬貫。性豪爽。不善營產。門客吳康媛。惡棄承晉。爲初發孟嘗。豈知財如流水。會有涸時。不數年。家計全空。破衣敝屣。人皆避之一。日那人會飲。公子與席。吳康媛不讓。竟居公子之左。且顧而笑曰：「少年不學老子。來悔。有時不食。每悔。令先尊遺言萬疊。因君爲人不端。至於此極。夫復誰怨。公子怒曰：「我因好掉臉面。以致萬產。並非不肯嫖賭。有玷祖宗。習皆爲吾狎客。曾呼我爲孟嘗信陵。今乃爲此言。真反覆小人。拂袖去時。公子之父雖亡。生故吏聞都中。乃發憤赴京。以門庭還主事。淮陞郡守。回鄉祭祖。依然富貴。貧客填門。惟吳康媛避不至。公子使人招邀之。笑謂曰：「張儀相秦。由蘇秦一激。我志頗氣惰。已不復有居官之想。非爾相激焉。有今日理當解謝。但爾前此席間之言。雖係正論。我得勢時。何以不說。違順時。何以不說。只待勢窮境迫。以導我爲怒屬。如此存心。何異禽獸。往此絕交。請勿復敢見矣。吳康媛慚而去。自是不齒於人。」

### 感應篇圖說

見他失便二句

一八九

中央利運院印

(附)漢班固作漢書。謂司馬遷博物洽聞。而不能以智自全。乃固以黨惡故。竟拷殞獄中。視遷之宮刑更甚。范氏作後漢書。論班固身陷大獄。智及而不能守。乃憤以謀逆。故竟列厭宗。觀固之得禍更慘然。則前人之事。豈可以成敗輕議之乎。謹

唐咸通中。邠國杜悰。節鎮鳳翔。荆南廉訪使秦匡謀。大舉討賊。不勝。來奔。悰以其窮蹙可凌。責令庭誴。既不從。則使吏責之曰：「汝鳳翔民也。乃抗鳳翔軍使耶。」匡謀報曰：「某雖家岐下。少離中土。君制節之日。已分符。比從荆南來。遠雖趨狀增下。悰怒。乃劫匡謀擅棄城池。不能死王事。請誅。朝廷勅悰案治。遂斬匡謀。其日旋風暴作。衝突府幕。燐大聚。疾發。未幾死。興上生之二子皆病故。隣人復謂之曰：「想爾惡更橫邪。又見其族兄。歲考列四等。生即指之曰：「文實荒謬。安望優取。不一科。生壽考竟。」五等族兄亦謂之曰：「想吾弟文更荒謬耶。人皆述之以爲笑談。此生竟無顏對人。」(註下同)

見他體相不具顏笑之



不孝天公  
試所願

自家覽鏡  
亦難堪

旁人何用  
生非笑

積恨他年  
重假山

感應篇圖說

見他體相一句

中央圖書局印  
無錫吳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見他才德一句

中央圖書局印  
無錫吳氏藏版

(註)人坐四處有缺五官不全謂之天刑君子矜不成人正當生憐惄心若肆其輕侮而袖笑之非惟有傷盛德抑且犯人之怒乃取禍之道也。  
(案)孫元功貌最劣縮頸大腹尖嘴年近五十領鄉鄰以其貌陋皆不敬之。有軒蕪子作俚語嘲之曰縮頸潭如匱掘行冤獄鴟來孫行者愧作占鵠科更盡其形於紙桌上引線放之元功見而微笑援筆題其上曰未遇行藏誰肯信如今方表名雖無端良匠畫形容寫風輕價力一舉入高空纔得吹噓空漸擡只疑這赴螭宮雨餘時候夕陽紅幾人平地上看我若吞中赴京會試郡守李令言敬之曰君非介胄士奈何具封侯相耶衆皆大笑元功是年登第累官淮南正副運使前都守時爲副司相見似稔但不記前事曰明公似有素者豈嘗過朝路中那風采堂堂非肯比矣元功曰風采非吾所有但生平惟期拾弄筆墨未能持較蕭艾封侯之事恐負君望矣郡守怒惶愧謝不已後位至兩府致政回里大會親友向日輕薄子避而不敢見元功作自嘲詩二章以贈輕薄子見之慚慚欲死

感應篇圖說

見他才能可稱而弃之



擢髮吐哺  
稚儒宏

好賢千古  
誠屬公

後人不踐  
前人迹

一見才能  
便不容

(案)明沿海近倭處設重臣爲統領使點駐軍爲之副有某公以幸輔出鎮自恃位高望重變亂成法一切口閉鍊而無備后軍不治道屢獻策策不用惟倚武弁余陞文員劉汝璣爲心腹二人恃惡勢矜目中無人忌監軍之才在某前共謀竊抑之致監軍有能莫展一日監軍欲見某就設守望嚴訓練修威儀慎巡防候詔三日兩者拒之乃乘二人回話之便同進見俟二人言畢緩緩敗陳某璣曰不答半晌言曰多一事則多一事之擾徒廢耕種倘爾非知兵者慎勿復言微議之二人亦笑監軍辭出不敢復言倭乘無備揚帆入寇臨海郡縣盡被殘破損傷人民數萬監軍特疏糾參將某疏防玩寇倚匪人之處據實陳奏天子嚴怒將某革職黜罪立功即陞監軍爲統領到任日余陞彼內資弓矢前擊劉汝璣望

惠備伏兵軍顧而笑曰：「公來耶，何勞重禮。」人揮汗不敢仰視。自是大眾通用。

（附戰國時，呂不韌滅魏，大破之，後滅韓，又伐韓，又伐魏，以救韓，致魏兵於馬陵，夜半擊，敗北以才能不及，乃召至，斷其足，使成廢人，厭狂得免死。齊使者哀憐之，殺戰以歸。田忌進之，威王以為

軍師時，竊消伐趙勝之齊，欲救趙用腹計，直襲大梁，焚魏還師，與魏大破之後，消

伐韓，又伐魏，以救韓，致魏兵於馬陵，夜半擊，敗北以才能不及，乃召至，斷其足，使成廢人，厭狂得免死。齊使者哀憐之，殺戰以歸。田忌進之，威王以為

（此）厭制也。清律載，舉毒魔社，斬決犯，不當赦所不原，遂生殺之權，造物主之，埋

生厭人者，以小人操殺人之柄，陷其情中死，而不知陰謀甚矣。律所以重其罰也。

陰陽一理，豈能免於冤報乎？

（案山東板橋店三娘子，少寡有容色，家多驕富，不素重價。人爭買焉。一日，有少

年子與衆客投店住，宵半起，忽見三娘子在庭有燈火光，潛往後舍，窺之。

三娘子赤身披髮，從地下挖出木人木牛，攀踢磨磨，皆具，似劍作法用。水驛之人

牛但活，攀踢，須臾僵吐花結，得滿斗餘，又令木人磨難，將各器仍

素先行，望見衆客食畢，皆伏地作難，鳴立變爲墳。三娘子盡墮入廁，少年思此

姦毒，恐天地難容，可以計誘，乃覓近處，預治湯餅數枚，藏行李內，探其店中無客，

暮夜投宿三娘子，歎然相接，問用飯否，答曰：「未也。」遂入內，取餅爲餉，復入取茶，即

以行李中之餅易其一茶，至取所易者食曰：「其餅粗，甚不美口。我行李中有餅，較此頗佳，取以相敬。」如三娘子不疑其給己也，乃食之，食畢而婦形現，少年笑

之。

唐楊敬之愛才公正，項斯以卷謁之，贈斯詩曰：「幾度見詩詩總好，及觀標格勝於時。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未幾詩達長安，擢拔進士。

見唐才子集一句

一九一

中興詩話

感應篇圖說

中興詩話

埋蟲厭人

中興詩話

埋蟲厭人

中興詩話

一九二

中興詩話

感應篇圖說

中興詩話

埋蟲厭人

中興詩話

門前今日亦嘗此味矣。蠻始甚蹶劣，不服收管，繫之柱上，鞭之，乃彌耳聾用。騎往貿易至臨清，有老人見而笑曰：「此板橋三娘子也。以人變驕，今自變蟲人，適以自熱，則罪大惡極。若置於苦終，轉得便宜，不若復其原形，俟天誅之，方見報應不爽。」

（附）王溥孫公綽到任，某死，一日見夢於縣令曰：「某有冤求長官申雪，某命未合盡。」爲奴婢所厭，偷密還健卒往擒，必不逼納。宅堂第東首第七五墻下，有某形狀可認之，而正其罪言証不見，縣令即於次日往捉，盡捕諸奴向堂簷搜之，果獲人形長尺餘，釘滿其身，本渾爲肉，叩之有聲。縣遂申府，皆處極刑。

（嘉祐）



蕭曹造律  
禁妖書  
斬決嚴刑  
前愚徒  
試看板橋  
三娘子  
自家變畜  
更留株

吉州術者王萬里，善幻術。宣慰司奏差王弼常折辱之。萬里憲甚，因以術厭弼，一夕弼夜坐，忽見一女鬼至，詣之，鬼曰：「妾乃王萬里所遣害公者。見公誠謹，不忍傷。」

公今欲乞公申妾冤妾乃豐州府周相鄰之女名自西因母病篤召萬里占之萬里乃記妾生命行咒禁術使妾昏仆門外萬里負妾至野剗妾髮及五官五臟粉以爲丸丸之復束紙以爲人形百端役使矯捷即以針刺痛苦不可言痛乃聞之縣縣捕萬里訊之果得其情又供曾殺二人禮葬內果有三人招契乃殺之與上泉州一僧能治金瘡瘍毒中者先以白朮末含膏不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腹乃中毒也即裹頭石膏皮根飲之下即吐出蟲無不愈李時之云中者者以白朮朮茶捣爲末冷水飲之即愈又治瘍瘍用芫荽根搗汁半升和酒飲之立下福清縣有設造金瘡瘍者遇令治之不得其確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蝟獸頭身有刺如蠍頭即山中之刺鼠也金瘡長刺蝟入其家金瘡不敢動雖成楊下牆壁盡爲蝟出之附錄解蟲藥方蟲在上則服升麻吐之在腹則服管金下之咸合升麻帶金服之不吐則下

### 感應篇圖說



感應篇圖說  
唐虞氏人  
一九四

子洪百堅  
中央圖書館印  
編輯高氏直

脾橫格時  
愛女亡  
夢中一斧  
足相償  
若非田姓  
先生教  
壞五埋苦  
在左加

(註)方長不折仁人之用心也樹木年久或爲鬼神所棲不可輕伐伐且不可況用藥以殺之乎殺之者或害他人之樹樹主與己有隙或有礙己之風水不便明佐陰謀以害之存心既毒必招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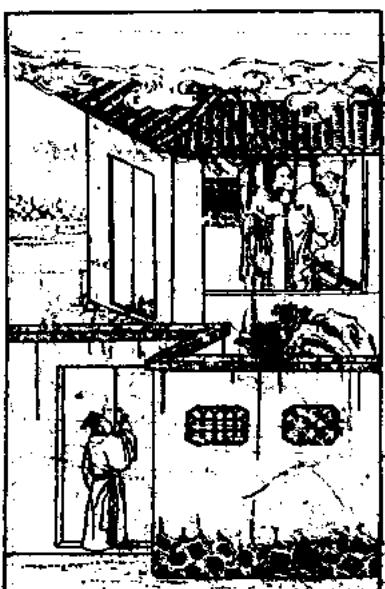
(案)唐節度齊國輔有女嫁防禦使周頤頤赴京覲親妻懷孕待產歸母家住花園左廂榆樹一株台地不交多黃蝶節度恐其擾人命用火燒燒之蝶去樹隨焦是夜女夢金甲神持巨斧怒責曰我無故被爾父所殺要在此擋止又遣爾生瘧病身有刺如蠍頭即山中之刺鼠也金瘡長刺蝟入其家金瘡不敢動雖成楊下牆壁盡爲蝟出之附錄解蟲藥方蟲在上則服升麻吐之在腹則服管金下之咸合升麻帶金服之不吐則下

### 感應篇圖說 周易卷總 一九五

中央圖書館印  
編輯高氏直

之說固不確也倘有私孽加君須耐受之若與相抗妾無生路矣言訖不見頤大驚駭在近村住下訪聞田先生授業荒寺乃具衣冠往拜衆徒云先生出食未來稍剎見一人穿道織衣面目醜陋叟敝屣至頤叩拜告以相求之故先生曰吾寄食村農豈有賢人本草君誤識矣頤踴躍不起先生怒曰此必癡人呼令衆徒唾羞面上頤不敢抗真告知故先生又命衆徒擊脚亂打頤忍痛叩拜先生又令拉出門外出而復入者數次先生乃散坐從榻顯起曰君至誠如此何忍不教遂設位面南坐令頤下跪頤恍然夢至一衙門高牙大訖侍從深嚴有王者冕旒端坐視之乃先生也呼號至案前曰君事吾已曉知毋庸再設命遣拘神須臾衆力士押到案先生責之曰爾合供廿問收擯縱彼棄殺與齊氏何涉耶叩頭叩頭先生曰吾已斷齊氏還猶願之左鄉水爲爾之善火兩冤可釋也衆俱拜服頤躍仍跳斗室中先生曰寡君下顧幸不辱余賢夫人吾已令人送歸君回即生矣願乘輿到家諭以其事告鄉鄰開棺而齊氏果活以左廟奉神牌題曰瑞敷大王廟

悲憤師傳



羅府延靈

是節恩

天地君親

道並列

馬光無端

生惡怒

胡中梓說

## 感應篇圖說

卷外遺書

一九六

續編卷之二

感應篇圖說

卷外遺書

一九七

續編卷之三

(註)前人慢其先生，兼諸尊宿言此云悲憤師傳。專指諸業者言而悲憤之罪更甚於慢忘藏於心，發發於外。古人事師之道無犯無隱。凡有所教當虛心受之。即師或有過求當念成我之恩不可悖逆。若加以悲憤則鬼神不宥矣。

(案)常州淨因寺僧大省性頑劣師智訓屢訓諭之因懷恨在心侮弄其師智匾好漢床席時加拂拭大省乘其熟睡以糞汁塗其鼻智回醒聞有臭氣四感鼻抹良久方知臭在鼻端又寺廁邊有枯樹一株常以手扶樹大省從後斷根以沙土智固不知仍用手扶墮入廁中幾傷性命後知是大省所為欲痛責之大省向佛發誓曰此事我若爲之死後落誠鬼道奉入阿彌久於畜間誠惡哉奈何大省相守苦得伊出門則願可遂矣大省不知是計遂落墓中見周曰君何不出外生理株守奚爲周答以無本大省借銀十兩周即來裝登程要設茶菓奈

送大省見面即欲無禮妻以計說忽聞叩門甚急是大聲音妾故作忙藏大省於廬廬以掩笑未白通關之鎖被鎖主客去無空只得歸家至次日午後大省腹疾欲死請其徒來周等聞曰爾莫舌齶否叶日早間出門至今始不見回未知何處。周金妻至廬房煮茶看出外景大省於廬室中見僵呼呼至前喝令說法連教頭與周回憶心欲買甚樹周曰廬內有怪須銀二百兩方資若無此錢則放火連燒燒死。慌忙如驚火燒。火中平分將兩壁出大省讓已滿目火燒無暇驚嚇。出廬門見茶點水在手是夜想命裏殺鬼之報。便心得銀燒錢被官盜賊斬杖下。晚飯後歸。貴性細緻。受業很恭之門。偶逢深山老嫗改都私計曰倘我文不作業。萬福集我哥爲害我若歸。我又開棺拾金矣。捨身徑去次日番僧不識一字後竟死於非命。董天雄君遇五者並置無犯無隱。豈且不可况悲憤乎。新安汪會道性類婦人識能支然事歸費慢一日獨坐畫齋月中忽譎出一鬼。招魂曰汝本大壯天下因號觀師喪創去緣新吾亦去矣次日聞香漠然不能成驅



感應篇圖說

卷外遺書

一九七

卷外遺書

續編卷之三

父兄如天地  
承順尊可逆  
不孝不弟者  
禽獸無分晰  
王法所必誅  
天雷所必擊  
人若不倍斯  
言諸親磨盤  
血跡

(註) 抵者作事悖逆之觸者。言語干犯之父。今生我等於天地兄係同列。在五

倫。若抵觸之則與禽獸無異矣。

(案) 村中亂五。遂打橫暴不孝其父。常殴其兄。兄係鄉愚。居窮無能。不敢與較。每其妻卒居遠村避之。五載時至其家。或索酒食。或貸銀錢。稍不遵意。則兄慘笞置淒辱。一日大雨五呼其父上街賣餠。父欲行。則苦地薄不行。又恐觸五之怒。乃等其自養母難以供之。五年妻子。閑坐而食。並不留飲以與其父。鍋中尚有殘汁。父私取食之。五噴其口。縱聲曰服屬。將湯飯傾入鍋中。父跪。灶前泣訴。五怒曰爾兄弟我耶。我何長哉。父抱孫餠數。偶失手墮石臺基上。傷額。五遂持棒行逐。父踰大林下。五連床擊碎。父呼號求救。聲遠四鄰。皆閉戶不敢管。時值初秋夜起暴風地竈。五恐屋倒。抱妻抱子出外尋避處。父老不能走。拉其衣曰兒救我。五推其父跌於地。與妻子行至巷口。巷兩旁砌大石層。五方至。遇燒復太歲。巷牆橫却。石壓對面。而墮下。將九與妻子撫腰夾住。牆立磚瓦隣下。將三人打爲謹粉。

附錄動速戒罵人娘母口過消劫真言

三教真言

居士列傳

## 感應篇圖說

經解文見

## 一九八

中央圖書館印  
編輯高氏叢書

## 感應篇圖說

經解文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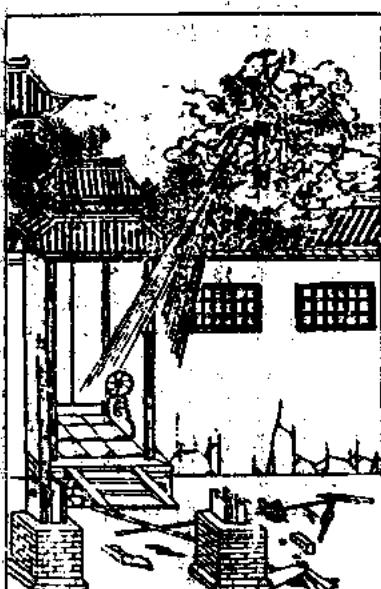
## 一九九

中央圖書館印  
編輯高氏叢書

風雨訶風定于天罰。凡人傷母必有天殃。凡人之娘。人亦罵其娘。是罵人道以自罵也。夫人從得罪於我。其母未嘗得罪於我。則乃出口傷人。奉違其母。置於不孝之地。昭已爲忤逆之徒。是禽獸也。雖免杖角拔毫。知父母平。方許頂天立地。及時痛改過愆。前非隨地勸懲。諸般後效。

舟氏幼勞德莫忘。如何閉口罵人娘。人性習慣于天怒。大劫臨頭定降殃。五人有恨人人敬。誰忍惡娘誰忍聽。明陽馬已說屬人。痛改此曾忘。孝順其上。記舊後。提喚尊時。終身懼慕敢忘之。萬福到處成風俗。故犯則知悔過。其往父爲其兄弟。兄。遭天害理。使人憤。本壞天耳。言難述。最是孩童出口聲。罵娘。未必人人皆不幸。未必人人皆不罵。皆爲不孝人。真怪天誅皆接報。莫苦。人父母是利心。果係情。於鄉切莫響。各與自成自消災。罵二聲來一巴掌。其七動。此有天下傳。一時悔悔。承前愆。人知不孝。皆知孝。感召祥和萬萬年。其八罵到口。顯心。或怨。得罪於鄉切莫響。各與自成自消灾。罵二聲來一巴掌。其七動。此有天下傳。一時悔悔。承前愆。人知不孝。皆知孝。感召祥和萬萬年。其八

## 強取強求



雖是同宗物。  
如何輕忽。如  
隔月空就。  
誰已來。雨過家  
三年。產俱空。  
若逢客死鬼。  
地下尚難容。

## 感應篇圖說

經解文見

## 一九九

中央圖書館印  
編輯高氏叢書

一莊分所不當與。而必欲得之謂之強。指之曰取。于之曰求。人生財物皆有定數。所當有。不勞自得。不然無百計營謀。何益於事。彼強取強求者。枉費心機。徒令鬼物笑人。意外奇禍。不旋踵而至也。

(案) 吉迎祥。富有金寶。又中武科。雄視一鄉。人莫不敬畏。族兄吉。又周名列官場。與迎祥素不相合。有白石教塊。久置河邊。篤厚。時迎祥中式。建房立產。無處。數所當有。不勞自得。不然無百計營謀。何益於事。彼強取強求者。枉費心機。徒令鬼物笑人。意外奇禍。不旋踵而至也。

黃石。鑿取而則之。又周知而理。迎祥。皮入割之。曰本本水源。何則。借此微物。與彼自相借。借。又周回。物各有主。其不告而取。是以武舉欺人。決不能許。迎祥怒曰。好惡相求。眾反不識。蓋那燒工數十人。進夜興造。又周亦約數十人。往尋。未必人人皆不幸。未必人人皆不罵。皆爲不孝人。真怪天誅皆接報。莫苦。人父母是利心。果係情。於鄉切莫響。各與自成自消灾。罵二聲來一巴掌。其七動。此有天下傳。一時悔悔。承前愆。人知不孝。皆知孝。感召祥和萬萬年。其八

罵到口。顯心。或怨。得罪於鄉切莫響。各與自成自消灾。罵二聲來一巴掌。其七動。此有天下傳。一時悔悔。承前愆。人知不孝。皆知孝。感召祥和萬萬年。其八

求自中全無本支。卒之身敗名裂。風雷示警。報應昭彰。而又周以一石之徵。

不能忍氣。致喪死絕。終是爲任性執拗之威。

附隋末江都亂。有太原書生闖入官庫。見錢數百萬。欲窃取之。一金甲神持矛

逐曰。此財運公錢也。汝欲得之。可取公名帖來。在庫房無財運者。乃報應昭彰。而以一石之徵。

見敬德。蓋舊稱郡方爲人假貸。生拜之。公問故。生曰。欲向公乞錢五十千。以周困乏。

公怒曰。打鐵人安得錢。生曰。公蓄見錢。但貼一名帖足矣。遂書曰。後付某五十

千。某月日書名於上。觀者皆莫其妄。生持帖至庫。金甲神驚於聚。即散取錢去。

後敬德佐唐有功。賜錢一庫。內缺五十千。若那主者忽於地上得帖。乃識治中所

書。也驚嘆異日。

武家店。御帝廟前。有大槐一棵。萬府閻判某。強採以養室。方施斧斤。恨鬼湧出。衆勸止不從。竟伐之。及至成。衆買酒方飲。真僕忽見赤面神乘馬提刀。跳躍而上。驚告賓主。共出看外觀之。不見其跡。屢臨廟宇。某後亦染疫而死。

### 感應篇圖說

卷一百  
好善好惡

二二二  
卷一百

出矣財物既非  
百堅弟



好善好惡  
防奸禦害  
凡事若將  
心腹特  
放蕩遊。  
倚官到處  
肆誅求。

(註)以誠詣暗取財之役。以勢力取財罰之奪役者。所取少寡則取之盡。若相見奪已之事。好者教役。爲之不肖已與餘人者。必修出報應昭彰。或見奪於人。或見奪於鬼神。恐財亦不保。命亦不長也。

(案)明東昌知府韓某。恃其兄爲宰輔。豪橫不詔理法。其妻弟馮從學。又恃其勢。日帶僕婢。出外閑遊。遇巫生風。人皆呼公謂太監。見其夫。莫不鬪鬥。終無有監生。

奏言。之其夫曾爲毛司道住屬。毛宅。宏敞精潔。或有亭臺花木。園圃池沼。之供奉。

爲外宅。楚車乘。至其宅。呼吳某曰。此房價質若干。吾願貲給。可速相讓。吳曰。某

譏不才。恐利成均。先人遺業。雖有輕毫。有錢無買。不賣。物質尚強健。猶不畏這

法乎。屬大怒曰。奸話。不依治。欲燒房俱空。喝令從人取鐵之。打至半死。急急

而去。回署假捏賣券。哄其夫云。吳某得價不退。還在白銀。府出狀牒。發役立押。

出牢。吳被打後。氣公然。父交攻至夜半。噴血卒。其家方營殖種。狠差婢。據主財。不容停。

將屍棺及家口。即時搬出。壯士鄭傑。見而不平。謂姑母少年。於中秋夜。探知厲

在宅內演戲。各執短刀。混入柴中。乘金鼓鬧時。突出不意。於席間挑破。研之。並

### 感應篇圖說

卷一百  
好善好惡

二二二  
卷一百

卷一百  
好善好惡

殺其柔僕。放火燒宅。而造府間。雙方欲殺拿。見吳某索命。燒得重創。其家延羽流。譏解。魂附府君。因區某作憑。皆因伏刑之勢。歸附於主。譏解冤。益府亦吐血暴亡。

(案)濟貴。當時。李濟貴爲長安令。志性清慎。政聲遠聞。所乘馬。日行九百里。驛州刺史梁耀。強索其馬。不與。指使人。脰受杖。收之下獄。使人告妻子曰。刺史陰謀欲奪我馬。汝等劫弱。未能申雪。我死。可將紙置棺中。以便舉白。果死獄中。家人如所囑。後旬日。帝大會羣臣。直於殿前。上表曰。臣少委宦達。頗彰清慎。不謂刺史梁耀。心縱貪婪。勢逼內威。欲臣所畜之馬。加臣枉死之刑。上訴皇天。許陞。守窯川。欲以聞。并牒錄不法。二十一條。結狀。獄。景帝覽表。訖。忽不見。甚以爲異。詔收梁耀。耶時人爲之語曰。莫言鬼無形。杜伯射宣王。莫言鬼無身。李陵降。鬼雖下。謂賈張。貞元。泊舟江畔。洪水暴發。漂溺民居。一婦抱箱求救。張操小舟渡之。見箱中皆金帛。遂奪其箱。投水入水。箱隨潮。越四年。張所居忽水湧。一家十餘口皆溺死。

掠奪致富



殺人放火  
逞強梁  
城樓之家  
最可憐  
誰料天公  
巧報復  
全家授首  
足相當

感應篇圖說

掠奪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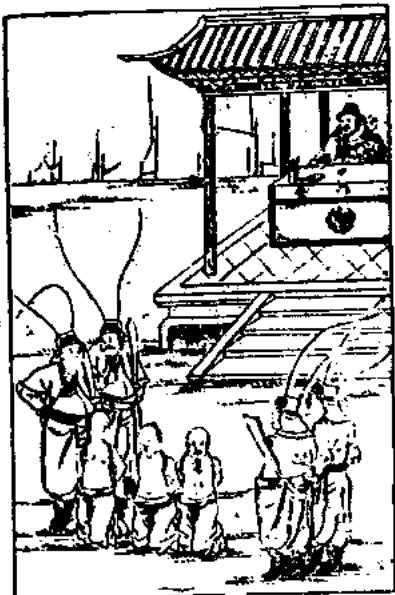
一百一

中央圖書出版社  
無錫吳氏圖書

(註)掠奪專指劫奪而言。或用兵之時，恣意掠奪，或盜賊去後，借端索殺，或歲暮饑餓之餘，或地值水火之厄，強盜窮衆暴其財物，皆是也。人之致富，或承先世之遺，或謀什之一利，或躬耕力田，或奉事服貢，任勞受値，求以遺，得以遺，自然長久安寧，若掠奪致富，出爾反爾，豈能免於天殃乎。

(案)明末藍冠四起，鄉村僻壤多有土賊，有司無力，責勞任其掠奪，村民趙四，資財力習武藝，乘亂結黨作亂，放火殺人，流賊中綽號一條龍，計策並妙，大敵天下，凡失身為盜者，俱許自新，趙得漏網，捨其向日掠奪之資，至杭州城隍山下買房置產，開張酒店，依然富翁矣。其子不肖，專習鑄鉛，父故匪類，時四月八日佛誕之辰，子約無賴多人，至淨慈寺遊戲，見某紳家一女，美貌非常，子流盼不捨，是晚，約聚明火執杖，打開某紳大門，竟尋其女，女因外祖母垂危，往者病得癰疽，污穢刲創，資財而遁，次日報官捉拿，一一被獲，抄其家，得鎔刀軍仗，時天下方平，不許民間私藏兵器，乃引謀叛律，全家俱斬。

巧詐求還



世上愚人  
居最微。  
智官秉筆  
欲分肥。  
強將命婦  
諸連理。  
西市遭刑  
類血飛。

感應篇圖說

巧詐求還

一百二

中央圖書出版社  
無錫吳氏圖書

(註)巧者營謀，詐者詭譎，一命之榮，皆由天定，不求而自得者，命也；求之而始得，或求之而不得，皆命也。若加以巧詐，則方寸已壞，誠之虧躬，必不公忠，出而隨民，安能廉潔，況分非應有，天必厭之，而予以奇禍，巧詐亦何益哉。

(案)呂鍾才貌兼全，但賦性放蕩，所縵者子都宋朝，雖有嬖妻潘氏，呂視之淡如也，登甲戌選湖廣孝感縣僉事，赴任至蘇州，見優人賣文與己，面貌端莊，大喜，邀之同行，日共食，夜共寢，除靴脫袖，莫能勝也。妻兄賈事事可人，亦有蕙心，一日舟次漢江，呂酒後不諳感染，傷寒，暴卒，妻與僕計曰：官人中道身亡，我等進退兩難。晉見賈某面貌相同，若冒充到任，決無人認得，且官人既無叔伯，終鮮兄弟，平日朋友親戚，人冷落必無遠來，查問者，僕以語賈，賈尤從。是晚，妻召賈議事，遂成仇讐，到任後，幸李忠小邑，俗朴風醇，詞訟有限，苟且敷衍，不致張露，時逢舉劾之期，賈竟忘已爲假冒，百計謀陞，漕司與呂同年，調任省中，面敘舊好，賈茫然無所，及考其詩文，不能答一字，漕司怒曰：吾與君長安同第，花前竟句，月下聯吟，久所服膺，今成木偶，定係光耀假贗，乃辱至密處，呼來棍打，訊得實，以其冒官欺君，

森伯命婦奏請准新。潘氏係受封之婦，忘夫事仇，異於尋常和森。與衆僕俱報頭。

(附)西裕麗在京城年某行人過之告以將避刑廢差暫註門籍。曰：湖廣非違差況尊翁在堂。便道陽省竟不甚吾何反欲避行人曰不然更部將還科道若

承此怒恐不得與還吾姑避之。則楊子山當行竟止之不聽遂稱病註門籍。一  
二日吏部即開選行人勢不可擋出。楊竟應選得更科給事中行人仍得前差徒  
自恨而已。噫一以巧詐求之一以不巧詐得之。世間凡事似此者極多。豈官職  
皆下同

明宵波王生當貢其次爲李某。李某舞行而多發。石計獲得之。王生愧責。不較。  
也。李入京就選遇賜恩賞。貪種入好相處。還門。求爲順天訓導。嘉慶五年許之。  
於是揚揚自得。未掛榜前。徒步至順天學。登其堂。窺其署。徘徊良久。憐夫聲異其  
舉止。呵之。李大怒。曰：吾不數日當坐此。黑燈敢無狀耶。憐夫聲乃囑諭於吏部門  
前。還司閣語大駁。毫易以成。西一小學。快快去未幾。身及一子一甥俱死於惠明  
年。王生愧責就還。拾得順天訓導。



### 感應篇圖說

卷四

二百四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清微子弟子集

貪財不平

無能失職

植物施

不平些個

素心誠

書言業節

行兵者。

盡力遠徵

盡力之

### 感應篇圖說

卷四

二百五

中央圖書出版社印

下同

平人人怨恨。此後若全渠委功。韓慶安在。共在大將軍前排擠之。竟不錄其功。

(附)唐朱泚之亂。引駕出奉天道。有獻瓜者。德宗嘉其意。欲賞以官。陸贊諫曰。

母祿者天下之公器。不可輕也。今獻一瓜。輒予官。彼忘輶者何以直之。遂不果行。

陸贊卒爲名臣。

此見昌黎集

宋景德中。寇犯邊。諸縣數擧其毒。主兵者無敢一挫之時。李居正以小官領稅一

鎮。募丁壯奮力擊之。深入其穴。奪所掠男婦老幼悉還其家人。皆德之。而無肯爲

請貢者。張詠密以奏聞。真宗立選居正爲開門祇候。居正莫知所自。或以詠告。正

乃急往見之。不獲。達因禮而者傳入榜帖。批紙尾云。公隨財廉臨陣。勇臨事勤。

臨民惠加以謹畏。此賴國大丈夫也。所謝近私。不得相見。居正德之。誓佩終身。

元末東莞人王成作亂。何真起義兵除之。軍人罷歸。即不錄十千。於是成之奴

械成以出。真如數貢奴。令人具湯錢駕車上。成懷以爲烹已。真乃釋奴。令之使人

鳴鼓。車發於梁。曰。奴無歸主之理。所以報此刑。人服其實。罰之公附之者益衆

(注)前言實及非義刑及無辜。是實罰不當也。此言不平者。謂均之一賞。而多寡任。均之一罰。而輕重徇私。或功勞有大小而一例行賞。或犯事有輕重而一例行罰。皆不平也。若吾心既平。則賞罰自無不平矣。

(案)昔有大帥。性苛刻。決於行罰。每行罰。則有功者當。則無功者不當。雖將用命。雖魏延。降譖再四。不得已。給予薄賞。甚至者而不與。參軍陳旦。貢罰者。朝廷所以治天下也。功有大小。則賞有厚薄。過有大小。則罰有重輕。如持衡稱物。毫釐不爽。方足以盡人心。昔諸葛孔明曰。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重輕。是以當時諸將用命。雖魏延。反制之。徒帖然不敢有異議。李平。座立廢棄終身。而無怨言。蓋能平吾心以平人。心者。王道也。今君侯賞不按功。是賞不足以爲勸也。罰不按過。是罰不足以爲懲也。甚主當賞而當罰而賞種種不平。惱芯人懷異志。不肯効命。難堪。其何以繼建功勳乎。師拒而不納。一日率兵征苗。下令各殺十日轉。日行二百里。所過皆殺。盡鳥道。兵皆拔藤附葛。捨命而行。師不恤艱苦。一味嚴刑驅逼。及苗亂平。有功者俱不得稍沾恩澤。後師副大將軍出征。屢立殊勳。同事皆曰。渠爲帥領兵。負罰不



一生衣祿

總由天  
減得些兒  
審便延若是奢靡  
奪紀算  
求醫服藥  
亦徒然

## 感應篇圖說

(註)逸者安逸樂者快樂。吾人情之所欲，但逸節則志氣昏惰，樂者無度，或促壽，或招殃。蓋人生財祿皆有定數，不宜過享。譬如有一千一日用盡，則明日無有。若用百文，則可至十日；用五十，則可至二十日。凡人惜福，當作如是觀。

(案)山右豪民伍其仁，歲有家資，奢侈無度，建大第，僭擬王侯。用翠柏為樑，紅粉為壁，文石為堵，鑿池於堂，覆以水晶之磚，金魚荷藻，整然可數。客坐其中，如居水上。又有七寶之牀，遊仙之枕，鳳翽之扇，龍鬚之拂，周羅商鼎，超異華珍。充牣其中，每食進饌，悉用金盤玉盞。侍婢皆綺羅綉緞，分列兩旁，以手拂餚，視其所欲，而疏進之。有會芳園，廣可十餘里，起十二院，居十二妾。每妾用美婢八人服事，妾皆通棋琴書畫，善解妙舞清歌。晚夕治酒，通閑燃銀燭，萬條明如白晝，令妾賭采勝，者得侍寢，各院之婢皆持樂器，乘於窗外。後伍自執鼓板，按其宮商之生熟，以為賞罰，日用千金。卒以爲常，豈知福過則災。生伍忽得腎弱之症，雖進丹藥，不能下咽，每日臥牀不起，略聞聲動，即魂驚汗出。有道士素講抽添之術，進藥數劑，引動相火，一時不

御，女則下身如火，疼痛難忍，不數日，撞裂流血，日夜呻吟，聲如牛吼而死。

(附)宋滄州節度使朱信，織富聚斂於京師，築大第，外營田園，其長子任供奉官，厚息貸於富室，券中俱有鐘磬絶。本利齊到之語，蓋謂信一瞑目即還也。於是私幕僕僕十數輩，每以珍異絕帶，令伺宅旁，俟其出，簾捲而去。鞍馬服玩，篤極華美。日會京師衆無賴，擇蒲萄酒，王吉卒時，家資已耗什之六七。弟甫四齡，乳母抱之詣府，陳訴，棄於朝廈，財悉付其弟。並除供奉官，送籍，遂貧困無依。乃代獄卒擔鹽賣夜，又以疏忽被逐。京師貨鬻者，多弄胡狼爲戲，供奉竟委質焉。

明太學生二人，同年月日時生，又同年發解，同日授官，一授黃州教授，一授鄒州教授。未幾，官黃州者死，官鄒者聞之，即歸分後事以待。越數日無恙，因往弔且祝曰：我與公年庚同，出處又同。今公先我而去，我即死已後，公多日矣，若有靈，宜託夢以告。其夜果夢云：我生於富貴，享用過豐，致死。公生於寒微，未嘗享用，故寄也。官鄒者由此益自刻苦，不敢逸樂，官至典郡。



## 感應篇圖說

只願行兇悍，  
那知惡莫盛。  
橫笞人誘喪。  
呼喝鬼魂驚。  
腹瀉肝腸見。  
肢殘血肉零。  
剝燒與春磨。  
萬劫入油鍋。

(註) 言是煩瑣。虎是殘害。居官體責吏民。前已數言矣。此專言處家之道。袁氏世範曰。奴僕天性多愚。如積放物件。必以邪爲正。積成物料。必以長爲短。又性多忘。

曬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爲是。輕於應對。愈加呵叱。其言愈辯。全足誣

漏之氣。實覺可憐。爲家長者。當曲爲寬忍。至婦女不識道理。其責下人。每用非刑。

或至絕其飲食。宣委曲勸諭。若幼年子弟。尤宜禁其嬈撫。奴婢以養仁恕之良。

(案) 邱廷生入女。俱狼戾兇暴。稱爲邱氏八虎。而第五虎尤悍。始年未三十四歲。

其夫有婢春英。爲夫理髮。虎執其雙指。又有婢名金蓮。能歌唱。夫甚愛之。虎斷其舌。每性起搏打。偶用非刑。或以鐵鎚搘其肉。或燒紅鐵著刺其乳。或裝繡於婢女。

禱中以鞭打繩。繩不得出。在內抓咬。婢私處及兩脣俱爛。致死多人。夏夜虎方就

浴。聞窗外鬼聲甚厲。虎大怒。不候浴完。赤身持鞭。坐中堂。喝曰。素命者俱來。吾不

畏也。鬼聲寂然。虎生一子。一女甚醜。要同時恐姦垂危。延高僧問悔。僧曰。人有貴

賤。性命則同。夫人這一時之怒。報殺侍女僕婦。陰魂含怨。報及兒女。試思彼雖賤類亦人之兒女也。若我之兒女供人打罵。吾能忍乎。受打求饒。哀聲動地。吾能忍乎。

感應篇圖說  
奇虛其下  
一百八

中央圖書館印  
一編 聖真氏藏

乎打死拖挂。青燈夜照。我能忍乎。我不能忍。知他父母亦復如是。是以荀成

之事。仁者不爲也。夫人但反躬自責。自然冤孽全消。誦經禮。益矣。耶。虎不能從。

子女俱殃。虎後染毒。遍治鱗集。十指與舌俱爛落。渾身肉腐。膿漬見骨。而死。

(附) 衛氏娘。張郡墓。苛刻其下。奴婢因笞死者甚多。中歲病卒。獨閉室臥。自云不

欲見人。人至。極忿怒。久之人聞室中有瑟瑟聲。察之已化爲蛇。衣服髮爪。散委牀

下。家人怪之。殺而焚焉。注下同

馬封。數年踰四十。止生一子。眉白如繪。夫婦愛若珍寶。婢偶抱出門外。失手墮地。跌傷左額而死。封翁見之。命婢奔避。自抱死兒入。夫人驚痛幾絕。索婢撻之。不得不

夫人即生。左額宛然赤痕也。森後官至戶部尚書。夫奴婢犯罪之大。孰有如死

其子者。此事尚可恕。又何事不可寬乎。封翁滿腔仁慈。見於行事。其受封。宜哉。

明珠既捐貲。能回。縱捨婢亦枉然。畢竟仁人爲食報。歸兒再降賴翁質。

附錄成虎述時

男子三十婚女子二十嫁。婚姻有定期。禮不容假。信固有貧戶。禮從權。或因母乏

乳。或庶娶無錢。自劫即抱賣身。送名雖爲媳。貢同女。三年鞠育。一般苦。分屬尊姪。

即是母少。小何曾離左右。無如惟有愚婦人。謂嫁非我所親。牛可憐。孤窮伶仃女。

橫加殘虐。果何因。食則同。詞大衣則如。想。並無大過犯。拐掉施嚴刑。若嫌婢幼。

驟轉眼即長成。若惱她頑鈍。善誘宣。循循。徒然朝加鞭。夕加轍。體職股栗。號堂前。

身無完膚。殘喘延。父兄聞之空。舐首姑。娘見之難。手提醫丸上。一塊肉。任爾千

刀萬刲。默無一言。試思汝亦爲人媳。不聞堂上加呵責。汝亦有女兒。不聞嫁發

被鞭笞。豈直夙夜冤孽。結今生。還報無參差。吁嗟乎。此媳以配汝子。他日生孫

奉汝祀。胡爲忘却骨肉親。凌辱不堪。竟若此。坐令城鄉生女家。忍心溺殺小女娃。

所以陰曹成惡鬼。更比薄女一等。加金罰。

讀女條款詩。(十三)戒薄女。獻拂。

女媳母宜慎。人何況。忽然厭戀同受地。生質欲速天。娘忍甘投水。甚恨撻硬。慙

嫁能永戒。後嗣定多賢。

感應篇圖說  
奇虛其下  
一百九

中央圖書館印  
一編 聖真氏藏

恐嚇於他

恐嚇於他

感應篇圖說  
奇虛其下  
一百九

中央圖書館印  
一編 聖真氏藏



逃忿由來是  
隔牆一時怒  
浮尸河內任  
人自忍垂深  
戒。無奈庸夫  
做不來

〔註〕君子見人有憂懼之事，隨便安慰解釋，使之心寬，便是莫大功德。石精端恐

嚇之，或致成病，或致喪身。其爲罪孽亞小哉。佛經云：好驚怖人者，來世當變麁鹿。避諸獸，動輒驚走，蓋恐嚇之報也。

〔案〕永嘉富人王生，與湖州客爭渡頭，客言過頭，生一時怒起，用拳擊之，客發聲

倒地，生大懼，扶起救甦，自認不是，欲以酒飯隨行賑餉，一疋客感謝而去。至渡口

舟子秦四問從何處得船？客曰：爲此幾喪性命，乃備語其故，時數里外，有無主流

屍，秦四找人也聞客言，暗思一計，向客買船，並丐貨糧之餉。俟客登岸，速驚沈屍

至其家，脫衫褲衣之，急叩生門，曰：頃有尊客過渡，云爲君捶死，淹我呼其父母妻

子告官，留絰與贊爲證。旋即氣絕，不敢不奉告。生舉家泣慄，路以錢百千舟子掃

首不尤增至二百千方許，相與掩屍深林，生有僕趙年，向因通婢事發，被生痛責。

懷恨在心，赴官出首，起屍相驗，拘生嚴訊，生從未見官。一到公庭，口訥不能辯，一字

字官命重責竟死杖下，而客之被打復醜，酒飯出門，與舟子報信，詫歎未及細詢。

腹藏結案，秦四得漏網，明年賓客又至，王合家以爲鬼魅而罵之曰：向者爾偶作

感應篇圖說

〔註〕惡事最他

二二十一

中央刻印局印

## 感應篇圖說

〔註〕惡事最他

二二十二

無錫萬氏刻版

感應篇圖說

〔註〕天尤人

中央刻印局印

感應篇圖說

〔註〕天尤人

## 感應篇圖說

〔註〕天尤人

中央刻印局印

感應篇圖說

〔註〕天尤人

即陞。使我家生死於非命，今尙作祟耶？客怪嘆曰：安有是哉？我謹死轉活，蒙惠一捐賣與渡口舟子，即安然歸室。今方資土儀，致謝，何以爲鬼耶？王生之子哀慟留客，執故儀訴於官，索捕舟子，訊出藉屍恐嚇真情，追原贓給生之子，秦四不啻屍嚇詐，致死人命。按賊活罪律斬，趙年以僕道主致死，立決監示原間官革職。（附）恐嚇有二：一是遇人急難，不行安慰，故動其疑心；二是虛張聲勢，使之怕我，冀遂所欲。與乘威迫脅不同，夫人有怖畏當曲爲寬解，乃反以危言恐嚇，或致非命。刑夢自我作矣，李舜卿以佃戶，張三欠租，必欲令還，致自殺死，孫季明以女使與小奴作過，必欲根究致投水死，雖其自殺，實我殺之。爲其恐嚇使然也。見太上菜報因緣經。（註）富人錢，慮其索債，乃先定恐嚇之計。與賣藥者暗約曰：我令人買此，乞與假者，賣藥者曰：諾。索債者至，恩隨舍人買此，索債者驚遁。人莫敢至其門，一日爲父母所責，亦令人買此，賣藥者偶他出，竟得真者，服之腹痛不可忍，父母以爲偽，不之救。遂七竈流血死。（註）



金錢熱陷，怨天何用。自不長進，尤人奚爲。豈有滿籠金珠入手，發時就縛。我勸世上貪夫守財，安貧樂業。



造培雙值  
應物流形。  
雨師風伯。  
天地功臣。  
無端而屬。  
觸怒神明。  
夫遭水弱。  
妻被火焚。  
雙雙身殂。  
萬劫沉淪。

## 感應篇圖說

呵風罵雨

一一一

中央新編印行

國合爭訟

二二三

中央新編印行

一

## 感應篇圖說

國合爭訟

二二三

中央新編印行

一



兄弟出來  
一樹花。  
同生同長。  
共根芽。  
如何却聽。  
閒言語。  
妾被成水。  
雁影斜。

（註）風噓萬物雨澤萬物。風伯雨師奉天而宣之，各有多寡分數，故孔子迅雷風烈必變。程子遇風雨必興聖賢畏天之誠如此。世人雨多則怨謗，風多則怨暴。豈知風雨不時多由下民作惡，乖氣致沴，禍且屬之耶？莫大焉。

（案）村民禹三汲妻洪氏，俱愚昧不留道理，有草房被風吹倒，天婦心懷怨恨，每遇風起，則指而痛罵。一日三汲在門前閒坐，忽有旋風在脚下旋過，即奔至河邊，投入水中，時有在田力作之人慌忙拉起，已半僵矣。秋庭詢其故，答曰：遠見兩白衣人過我面前，云河中元寶甚多，我不往取，我隨去，果見白鑑堆集，喜而取之。不料一村民禹三汲身上撲而不滅，燒及皮肉，疼痛難忍，喊聲入水也。自是神魂迷醉，或歌或哭，時以不得元寶為恨。後夜間，兩白衣人復來敲門，約去三汲竟投水而死。其妻洪氏往田刈麥，偶值大雨，在彩淋濕，歸至廬前，取火烘焙，且焙且罵，忽有火星爆落衫上，撲而不滅，燒及皮肉，疼痛難忍，喊聲入水也。衣如膠粘，半不可脫。用冷水浸浸，愈浸愈燒，不肯漆油須臾焦頭爛額。草木燒如黑炭，受了一日無景之苦，方終氣絕。此謂風雨相之報也。可謂失姑之愚矣。

（案）程姓，兄弟十人，祖遺財產百萬，長者當事，早支用多次，者遞減，最小者並無支用。兄弟相與安之，未嘗較也。有表叔瞿卿，久掌出納，一日長子檢簿，見其屢費浩繁，變顙相責。瞿卿羞怒，喚其諸弟曰：「公中之產，理應均分。」召兄某年取若干，某月取若干，俱使他入己，有積可按，可使吐出也。諸弟信其言，向呈去。我兄貞性，衆隨入來觀。見小兒至中堂，面南而坐，喝令帶犯人來。瞿卿如有人鎖押，跪於階下。城隍諭曰：爾既合爭訟，罪是彌天，宜速報。即令帶去受罪。瞿卿伏地哀聲震天，須臾甦醒。城隍問曰：爾受何報？可對眾宣揚。答曰：適過刀山，有鬼使以鐵叉洞胸，挾在刀上，衆刃攢刺，痛不可忍，城隍曰：爾以刀筆害人，應受此苦，再命帶去。瞿

卿真叫如初程後自供。遇有鬼使以木板夾身從首至足。鑄爲兩半。城隍曰。爾難人骨肉。應受此苦。又命還歷。確毒油鑄寒冰火林諸獄。累城隍曰。十八重地獄。若令爾今日受盡。則陰曹法無可加。今陽報既彰。留餘以作陰罰可也。程氏昆季不合信。齋流曉。自相踐踏。神明震怒。祖父怨恫。各滅算。死起傳與世人。共相勸勉。兄弟間和好。則設帳浮香。無自入矣。吾神去也。問小兒一字不知。嗣卿不久卒。

附 墓碑於開元寺廟。見一乞食老嫗足誠。攜人酒錢。被店主罵。嫗趣解曰。吾善治貧。迄今有越井岡艾少許。相贈。若遇貧流。一灼即止。後遇一僧。貧垂於耳。依法治之。立驗。出是得名。延之者。衆遂致富。或曰。老嫗即鮑姑也。吾生魚。中。有桀鯔天順疏。立時伏誅。合家斬戮。

附錄徐明府息訟歌。一心普度世人。有事莫經官人。也安然已也安然。請諸公剖

### 感應篇圖說

圖合掌語

二二四

中央圖書院印  
洪百川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圖合掌語

二二五

中央圖書院印  
洪百川氏藏版

悔情惡。你也無怨。他也無悲。聽人唆諂到衙前。告也要錢。訴也要錢。差人奉承。又奉簽押。也要錢。開也要錢。一隣干設日三餐。茶也要錢。酒也要錢。投到州縣細盤。走也要錢。坐也要錢。三班六房最難言。審也要錢。和也要錢。自古官清不廉。打也要錢。枷也要錢。要訟本來是奸貪。也要錢。輸也要錢。爭強角勝官司細。田地賣完屋也賣。食不充口衣不全。妻也可憐。子也可憐。總知唆諂被人陷害。也枉然。悔也枉然。咬人爭訟罪彌天。神也憎嫌。鬼也憎嫌。著人自有天眷顧。害也徒然。告也徒然。況且人心是一般。你也求安。他求安。何不人人急訟端。此也休。彼也休。媒食毛錢土租恩。賦也早完。稅也早完。天地親師德無遠。時也念焉。財水無是非。到官前。官也喜。欲民也喜歡。各安本分樂天年。田也保全。屋也保全。世人都依此篇言行。也安然坐也安然。吾本爲官愛民實。願子同然。願民同然。雖是

幾句閒歌謡。依得身安行得身安。有人抄寫遞相傳。富也綿綿。夢魂居士勸勿訟。俚言十二首。  
(一) 勸鄉紳勿訟。幾生修到幸。自身百事隨緣莫認真。欲重功名須愛己。敢憑權勢更凌人。訟庭縱可歎衡鑑。幽獨如何對鬼神。自古大臣光史冊。家居原是好鄉紳。  
(二) 勸士人勿訟。一領攜衫莫自輕。秀才身分本光榮。但從織室求無愧。休向公庭訴不平。雀角無端興訟獄。龍門早已誤科名。讀書是學如何事。那有功夫學佔爭。  
(三) 勸富家勿訟。百萬黃金總是虛。富翁何復較鑑珠。貪財最足招尤怨。結訟徒然的更苦。若待終凶傾產業。空來晚悔喪形骸。君今欲種兒孫福。步步當留地有餘。  
(四) 勸貧人勿訟。任君喊冤訴訟詞。家貧端合受人欺。投呈溫貴苦呈遭控案。從無結案時。空自奔馳拋歲月。那堪凍餓泣妻兒。不聞賢達垂良訓。死到呼兒學吃虧。  
(五) 勸兄弟勿訟。兄弟從來得最難。如何手足忍相殘。多因葉底驚聲巧。遠使天邊雁影單。同氣有乖頻構隙。親心無異總愁離。而今門內爭端起。但念高堂莫見官。  
(六) 勸宗族勿訟。族中雖是各分門。上溯高曾共一源。不念祖宗聯水木。類經州縣佔。  
(七) 勸朋友勿訟。歐禽勿傷同類人。獨何心訟友朋。縱爲谷風難釋恨。云胡舊雨不關情。昔年願結芝蘭契。今日翻成雀鼠爭。連袂踏依棠蔭下。那堪回首聽鳴嚶。  
(八) 勸鄉鄰勿訟。客路豐蓬嘆子身。偶逢桑梓認鄉親。居家豈忘同井。構訟偏多。比鄰須念閑閒皆故舊。況名秦晉附婚姻。晨昏出入時相見。莫爲計較。寸心陰驚惑神天。  
(九) 勸勿與孤寡訟。世間孤寡劇堪憐。誰忍欺凌雀角穿宇內。窮民傷赤子。閨中苦節歎青年。最宜積德情相讓。縱有猜嫌訟莫牽。若不與伊深閑情起禍因。  
(十) 勸勿代作詞訟。誤用生花筆一枝。爲他人事費精神。現前棲閣憑空起。腦底風雲任意吹。日送殺機心最險。躬遭陷道罪難辭。試看牢獄死亡者。多半從前是訟師。  
(十一) 勸勿唆人訟。爲貪財一念差。靈日只憑三寸舌。有時翻作兩頭蛇。欲消夙怨將羹喫。暗逞陰謀覬鬼牙。縱火自焚難自脫。不如開口吐蓮花。  
(十二) 勸與人息訟。積學營連立意誠。爲人排難解紛爭。冤讐乍起都欣散。月旦公持代品評。苦口若能誡主理。

至十四年，可動夏情，復稱一世。青澤王為難，舉火燒太上，息滅數十萬人。宋崇從此敗亡，一歲兵自損三千騎，公卿皆被殺，士卒皆有喪，亦無自得。更行蹕未可知，危懼如臨瓶頸，猶時失是時等及難。

造城者曰：「楚人多為爭田地，嘗見尊家私挖牆根，兄弟爲兄，請試掘，或望更發氣，貴利有官司，幾見證得利，婚姻相成仇空，把親戚奪失財，更造官又加一倍費。」化義代人爭終久到失義，因親強出頭，從此絕父類。子說教焉，互忘枝葉，竟家廢出時，商賈撫生，富者因設貢，貧者因設贍，小事不局庭，大事財迷離，假達成道，移釋因始易。勞力日勞心，何趣復何歸？時難與尚，後苦誰來替？我勤奮，聞人詞訟勿見聽，若非不詳，情勿相牽繫。斯勤化問人，解惑第一，義情勿們成敗，慚尤相圖氣，雖然粗俗語，如要半事記人，量下四。

成武之入，最不良，往來暗地使刀槍，當宜寬，寬，則天理清，衆深諒，清，則反公道，輕客神鬼，慢賢聖，子孫神曾聞，起滅包誣，拔舌陰刑又罰勝。

## 感應篇圖說

卷一百一  
安道明書

二二六

卷一百一  
安道明書



## 感應篇圖說

卷一百一  
安道明書

二二七

卷一百一  
安道明書

小人植黨，  
如閭集眾。  
投權鬻納，  
如能附贊，  
挾威附附，  
致其銷幕。  
莫其家國，  
挾制才子。

有謠，經發芳陰，小於壞壁，大怒斥令歸鄉，猶治太守冤，犯

之，聲寄多得金寶，乃盡捐其先人塚墓，燬牛馬骨燬之，求芳樹，拔劍碎砍之，使惡盡污其先代女塚，曰吾為天子報仇耳。〔附〕沈康高家子也，勇敢能文章，見者以人器，取召興滿，即擇滿酣飲，父質之不改，入闈之夕，母夢朱衣神曰：「子今科老龍格日臺。」上帝已號子科名，奏御中郎，郎將神也。不

知其故，有謠，經發芳陰，小於壞壁，大怒斥令歸鄉，猶治太守冤，犯之，聲寄多得金寶，乃盡捐其先人塚墓，燬牛馬骨燬之，求芳樹，拔劍碎砍之，使惡盡污其先代女塚，曰吾為天子報仇耳。〔附〕沈康高家子也，勇敢能文章，見者以人器，取召興滿，即擇滿酣飲，父質之不改，入闈之夕，母夢朱衣神曰：「子今科老龍格日臺。」上帝已號子科名，奏御中郎，郎將神也。不知其故，

清陳石闡言，京城有舊家子，常對友觀劇，九如禮，召役，矜憐悉在地旁，旁人方扶拂濯漱，交坐起，張口而視，先崩，而其妻貞名，未嘗齒接掌，教諸友之歌引誦，色俱滅，對君相憤惋，坐而呼，希惻人色，諸友皆驚詫，濟通有脂粉失足，戴頭者，四座莫不聞，皆目觀之。阿文勤公曰：「人死不通貨物，則子弟不承土大，有何好樣，人來賓客太廣，必有淫朋匪友，參雜其間，則既知

用妻妾語述父母訓



忠臣報國

一身無

爲聽覺聲

背父書

夜半子規

暗血處

孤魂空自

覓頭顱

感應篇圖說

用妻妾語二句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用妻妾語二句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用妻妾語二句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註)婦人女子不讀詩書。未涉世故。遠見者多明理者少。用者我心多無主張。任其轉移也。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其訓子者心無剩義。日無剩言。爲子者當念親年雖再有時。追慕音容。杳不可得。忍於承歡膝下時。遠其正論乎。

案宋明懷宗末年。逆閩犯閩。朝臣死節者固多。而貪生畏死。閉門迎賊者亦自不少。有顧官某。其父在江南原籍寄養。日天步艱難。正臣子戮力盡忠之會。吾家世受國恩。不可以二勉之。某捧膺而泣。以死自誓。及聞煤山之變。赴密室自經。妻邵氏。妾高氏。奔往救下。妻勸曰。君年正少。前程萬里。况有老親在堂。何苦自戕此身。某曰。吾奉父命爲忠臣。豈肯虧辱母兄。不能與廡號白頭相守矣。妾曰。不然。凡爲忠臣者必期有濟於國。今城破君亡。大仇未報。君默默捐生。與國奚補。聞南方諸省未爲賊據。君係南人。若暫歸一時。圖便偕妻妾回家。一則可以奉老親。二則可以起復。察之師。三則夫婦依然完聚。不致中道拋離。一舉而諸善備焉。君其酌之。某素愛妾。言無不聽。況其所說又娓娓動人。遂忘父訓。頓發轉念。穿青衣小帽。至奉天殿待罪。因賊一見。使發爲刑部收監。追贓三萬。鐵繩縛腦銅錐夾膝。受刑

不過而死。妾妾亦不知流落何所。大死於忠與死於賊等死也。一則流芳百世。一則遺臭千年。是以君子當變故之來。貴乎自點。要是之言。決不可信也。

附清閩鄉某生幼聰慧。祖母溺愛。稍不遂意。輒罵罵祖母及父母。及長。惟婦君

是用。視父母如路人。乾隆乙酉入闈。文甚得。忌房官烏程黃令首薦。主司曹公已

取中。旁若有人云。此不孝人。不可中。遂棄之榜後。召生語其故。書格旨贈曰。學者

先心術後文藝。如孝弟有虧。雖才高班馬。安望功名。生涕泣追悔。未一年。嘔血死。

附名。24 雜

沈澤之年二十五。即廢學謀利。妻石氏最賢。力諫不聽。乃告歸姑曰。新婦姓石。皆殊士人。今沈郎不肯讀書。令新婦歸。羞見親戚。願自備東脯。乞爲採師。勉令就學。不敢望其亨達。但成一好秀才。不辱門下足矣。翁姑從之。五年後。澤竟登第。

寄田居民。僅九。惑於婦言。謂其生母原爲婢妾。終歲置母庵厨下。如老婢。而身與妻子。安享自如。時新教方熟。令母烹雞治飯。忽暴風疾雨。山上大石裂墜。壓倪九寢室。夫婦及子皆壓死。母因治飯厨下。安然無恙。陳中洲作誣姦記。或謂

感應篇圖說

用妻妾語二句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用妻妾語二句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用妻妾語二句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版

錢桂博精廢管絃。涓涓清淚潤紅綿羅。封緘悽魂空斷寒啼。杜樓思悄然。艷質賴成閨籬土。芳姿化作綺羅煙。那知天網難逃。遂夫婦雙雙亦墮

口是心非

內外須如一。

美爲晦息更。

普甘雖但實。

心刺却如刑。

使巧忘前約。

趨炎背古盟。

世間多此輩。

豈獨在朝紳。



## 感應篇圖說

口是心非

中央財經學院  
無錫高氏圖版

(註)心口如一者君子也。其心不正者小人也。人皆易辨。惟口是心非之人。外是君子。內則小人。以之事君必不忠。事親必不孝。交友必不信。臨下必不義。所謂人面獸心。如鬼如蜮者是也。世衰道微。竊在此輩矣。

(註)明憲皇帝時。有兩朝士。一姓陳。一姓魏。文章皆擅聲譽。相結爲生死交。誓不相負。時魏剛弄權。雖荼毒紹紳。性頗愛才。聞二人名。使人示意招致。二人約曰。功名小事。名節爲重。切不可往。陳忽自念。忠賢勢焰如天。滿朝求其一盼。且不可得。今親近於我。絕之必有奇禍。不若暫就往謁。庶得其歡心也。次日即修刺親。造出賓門。求見。及入。而魏已先在座矣。兩人相見。面俱發赤。魏謂陳曰。昨日相約。故先來奉候。陳答曰。非兄相約。弟來久矣。忠賢笑曰。此時尚未選也。指魏謂陳曰。此子與予同宗。連認予爲神。謙居孫列。予不喜得佳孫。而喜得交兩名士也。遂命治酒相待。出持衛闈。令二人題咏。二人詩中極寓稱讚之意。忠賢大悅。自是皆蒙寵用。而魏保義。尤見親愛。相待既有親疎。二人遂成吳越。口中雖照舊相好。心內各懷猜忌。後忠賢事敗伏誅。二人參計不留餘力。憲皇帝亦知之。及抄出忠賢。得特從

(註)天地間折故相推。人物皆然。小而去取器用。大而觀聽交情。新者成故。故者曾新。人莫不忘其初。若悅色而棄糟糠之妻。既棄而絕采蘋之友。得志而疎貧賤之僕。利薄寡情。造怨買禍。莫甚於此矣。

(案)閩西李益門族消華才。情發越赴京。得進士第。託媒絕糧。訪求佳偶。媒曰。有一仙人。謫在下界。不計貨財。但慕風雅。姓翁。名小玉。非但姿貌無雙。抑且音樂詩書。無不通曉。其母素仰君名。比目之願可諾也。生跪謝之。擇吉合巹。伉儷相得。女一日忽流涕謂生曰。妾以窮剝。自知非匹。憶慮一旦色衰恩易。白頭抱怨。秋扇見捐。是以極歡之際。不覺悲至。生請以素練著盟約。永不相負。女藏於院。後生父以書促歸。女泣酒罷別執孟曰。君此去必就佳姻。盟約徒虛語耳。妾年歲十八。君二十有一。遠君壯室。猶有八載。一生歡愛。願畢此期。妾便招妻人事。剪髮披綸。夙昔之願。於斯足矣。生且愧且慚。至家。父已擇聘盧氏。生既另婚。遂忘前約。女盼生不至。抱恨成病。臥床不起。猶令侍婢賣磨中服玩。賂道親知。屢違言。潛生付之不理。後生歸期已及。至京竟不一顧。有善女者。女強忍修容。造生寓。生勉強相見。女

## 感應篇圖說

口是心非

中央財經學院  
無錫高氏圖版

側身轉面。斜視良久。曰。我爲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貞心若此。韜顏雖齒。飲恨而終。慈母在堂。不能供養。縊綰餽鹽。從此永休。抱恨黃泉。君所致。李君李君。今當永誤。我死之後。必爲厲鬼。相報。乃擺生骨。長號數聲。而絕。生得眉州。任。信盧氏赴任。月夜倚蓬。敘話。忽見女自岸邊冉冉來。夫婦驚駭如如鬼魅。俱投水死。

(註)天順中。都指揮馬良最爲上愛。妻亡上每見。後竟數日不出。上怪之。左右以斬妻對上。怒曰。這斬夫婦之道尚薄。豈能事我耶。杖而疏之。疏竟。河東人。父。曾鎮刑州。有僧雲熙。道行甚高。能知休咎。章幼時爲熙所重。言其官位當過於父。年弱冠。父爲娶李氏女。章後從職太原。棄妻於洛。過門不入。蓋已別有所娶矣。李氏自感。薄命禍衣。嘗。漢食米佛者十餘年。因移鎮太原。娶羅隱焉。章相見。驚曰。貧僧常言。君必貴。今竟創靈何也。章以薄妻事語之。僧曰。夫人生魂。訴於上帝。帝命以罪處君矣。速迎歸。或可免。章半信半疑。不能悔過迎妻。後旬日。爲其下以刀割腹於浴池。五臟墮地而死。

圖詩中有天命國元勳之句。帝怒召二人責之曰：爾係忠貞之黨，今見忠貞勢敗。

反戈相向，真口是心非之小人，而詩中作不道語，尤爲大逆。付法司立正典刑。

附庚道李困厄不第，病篤，設廳祈福。夢神告曰：汝平生爲人心口不同，自少及

長，善功無一，罪惡已定，死在旦夕。後神求免，得乎，數日卒。

龍

柱書

宋列安世先生，少慕司馬溫公德望，從之學。公教之以誠，令其恪守無妄，別敬佩

之。厥後歷官臺諫，遇事敢言。時目爲殿上虎。生平以大節自勵，嘗曰：我欲爲元

祐全人。見司馬公於地下耳。卒爲名臣。

敬

祐全人。見司馬公於地下耳。卒爲名臣。

附錄陰陽文四首詩，心非句，事理所在。曰：是曰非，口與心應，何分顛微，倘或

不然，巧爲變穢。外則面說，中乃腹誣。一言甫出，寸衷已違，戒之慎之。忠信是依，詐

謀是泯，聖賢同歸。丹徒歲，口之所說，宜與心符，心口如一。雖不我爭，中若叵測。

陰陽文

註解

## 感應篇圖說

口是心非

二二二一

中央財團印

##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



奸胥暗上  
太守廉明  
燭此謬  
未及害官  
先自害  
一身難免  
問流徒

## 感應篇圖說

貪冒於財，二句

中央財團印

咸欲謀殺，分其財產。普乃潛負糧入山中，親自噏餐，推燒就湯，備嘗辛苦，續雖孩稚，奉之不異長君。每出入必跪告乃行，至十餘歲。普乃同經出山，告縣令鍾離意，意捕諸奴僕，悉治罪。上疏薦諸朝廷，拜普及燭俱爲太子舍人。復遷普爲江南太守，道經南陽，至元塚一里外，即脫朝服，衣故衣，持鋤去草拜墓。哭甚哀，自執鋤以祀曰：主君夫人善在此。數日乃去。

明崇禎十七年三月一日，上遣內監徐恭論周后父嘉定伯周奎，附餉金，謝無有，羞跪泣。哀懇再三，乃捐一萬兩，上少之，命再往。惟再助一萬，上怒，奎叩頭，后付五千金，令足三萬。奎存二千，止以三千繳。後奎被劉賊夾打，追出金銀各五十二萬，金銀器百餘萬，追完殺之。又首相陳某，賊加極刑，獻銀三萬，金三千，珠三斗。金銀器大小八千件，焚死。後爲亂兵所殺。太監王之心，被賊夾打，追出金銀十九萬，紹緞等物，過之，附此以爲歎君者戒。

註此二句，若分隸，則前後文已屢見矣。官從合解，乘取無厭曰食，皆味無厭曰冒。上謂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奴僕之於家主，胥役之於本官，皆是也。語云：盜智上人，盜既侵蝕其財，則必多方掩飾以欺罔之。在臣爲不忠，在子爲不孝，在奴僕官役爲不義。一朝敗露，禍不旋踵矣。

案：清浙江處州郡守楊志道，楚北人，忠信明決，片言折獄，颶色紅，雲縣有倉書李宗璧、樊廷璋、樊玉朋、夏廷質等，朋比爲奸，徵收則鄉後補前，查比則易。李爲張，樊爲朱，皆不可破。縣令朱深，陝西靈武人，徹底澄清，無微不察。宗璧等鬼蜮之計既窮，遂而走險。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郵中漏司公文內，夾入戶倉書與揭，隱其名，開列七款，皆朱令之所以實心辦理倉儲者，反其說而逕之。其意以爲上司見揭，必疑而去此官，可遂其報復之計。乃事未經旬，爲郡守楊公訪聞，遣差密提到案，四人駁懷嚴悚，不能辨一字。隨於身邊搜出底稿，不待加刑，一供吐如拾。爰書既定，兩司據詳兩院，將爲首之李宗璧擬流下皆滿徒結案。

附李善，南陽李元家僕也。元一家盡死於疫，止遺一孫，名燭。未滿週歲，諸奴婢

造作惡語謔毀平人



錢家有女

貌無雙

惡語相謔

吠影尨

一首淫詩

傳未遍

滿城都唱

十三腔

小商儻形醜惡，一唱百和。女竟無以自明，至五夫家所棄。  
田高平孝廉王某，任中舉廣文。有李生者，與同里二人有怨，督學至其人署。王以劣行申報。言此欺眾微月，蓋假曖昧譏之督學獲生與杖。且繫獄獄，生創患者詰責。廣文初應支飾，則遺杖紳下。加以拷夾，廣文乃服。云本某二人所囑。舉款皆其手授，亦不知其遽死也。主者又遺杖紳二人至。與李生廣文對狀。吐仇陷是實，乃重典。廣文以悲請哀切，得從減刑。仍決責數十三日乃甦。其拷夾則西骨頭有損痕，受杖則腎肉皆赤腫痛苦，拘禁不可坐立。乃謝病歸，再詢向時賄鬻之人，皆同時猝病死矣。廣文還里，每為人言其異，及踰歲亦不起。夫徇人之願而以莫須有之事陷子弟於獄，即非造謀，情已甚矣。所謂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死也。地下有知其能會之，而刑加於幽，創著於體，彼司冥者固猶廣文以示誠也。

## 感應篇圖說

造作惡語二句

中央圖書館印  
編纂真氏

感應篇圖說

造作惡語二句

中央圖書館印  
編纂真氏

## 毀人稱道

毀人稱道

中央圖書館印  
編纂真氏刻薄存心  
冒直名舌鋒到處  
莫能擋風流異地  
身先死中轉賄羞  
較不輕

(註) 毀人之惡，乃君子忠厚之道。人不幸而陷於過，苟當曲為掩護，以俟其自新，况以平白無事之人，而編造流言，使聽者疑惑，不能辯其是非，以致壞人名節，破人身家，傷人性命，良心泯滅，天所必誅也。

(案) 種必達。賦性輕薄，好奸人之私，揚人之醜，編造無影之詞，使受者不能自明。彼則欣然得意，有表親翁家頭豐喜聚古玩，穆以啟琴一張，假稱漢時焦尾索重價。翁笑曰：此真鶴下桐，只可供吹奏。伯稽見之，必發大嘆，豈能留以至今？拒而不買，種因此懷恨。時翁有女及笄，名茜雲，聰明善詩，已字人矣。穆僞作淫穢之詞，書茜雲之名，逢人宣說，致此女惡名四播。娟家聞之，恥而不娶，親友相勸，勉強過門。娟不肯成親，女大有識見，彌月之夕，邀請至房，曰：妾以薄柳之姿，諱玉領髮，自謂終身有託。何期見棄於君。此必悞信流言，遂至疑而失解，妾聞青蛇玷壁，與壁無相。如果非璧，任君寸磔自甘也。娟從之，果係無瑕。夫錯由是和好，訪知前詩係穆僞造，舉童僕痛駁之，送監檢責。後穆之女，自娟家歸宿，中途值大雨，傍宿草亭，避處有女尼見而憐之，留宿庵中，次日聞傳女在僧寺過夜，有輕狂子編十二腔。



(註)直者正大光明，毫無私曲之謂。非以好評為直也。古汚人之名，快已之意，徒

形譖諆而已。程伊川曰：君子論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此聖賢之心也。然則毀人者自造口業耳，何直之有？

(案)明嘉靖時豫州周景瑜性狂放，視天下無二當意之人。是人爲善，不曰廣懷；

齊公則曰姑息養奸，沽名釣譽。假公濟私至見人有過，或作詩句，穢言謠必聞。

播揚而後已。嘗曰：是是非三代之道也。近世阿諛成風，天不生子，誰爲挽賴？

俗者又自誇文字爲天下第一。其兄正言戒之，答曰：兄文乃不羣草舍，祇可藏土

折瓦器。若弟之文，則可臥樓耳。冠裳之言，金玉之奇，無不備具。豈可與寒郊瘦島

共論哉？是年鄉試兄登科，墮落第。兄笑謂曰：未若草舍有售下矣。弟之五鳳樓曾

造就否？弟雖不能答，而心益大恨。將其應分之田盡行典賣，欲往都中另尋事

業，賈發跡以滅兄口。豈知罪業既深，報應自速。帷幕不諳，中暮歸羞。其妻素有外

遇，將其賣產之銀，分文不留，約所歡席，掩音遁。恐礙及版面，不敢報官。日閉門

圖坐，不見親友之面。知者改古語嘲之曰：周耶文字高天下，賈了夫人又失金。

## 感應篇圖說

錢人編著

二二六

中央印書局印  
萬氏版

遂門處流落多年不歸，有人傳說在都邑。醉後登廟，墮入廟中而死。

(附)天門諸生某設帳同邑鄉紳家鄉富次銓。正方韓供役使，持之歸之。鄉人問

之，憤其辭為蟲，思掩其非揚言曰：鄒夫人效尤文君，我恥學相如，一故歸耳。歸還聞

之憤甚，詣城隍哭訴申訴。夢神告曰：渠天驅頭高，非我能制。可赴府訴之。鄉居如

神旨。一日蟲方在蟲舍，忽戰慄大呼曰：有府役傳訊，不可殺。即狂奔，家人挽之不

止，若有擊逐者。抵都泥首神前，自批其頰。述前後事甚悉，親者如堵。學使來取裁

試題，爲我四十不勤心，閑蟲文頗佳。欲置前茅，結句忽云：今試置天子於花街柳

巷中。蟲姪在前，趙女在後。夫子之心，勤乎不勤。曰勤勤勤學，使大駭震諸劣等。遂

發狂，自言冤苦來，拘竟自刎死。

桂籍可  
桂籍可

康熙中江南榜發，蠱論詳然。某生道之最詳，曰：某以貽中也。某不能文也，遇人媒

告之。一夕夢金甲神責曰：某先世積德，某事親純孝，某有隱德而人不知。汝皆

詆毀之，豈謂神明不公耶？汝名已註下科，爲此不特科第無望，壽亦不久。醒後病

舌死。

## 感應篇圖說

二二七

中央印書局印  
萬氏版

## 感應篇圖說

萬氏版

二二七

中央印書局印  
萬氏版

(註)聰明正直之謂神。君子朝乾夕惕，時存洋洋如在之意，以檢束身心，畏神者，退其狂妄，無所顧忌，詎知神道顯靈，識怒隨加，欲免於禍，得乎？

(案)青溪有水仙祠，供女像，貌甚端妍。鄉人本爲土神，驕恣無虛日。有數士人進

內遊賞，一上岸，神見像曰：美哉女也！若係生人，吾當納爲小星。衆皆愕然，相勸士

大笑曰：鬼神乃陰陽二氣，有何形質？此乃鄉間愚人設此爲化緣地耳。諸兄讀書

明理，奚爲信此？乃援筆題其壁曰：絳紅衫子素羅裳，宛似人間窈窕娘。若使爭妍

桃葉渡，板橋西，昨作名如，衆皆譏其狂。不復再動，轉瞬黃粉紛赴試，數士同萬

文昌閣。一夕夢帝君陞殿，侍衛森嚴，案上有狀一紙，衆俯伏不敢仰視。帝君責之

矣，厲神之罪，自行究治，衆醒，述所夢皆同。某猶不懼，曰：文昌那裏管此閒事？泥塑

女鬼，能奈我何？及入閣，七篇文字，燦如錦織，自覺得慈惠端莊，至更忽見水

## 神稱正



掌梨花放  
滿胸香  
窮家娘  
何物狂生  
敢發語  
桂宮除籍  
暗文光

仙立面前批其頰曰。何物狂生。敢肆妄言。科名已除。全光盡斂。吾何畏焉。命侍女或持木棒。或持竹杖。一齊打來。某遂發狂。自將卷疋碎口。出謝。詔巡役。泉明監應。令人搜出到寓。俄頃卒。

(附)清康熙間福清人林邊。王元升。屢赴春闈不第。心甚憤懣。一日偶醉。同往文昌宮。指帝君像。罵罵曰。今不作汝矣。何爲復在此受天祀乎。達上神座。盡力推倒。踏踐粉飾。復鑄新像於整基。請回家。俱發狂熱。自言曰。二狂生。兩世止作小福。上帝報汝以一榜。且家貧。已過分矣。何敢猖狂。恐至此極。立付地府治罪。家人惶懼。連夕甚嚴。至像卒俱死。

明鄙人陳敬。萬曆戊戌進士殿試後。沈相一貫聞其策。獻曰。吾郡有此異才。狀元無疑矣。陳亦自負爲元。遂書題舍屏曰。狀元已定。不必來報。越宿。同榜友拉至前門。問帝廟占甲。大高下。乃狂言曰。爾土木安。得知我中狀元。以鐵

鑄鑄。希君像。毀軀而歸。次日口生疔。內長白毛一縷。至晚死。榜發。名在二甲末。敬

善後



## 秉順效逆

感應篇圖說

二二八

中央財經學院印

感應篇圖說

二二九

中央財經學院印

方得林。  
賚賓異順  
甘爲逆。  
慈父心。  
便相侵。

曉鳥無依

(注)君義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順也。贊妨貳少陵。長遠。閭新閭舊。小  
加大。淫破義。所謂逆也。妻厭效逆者。背棄有理之事。作非理之事也。試觀古來奸  
雄。倡造逆謀。靡不斬頭截領。百無一脫。人奈何不安分循理。順人道之常乎。  
(案)蕭寶寅。齊後主之弟。梁武帝。齊。寶寅出奔於魏。魏明帝優待之。封爲王。使  
鎮西陲。後梁武帝。蕭正德失寵。亦奔魏。認寶寅爲叔。時明帝葬胡太后。淫虐。  
國中大亂。寶寅欲乘隙起事。商之司馬蘇濬曰。太后柄政。殺戮過將。吾不能坐受  
死亡。今爲身計。不復作亂臣。死生榮辱。與卿共之。濬大哭曰。王弱困歸魏。賴朝廷  
假羽翼。遂得榮寵。不能報德。豈可乘隙謀反。順逆之間。惟王自圖之。濬不能以累  
世忠貞。一旦爲王滅族也。寶寅知其不爲己用。遂與正德計議。寫表稱臣於梁。求爲  
外甥。平分魏地。武帝。梁。軍臣會議。皆曰。梁魏相和。民安境息。豈可聽逆臣之言。自  
責。好帝曰。正德在彼。若不往授。是爲父子之恩也。衆臣奏曰。正德如鷹。鷹則依  
人。飽則遺屬。寶寅勢敗。彼無處存身。不喚自歸。若以兵援之。使得志。則回朝無日  
矣。武帝從之。遂不發兵。寶寅叛。執。宋心不服。操戈反向。遂爲亂本所殺。正德懼誅。

徵服歸梁。臣請治罪。武帝曰。孺子棄父子之恩。賣賣貞作逆。本應加誅。但伊自  
幼失母。朕親自撫養。今違申國法。欣心實有不忍。其赦之。乃削其封爵。廢爲庶人。  
(附)明末閩賊破西安。張國仲。首倡爵號。號。國仲。又爲號。文太僕之室。鄧夫人  
進之。鄧氏江南名族。知史書。工詩。國仲以爲必見幸。自成梁。皇太僕名。恐曰。汝係  
同輩。不能此其伉儷。而行媚我。叱。國仲出。立命斬之。

張誠獻忠。開科取士。會試得進士一百二十人。狀元張大受。成都華陽縣人。年未  
三十。身長七尺。善弓馬。誠僕臣。請治罪。武帝曰。孺子棄父子之恩。賣賣貞作逆。本應加誅。但伊自  
幼失母。朕親自撫養。今違申國法。欣心實有不忍。其赦之。乃削其封爵。廢爲庶人。  
十餘種。次日大受入謝。左右從旁贊美。誠忠喜。召入宮賜宴。諸侯臣陪宴。儀樂  
竟日。陞散。以席間金銀器皿。賜之。次早。大受復入謝。誠忠召晝。問其形像。傳  
播遠方。以示奇異。又大宴。賜甲第一區。美女十八。家丁二十。次日。僕酒驥寺上奏  
新狀元。午門外。謝恩畢。將入朝面謝恩。誠忠忽驚曰。這驥寺的。喚老子。愛他  
不過。有些怕看見他。你們快些與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來。於是大受及全家。盡  
斬戮無遺。



目斷雲山

一封書去  
淚千行

可憐易驚  
猶相憶

逆子忘親  
滌異鄉

感應篇圖說

背親向疎

二二十一

中央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印

感應篇圖說  
背親向疎  
指天地以證邪懷引神明而鑑狠事

天地神明

示可干

敢將穢事  
任欺瞞

寶鏡現掛  
銷金帳

雷聲雙尾  
披大餐



中央書院印  
無錫吳氏藏印

於前寄養而並無反哺之情。復叛繼父於後，天理盡滅。人道全無。書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宜正典刑於西市，勿使偷息於閭閻。罪宜磔奏上，允之。  
(附) 邱陵舉人某，性極貪。一同堂兄是白丁，與富家訟舉人，密受富家賄。反囑縣官告之，縣官責至十板。其人曰：「乞看我兄弟情面。」官問其弟為誰，曰：「某舉人也。」官不信，問左右皆曰：「是也。」官喟然嘆曰：「孔方兄勝於同堂兄如此，竟釋之後舉人無子，以堂兄子為嗣。知其事者咸鄙笑之。」

(上)鄙懷以心言。如與人有約。恐疑其內外之不符。初終之改易。而中以置誓。是也。

猥事以行言。如市井下賤。結拜兄弟。小男幼女。幽期密約。必齋諸尊神。求其作誓是也。

(案)徐州趙生至死。其妹常來姊家。與趙遂有苟且之行。一日妹失金鎖。逼竟不得。姊疑婢僕偷盜。以言詰之。衆皆不肯承認。時東門外向仙姑祠。扶篤復靈。衆皆香堵。主祠叩頭。仙批云。說不得。再禱。又批。不可。言衆呼曰。我等受制無伸。惟仙龍前知。故令難印聞。今作不明白。不白語。成何神仙。乩。蓮筆如飛。批曰。羅漢普度立。南唐舊事傳。織紗奴。掛何事。問神仙後。批。爾等速歸找尋。即刻便得矣。衆雖不明南唐舊事之義。而姑懼奴掛。則顯而易見。回家於各房帳中尋之。至趙帳而得。果因塔焉。姊呵妹詰之曰。奴在爾營。何由在姊夫帳中。妹惄惄變怒曰。爾家人倫我敘。故設此計以相活。爾不究人。反問我耶。趙亦相顧抵賴。妹無可奈何。而是妹自哭告天地鬼神。以明白白。姊亦信之。不疑矣。一夜大雷雨。天明。妹與趙俱不見。尋至後園空處中。兩人赤體臥地皮肉堅枯。氣斷身僵。死已久矣。分拆不開。遂同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二

二二二

中央圖書館印

棺槨葬畢。被雷擊。將兩屍擲至街心。如示衆然。家人不敢再埋。夜間忽有大指。食者乃母。倒仙姑羅裙香塔之句。係用南唐李後主私帝周后妹故事。(附)京師都城隍者。天下城隍皆所屬。廟莫敢犯。隆慶五年。杭州某公子。年未弱冠。舉秀才。聽榜絕世。隨師弟袁京師。假館西山內。或偶見一槧者。心覺之。漫思成病。師詰而知其故。謂曰。都城隍最靈。汝其酒牢。我爲撰章奏。焚於城隍前森神明力。助汝嘉姻。乃潛偕入城。焚香奏畢。頃有巫降於庭。厲聲曰。汝此事已上文牒。司梓潼帝君。資考。汝乃萬曆甲戌科狀元。勢九十郎亦同榜進士也。今欲私通室女。不善莫大。况穢言讟神。已滅折祿算矣。師與淫謀。教人不善。立命抽腸剝之。亟言訖。知醉而寤。師大恐。急還西山。明夜公子夢金甲神取鉗鍊其項骨。叱而語曰。汝本甲戌狀元。今爲不善。天帝已察。無錫縣秀才孫繼鼎。有夜拒淫事。其父。父行善。即以是科狀元。改陽之矣。汝二人死期將至。可速還家。猶及與父母相見。公子退。自於父母。旋心痛而亡。師病絶。病死。逾年。穆宗升遐。改元萬曆二年。甲戌殿試。狀元。累孫繼鼎也。國家歷數。已先定於冥中。異哉。孫後官侍郎。桂香。

施與後悔

二七一二二四四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二二三

中央圖書館印



祇樹深經  
結佛緣。  
黃金鋪地  
捨爲底。  
願滿三千  
心無悔。

福滿三千  
及大千。

(註)施與後悔也。或據其困苦。或居其急難。一有後悔之意。則善念轉成悔。若功證敗。反增愚業。內與云。施有四等。不得上乘果報。一爲欲而施。二爲驕而施。三爲癡而施。四爲愚而施。若更有三事。一發多與心。後則少與。二選擇惡物。持以施人。三旣行惠。即求相報。又曰。宰官枉灑人命。取財物以用。佈施是名假施。不能孝養父母。以豐膳供奉僧道。是名不義施。折橋鋪路。廣費多金。貧窮孤獨。阿羅駕出。不濟一毫。是名顯倒施。皆無功德。

案。宋良玉。外談施與。內實悽苦。不知者多爲所惑。有妹夭夭。又洪。與友相戲。悽。推仆地而死。言斬滅死罪。一等擬流待遣。得五百金。可以納贖。其子持田券。至良玉家。泣懇請助。良玉慨然許之。倏忽自悔。其子日日造門。良玉不便遞回。託詞以緩。甘其子以爲至戚。必不見欺。及遣期已及。良玉潛避不面。致又洪死於遣所。其子仇恨入骨。杖戈恩報。良玉又遊古寺。見殿宇傾圯。金身露處。問僧曰。寺歛如此。何故不脩。僧答以無施主。良曰。予薄有家財。雖不能學祇園太子。用黃金佈地。磚瓦木植。尚可勉力。僧大喜。跪進誠摯。良玉親查。助銀三百兩。已陸續付一半。既

而以懷主寺中用詐言將銀取回。曾再往討。則曰。前項適遇妄事用盡。苦難如果。有鑑佑我大發財財。富加倍相奉也。僧曰。居士出自是恩諸佛業已證。吾緣尚可再募居士。歎因之罪。無可解免矣。嘆息而去。後又洪之子。搜良玉往莊謀租。恩於半路刺之。夜夢神告曰。爾爲父殺身。亦于天理。但良玉未與先悔。既歎留父於前與而後悔。又歎諸佛於後已付大神勾當矣。爾慎母妄動。未幾良玉合家焚死。

(附)周惠化。好施不倦。一日智觀異人化乞丐試之。周果樂施。即日度之。今爲西華真人。陽伯璽好施善舉。一日遇異人授以一升玉種。子孫皆大富貴。裴延年兄第三人。皆好施。一日有老人闖門乞米。兄弟待之靈敬。安史亂。老人引其說難。史榮直榮室得金曰。天賜豈宜獨享。盡散之貧者。一家俱登壽考。(註)唐宋稱陳大福。茶陵人。歲凶。出處不確。貧戶不能糊則賣米。無米則與飯。無飯則與錢。鄉里德之。一日有道人以錢鑄米。天福施之。還其錢。道人題詩於壁上云。遠近皆稱陳長者。與錢糲米來施捨他年桂子共蘭孫不步玉堂與金馬。陳後巨富子孫。

### 感應篇圖說

卷四

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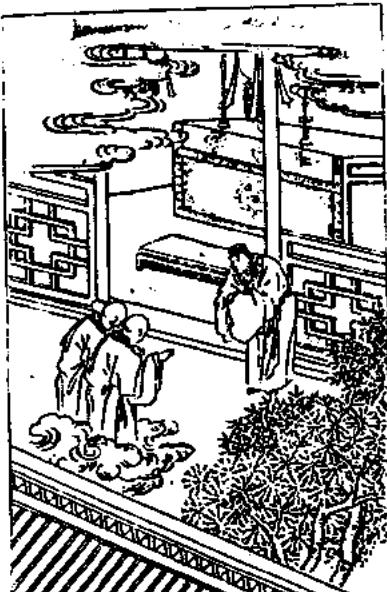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卷四

二三五

中央圖書館印



天清不違

卷四

二三四

感應篇圖說

卷四

二三五

中央圖書館印

(案)江右祝三思出外貿易偶遊一古寺。有僧借住。見留茶。一僧曰。小僧欠居士三十萬貫。今當償矣。一僧曰。居士欠小僧三十萬貫。亦當償矣。祝疑是禪家作機。津語。不甚留意。相別歸家。妻妾各懷孕。臨產之夕。三思夢兩僧負衣鉢入門。次日奉先生子。取名僧保越。數日。妻亦得子。取名僧佑。二子長成。各具性情。保辛苦。立業。每日持籌。微眉聲算。雖得分文。亦交與其父。僧佑好嫖好賭。任意揮霍。將僧保所掙之貨。日漸消耗。僧保欲爭較。因礙嫡母。不敢言。致成氣急懼懼。一息視撫抱而哭。僧保忽覺驚曰。我非汝子。哭矣。爲汝前生名林達。生頭有家業。我名游守。醉欠汝錢三十萬貫。未償而死。幸無歎服之心。故不墮畜道。今爲汝子。苦辱二十年。本利已滿當去矣。遂卒。次子亦相繼得病。臨終亦變聲曰。我前世爲黃治中。與

汝合浦典鋪。汝多支錢三十萬貫。今取財已完。當去矣。祝哭曰。汝兄弟俱捨我而去。贊燒一老。何以爲生。僧佑曰。我一人一來還債。一來索債。均非爾子。爾欲得長命。承家之兒。須多立善功。言訖。祝果依其言。真心行善。後仍得兩子。送老餘錢。鏘唐時年號。明最有鄰人來質。曰。君有大財至矣。吾病篤。快至東岳殿前。見有解錢糧至者。自稱井泉神主者。曰。此唐朝內庫銀也。上帝以吳某財帛分明判此項與其子孫世享。吾聽而異之。故來奉助。二子以實告。今吳氏鼎富。皆其後裔。或傳唐書。

張孝基爲某富翁婿。止一子。甚不肖。逐出。曾臨終時。盡以家財付孝基。數年後。孝基見其子乞於路。召問曰。能潔闇乎。曰。得。就食甚幸。逾年。見其勤敏。復問曰。能管庫乎。曰。吾固已。幸敢望管庫。久而視其絕無故態。乃盡舉家財還之。孝基卒。有友遊泰山。見孝基儀衛如王者。詢其自答曰。上帝嘉我退財。命主此山。音訖不見。

分外營求

人生日日  
喜營謀。

算盤錦銖

未肯休。

若是恩心  
除妄想。

不貪求。

自然得理。



## 感應篇圖說

分外營求

二三二六

中央圖書院印  
萬國真氏影版

(註)分外者，所不當得而妄思得之貪也。曰營求則苟且貪慾，奴顏媚膝，寡廉鮮恥無所不至。豈知富貴貧賤，榮辱得失皆有定數，彼分外營求者，徒自作孽耳。

(案)厲子元幼遇一星士，星士算曰：「此命只合粗衣淡飯，打熬一生家業，若過百金必遭橫事，惟死後方行美運，較生前大有光彩。」厲曰：「人既死矣，行何美運？雖有光彩，何益於已？」快然而去。自是雖竭力經營，總不出百兩之數。一日有販故衣客，云其母死，立等回鄉。現存貨物，約值二百餘金，極減價出脫，祇利令智昏，遂忘星士之戒，以五十金買之，轉賣得利三倍。豈知客係大盜，事發被獲，追取原贋，厲受刑責，被割指方，無事。從此一貧徹骨，與妻灌廟度日。忽動地得石板下，有六豆裝荷白錢，夫婦大喜，方欲取之，戰慄手軟，魂俱失，只得將石板蓋上，照舊掩土。是夜大婦同夢神語曰：「堯中之物，乃擎柱所有，爾何得擅動？小心看守，二十年後自有好處。」勿輕洩於人。戒之後，厲妻臨產，三日不下。手擎牀柱，乃得生子，名取名擎柱。二十年後，夫婦供神語，偕子往闕捐板，白鑑如故。向之戰慄手軟者，今竟安然無事。陸續還回，買房治地，遂成富室。未及期年，夫婦相繼而歿。擎柱頗孝，殯殮

孝祭，族不從豐。星士所謂死後方行美運，於此始驗。

(附)唐王顥與太宗有舊，既登大寶，召其三子，皆授五品官，不及顥。論之曰：「卿無貴相，朕豈為卿惜？」顥曰：「朝貴夕死，足矣。」房玄齡勸帝試與之，因授三品。是夕卒。

此

## 感應篇圖說

分外營求

二三二七

中央圖書院印  
萬國真氏影版

## 力上施設



蒸人作餠  
古今無報不殊  
一則全家  
如影隨形  
同業市  
一從樓上  
火爲酥

(註)施設如錦堂華屋綺筵席服食器用之類。張施而陳設之也。人之力可至

十分止用五分則留下五分止用三分則留下七分。若力上所能盡行施設則皆

錯過甚人既不爲物力留有餘天地亦必不以有餘供奢縱也。此與上句皆爲不知足者書舊註此句指勞民言既與上句不貫且苟虛其下輕蔑天民重穢。

(案)隋末深州諸萬邑極侈縱貴賈石崇金谷園尚有不堪入目處。調圃十數里。

凡海內珍禽異獸珍草琪花靡不充饋其中日與諸客遊宴挾妓徵歌費用無度。

渤海高墳讀有贊財行亦奢靡聞昂名特往訪之瓊翠集翠裝價値千金僕皆衣

文錦光彩炫目至昂門通名良久昂方出迎布袍絲履十分淡素而隨侍人僅

衣俱翠姿焉瓊一見自愧昂爲設具雞豚魚鱗不滿尺瓊疑其慢已明日大設

邀昂烹宰犧羊數十人扛擡而獻薄餅長八尺寬丈餘。暴露粗如庭柱以五斗金

疏作酒池每行酒一巡自爲金剛舞以送之昂微笑而已後日報答召客數百人

妓數百名車行酒馬行炙方丈金盤蠶裙櫈林森然唱夜叉歌獅子舞自此兩人

相與酬讌務極侈靡以求爭勝相傳時竟莫知以答昂昂遂恭愛妻以啖瓊雖事

### 感應篇圖說

力士貢集  
卷上

二二八

中央圖書館印  
編譯局典藏

### 感應篇圖說

淫慾過度  
淫慾過度

二二九

中央圖書館印  
編譯局典藏



十二金奴  
所生子女  
大爲形  
遺孽  
異時雪夜  
開棺終身  
真妙錄

(註)邪緣外合敗德喪心已垂戒於前矣至夫婦之道男女之欲亦當節制不可過越道書云人身營念不興則精氣散於三臟和榮百脉及慾念一起則三臟火熾精氣流散從命門湧出諸病由是而起取死之道也廣成子曰母勞留形母搖爾精乃得長生人能淡然寡慾則元陽壯壯子弱善行而壽亦永矣又朔望晦臘二至二分日以及尊神誕辰祭祀大典皆宜切戒。

(案)明永樂時有名臣之子某號狂悖亂人皆呼爲瘋子。其父康潔自守某却大通賄賂聚財謀利錯銖不遺造園亭臺樓曲房幽室以居姬妾晝夜縱淫倍方士術以狗晝接陽所生子女皆具狗形某恥而不育遂裸體之家近影湖禁民間鬻焦己專其利聚漁戶痛恨入骨一夜天寒大雪衆相結爲盜明火持械入某塚盡劫其財遍覓瘋子不得執一小糞狗之氣引衆至一密所疊石爲山洞僅寬廣丈餘地曰在此下地用木板鋪平惟東角數扇可以啓閉衆撤開見數丈之下有漆庫數間燃各種花燈明如白晝古玩書畫皆填縫袋席不備具衆由石磴而下其中燐如初夏瓶子與衆姬妾皆裸體下榻淫聲雜響之一盞賈之曰爾父反面

事仇人品卑下。但數載立朝，雖著清操，今看爾父之面，姑饒爾命。但去爾淫具，可也。乃用刀割其勢，卒未逆意。子昏，量次日方延廷醫救治，雖得苟活，竟成閼廢，猶與姦妾同寢。每當淫念發時，瞞姦妾遍體俱腫，慄懶暴亡，卒至無嗣。

(附)宋王黼爲相，窮極富貴，置大榻於寢室，金玉爲屏，翡翠爲帳，以小榻十數。擇美麗姪妾居之，恣爲淫樂。日夜不已，所犯或甚。或規之曰：「此危道也。不見夫飛燭上驅之不去，終焦爛死聲色之害，不啻膏火也。而乃日懲不已，淫慾無度，後悔何及乎？」不聽。未幾，作鳥首異處。據題寫

宋楊誠齋善謠。當謂好色者曰：「國難未相喚子，乃自求押到。何也？」誠庵聞而歎曰：「今人成道妻殘漁色蠱惑，即自來押到也。我勸世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陸天池詠友好色爲寓言曰：「某帝時，宮人多春疾，勅太醫治之。醫請退十數少年爲藥，未幾，宮人疾愈。謝恩。諸少年伏於後，枯瘠無人狀。帝問焉，對曰：『藥渣。』帝笑曰：『安用留此藥之街衢可也。今人於婦女，無不願爲藥。未久而化爲渣矣，可畏哉。』

### 感應篇圖說

心毒貌慈

一四〇

中央政府印行  
新編武氏藏經



義甫常居  
假月堂  
閉門仰屋  
白商量  
害人計就  
剪刻亡  
無數身家

(主)凡人形逐神遷，由心轉。此理之常。人可測識。若心毒貌慈，往中無非險惡。滿腔內都是殺機，外面却使人可親可愛。如李義甫之稱人端齊，元吉之稱笑面夜叉，曾是生世所。不遇見此等人也。

(案)明李元吉父爲舉人縣尹，被參有心腹更回。京中某公，權勢無比，若通其門路，事可立消。尹從之，命家人刻鑑，謝全，揣銀三千兩，赴京打點。時某公門庭赫奕，官員屢候不得見。何況縣僕二人細筋，有侵人梁胡。一旦公所最喜住西河，尹乃用銀六百兩，買江南上好薑品及精般玩具，俟其出府往魏。梁方十七胡方十六，一見家鄉品物，大喜，收下。即其乘轎，滿口鹿承。次日進府。某公曰：「今日來何遲？」對曰：「有表兄到京，不覺久談。」公問表兄爲誰，答曰：「葬亭縣李尹之子也。」公曰：「李尹已被恭治罪，欠枷鎖，求贈贍公曰：『若非汝等，雖萬金吾亦不許。』今爾等還歸父母，情殊可憐。現今通州正缺知州，若將李尹陞任，離京密邇，可與爾等不時往來，吾亦放心。」梁胡拜謝。越數日前，恭接不行，果陞通州，嗣後李尹尋梁胡爲甥。與元吉認爲表弟，往來契密，解然骨肉矣。豈知某公忽緣事擊問，波及餘黨梁胡。

### 感應篇圖說

心毒貌慈

一四一

中央政府印行  
新編武氏藏經

亦乘累轂內，連夜私逃，往李密院避。主刺李尹准病不面。元吉笑面相迎，握手曰：「適聞二弟之事，愚兄憂心如焚。但此地耳目衆多，不可留。可至吾山東家中，隱姓埋名，庶無人識。又問帶多少盤費，答曰：「全銀領有，因忽忘上路，不能多帶。所攜約千金。」元吉曰：「二弟可至城外某僻地等候。吾差家人，將行李盤費隨後送來。庶免張露。又與二日附耳密語，方別。二日果至某處，直至天黑，不見人來。連退兩鋪，放聲大哭。有老僧見而問之，二日以實對。老僧曰：「二子悞矣。此李某欲留爾盤費，送回山東之語，乃詐也。不速逃，則禍至矣。」二日求救僧曰：「吾庵乃先帝香火院，有司不敢查問。惟有出家，可以免難。」二日無奈，拜老僧爲師，連夜削髮。元吉自二日去後，呼號謝二家人曰：「渠係欵犯，擒獲送官，賞銀三百兩。吾留在城外，無用。」僕密告其母。母流淚曰：「逆子心狠至此。」李氏應滅矣。隨取銀一百兩付二僕，速往某處安插。二日所寄盤費，俟查出交還。又曰：「渠一日不死，逆子毒謀不止。」



## 穩食餽人

感應篇圖說

心善報應

二四一

中央圖書館印

可回說已經投河。則其心便歎矣。二人領命至某處尋覓不見。正在嗟詠。忽一小僧從寺中出視之。乃胡旦也。驚問其出家之故。胡細告之。呂曰。二位想奉公子命送我至山東耶。二人笑曰。請尚在夢中。備語前事。將銀交給。急急相別。照母語回報元吉。後月餘。元吉忽得怪症。合眼即見梁胡二旦。衣衫淋漓。扯住索命。狂叫數日。以手扼吭死。但梁胡實現在不知元吉所見是何鬼物。亦足爲陰惡負心者戒。

(附)河南汝州婦某氏。嫁爲人繼室。生子。其前婦亦有子。方十餘歲。婦欲害之一。日夕趙作餅。匀其其中。置厨間几上。前婦子外歸。號餵婦。婦曰。厨有餅。可自取之。拈餅入手。歛見赤類耳。呼曰。騎家婦具饌得汝。宜速往。餅不可食。其子趕赴騎家。婦方會客。見子至。招入命坐。徐問所以。答曰。赤類人連我來。頃許無有。宋赤類不見。斯須。隔壁哭聲殷耳。娘走問。則某氏所生子誤食厨間餅死矣。問人性詰知。知母由婦。慎甚。共訟之。婦具吐本謀。乃論如律。夫棄前婦之子。乃竟奪己子。即微人族神。已誣其報矣。赤類人從何來。一生一殺。轉移竟呼吸也。

正一天師公案洪武  
卷一百一十五

慈惠萬民德政  
感應篇圖說

心善報應

二四一

中央圖書館印

慈惠萬民德政  
感應篇圖說

心善報應

二四一

中央圖書館印

(註)穩食。不潔物。餽人與人食也。以不潔之物。強與人食。是等入於大不。人既壞之。神亦惡之矣。須賈困於張韓。楚使間於陳平。皆以惡食啗聲。勿以小而忽之。

(案)梁武帝好僧悅佛。每日清晨。與寶誌公參禪悟道。魏后諫曰。陛下爲天下主。若與者德頹懈。講求治法。自然四海昇平。萬民樂業。國祚無長。今誌公不耕而食。不織而依。乃天下之亂民。未聞與亂民共處。而有俾萬幾者。武帝曰。卿若見誌公。當不作是語。后曰。妾明日當備齋飯供養。觀其德行。若何。命御庖煎肉雜各色蔬菜。製成餚頭。次日乘輦至寺。各賜四枚。每僧令一。美貌宮娥執盤奉茶。僧僧餉餅。慈惠萬民德政。梁武帝惡之。每日金經過度。一日坐便殿。忽聞樓閣有聲。視之。乃一大婦。作人語曰。妾乃魏氏。因在世不合以種豆破僧戒。故罰變此形。日居窓旁。受無量苦惱。又曾帶教宮女多人。盡在陰間受命。每逢三六九日。受鞭一日。妄想難忍。望陛下救援。帝曰。吾久命僧餉餅。豈造無鑑。后曰。彼若濁俗凡僧。未得感通。陛下如肯

(附)隋大業中。河南婦人厲氏。寡姑不孝。姑目盲。婦以蚯蚓作羹。進之。姑怪其味。相教。嘗延智慧行。方可有濟。言訖。不見。帝乃遍選天下有道之僧。四十九人。或頃之。自空墳地。服飾如故。頭髮白狗。餓死。

杭州於某。每以餽粥施貧人。里中咸稱之一。一日有道士登堂化語。謂曰。君家以施粥。奇禱至矣。衆皆呵其妄。道士曰。施粥則屬善。但於某名爲施粥。實皆躬中餘積。緣食不堪。嘆者貧而相廢。忍咽充飢。因而致病。傷生者甚多。能無天譴乎。言訖而去。是夕。有大蛇盤空中。里人皆見。少頃。於某之屋獨焚。四鄰俱無恙。同鄉嘆曰。此女也。年方十二。見母瘡痍。愛已。每食以殘穩者與娘。最美者與己。每私分甘與娘。一日母見娘食美。欲憤娘。娘告以小姑私與之。母怒。責女。女跪泣曰。女後日適人。倘遇姑如母者。母心安否。母悟。遂轉慈焉。里人稱孝智兼全云。

正一天師公案洪武  
卷一百一十五

慈惠萬民德政  
感應篇圖說

心善報應

二四二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心善報應

中央圖書館印

(註)穩食。不潔物。餽人與人食也。以不潔之物。強與人食。是等入於大不。人既壞之。神亦惡之矣。須賈困於張韓。楚使間於陳平。皆以惡食啗聲。勿以小而忽之。

(案)梁武帝好僧悅佛。每日清晨。與寶誌公參禪悟道。魏后諫曰。陛下爲天下主。若與者德頹懈。講求治法。自然四海昇平。萬民樂業。國祚無長。今誌公不耕而食。不織而依。乃天下之亂民。未聞與亂民共處。而有俾萬幾者。武帝曰。卿若見誌公。當不作是語。后曰。妾明日當備齋飯供養。觀其德行。若何。命御庖煎肉雜各色蔬菜。製成餚頭。次日乘輦至寺。各賜四枚。每僧令一。美貌宮娥執盤奉茶。僧僧餉餅。慈惠萬民德政。梁武帝惡之。每日金經過度。一日坐便殿。忽聞樓閣有聲。視之。乃一大婦。作人語曰。妾乃魏氏。因在世不合以種豆破僧戒。故罰變此形。日居窓旁。受無量苦惱。又曾帶教宮女多人。盡在陰間受命。每逢三六九日。受鞭一日。妄想難忍。望陛下救援。帝曰。吾久命僧餉餅。豈造無鑑。后曰。彼若濁俗凡僧。未得感通。陛下如肯

(附)隋大業中。河南婦人厲氏。寡姑不孝。姑目盲。婦以蚯蚓作羹。進之。姑怪其味。相教。嘗延智慧行。方可有濟。言訖。不見。帝乃遍選天下有道之僧。四十九人。或頃之。自空墳地。服飾如故。頭髮白狗。餓死。

杭州於某。每以餽粥施貧人。里中咸稱之一。一日有道士登堂化語。謂曰。君家以施粥。奇禱至矣。衆皆呵其妄。道士曰。施粥則屬善。但於某名爲施粥。實皆躬中餘積。緣食不堪。嘆者貧而相廢。忍咽充飢。因而致病。傷生者甚多。能無天譴乎。言訖而去。是夕。有大蛇盤空中。里人皆見。少頃。於某之屋獨焚。四鄰俱無恙。同鄉嘆曰。此女也。年方十二。見母瘡痍。愛已。每食以殘穩者與娘。最美者與己。每私分甘與娘。一日母見娘食美。欲憤娘。娘告以小姑私與之。母怒。責女。女跪泣曰。女後日適人。倘遇姑如母者。母心安否。母悟。遂轉慈焉。里人稱孝智兼全云。

左道惑衆



河伯無私

肯將月女

稱正神

作夫人

妖巫左道

詐財物

無根無安

落水漢

感應篇圖說

左道惑衆

二四四

中央財經學院  
藏外道書

(注)左道不正之道。小之如巫師邪術，煽惑愚民，作奸射利；大之如漢之張角，晉之孫恩、元末之白蓮等教，多聚徒衆，謀爲不軌。皆是。

(案)戰國魏文侯時，西門豹爲河內太守。見城郭蕭條，人民客落，問吏胥曰：「河內素稱富庶，兼連年豐稔，若是凋敝，何也？」對曰：「緣河伯娶婦之故。此地有大巫者，與河伯最契。凡有女之家，大巫即爲之執祠。三老說合，逼令其家獻女，復派大戶備凶賄，詣至吉日，將女擲諸河。任其漂流，是以有女者，挈眷而逃。有財者，撫金遙避。所餘皆子遺之民耳。安得不凋敝？」豹曰：「下夫。河伯如娶婦，當令太守知之，至發期日。」豹朝衣執笏，五馬雙旌，儀從甚整。大巫率衆徒與三老迎接，乃一年老婦人見。豹略起手，貌甚倨。豹慰勞舉曰：「今日河伯嘉禮，太守願爲小相。可令新婦相見。移時，入豹捨一彩輿至，褰帷扶一小女出。見豹泣良久，謂大巫曰：『爾衆徒中有能爲使者者否？衆共舉一少婦。』約年二十餘。豹曰：『適見新婦貌劣，福薄，未能供養。煩爾主河伯府。致太守意，寬數日，另選佳者。不由分說。』叫衆後，將婦拋入河中，豹慚折以待。半晌不回。豹曰：『如此大事，乃令少年傳命。』太守錯笑。指一中年

者曰：「煩爾往催。督迷回勿似前使。」悞事又擲之去。半日，依舊寂然。豹怒，責大巫曰：

「爾爲師長，毫無教訓。兩使許久不回，定在水府貪歡，爾須自往。大巫再四求饒。豹曰：『爾首領新婦否？衆役齊上，復擲之。』豹命將來，徒與三老盡行綑綁。河水滔滔，倒流。天怒人怨，律載左道惑衆，不分首從。皆斬。令許爾主河伯府，備稟使。鑿推入河，改河伯廟爲鄉墳。自是人無罹殃，數年復富庶。」

(附)明泰中一大霖，妖僧多聚其內。每年必有一僧焚身。土民燒錢堆積，歲甲辰，復約衆於某日某僧齋化，至期果就火。士民驚觀，有一御史聞之，來視，呼令止炬。叩其懶欲何爲，再四不應。令人升柴棚察之，僧但橫眉流淚，不動不言。乃衆僧趨於薪上，加以蠶蛹，而麻縛繫其口耳。縱燒諸僧，只言每歲取一過路愚僧焚之，以惑衆，取財。御史大怒，將合院僧俱焚死。參註。

僧門也。忽釋慈悲，感應一篇道祖垂三教同心扶世運，豈容左道亂綱維。

感應篇圖說

左道惑衆

二四五

中央財經學院  
藏外道書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



貪心害事

佔便宜

秤裏生奸

計最奇

一旦全家

同受害

揚灰報毒

盡含悲

(註)尺度升秤之類，所以不物價。人情也。世人或用二磅，大入小出，重入輕出。其設心只妄計便宜耳。然益已損人必有天殃，分寸尺丈之幾名。

(案)

明正德時江西王大朋性刻薄事事算計從不肯以實宜與人家開布帛本

精店。到次年底斗入則去底出則加底又細空心鉛灌水銀。出入無重底。人皆呼

為于老底元且日。有人五更進去。見大漢五人。底堅異樣。共相顧曰。此人

利害無比。

天怒人怨可使合門染血滅其家一人曰。未免太冤。上帝因其無子。真

以扶弱矣。其人知是神語不敢洩。嘉靖之次年。大朋五十有五。娶忽子。人言曰。

敗業者必是兒也。及長。貌貌異樣。十六歲入泮。十九歲成進士。為都勦。大朋作封

詩精神怠懶。利祿取利亦怠。甚人莫不謂天道茫茫。無報應。及育養之叛。大朋

受其金。令于奉表稱臣。朝廷之重禮悉必答。遇撫王守仁。設計擒青湯。搜得大朋

父子屢次書表。要上武宗大恩。寸磔其子于市。名口無少長。曾新其祖宗墳墓。

俱燒骨粉灰。尙爾進香之人。始悟病滅其家。猶屬太寃。非生子作叛臣。其恩不盈。

天之報亦不慢也。

(案)

感弘心巧膽大。著於謀科。人所不敢爲者無不爲。人所不敢取者無不

取之。能將鑄鐵空演乾。又能造白銅銀銀。出外買物。其與販諸物。或以土燒鑄。以

石灰燒煉。以沙泥燒鍊。種種欺天罔理之事。屢不做到。一日從湖南販米。舟過洞

庭湖。有天后娘娘廟。感弘同僕到廟遊賞。方入門。如有物擊者。大叫晉暉。未扶回

船中。不能言語。惟作顛語。相頃漸變龍形。衆計曰。感某。惡人也。其子有父風。我等

同仇而來。感變龍回去。甚子必不肯認。到官妄告。我等死無日矣。乃備牲。同至

廟中。禱方畢。戚怨四起。四脚落地。奔至神座前跪下曰。娘娘已允宿等所謂僕我

到家。從重發落。即復原形。問之一字不知。有告之者。感反詣其學己。欲與捨命抵

罪。後篤難荒。米價湧貴。感大寃。舉子計謀。將米換水。每擔可出加一。忽瞪目呼曰。

娘娘遣差持兩靴皮至矣。父子倒地打滾。同變爲驗。家人恥之。關閉殿中。大肆詬

責。出外無收財安然。人以老底驕小。感驕呼之。即應聲而至。嗟乎。感變龍後。既復

原形。若肯從此改行。則天必予以寬典。乃怙惡不悛。忍於荒歲。將米換水。希望加

二利。患究之重利未曾到手。而父子雙雙變畜。採取姦利。亦何益哉。

(附)

趙方慶福次山公。家居時。一服夫以廣銀三兩。易駁去。趙數曰。公以數珠買

一承。既而別有所售。方知其虧。亟命訪察來者。以真銀如數償之。並索廣者。授之

江曰。勿留此以誤他人也。後察來者。來謝。公曰。吾方懷汝。博我也。又何謝。公享年

八十餘。及見方慶。送士官御史。累封贈至二品。註

下闋

江南舊買某。積本三千金。每刻小說淫書。人勸止之。不聽。以爲賣古書。

不如賣時文。賣時文不如賣小說。其取利悖理如此。後某無子。目聾。妻多外交。

女三改嫁。所藏淫書小說諸板。一大而燒死之。日無棺。又有收買字紙改造還魂

## 感應篇圖說

卷二句  
以爲報第2句  
二四六

中央列傳圖說  
正一天  
感應篇圖說

感應篇圖說

以爲報第2句  
二四七

中央列傳圖說  
感應篇圖說



紙不種種稼長。其罪不可勝誅。縱逃歸而獲免。陰謀害人。切勿爲此。戒之。  
貨賣假藥誤人更甚。昔張安國知撫州日。出榜戒曰。徇私君孫真人。傳千金方濟  
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甚深。曾見貨賣  
假藥。積利起家。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暗減其祿。或身多橫禍。雷震天火。子孫  
非理破落。莫緣用藥之人。疾痛急切。將錢告買。只望一服見效。却被假藥誤昧。反  
致損傷。尋常發一飛走之物。猶有因果。人命最重。無空校審。其報當更大矣。



西湖一曲  
古今傳  
錄卷紅愁  
最可憐  
醉一笑  
倒床船上  
侍歌筵

### 感應篇圖說

以微經典二編

一四八

### 感應篇圖說

聖賢傳

一四九

中央財經學院  
藏書

(註)舊家子女。皆謂之良。奴僕婢妾。皆謂之賤。本出良家。而以勢力置之奴僕婢妾之列。無怪良莠驟之類至。歷良爲過。則率大眾。極報更烈矣。

〔案〕浙江廣濟倉。存貯積穀。每歲豐盈之戶。司其出納。名曰庫子。有陳大年者。其父在日。頗有家資。大年浪費無度。家道雖中落。猶有富戶之名。是歲添无塵子。便用官轂。無可爲借。府到玉茶陵右人。性極殘忍。乃拘其妻女到官。計賣身之價。不足抵完。遂以小舟載入西湖。令陪客以資納官。士人鮮干慨傷之。爲作湖溝曲。曰。湖邊蕩蕩誰家女。綠籠紅愁最可憐。低徊忍淚彷彿船。貪得糊頭豈歌舞。玉臺美酒不須憂。魚麗燕歸樂如土。陽羨夢短勿去。驚猿半寒愁日暮。安得強士擲千金。送我乘瀾歌行路。後府判卒於任所。遺有一子兩女子。子已娶婦。均年幼。陝去浙竄。遠不能回。爲舊友湖側姑嫂時至門前探視。遂爲浪子勾引成奸。始知青人私倣。既則習爲故然。開門延客矣。判子亦幸食刃成酒飯。不教也。嗚呼。判歷良爲娼妓。知逞一時勢力。豈料身死之後。己之女媳。亦倚門獻笑乎。



趙氏資財  
已半涸。  
娘吞猶不肯相報。  
女來借貸。  
固辭否。  
留與雙雙。  
敢不消。

### 感應篇圖說

聖賢傳

一四九

中央財經學院  
藏書

(註)謀，竊也。騙也。用詭計設騙，使愚人墮其圈中也。究竟實心地，愚者安然無恙，狡者轉盼取翼。天道至公，惡巧而憐拙，愚人反得便宜，往往有之矣。

(案)常叔度性狡猾，進人財物，雖計百出，同里有趙姓者家富而愚，叔度覩其可圖，乃與結拜弟兄，以女妻其子。趙以至親可託，凡事信任叔度，或引之入花柳場中，暗勾墮穢，聲名彼出，面解粉粧，取其貨，或設局誘賄千金一擲不數年。趙之二十萬家財，被奪其半。時聞指例，又誘趙出署納官，趙賣田得銀二千兩，當以託之。叔度到京自捐職銜，造假部照冒職，種種欺騙，雖以老故後請于長史，至女歸門，趙亦身故。子生計益困，十月曾無棉衣。日夜尤其寒，歸告叔度曰：「翁在日，與父爲至交。父雖不念女富，念吾今吾家一貧似洗，父不博面相救，異日何以見翁於地下？」叔度曰：「汝出家時吾已大費耕種，現在之產乃爾。兩兄應得爾，何妄思說。」既女曰：「父確女不廢得是矣。敢問趙姓之產，非君子手，何爲眷佑？」翁翁在世雖恐死後不必有報也。叔度大怒叱女去，不許歸宿。豈知叔度兩子好標較賭，長者坐悔，短者坐收斂，累綴數月後，即大發，遍身皮服而死者，在貼場一夜。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二五十一

中央書局印行  
無錫萬氏藏版

### 感應篇圖說

卷之三

二五十一

中央書局印行  
無錫萬氏藏版

### 貪婪無厭



始爲婢女  
弟爲奴。  
同氣忍將  
毒手屠。  
雷已震。  
嗟哉逆子  
地惡鳥。

花未上頭  
雷已震。  
嗟哉逆子  
地惡鳥。

(註)以口取物曰呴，言人之食。如口之食物，無有窮極也。凡人貪心一端，一切遂天悖理，欺心犯法，靡不爲矣。自此至行多隱辭，皆言某處之事。此句宜指兄弟叔姪，多佔產業，多取銀錢之類方與上文殺人取財，棄法受賂等句有別。

(案)聞大名，娶妻劉氏。父早故，還有幼弟大經。董養媳吳氏。大名獨掌家業，視大經如僕。病視吳如婢。供其駕使，稍不當意，輕則罵，重則打。兩人素被降伏，見則魂銷膽落，不敢較也。大名夫婦，食則珍馐，衣則錦繡。大經與吳氏，猶衣蔬食而已。其母年老，患風，落在長子之手。欲持公道不能。大名屢責產，將銀入己。母曰：「父生若一家，閉口不食，則不用賣矣。母嘗蓄新薄，後劉氏生女，吳氏在房廬，奉去，日爾天蠶吃，我現飯，安享自在。」母欲著新薄，後劉氏忿怒，從牀上躍起，奪過倒淨，母仰天大哭，須臾黑雲四佈，雷電交加，霹靂一聲，將淨桶劈開。一日，天氣晴明，劉氏折桂花插頭，忽雷聲大震，將頭顱劈碎，桂花尚在其手。大明亦得瘓症，並勸里中其妻之合家之日，皆果復原，而來春復疫，盛行獨里中不染。禁書文

而死。母搜出歷年貪婪之資。及私置田房紙物。並與幼子執筆所生之女。大經夫婦。撫育撫養。其培復不成器。逃走不歸。女依叔姪終老。  
 (附)昌黎劉克謙與弟克敏。克寬。各分田十頃。房產在外。克謙平日滿心知足。好周旋貧乏。舍居二弟曰。吾輩稍厚。不於此處看破。恐得罪神明也。二弟不聽。克敏利薄慳吝。竟寬放暴殄。情形更異。後克敏二子落業。憂鬱而終。克寬遭火。又爲人命謀拔。死獄中。無嗣。惟克謙家興隆。子中進士。李公鑑

## 附錄 范曾先生戒賭文

該贈之為富者大而人每好之者大都爲貴賤無尤有賭博者暮暮以此文焉

賭博一事。例禁至嚴。誠以賭博之爲害至大也。賭博之苗無如富貴之家。不止男

子爲然。也。閨門抑有甚焉者。不止上人爲然也。或獲尤有甚焉者。夫富貴之家既相習成風。又何怪乎。閨門細民。今試言閨門賭博之害。有二曰。醉曰。監曰。私同牌共戲。偶然好友也。既而勝者得意。負者怨怒。不免口角矣。口角不已。至於鬭毆。衣

冠裳毀頃而皆敗財。必至於國者其常也。真而即止。尚不失爲智。惟不甘心於負。

## 感應篇圖說

范曾

二五二

小學東華錄百

## 感應篇圖說

范曾

二五三

小學東華錄百

而必圖復本。情急手癢。挾采不得。則不禁出於盜竊矣。一破敗而當官枷責。尚可爲人乎。閨門之家。舉案恩少於一家。已則自守頭瓶。復有閨門數枚。遇湯遇點。出入毫無顧忌。夜深假寐厨下。與婦女雜處。安保其無私事乎。敗壞風俗。莫甚於此。三者矣。自有來賭博之人。亦有二種。一則貪財性成。妄思滿載而歸。不覺傾囊而送。故當其勝而貪心益熾。不轉瞬而仍還人矣。及其負而貪念未忘。不覺轉瞬而愈加倍矣。蓋由貪心而傾家蕩產。父母忍恨。妻子離心者。所在皆是也。一則遊惰之子。不習手藝。不爛生理。專以賭場爲棲身之地。有錢則入局。無錢則旁覷。不知父母之養。不思終身之計。卒至腹餓而死者。非一人也。至於富貴之家。以葉子爲道。日之真。較勝負於鉛錶之間。家長固知羞鄙。子弟從而效尤。家教安在。若閨門中。始雜姊妹。望聚而戲。已非正理。而更難以三姑六婆之閨外親戚。坐之。其弊尚可言哉。語云。牌風即是淫風。良有以也。戒獲日見其家主之耽於此也。則心無所畏。而拋職棄達。使令般具出諸袖中。同輩不招白合。藉油過以供夜廄。盜銀錢以填所負。責之則已還。且責之仍不悛也。吾願戒賭。先自富貴之家始矣。

唐解元戒賭歌  
李山先生詩

我今有忠言。勸君切莫賭。人道賭爲樂。誰識禍中苦。衣食謀生路幾多。歷任十處工與賈。惟有賭錢人。想念真愚齒。總是起貪心。頭刻思求富。小小得蠻頭。便入迷魂府。此是陷人坑。此是嚼人虎。只怕幸而不肯來。那怕來而不入夥。相對有戈矛。也相習成風。又何怪乎。閨門細民。今試言閨門賭博之害。有二曰。醉曰。監曰。私同牌共戲。偶然好友也。既而勝者得意。負者怨怒。不免口角矣。口角不已。至於鬭毆。衣冠裳毀。而皆敗財。必至於國者其常也。真而即止。尚不失爲智。惟不甘心於負。者。不用耳。喪人腸。不用此。蓋人腸。不用此。蓋人腸。只消一個賭錢場。狼心惡少輩。細附白日打劫無休。爭得半條條。朝夕渾難度。那個真王孫。何處逞豪傑。日把過本來。還一爲君臣。也有豪門。濱賭浪揮金。華堂賣盡遺蓮戶。也有作賭逢場偶效尤。荒就日漸迷煙霞。也有張羅設網。老賭家。下梢到底。仍如故。細推詳。天亦怒。拆人房。不用斧。射人頭。不用弓。殺人腸。不用此。蓋人腸。不用此。蓋人腸。只消一個賭錢場。狼心惡少輩。細附白日打劫無休。爭得半條條。朝夕渾難度。那個真王孫。何處逞豪傑。日把過本來。還一爲君臣。

狂。及早猛回頭。各各思富務。汝若有閒錢。何不施貧戶。留些好樣與兒孫。剩些田房還祖父。千日山中酒一醒。翻身跳出財源場。人無急財。田無急祖。千日山中酒一醒。翻身跳出財源場。  
 勤儉歌。慈兒浪子要閒身。幾個閒身是好人。男不營生多作歹。女無活計定恩澤。娘兒凍餒告因難。富貴榮華只爲勤。天子萬幾官萬事。世容情慢有凡民。人間十富。不辭辛苦由正路。勤儉富貴公平多主顧。忠厚富。曉得勤儉難牴牾。富。富。手腳不停理家務。終久富。常防火盜管門戶。謹慎富。不去爲非犯法度。守富。富。合家大小相幫助。同心富。娶兒女。慈無歎。好幫家富。教訓子孫立門戶。後代富。  
 十窮。只因放蕩不經營。漸漸剔錢財。手頭緊。容易窮。朝朝睡到日頭紅。這通窮。家有田地不務農。懶惰窮。結交豪富做親翁。攀高窮。好打官司逞英雄。闖氣窮。借債納利。被門風。自弄窮。妻妾嬪侍子孫。逢命當窮。子孫相與不良朋。同驅窮。

咒咀求直



誦法圖鑑

莫逞兒

詛華勿御

守三從

與其詛咒  
明心跡  
謹謗何如  
反資窮

洪百堅

感應篇圖說

咒咀求直

二五四

中央圖書館印  
華嚴真氏藏版

感應篇圖說  
咒咀求直  
二五五

中央圖書館印  
華嚴真氏藏版



眷性莫貪  
成家宜戒  
啟家湯  
試饅好酒  
奏千頃  
骨肉分離  
走四方。

(注)咒咀者。誓於神也。求直者。人謂其理曲。欲借勢以塞其訟。往往橫遭慘報。知其所咒。可畏也夫。勢迫明知所作非理。每借勢以塞其訟。往往橫遭慘報。知其所咒。可畏也夫。  
(案)楊寡婦。性復悍。年未四十。夫死。造子七歲。延曹姓爲教讀。曹係楊門之婿。認寡婦爲叔岳母。朝夕相見。寡婦家業雖豐。却最慳嗇。一文不捨。菜羹淡飯度日。獨在曹面上。事事從厚。銀錢米穀。託其掌管。不問出入之數。又日以珍饌相款。寡婦殊無不疑。之一日。曹偶解館。寡婦主廚房。翻其袋。得數塊一包。乃寡婦素所御者。持以示之。寡婦曰。我數日前。曾煩曹家女婿另換新式。想渠偶然忘記帶回耳。後衆婦又從寡婦枕邊。得金扇一柄。乃曹之物。寡婦曰。我遙想至廚房。偶然攜來者。衆婦皆笑曰。前之紋瓊。曹偶然忘記。今日之扇。爾偶然攜來。天下偶然之事。何其多也。寡婦怒曰。難道我與曹有甚私情。乃對神哭訴。日日咒咒。以明己之清白。而待曹則相厚如故。時達節。曹並不歸家。寡婦治酒。與曹在荷亭對飲。且飲且罵。侍婢進角黍。兩人食未竟。寡婦忽云頭疼。攏至房。俄頃即卒。曹直臥至次日辰刻不起。啓戶視之。亦死矣。人皆以爲大報。但詢諸侍婢。僉云兩形迹可疑。並無苟

且不正之事。嗚呼。古人有言。避謗不如自修。爲寡婦者。宜勞竟老成。西席閨戶。克守婦道。事久見人心。不求直而自直。毒口咒。適自速其死耳。  
(附)某婦。嘗與人私。又竊鄰家一巾巾。鄰家罵罵。其夫聞之。咒曰。我妻果與人私。及嘉汝巾。當爲雷擊。否則汝亦知之。未幾。果薨於雷斧。夫臨下有字曰。痴人保妻。妻臨下亦有字曰。行姦爲盜。註下同。  
蘇州盤門。章惟一妻姓氏。有妹嫁於徐姓。章妻往探其妹。因竊妹金鎖以歸。妹知其妹所爲。乃遺烟燭。言棄之。章妻怒。竟同居。至城隍廟。咒以自白。歸三日。忽舌長出寸餘。不能語。惟呼還而已。一月死。其夫聞候視之。則金鎖宛在。夫恐增妻罪孽。索道人還其妹。妹不忍。變易得價。爲婦作佛事。以償其罪。  
康熙戊申年。山左地處沂州。有賈客。以布百疋。錢十千。寄於旅舍范氏。及地震後。索之。范氏但與之布。置其錢。客再索。范氏指天咒曰。如出爾言。即刻座死。言未竟。而屋已傾。獨范氏死焉。其錢在牀下。客嗟嘆而去。

註：嗜好也。悖者，反其常道，亂者，失其矩度也。四戒之中，酒為第一世人貪飲無厭，以改氣昏神亂，胆大心狂，臥街罵座，凌親犯上，無所不至。士敗其名，農工商賈廢其業，甚且損肺虧腸，招疾至死而不悔可慨也夫。

(案)秦浩字千頃，明嘉靖世讀書過目成誦，能詩善畫，才情可望大就，但性耽酒樂，以孟中之物為命，典衣賣物，罄付酒家，視父兄妻子漠如也。無飲不醉，無醉不醉，抗父罵兄，罵鄰強友，致父不以為子，兄不以為弟，親戚朋友見之如狗犬，臭鳥遠遠避去。所與遊者皆捨夫牧斂，市井無賴，父兄見其人品卑污，逐出不與同住。

僅居茅屋三楹，不蔽風雨，困悴日甚，擎餓已兩日，向姊家貸錢五百文，浩以四百五十文買酒，五十文買米，暢飲至夜醉後，還兒時妻已解衣就寢，從被中拽起，欲擣諸河，妻大聲呼救，四鄰驚起，見妻赤身，不便上前，呼女眷往教，妻已被淹半死。次日其岳呈送學師戒飭三十人，皆奉之，彼怡怡自若，有鄰女秀姑，頗有姿色，秦屢次調戲，女投梭拒之，乃乘夜踰垣以入，被其家擒獲，官鬻其衣衿，重責相號，猶令其妻日供酒資，貧不能應，畏其回家，投水殞命，後得諒釋，無人然

## 感應篇圖說

嗜酒悖亂

二五六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嗜酒悖亂

二五七

中央圖書館印

## 骨肉忿爭

嗜酒悖亂

二五七

中央圖書館印

保遂四處流落，數載不歸。後有人傳說，在鄰邑鄉間教蒙館，又與村婦通，醉後熟睡，被其夫殺而倒埋之。父兄恨其不肖，付之不問，嗚呼，狂藥之不可食也，如是夫。(附)蔡文忠公齊，好飲，飲必醉時，太夫人私憂之。一日存道先生過其治所，戒以詩曰：聖君龍虎選，慈母鶴髮垂。君龍母恩俱未報，酒如成病悔何追。公大悔悟，自此戒酒，非會親友，不飲，不敢至醉，卒為名臣。(注)下同。

夏璣，吳縣人。父奮，夜坐漏窗，月陰中見一白衣少年醉行。父曰：誰家郎？嘴狂藥若此，及逼近叩門，乃璣也。父置不言。後登第，赴選，父戒以前日狀，遂受嚴教，終身不飲酒。後為河南道御史，篆黃光榮，舉親詣崇前酌酒，牛卮以摩，且曰：榮光矣，可飲此。九泉之下，已藥有榮矣。少樽戒無傷也。璣流涕却之，卒不飲。

閻士別乙，因醉與人爭故，既醒，大慚，乃集古今受酒禍者，以自警，題曰：百悔。經覺高華典麗，老宿亦推重之。年四十不第，益放飲無節，竟以酒醉死。

註

卷

五

六



骨肉如何  
忍自烹。  
寄言婦女  
休長舌。  
便相爭。  
和時人家  
貴不生。

徐太史曰：近年士人，更有嗜鵝片煙者，對臥築旁，傳筒互吸，以為快。夫殘成燎，而肩墜頭踏，顏枯神槁矣。一火焚青，神氣僵僵，不知坑送多少，折桂郎君，殊堪憐惜。詩賦二詩為佳士，舊詩云：無端玉樹折紅塵，誰擇何年渡鴨闌，桂殿豈容藍面鬼，易讀書身殘兒駭女骨沈沙，枯日如何也。嗜獮毒中膏，百難再活。才凌斗漢漫相詩火爐風引蟲煙，欲稻飯春濃梨玉家，金粟讓人殊秀色，芸窗偏種米囊花。

附解鵝片方

道光四年甲申秋月

深行

用香茶浸水，輕來將香茶水生吃下，即咽吐其涎乃止。倘再發燒，則再吃自止。

又方

用老反浦

即南

搗汁大半鍾許，燒來時即吃下，亦吐其涎而止。或未定，再搗反蕩汁吃立止。

用香茶浸水，輕來將香茶水生吃下，即咽吐其涎乃止。倘再發燒，則再吃自止。

戒煙瓜汁飲

南湖德醫部

常服

不數日，風癆盡去，而經結瓜者，亦可。

搗反蕩汁吃立止。

(註)天下事皆宜和平處之。不得深論，可見骨肉古語云：和氣致祥，暴氣致難。

人倫既傷，則天災必至，自然之理也。然爭之起不一，或以財產，或以讒譖，或以獎勸不齊，賢愚不等，欲消融之，惟莫計便宜，莫使盛氣，莫信婦女奴婢之口，則解矣。

(案)尤守靜尤守廉，同胞兄弟也。守靜娶張氏，舊家女，紹興居薄，守廉娶汪氏，寡

暴發之家，桃李甚厚，張巧而智，汪才而淡。一矜家世，一誇富，有漸成嫌隙。雖同聲

飲食，不啻吳越。又有兩房婢女，專事生風，各爲其主隨張者，則搬弄之是非隨

者，則晉張之過失。守靜守廉聽枕邊之言，見兄弟則如眼中之釘。弟視兄則如書

上之刺骨肉之間，終日爭並，無忘念。喜親友出而解紛，勸其折衷，以息爭端。將一

宅分爲兩院，從中宰斷，兩家自是不相往來。雖歲時伏饋，並不見面。張氏連生四

子，汪氏無出，遂怒於張，隔牆舌，語四張氏聞聲對敵，妯娌之間，又復譁然。一日

有墮輿家，謂守護曰：君父母葬地偏左，故長房多子，若移置當中，則內房後嗣俱

盛，倘遷於右首，則次枝茂而長枝絕矣。守護信其言，帶人工，將兩槨連夜改葬，守

靜知之，以逆弟滅倫，掘墓毀屍，赴縣呈告。縣令大怒，親往驗之，則封築一新，松竹

如故，訊得其詳，援重判曰：守靜守護，禮樂底之淺聲，折天造之福，蓋田利賴妻妾

被成冰，改葬既屬恩迷，變死尤爲惡枉，各重極示爲不友不恭者，暨其張汪二婦，

立堅到案，用繩綑手，坐竹兜上，首插白旗，各責長舌咬大罵，擗骨肉令遊街三日

釋放。後守護終於無子，守靜亦家業陵替，二婦俱不令終。

(附)晉吐谷渾阿榮，有子二十人。病革時，命諸子各獻一箭，諸子旣集，乃取一箭

授其弟，葛利延，折之。利延應手而折，又取十九箭作束。使折之，則不能折矣。阿

榮因詰之曰：「若易折衆則難，撓骨肉同心，可裂外侮。此其明驗也。」(史記)

宋周文燦，有兄嗜酒，仰燦爲生。嘗醉後毆燦，燦人不平，燦怒曰：「吾兄非殿汝，何得

離間我骨肉也。」司馬溫公嘗書其事以戒人。

明顧涇陽先生，司理處州，有兄弟爭訟，數年不決者。先生呼謂之曰：「汝兩子兩足，

相爭否？兄弟相爭，而恬不爲怪乎？既相爭，自相治可也。各授之杖，謂其兄曰：『我

撲爾弟，又謂其弟曰：『我撲爾兄，兩人相順，方無怨也。』涇陽故促之，兩人叩頭，第曰：

昔者官爲折衷，事半報，今服矣。不知曲直也，願得自新。乃令兄弟相揖謝，兩人大

感應篇圖說

骨肉慈孝

二五八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骨肉慈孝

二五九

中央圖書館印

哭而去。先哲云：骨肉間，但當諭，不可執理。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人理矣。明洪武中，有告鄭氏交通胡惟庸者，吏捕之，提刑行，曰：「弟在安，忍使兄罹刑？」濂曰：「吾乃家長，當任罪。弟無與焉。」二人爭下獄，上聞之，謂近臣曰：「有人如此，而肯從人爲非耶？」誰擅用之哉？鄭氏一事，天下又有何事當爭乎？

明天啓間，杭州失火，江西商寓獨無恙，人問之，答云：「是時沈兄朱衣神洒水，故免。」衆叩其作何善事，商謹言無有，後有客於杭州者，知其事，乃告人曰：「此吾姪也。父有五子，惟某最長，且嫡出，餘俱庶弟。父沒時，有五歲，有三謀，某拮据二十年，積至五千金，依諸弟，兄還鄉。會族分財，五分均析，絲毫不多得。合族義之，前此之事，想吾公猶格天，故免災耳。」黃席門先生，見人弟兄相爭，作歌曉諭，歌曰：「教兒曹，要相好，爲兄的，撓弟小，爲弟的，忘兄老。一般都是父娘生，吵吵鬧鬧，何時了。富貴貧賤，總由天，任爾寢，任爾巧。心腸死，情性躁。總是父娘不善教，親朋也有散場時。兄弟不知身不保，是非也要自思量。兄弟不和名不保，錢財也有用完時。兄弟不和家不保，多憎嫌，多氣惱。說長說短，遠人告，結下冤緣海，樣樣深。父娘凶橫，何曾報。」

感應篇圖說  
骨肉慈孝  
二五九  
中央圖書館印

講家網走勢要，閨門車馬多詩韻，一片精神，奉別人。兄弟孔寒不相照，廣齊俗多佈道，極苦吃累，非佛廟，無數銀錢，費別人。兄弟離殊，多計較，被人欺，受人笑，到門陪禮，不就招。無數周旋，怕別入。兄弟二語多爭，詞誇妻兒，好相貌，要偏賢，找妻子俊俏。阿嫂弟，偏爲不良，同胞父子，鼠強盜，穿新衣，戴高帽，你家窮困，我家富，眼前豈高任君勢，窮路茫茫難自料。你貧窮，你自過，偏怨他家金滿袋，縱分一半與君家，還說無情，藉口誑。吁嗟兄弟，非路人。一回相見，一回老。父娘養下一般勞。兄友弟恭，勝利誇。勸兒曹，要相好。(下同)

節孝朱先生曰：人家兄弟，胸中常要把兩個念頭退步想，當發生喪死時，譬如父母少生一個兒子，當分家授產時，譬如父母多生一個兒子，一團爭氣，自然冰消瓦解了。無奈今人兄弟多，爭論越多，以致父母生失養，死失葬而不顧，分父母的財，又互相爭競，往往富的破家，窮的越窮而不顧。當時父母生子時，多生一個兒子，便添一番歡喜，不料就是多增一個禍害，豈不可痛。至於兄弟經年不合，兩母子骨肉之急，亦少兄弟和好之急，也易可悟。

男不忠良



男兒最要

秉忠良。

夫婦相諧

家道昌。

可憐薄情

揚結髮。

忍心却戀

野鶯鳴。

## 感應篇圖說

男不忠良

二六一

中央圖書館印

## 女不柔順

女不柔順

二六一

中央圖書館印



坤道無成

代有終。

祇宜中饋

置針工。

因臣賞困

妻求去。

千古羞坟

葬草蓋。

(註)忠誠實也。良易直也。此下數句皆夫婦居室之事。舊注。不忠良。指姦臣亂國言。似與擾亂國政。貶正揚賢等意重複。玩下文女不柔順。與此句對舉可知。  
 (案)柏養民。一生虔誠。雖妻子面前。亦無一實話。而性復剛狠。日與業無賴。以剛勇爲事。妻懷氏勸之曰。家貧者。君若貿易得分文。亦可營資日用。何必與此輩。爭爲事。妻懷氏勸之曰。家貧者。君若貿易得分文。亦可營資日用。何必與此輩。爭爲事。往來柏曰。我近得一財主提拔。許我爲布店主管。搬房一宅。不日即借汝同去居住。氏喜而信之。不知其已得銀三十兩。將氏賣與鄰邑楊姓。爲妻。迎娶之日。哄氏登舟。推故遁去。楊出見。與氏道其詳。氏始亦相拒。既而相安。遂講伉儷。楊爲人本分。氏復勤儉。夫婦協力。不數年而成家。一日偕遊鏡湖。柳綠桃紅。笙歌盈耳。氏排簾玩景。見岸上一窮漢。被店家毆打。視之乃其故夫也。指以告楊。楊惄之上岸詢其故。店家曰。此賊屢偷食物。故毆之。楊解囊給其餌。同至舟中。見飲盡。羞憤欲死。氏責之曰。貪臣之妻。因貧求去。貽譏千古。我嫁汝數年。食貧茹苦。并無外心。爾得銀三十兩。將我離異。爾爲男子。不忠不貞。尚有何面相見乎。乃拔頭上金釵一枚。持與之曰。持此兒價。作些小經紀。尙可延殘喘。尙再送與酒家。真錢財之命神。

仙不能救矣。真與官府同謀。絕食不必再見。楊復留酒飯。另助銀錢而去。後竟不知所終。

(附)漸西先生家貧。授館他鄉。一日歸家。疑妻有外遇。跳浪奮擊。妻展轉乞哀。手搘一鞋而歸。後某人聞見。妻歎曰。忍足。踰頭跣足。握鞋如死時。數之曰。財殘刻無良。手晝已訴之冥司。寄望終場耶。某精首乞哀。妻以掌授之曰。吾奉命來。難以空返。可書我來矣三字於上。得以贍命。我即去耳。生提筆書之。遂不見。審視。乃即書於卷幅也。戲語。

嘉靖甲午。漸省考官。馬呈瑞入廉之夕。供給官張烘。夢考官入場。有一女子隨後。通身流血。張逐之。女曰。勿逐。特來報冤耳。病後。以話同事。無何。聞呈瑞病劇。監試者以張善醫。令人診視之。則已不可療矣。臨終。但云汝爲我逐此婦。詢其僕。知呈瑞前任鎮江時。有妾金氏。才貌兼美。一日得父書。倚壁而泣。呈瑞自外歸。妾以新進羞深。乃嚼吞之。呈瑞是爲情人所寄。遂剖腹出其氣。未絕而喪已出。閱訖。始深痛悔。前過其地。忽心動得疾耳。世之殘刻無良者。可不知所畏哉。

嘉靖

卷

(註)婦人幼而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曰三從。故事無擅爲。富和美遇順以

相其夫。顏氏家訓曰。婦人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如有聰明才智。但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若陵駁丈夫。干預外事。便是牝鷦司。豈家道不興之兆。

(案)宋時。浙江風宦之女。貌麗而智。嫁徐秀才爲妻。徐家世儒素。日用淡泊。屬氏非據。夫駢厲。即笑其姑寒儉。始猶形諸顏色。既則見於言語。久之諱然於室。無一時安詳矣。若姑曰。爾終日吵鬧。意欲何爲。答曰。我乃宦至驕安。豈能久安貧賤。惟速求這發耳。秀才曰。賢臣之妻再嫁。依然受苦。爾不見燭柯山戲文字。廣笑曰。賢臣之妻年老貌劣。故不能嫁好人家。以我姿容。何愁不售。爾拭目視之。秀才即寫離書。立送回家。時秦檜當國。有裴姪張防樂聞屬美。遣媒說合。納聘娶之。屬過張門。雖云貧足。而翁東丈夫。仍使前番手段。防禦亦無可如何。諸事聽從而已。後防禦藉秦檜勢力。轉文階。累陞吏部侍郎。擅權納財。豪富莫比。時逢上元。屬氏命於門前結綵懸燈。晚夕治酒。乘輿賞玩。傍列婢女數十珠圍翠邊。妙舞清歌。往來之人。嘖嘖稱贊。徐秀才亦扶母上街看燈。過其門。見屬氏帽就簾曰。渠合在此中。

### 感應篇圖說

女不棄

二二八一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版

享用。當是我家媳婦。嘆息而去。不數年。秦桧死。高宗收其黨。張寧問。正典刑籍沒家產。屬氏貸無立錦。二子復不肯犯事在獄。屬氏自縊五絕。至半中送飯。過故夫家。見其門庭如故。花竹依然。泣曰。我當日若柔順守婦道。何致有今日哉。遂抑鬱而死。

(附)唐杜悰妻岐陽公主。憲宗女也。主歸杜。拜起一用家人禮。嘗語杜曰。上所賜奴婢。必不肯割。我皆棄納之。別自買徵貳者用之可也。杜惟讀書。主職婦事。杜出判澧州。夫人迎主從者不過二十人。駙吏進飲食於外。悉返之。杜在澧三年。主不識刺史廳事。姑病。婉屈調慰。故則真娶。雖禮。杜後爲忠武軍節度使。所治許州。房屋卑溫。主無正室。惟處東偏屋。凡六年。時國賛皆豪橫。官不敢問。主因此愈加貶損。觀謁溫清外。不言他事。杜仕至工部尚書。主和順。事終身。不改其行。故唐憲子璣中丞曰。有友招客。家貧壁立。母老弟幼。販菜讀書。平日運行。希君功過。凡有所入。先敬母與弟。然後及妻。妻王氏。貧求改嫁。容多方留之。不允。遂聽其去。乾隆辛卯。容聯捷第。歸祖塋。其妻道旁見之。掩面而過。(二十二)

### 感應篇圖說

不和其室



感應篇圖說

不和其室

二二六三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版

(註)室。指妻而言。夫婦相和。而後家道昌。婦女榮。若有不和。當明白曉諭。固不可任其縱恣。亦不可遽生嗔譴。以致乖異。有等愚人。或寵妾侮嫡。或迷戀烟花。不聽妻勸。欺凌偏至。更有恃其強暴。以妻爲試拳之具者。此輩罕得合終。

(案)登舟營兵李彪。性格粗暴。妻冷氏。忍撓無能。容傭所勞。合轂之夕。即不當彪意。欲退回母家。同班衆兵相勸。勉強成親。自此不是夫妻。爭便是飯裏冤。終日諱冷。冷氏又不善言語。動則觸彪之氣。日受毆打。體無完膚。一日遂換期。彪命妻五鼓飲飯。氏懶不肯起。彪怒發如雷。從被中拖出。赤身仰面。反縛檻上。以粗繩勒其喉。川竹片重彈之。氏呼痛之聲徹天。衆鄰驚歎。戶闔不得入。至打至氣消而後已。後回見氏猶睡。正欲再殴。衆鄰拉止。乃赴縣求離異。縣尹問曰。婦人非犯七出之條。無離異之理。汝妻所犯何欵。彪踴躍大呼曰。孔注問。義夫爲誰。答曰。多不能數。尹曰。苟有是事。命拘冷氏。與四鄰到案面審。尹一見氏。笑曰。此豈行淫之人哉。衆鄰同供。彪離妻。常用非利。指氏傷痕爲證。尹欲執法重處。因係常民。移管究治。娶貴四十根。衆營兵憐氏。遇人不淑。去起義會。湊銀二十兩。給氏養膳。易。上

樹成連理  
鳥結連

家室和平  
萬事昌

夜半樂從  
枕下死

自遺孽難  
亦旋亡

居住。且戒彪曰：若再肆凌虐，衆共駁汝矣。彪俟夜間，用刀撬開氏門，氏方酣睡，以弓弦勒其喉，登時氣絕，正在破席下摸銀屍，忽躍起，劈面一掌，昏倒地，亦死。衆鄰悉聞夜間氏屋中有詬詬聲，天明往視，見兩人相背而立，俱僵矣。報官相驗，氏頸帶弓弦，係生前勒死。彪耳根致命處，有重傷，係被擊擊死，知係冤對，無可研究。遂命掩埋，兩柩合葬郊外。塋前有樹兩株，自葬之後，告反音不相對，又有怪鳥兩隻，日夜聚搏，擣去復來，人皆謂是夫婦所化云。

(附) 鄭叔通幼時與夏氏女定婚，及入大學，選舉第，既歸，則夏氏女已豎。其伯欲別釋，通堅不可。曰：此女通若不娶，將終身無所歸，况無恙而定婚，因疾而適棄，豈人心哉？竟娶之。相好無間。後通官至朝奉大夫。豎女所生一子，亦登第。夏氏女，惠汝惠，陝西人，六歲無父，其母爲聘定一妻，時方五歲，未半載，惠母卒，及長，大貌陋足厭。惠堅後，琴瑟甚調。一友憐之曰：聞汝婦面目可惜，何不另買一婢？惠曰：此吾母所親聘定者也，所哉廢棄，皆吾母故物。若惜之，是忘母也。情近於貪色，罪於不孝。吾何忍哉！友人改容起敬。後惠由武生出仕，官至總領。

## 感應篇圖說

不敬其夫

二六四

中央列傳院印  
無錫周氏藏版

不敬其夫

五馬雙旌

浪任時

賈似此際

得揚眉

傍眼知人

謾侍兒

嫁貧婦

## 感應篇圖說

不敬其夫

二六五

中央列傳院印  
無錫周氏藏版

此境不可一朝居。君宜遠思自立之策。生曰：吾有伯風某，與先君交最善，現為河南布政，久耽狂放，但帶路，遙無音耗。輕紅曰：幸自十二歲積聚，五年之間，約得三十金，難以贈君，宜努力功名，妾盼君衣錦歸也。慶耶連夜束裝，不別而行。至河南，遇風，時風年老無子，愛生才，贈爲娘齡。後風內陞大理正卿，進萬壽聖節詩，命生代作。詞華典雅，字微諱，王聖情大悅，立召廷試，賜進士，爲翰林轉監察，巡按江西。抵達境，仍布袍敝履，至志大堂，見其慈彩張榮，爲次女招夫，亦係歸賈之子。生昂然直入，志大一見驚愕，輕紅曰：別離來矣，若放門，必生訟端，不若閉諸幽室，餓死之，永斷恩緣，乃假作芙蓉妝，生曰：賢婿可更衣用膳，小女亦即出來相見矣。親送至舊房，密商而去。生清夢至曉，正在彷徨，忽聞啓鑰聲，乃輕紅也。曰：君衣履如故，氣無異，惟是君病，請來得無故作悲戲乎？生以實告，示以印章，輕紅笑曰：賢夫人若肯隨我，我與君同歸，誰人敢爭所配新夫？而且君亦足慰天報矣。袖出莫解綢牛，因曰：君病復懷，忘卻天大正事，君知今日危乎？主人閉君於此，欲置之死，以絕其患也。前後已命人防守，君插翅難越，生大懼，輕紅曰：掌燈時，妾自有



每好矜詩

感應篇圖說

每好矜詩

正一天自教印

計脫君君勿憂。生俟至。李某見輕紅拂發微光而至。曰今日女客甚多。博待如林。泥雜雜辭君。改班而出。人自不覺矣。拂手送出大門而別。次日生發牌到任。盛陳儀從。至周宅。志大以爲按君賜拜。冠帶出迎。下與則舊。娇態也。慚愧欲死。生曰。翁嫌貧愛富。嫌女易適。我自棄我。非我棄妻也。覆水不可再收。舊恩豈容不報。吾非尊婢輕紅。歷來照管。兩次救援。死已久矣。前肯以尊婢抵命。則前怨悉消。志大唯唯。領食。生令從役。以五花官诰送還。輕紅班東學道。薛上下至次女房中。告別。方欲答拜。女急氣懶疾。倒地不起。捱之。命絕矣。後輕紅生三子。受一品封。  
(附)宋周謂以布衣講醫道。連見信用。奔走疾苦。不得歸者二十六年。其家素貧。婦莫氏。貞靜俠夫。事舅姑。躬耕織。閨門肅然。雖鄉里淑姑。亦無從識其面。及二子長成。築外室。延醫。娶妻。營業無間。晚年產漸厚。乃爲舅姑營美邸。大作亭坎。松檻密茂。皆自植。又爲夫營別墅。水竹交映。卒聞相望。二十六年中。二婦一妹。皆得望族。莫夫在實。亦極高節。及歸。俱已皓首。因勤尖致仕。偕老林泉。時號爲莫節婦。  
傳註下同。詩於杜工部集。八十餘年。生一子。全宋。杜嗣中。平蓋。多病。嘗不持不舞張氏。一語。弗服。忽累卒化一蛇而去。

妄自矜詩  
莫與齊  
功名未得  
便休妻  
頻與恩念  
遭焚劫  
始悔從舅  
枉著述

感應篇圖說

每好矜詩

正一天自教印

注。矜詩。指爲夫者。言人愛矜詩。則有鄰其宿。廣設筵席。獻其綢幕。酒取聲伎。者。有自視爲天下奇男子。薄待其妻。如婢媵者。居家盈滿。不出門。招尤不待言矣。  
(案)浙江呂盈之。性好矜詩。一詩能詩。一詩博古。一詩家世。人皆呼爲三不差時。達科試。偶得列名。遂欣欣達人。自矜曰。此番入閣當壓倒羣英。赴省湖側。日覽遊女。覽者訪其姓氏登記之。每當醉後。按船狂言曰。我奪第。做官。醜妻豈堪作配。某女係上選。當謀爲夫人。某女爲次選。當謀作妾。某之良田。某之華屋。皆可佔而有也。一夜。房主夢神告曰。三不差未得功名。便思棄妻。妄與渙色。便廢恩念。已付火神處分矣。爾宜速道。庶留至不同付灰燼也。次日。房主退還租錢。養音燒香。呂猶大言曰。祈科解元。爾不相與。真無識之人也。忿怒而去。遇寓僧舍。酒醉酣眠。燈煤落於書卷。延燒牀帳。僧衆驚救。已半焦矣。不能入獨扶病而歸。渾身變成惡瘡。瘍氣逼人。其妻難與同住。另室而處。日賣田產醫治。久不能痊。死後人猶掩鼻。由此以觀天之報施。不爽毫髮。洵可畏也。  
(附)石崇與王愷鬪富。愷作紫禁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其他珍異之物。莫不爭勝。後崇因與伏誅。乃嘆曰。奴輩利吾財耳。此富不足誇之證也。  
集註。  
杜鵑少年。登第。與同輩遊一寺中。老僧問其姓名。旁人遂以科名榜之。老僧頗而笑曰。皆不知也。杜內愧其言。因題詩曰。家在城南杜曲旁。兩枝丹桂一齊芳。禪師都未知名姓。始覺空門意味長。此實不足誇之證也。

昔有兩新舉赴公車。意氣揚揚。旁若無人。途次旅店。偶閒步。遇一老者。孝服來。招面問其行止。兩舉曰。村老何知。吾輩乃新科會試者。老者曰。然則李廉公也。兩舉曰。此老亦知書。竟識李廉二字。老者曰。如蒙不棄。至小莊茶話。遂同至莊設酒飲之。兩舉據上座。肆言不忌。老者端坐。不動聲色。頃之一人。李服至。客前長揖。老者告客曰。大小兒也。兩舉見其氣宇不凡。向老者曰。令郎必讀書進學乎。老者曰。明登湖榜。現任布政。兩舉踴躍不自安。欲辭去。老者固止之。少頃。又有孝服三人至。老者曰。也到不消。俱已明登甲榜。二小兒現爲御史。三小兒現作知府。四小兒新中。未選也。兩舉鞠躬。重招老者曰。晚生不識老封翁。放肆唐突。老者曰。小兒也未

能封得。老夫叨爲某部侍郎，兩舉未憚汗浹，載拜而別。詢之旅店，知老者爲白公。

中復因歸葬其夫人，故孝服在村莊也。時已一門五進士矣。同上

金壇葉生，特才微物。一日課文畢，拍案曰：「豈有作此文而不飛黃騰達者？」是夕酒酣，對案高吟，自謂得志後，某女可娶作側室。某舍可謀作第宅次第。夢關帝曰：「神明鑒察，莫非天授。」爾後縉籍甚高，今科應魁，奈懷忌念，又吐狂言。已罰綏三科，後抑鬱卒。續編

明會試錄，水樂辛丑會試，與浙江數舉人同船，都是年少輕狂，議論鋒出。曾公爲

人問點，若無能者，衆舉人取書疑義問之，皆俱謬謝不知。皆笑曰：「僕偶然中舉人。」

耳。因呼爲曾偶然，已而衆皆不中。會中狀元，乃以詩寄之曰：

「捧領鄉音調九天，偶

然趁得浙江船。世間固有偶然事，不意偶然又偶然。人誰

自此折節，卒爲名相。」

李公童年入村塾，一貧薪水者，偶憩土地祠門，忽聞廟中云：「今日李狀元上學。」富

### 感應篇圖說

海內奇譜

二二六八

中央圖書館印

### 感應篇圖說

富行齋集

二二六九

中央圖書館印

掃街道，起報紙人，送復坐。頃又聞曰：「李宰相來矣。」忽疾風掃淨街塵，俄而一人攜一童子，捧書至，遂詳詢姓名，許字以女。未幾，因家貧爲縣小吏，令見而異之，命伴公子讀。應試入泮，或有風其解真薪之姻者。李堅拒之，旋登魁選，後大拜于孫科甲不替。徐太史曰：「神祐爲狀元宰相作冰人。觀其得意，不寒而栗。」眞狀相。

浙江張泰，居於嚴州，先一夕，店主夢神曰：「明晚來投宿。」張秀才，科甲中人也。次日張泰至，店主述其夢，泰喜。夜思登第，復做官，只有妻醜，當另娶。越兩日，店主又夢神曰：「張生尚未登第，便思娶妻，今不能發富貴矣。」後果一生窮困。人問吳下名士某，年逾六十，詰其妻曰：「我雖未發科第，奉一生羹餵，得以成家。」夜夢父責云：「汝本科第中人，緣有虧土行刑，去桂籍。尙自矜耶？」後坎頭移身。註晝，悔之，衡岳知慶陽，嫌友諸婦會飲，金樽燭然。衡夫人惟剝數布裙而已，既歸，不樂。岳曰：「汝坐何位，曰首席也。岳已既坐首席，又欲服飾華美，富貴可曉得耶？」慶陽人以爲美談。近日婦人女子，每以首飾衣服相誇耀，附此以資勸諫。續編



從來最毒  
婦人心。  
笑裏藏刀  
善惡深。  
化爲猛虎  
世上面今  
容不得。

### 感應篇圖說

富行齋集

二二七〇

中央圖書館印

（註）姤足，指爲婦者言。婦人族姪，甚至絕人嗣續，是惡德也。

（宋）陳人朱容，世廣有家業，中年無子。娶殷氏，內懷陰毒，外飾柔善，見夫怠慢，言曰：「古云：婦年四十，爲夫娶妾。我今年三十有八，願小星以延後嗣。」此其辭矣。乃還有容色者，不惜重價，且以妹稱之，十分親熱。不數月，即用巧計使朱自己遺發，彼反再四懇留，朱墮其術中，不覺也有舊家女，年十七，貌冠一時。朱素常心羨殷，囑媒說合，用銀三百兩娶之。朱知獲主寶，時刻不離。殷強作歡容，私謂女曰：「爾出身世族，與小家之女不同。見主翁當作愁容，不可露輕狂之態。庶足見重於主翁也。」女信之。自此見朱，或青燈而泣，或懷鏡長吁，不復歡笑矣。朱反託殷相勸殷曰：「彼不願作妾，故如是也。」一日，朱往莊謀租，遇諸婢將女縊死。朱回見殷披髮長號，反勸曰：「此女不願作妾，故尋短見。賈妻禍木，速下之恩。人人俱知，彼自無福矣。」以哭爲後有老僕，將歷來之事一一說明。朱方悟爲殷所愚。此後娶妾，另居花園，與殷兩不見面，殷無計可施。謂朱曰：「我年已漸老，欲請持禮佛，以畢餘生。」請福之，妾主持家政，花園我自居之。即日兩下遷移。朱惟日日豐其供給，以求無說。時值

中秋。朱語姜曰。如此佳節。伊獨處空園。情殊可憐。既不肯出面就我。何不往而就彼。命治盛饌。與姜同往。燈笑面相迎。留姜園戶同飲。朱候至三更。病不見姜回。從門隙窺之。燈火尚明。意其醉心未歇。不便驚動。退而歸寢。次早再往。門扃如故。大呼不應。命僕將門撞開。見一斑斓猛虎。從內突出。跳垣而去。姜之肢體已零星食盡。敢不知所往。識者曰。殷一向妬忌。已具虎心。故一見姜。即成虎形。食肉消憤。又何怪哉。感曰。殷人也。豈有變虎之理。花園近山。常多虎患。殷必先爲虎食。後方食姜耳。二殷不知孰是。

(附)宋大夫薛蠻。有子十人。一億。一跛。一聾。一聵。一聾。一聰。一瞽。一穀。死。公明子皋見之間。曰。大夫所行如何。而禍至此。嗟曰。予生平無他惡。惟好行姦。姦勝己者。忌之。佞己者。悅之。聞人之善。則疑之。聞人之惡。則信之。見人有失。己如有所得。見人有得。己如有所失。子皋嘆曰。大夫心行如此。必至滅門矣。恐報豈止此乎。殘聞其言。慨然易服。子皋曰。天雖高而聽甚。下大夫若改往修來。轉禍爲福。不恐晚矣。蠻自此改悔。盡反生平所行。不數年。諸子之疾皆愈。《續齊書》

### 感應篇圖說

無行於妻子

二七〇

中央印製局印  
無邪真氏藏印



男學梁鴻  
金作品。

女爲孟氏  
案齊周  
如何筆題  
相謀戲  
斷送功名  
却怨誰。

### 感應篇圖說

無行於妻子

二七一

中央印製局印  
無邪真氏藏印



堂上耕姑  
不可輕。

夫務酒令  
體全更。  
寄言天下  
閨中婦。  
莫把人身  
變畜生。

### 感應篇圖說

失禮於舅姑

二七二

中央印製局印  
無邪真氏藏印

(註)姜者。我之敵體子者。我之後嗣。待妻宜和而敬。待子宜仁而慈。苟不以禮待妻。有失偶隨之義。不以正教子。有傷天性之恩。

案明湖士南某。少年博學。娶妻嚴氏。貌既超羣。才復出衆。夫婦以風流相對。不矜小節。某樂捷成進士。爲翰林。手書青嚴氏曰。京師花柳地。吾已置小星數人。足娛衾裯。論其才貌。與卿相屬。其新孔孟。不復念舊矣。卿若不妬。可速命驾。同享富貴。得書。知其相戲。亦具劄相覆曰。君得有小兒。妾在家。亦獲有小夫。此處樂不思蜀矣。荷蒙寵召。富貴之來。京與君相較。如潘安衛玠。難分伯仲也。某聞舉大笑。置之案頭。被同僚竊去。欵劍上奏。革職。永不叙用。某歸家。益絳清聲。色絲竹管絃之聲。日盈於耳。漫人妓女。往來不絕。甚至自塗粉墨。與梨園子弟。贊聲演戲。紳士之體掃地。豈知身不修。不可齊家。所生二子。效法前人。不讀詩書。不務正業。日與幫閑賭片。或遊秦樓楚館。或耽舞榭歌臺。後爲慢人勾引。至蘇州學戲。流蕩不返。某夫婦竟無人送老。抱恨而終。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旨哉言乎。

註婦人出嫁之後，春秋過豆不娶父母而歸。舅姑清明祭掃不赴父母之墳而赴舅姑之墓。蓋婦人從夫以舅姑爲父母也。舊律載作逆舅姑罪在不赦。國法如此。陰律更嚴可不擇乎。

卷一 話鄉西村有駒者。幼爲人牧牛。長入營食馬糧。又常殺大入山捕野獸。偶得無主橫財。成巨富。生三子。各爲娶婦。皆舊家女。翁與婦自知出身寒微。不敢與三婦爭禮。故食僕奉。如待尊客。三婦習爲固然。稍有不到。非形諸顏色。即見於言語。翁婦皆忍氣吞聲。不與較也。長婦呼翁曰。老牛姑曰牛婆。次婦呼翁曰老馬姑曰馬婆。三婦呼翁曰老狗姑曰狗婆。各相其年幼。謔事嘲笑之。翁好吸烟。時不離口。三婦暗將牛馬糞酒乾拌入。翁吸出穢氣。知是三婦所爲。呼三子至前。欲加杖責。三婦如耳。出曰。牛馬乃翁之故交。少時不嫌。今反嫌耶。若論成家之由。翁當報狗恩。食狗糞。何牛馬之足云。各拉其夫歸房。其父母反云。翁嫗凌辱其女。半領多人將翁毒打。翁反治酒賄情。自是任其無禮。再不敢與較矣。一日值翁生辰。三婦並不慶祝。端酒肴至後園會飲。以牛馬狗爲令。長曰。牛不耕田。該打一千次。次曰。馬

## 感應篇圖說

失禮於舅姑

二七二

中央圖經院印

## 感應篇圖說

失禮於舅姑

二七三

中央圖經院印

不行路。該打無數。三曰。狗不吃屎。合該打死。正在鬪笑。忽天起黑雲。霹靂一聲。長婦化爲牛。次婦化爲馬。三婦化爲狗。惟手足不變。尚能言語。送回其父母家。皆恥而不來。三婦與以茶飯。皆不食。見牛馬狗食。食之立盡。遠近皆米爭看。數月乃死。術氏奉姑以行。至常德。題詩郵壁。太祖聞而釋之。賜以固守之祿。今雲南永昌城西有節孝碑。都御史王中題其陰。詞則御史陳汝兆所建也。詩曰。認事咫尺堪投宿。手挾親姑憩牙屋。抱薪度地質鋪擁。支頭相向呴聲哭。傍人問。是何方。俛首哀訴裏。曲妻家祖居金華府。海道曾爲土千戶。奉禮連累大都司。金牌勅賜雙飛虎。兄弟避諱隱山林。甘學崇文不崇武。方今玉堂宋學士。亦與妻家同一譜。并年諱向衢州城。夫婿好學明詩經。離騷子史遍搜覽。意欲出仕蘇蒼。生前年都邑忽交辟。辭親笑傲趨神京。萬言長策獻闕闈。況金鑑報來誠摯。承恩榮除閩州守。飄然乘船西南行。到官授賢訪遺老。要把奸頑盡除掃。日則升堂訓公務。夜則挑燈理文稿。守廉不使樣塵汚。執法應教僚佐怒。府推職罪苦相扳。察院來提誰與

訴。隨行委棄無端錄。惟有舊日將去書。添衣父老泣相送。進留赤子爭號呼。彼時徵賦勤盈萬。妾夫自料無從辦。竟最拷打不成招。暗囑家人交送飯。無何餓死閭閻中。旗軍原籍來抄。當時只望耀門戶。豈期一旦翻成空。觀鄰牌去賓如洗。欣

鈔。殷勤餽行李。零丁三日到京師。奉旨邊方戍金滿。兄弟遠離龍江邊。臨岐抱頭哭向天。姐兩弟北兩相慟。別來再會知何年。開船未幾子病倒。求醫問卜皆難保。武昌城外野坡溝。白骨誰憐葬青草。眼前有子相親傍。身安且不憂家薄。如今子死親年高。縱到雲南有何望。八月官船渡常德。促裝登程戒行色。林空日暮鷗鷺飛。聲聲呼道行不得。上山險如登雲梯。百戶發放來收齊。雲晴雨冷把姑手。一步跨斜橋。金鳳翹翠雲蝶髻蛾眉嬌。綠林新刺雙鸞蝶。坐久尚覺春風饒。誰云今日夫亡後。萬里遐荒要親牽。半途日午姑云飢飢巧奉姑。奉舉舉口。回來一趨天台人。情懷薄若秋空雲。喪夫未經數十日。驚同重嫁鬻商君。血色紅裙總題秋。驕驕遠

頭。追思昔日閨門內。遠行不出中堂深。融融日影上欄杆。花落庭前鳥聲碎。寶髻斜簪金鳳翹。翠雲蝶髻蛾眉嬌。綠林新刺雙鸞蝶。坐久尚覺春風饒。誰云今日夫亡後。萬里遐荒要親牽。半途日午姑云飢飢巧奉姑。奉舉舉口。回來一趨天台人。情懷薄若秋空雲。喪夫未經數十日。驚同重嫁鬻商君。血色紅裙總題秋。驕驕遠

沙長安道。穩步不知行路難。揚鞭指笑青山小。古來節義重難陳。抉目截鼻肝胆真。嗟哉風俗日頹敗。綱常廢盡趙黃金。妾心汪汪淡如水。甘受飢寒不受恥。幾回欲葬江魚腹。姑存未敢求死。孝思須體夫慈戀。當學慈烏終眷屬。姑亡妾亦隨。姑亡地下何慚見夫。而說到傷心淚如雨。咽低頭不能語。道旁聞者總嗟酸。痛罵真猿猴。何許。府志

武林王茂室施氏。家貧養姑。姑性嚴刻。氏孝敬不衰。每日謠太上感應篇。喜勸女宿。手挾親姑憩牙屋。抱薪度地質鋪擁。支頭相向呴聲哭。傍人問。是何方。俛首哀訴裏。曲妻家祖居金華府。海道曾爲土千戶。奉禮連累大都司。金牌勅賜雙飛虎。兄弟避諱隱山林。甘學崇文不崇武。方今玉堂宋學士。亦與妻家同一譜。并年諱向衢州城。夫婿好學明詩經。離騷子史遍搜覽。意欲出仕蘇蒼。生前年都邑忽交辟。辭親笑傲趨神京。萬言長策獻闕闈。況金鑑報來誠摯。承恩榮除閩州守。飄然乘船西南行。到官授賢訪遺老。要把奸頑盡除掃。日則升堂訓公務。夜則挑燈理文稿。守廉不使樣塵污。執法應教僚佐怒。府推職罪苦相扳。察院來提誰與

詔詔

華表歸來  
化鴉雞冷風入戶  
骨增寒遺棄幼  
留與停棺逆子看  
身爲虎食

## 感應篇圖說

輕慢先靈

二七四

中央刻印局印

感應篇圖說

輕慢先靈

二七五

中央刻印局印

(註)先靈謂已亡祖宗考妣。輕慢若祭祀不謹。拜掃不勤是也。至葬不早拂。輕慢尤甚者以入土爲安。世俗信堪輿之說。擇年月日時卜山水形勢。致有終身不葬者。有貧欲厚葬。及子孫衰替。反不能葬者。有互相推諉。惑於房分之說。多年不葬者。有經年不發塋闢。不問松柏。不銅祀事。更有忍心害理。焚骸收斂者。孝子養父母。丁母憂。既葬。官主秘書水始歸。笑黃其母忽現於前。責之曰。汝棄吾去。盜發吾塋。歲時祭享。寄食於二女家。爲子竟如是耶。陰司本欲罪汝。以醫世。爲汝居官修諸姑。姑留活之。自此切須勸祝填塋。歲設一祭以安山神。亦以安我也。

太原王洙言有一宦者。病其家數世未葬。急買地一方。自祖考至功臣之親。悉依嗣。以次葬之。俱無歲月日時。陰陽忌諱。與營穴之法。人皆訝其太易。謂禱且不測。乃歲中竟選官秩。家益昌盛。今人積留葬地。動輒逾紀。徵求不可知之福。於祖先遺骸。真罪人也。至於前人已葬之地。無論親疏賢否。萬萬不可毀掘。掘而見屍。必有奇禍。否則貽害子孫。若出兵主將。能嚴禁土卒。勿平人塚。勿發人棺。勿伐人墳。墳樹木功德尤大。朱在庵。因權厝一事。萬不可久。久則雨水侵淋。日氣下蒸。未分銀五十兩。出外貿易。得一恩十。得十恩百。淹滯十年。不謀塋壠。一任蘿蔓蘿生。靈几蜘蛛網。其父隨移臨喚之。吾竟不復置念矣。一日鄰火不戒。延燒停柩之室。子擅拾物件。不慎父棺。遂被焚燬。以瓦缶盛餘。埋於祖塋。一文不費。欣欣得意。時逢清明。村中土地。有賑祭孤魂之例。鄉人賽會廟中。神忽顯靈。附於人身。大言

曰。此村有兩童子。得父之寶。不葬父屍。致遭火劫。父授控東壁。一付白虎矣。爾等當以此爲戒。衆問逆子爲誰。神曰。不久自知。無庸預說。數日後。有人寄書云。二子在外。一山行爲虎所食。一夜臥旅邸。火燒燒著枝條。醉不起。竟被燒死。衆人方知神言預示。蓋指此二子。此輕慢先靈之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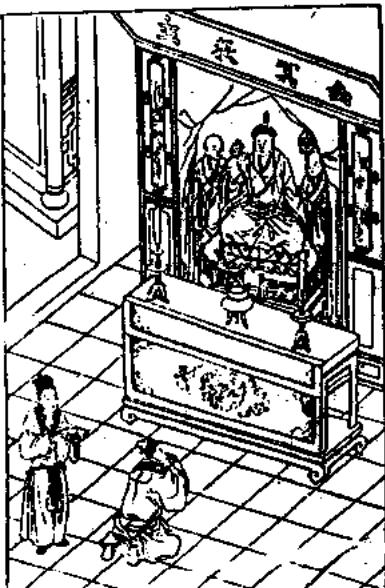
於相勿使後日有悔焉耳。葬則下其宅兆表以封域。冀親族之安也。自火葬之說興。焚其身。灼其骨。或投殘燼於流水。或墮瓦缶而埋之。嗚呼。既火矣。猶美其名曰。葬不思親之葬。安附此朽骨。骨已燃灰。蓋將安附。夫散堆埋焉。豈蓋埋狗。不忍狗馬之死。陷於土也。及親尸不如狗馬之得全於死後。倘得謂有人心乎。如謂生有知而死無知。獨不念父母木主神像。尚當奉敬。况明保親之肢體。何忍燒燬。至如此。如謂家貧無力就葬。則擇土而埋之可也。如謂埋棺必須有地。當火化竟可無地埋藏乎。如果燒保無地。亦可商之親族。世多仁人君子。必不終於坐視。倘或親沒遠方。刀鋸扶柩歸葬。與其焚身灼骨。固將來之祭掃。不若隨地暫葬。保現在之親戶。設使遺命火葬。爲子孫者。亦當自發良心。轉為安葬。何得貪圖省便。墮爲順從。昔文王葬無主枯骨。因海歸心。乃以父母之親。而忍付之烈焰乎。然世更有喪心病狂之說。謂火葬易發。嗟嗟。人心合乎天理。人心既亡。天爲肯與之以福。故文昌孝經。重斥焚尸之忍。惟望長民者。庶爲禁示勸諭。喚醒習俗。吾人固糾個志願。確地。撫於無力人之棺。其功德豈淺鮮哉。

## 二七六

中央圖書館印

## 二七七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送達上命  
萬叮嚀  
千言告戒  
庭訓如何  
竟不聽  
違逆已干  
天重譴  
歎心猶此

## 感應篇圖說

中央圖書館印

## 二七六

中央圖書館印

## 二七七

中央圖書館印

〔註〕上命舊註指君命臣。主令僕將命士卒官命吏役。愚謂臣僕兵役未有敢違。然背逆者。惟家庭中子弟。或恃愛或恃才。往往自持己見。視父兄之言如弁髦。不孝不弟。罪莫大焉。

〔案〕秦中賣者生子賣芳。薄有才具。日中無父。凡翁之命。無不違逆。翁貴成之曰。孝順德也。爾事事逆我。順德安在。芳答曰。順者。理而已矣。父之所言。多不合理。兒故改正之。以求其至。是非敢逆也。翁不能難。反笑曰。孔子惡佞口。嗣後一切事。任爾主之。吾皆不與矣。凡家人啓白則曰。可回大官人。親朋有事相咨。則曰。可商之。小兒。內外就知有芳。不知有歟。一日翁女歸。翁憐其貧。命贈妾二。擇芳頤穎。不與翁難含怒。但違已久。莫可如何。惟付之歎息而已。芳嘗與友遊。宿恩寺。見有地藏王菩薩本願經。內載目連救母之事。曰。人死魂歸於天。魄歸於地。有何形質受報。且目連之母。在世不過宰殺猪羊。打風僧道。其過極小。何至入十八重獄受烹煮惡報乎。真是胡說。紳而焚之。一時困倦。借宿僧房。夢至一精舍。門懸對聯。上書菩薩本願經。無非行持。地獄光明藏。方是能仁。稍刻。有一童子出曰。菩薩喚汝。李寧帝尚怒。而宣聖無言。未幾解元果暴亡。

〔附〕李文達公與試福建。心奇解元文榜發。亟取一見。寢坐公廨。聞門外喧囂聲。問之。則解元與公家人爲鬥。包角口。公怒其貧。禁家人索詐。立刻傳見。其人面目語言粗鄙。無可取。公不悅。因告方伯某。深悔取士之失。方伯曰。公不言。某不敢白。放榜前一夕。某夢文昌顯帝。與宣聖同坐。朱衣神持福建題名錄來。關帝呼領曰。此第一人。平生作惡武斷。何以作弊頭。文昌曰。渠官階甚大。因無行已削職矣。然渠好勇喜鬪。一聞母曉即止。不敢違逆。念此尚屬孝心。姑與一解。不久。當令歸土。之既至。其陳所以齋謂侯曰。汝遠達生命。芳有所判。正與我同。如數決之。

作爲無益



作爲無益

我工夫

說曲淫詞

更可誅

聞世縱龍

造國法

陰間難免

入三途

感應篇圖說

作爲無益

二七八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吳氏藏版

(註)無益，如博奕飲酒。奇技戲術，及淫詞艷曲。醋歌慢舞之類。作爲在此始之就誤正事久之迷惑喪志。非徒無益而又害矣。

(參)渤海全如玉。雖係貧人却樂學好善。見人作好事則獎勵鼓舞。始終不倦。又嘗力疾手錄善書。普化世人。有相知見其勞苦。勸令稍歇。答曰：我之爲此。非求得功。祇行吾心所安。若稍存懈怠。此心不安。不如勿爲也。一日泛海。被颶風飄至一山。全登其絕頂。遙望海天一色。十分暢快。忽有一道者。黃袍棕履。古貌長髯。從林中出。謂全曰：世人尙懷上帝真貞。爾生平勤善。皆係眞心。不求人知。功莫大焉。全謙不敢當。道者又曰：儒者具有聰明。不爲聖賢。闡發義理。編造淫詞艷曲。流害天下萬世。此等入墮地獄中。受無量苦。永無出期。爾試往觀之。知彼之罪。則知爾之功矣。乃拂全手。行雲霧中。須臾見一城。榜曰鄧都。守門軍役。皆奇形異狀。見道者伏地叩首。又至一大署。侍衛林立。亦震懼拜伏。掌櫃曰森羅之殿。兩柱聳曰：爾既如斯。任爾好。任爾詐。任爾作惡。少不得庭前勘問。我誠無奈。盡我法。我理。盡我奉公。又何須堂下哀求。一王者冕旒出迎。宣禮備至。道者曰：淫詞艷曲。

感應篇圖說

最爲人心之害。陰間受罰。陽世不知犯者如故。可令人帶此子往看明白。傳語世人。倘得回心向道。亦大慈悲也。即有二役將全引至一處。見有數人或受刀砍。或受棍擊。或受碓舂。或受油燬。每受舉旋復原形。全問此爲何人。鬼卒曰：此乃作金瓶梅史。肉蒲團浪情快史。諸書者。至又問某有靈期否。卒曰：萬劫沉淪。求入超蟲道。未可得也。焉有靈期。全亦心懶欲回。役復引至殿。道者指王謂全曰：此明季楊忠愍公也。在世忠直參同嵩五岳十界。上帝深嘉。特授今職。爾回並爲官攝。庶見上天賞善罰惡。幸鑑不爽也。乃請王仍捲全手。回至原山。箇風順。別道者。掛帆而去。達人道其所見。詳言勸勉。無如人心迷惑。有笑其說鬼話者。全亦聽之。

(附)閩人諸葛灝。善賣彩色春官。遊都下。諸貴人子弟競近之。家遂富。一夕盜突至。洞大呼。盜欲去其手。遇揮數刃而絕。財帛席卷一空。有粵東李孝廉在都。得其遺稿。熟曰：是物流傳。害人家男女不少。食其貨。悉火之。是年李登第。子亦聯捷。南宮萬下。閩人。

張某棄異才。好編小說。刊板發賣。自謂紙上泡影。筆底雲煙。無傷德體。一夕夢其父詞之曰：汝所著諸劇。全聞者日傾神。認假爲眞。因而敗人行檢者不少。冥司於此等案降罰最嚴。財本前程遠大。審數綱長。今緣是折消矣。可惜祖先數世培植。一旦頓喪。留手尚謂無傷耶。張驚醒。大悔未幾。全家寢死。

四川錢生大經。學問淹博。年十七遊京。久困場屋。庚子科。詩宿文昌祠。夜夢青衣童子。引至桂香殿前。帝君命吏查冊。云：錢大經二十歲鄉榜第二名。聯捷大魁天下。官二品。寧七十二。緣造淫書。一部削籍。壽亦不永。帝君諭曰：汝存心忠厚。且孝友無虧。奈何擅造淫書。使男女閱者。敗名棄節。若非冒犯總本。立見列命墮地獄矣。錢痛悔。遂入勤誠。後以明經老卒。年六十七。多心地尖酸。乃忠厚孝友之士。亦甚誤。以其之死。帝君所以爲授生。二指也。豈意不過才子。耽筆紙上。逞雄海內。示利誘。殊不知其心。如驕橫。血脈如廢心。若讀四根。深地獄。

廣東王聯。年近五旬。無子。素信善。還懲。刊布闡清。成士子文。丙寅除夕。夢帝君抱一嬰兒。曰：爾能退懲。又刊文傳世。今賜汝子昌。後次年果舉一子。聰穎異常。中己丑春元。舉人。

感應篇圖說

作爲無益

二七九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吳氏藏版

懷挾外心



夜來風雨

撲架門

夫體支分

天亦晝

繩不得

首首雙抵

梁上有人

繩不得

繩不得

繩不得

## 感應篇圖說

懷挾外心

一八一

中央列印局印  
藏外道書

(註)臣有外心必欺君子有外心必背夫以及兄弟僚友無不

皆然。玩上文俱言男女居室之事。則此句專指婦女方合經旨。蓋婦人嫌貧愛富。

或性情淫蕩多不安其室。不必盡如貞臣見棄而鄙念在中。難保家門之無事也。

(案)姑蘇蔡元保娶秦氏。年方十八。舉出外爲商。留妻在家。岳父秦自玉。服

管經營三年。積有一百金。收拾回鄉。有盜姚阿三。知其實有重貨。僞爲蘇人與蔡

同路。蔡日買酒與共飲。情意甚密。盜原擬至鄉處。偽含資財。至此忽轉念曰。渠忠

厚如此。我之不祥聞其家中。祇有一幼妻。不若送渠至家。取之亦易也。同行至蘇州。離家約二十里。蔡欲順便省親。岳父母取銀一星付阿三曰。君可作今晚酒。質

明日到舍相會。遂別去。秦老夫婦見婦回大喜。治酒相待。飲至晚。蔡已半醉。將兩

婦人與男子說話。聲益盜心疑。穴隙窺之。見一少婦與一落屨童子。坐牀沿上談心。

益曰。蔡君遠出。此婦人挾外心與人通。若非怕連累蔡君。當手刃之。乃急伏牀

上。稍刻。聽叩門聲。則蔡同矣。婦不慌不忙。將蔡夫錢財下方去開門。氣舉寒砧。安

罷行李。與蔡痛飲。灌得大醉。將蔡夫放出。因屠刀帶來。何不下手。殺夫遠遁。

不敢。婦曰。君何無丈夫氣。奪刀過手。從蔡心口戮入。血湧如泉。須臾命絕。二人又

支解其身。裝入地中。埋於四處。盜一一從樑上看見。因二人挖地埋屍。不能即睡。

難以下手。駐蹕其案上。酒盡而邊至。衝過。遇役使。搜其懷中有酒。知是偷摸

之賊。送官收監。次早。秦老來看。將兩女送還。女云。並未歸家。秦曰。婦賣易得銀

二百兩。在我家用過飯。即回矣。雨傘現在。何云未歸。女曰。我夫黨有重貨。既不歸

家。必父圖財害命。遂赴縣控告。尹拘秦到案細審。秦理清氣壯。供語分明。尹問爾

有幾女。曰。祇此一女。問年若干。曰。二十有一。問婦出外幾時。曰。二年。又問女家尚

有何人。曰。女係隻身。家無次丁。尹曰。少女獨處。何不帶回同住。曰。屢次相帶。女不肯來。尹心中了然。喝令將婦拶起。曰。爾不回母家。甘心獨處。必懲森夫。蔡元保須

著婦交出。婦呼天叫冤。反摶咬紛。縣尹只得將秦老收禁。姑計保再訴秦老。至監

中。盜一見笑曰。翁非蔡元保丈人乎。元保踪跡。惟我知之。若令我到堂。贊時便有

著落。秦老如言真官戶。提盜聞之。盜將如何與蔡同行。感情不忍下手。如何見婦

平分元保。如何支解其身。埋於某處。且曰。森夫長大多鬚。帶有屠刀。必屠戶也。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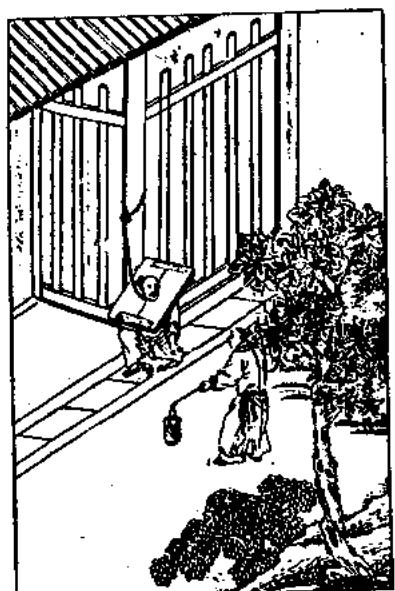
老曰。離家不遠。有康磨者。正是此形。遣差捉獲。趕出殘屍。二人皆伏罪。俱極

刑。其蔡元保銀二百兩。並無親人承領。遂以貯監。

(附)明許達。固始人。初爲藥棗。知縣。值劉六猖獗。他邑或濟餓賊。徒募死士。擊却之。以功陞簽事。又陞江西副史。時袁溪謀反。奸徒皆蓄外心。與之結交。公臨事駁之。且陰剪其黨及謀反。知公才。欲用之。公大罵曰。許達非事君而二心者。死不從汝也。賊慙殺之後。贈禮部尚書。旌忠貞。立祠祀之。其子驥。號爲錦衣指揮。集註

食精張然。輕薄於外。妻則僕妾。私是然養一狗。名烏龍。常以自隨。及歸僕欲殺然。盛作飲食。妻語然曰。與君別離已久。君可彊食。時僕已拔劍。俟其食畢。即發矣。然知其意。私以食投狗。祝曰。養汝多年。吾將死。汝能救我否。狗瞪目若有所視。及見僕出。然大呼曰。烏龍狗應聲。昨僕失刀而倒。昨其陰然。乃殺僕。以裏詣官。

自咒咒他



生來冤家  
性難更  
錢就頭顱  
鐵鑄成

賣鑄又枷  
枷又鎖

悔行死漢  
得逃生

感應篇圖說

白咒咒他

二八一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周氏藏版

(註) 咒咒一車。篇中履言之。干求不遂。便咒咒他。是因怨而咒他人也。咒咒求財。是怨極而白自己也。此則撒謊無賴之小人耳。不獨王法加之。鬼神亦殛之矣。

(案) 齊五生性無賴。與人相角。以頭撞去。虛不立倒。曾受木棒數十。而頭不破。故掉號齊鐵頭。一日在酒店門首閒坐。店中失錢數百文。主客曰。方纔在此。轉眼不見。忽有賊人偷竊。五出而認話曰。爾賴我耶。仰天咒罵。店主屏息。不敢抵對。有一乘馬者。見其撒謊太甚。斥之曰。彼未嘗招名賴汝。辱罵無禮。獨不畏王法乎。五將其人扯下。拳腳交加。衣冠盡碎。旁人勸曰。此係縣令親友。不可動手。五曰。此更不可。恐鄉地飛來救護。已半死矣。縣尹怒極。差人鎖至到案。重責四十。枷號三個月。不許進屋。使之日受辱罵。夜受苦刑。銀滿復責四十五。推出縣門。指而笑曰。爾奈我何哉。至前酒店。猛然跳入。取身邊小棍亂打。數百金錢貨。一時俱粉。又打進內室。舉其婦女。店主哀懇。尹曰。此地方大惡也。吾當為萬民除害。遣差立刻鎖來。逮八名有力皂役。以大板投之。曰。可帶赴大門外。三板一換。勿令速死。責至二百板。方許氣絕。五至此方知要。含淚哀求萬狀。尹曰。上帝好生。吾不為父母。

豈忍置人於死。汝既畏法。求杖。吾且網開一面。仍命枷號。不拘月日。改作方釋。計及一年。問五知罪否。五伏地流涕曰。小人知罪。再不為非矣。後果改行得令終。尹之意。責之彼既不畏。教之又恐傷生。故枷號經年。使之靜中自怨自艾也。

(附) 當湖林某有二姊。適陸氏兄弟。長生子某次生子天錫。康熙戊午。林病歿。翌日復甦。告家人曰。異哉。陸氏二甥一段因果也。昨至冥府。侍衛森嚴。予方惶恐。忽聞人馬喧鬧。諸神送今科天榜至。查核功過以定去取。申詳桂宮。冥王因喚予曰。汝姦未終。既來此。看我查核新科舉子。以昭報應之不爽。予悚懼旁立。雖有判官呈冊。解元即期陸某也。冊載母林氏。咀咒口過。上干天怒。王色慄然。再查陸某犯財色二字。遂除之。次查至二十二名。乃翊天錫。其母口過相等。王亦欲除之。再查籍中。註有友人通賦。當受杖。代為完辦。叔為縣令縣署。棄產補之。又拒一齊女。王喜。諭子曰。汝甥有此三天善。務為留名。汝回陽。可勉其精進勿怠。予受命而出。恍惚間即歸家也。因召二甥語之。是科天錫果中二十二名。桂宮

感應篇圖說

白咒咒他

二八二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周氏藏版

偏憎偏愛



自古文章  
著大名。

丈人何事  
反相輕。  
他年奉命  
還報。日  
臥熟。元或  
報。九更

(註)平心接物。則是非不衷。好惡不枉。故能憎而知善。愛而知惡。用情一偏。則喜怒倒置。居家處世。皆足招怨取禍。主婦人之愛憎。多出私心。爲丈夫者尤宜加察。

(案)周濟源。娶張嬪。張遊擊次女。爲妻。張係行伍出身。不知文墨。見周談詩論文。心厭之。及婿林誠。謂弓馬。言守備。爲所深喜。兩婿既分。愛憎兩女。雖俱親生。相待亦多偏枯。長女歸事。則乘輿進中門。父母笑語相迎。家人整頓伏事。如欵上賓。次女來。則由角門進。粗飯淡齋。招待下人。女亦性微。非有大事。不臨。屢困小試。內兄弟。嘗以老童生呼之。一日。長婿奉差。遇雨。帶帳櫈。因內。兄弟。蒙棄而食。周進至。取一枚食之。衆曰。此物消食。汝食他何用。周笑受之。時逢鴻湖洞科。屬布衣應試。得列優等。爲翰林檢討。京報到。聞時。張遊擊方侍制府早堂。制府賀曰。令婿喜。汝知之乎。張詰。是長婿對曰。林誠居守備。已出寧外。何敢更萌妄想。制府笑曰。此何足道。我所賀者。令次婿周某。欽點翰苑耳。張叩謝。卽飛馬回署。時署中正延女賓演戲。長女盛服居客位。次女另在一處。以布幕遮之。張氣急汗流。謂其妾曰。一增作翰林矣。衆女客避嫌。爲女道喜。或送衣裙。或送珠翠。邀與同席。女微

人非井電

不堪生  
無禮狀夫  
任意輕  
兼跳食那知果報  
最分明。

## 感應篇圖說

越井越竈二句

中央通經圖說

無編高氏圖說

二八五

(註)井。通載。在祀典。各有神以司之。何可越也。食者。民之天。天地間惟人爲貴。棄之則藐忽甚矣。四者以爲起居之小節。舉動之微疵。但觀人必於所忽。全德始於謹微。此即沐浴執玉火滅修容之意也。

(案)吳斯盛。高身長腿。駕如飛。最不信神。見人祀道。則非餐之。飯後餘粒。則拋棄之。任意踐踏。不知愛惜。年已三十。東手無菓。乃入營食糧。營員見其儀仗可觀。技藝嫋嫋。猶爲哨長。即目中無人。每遇同輩席地而坐。奮身躍過。示其輕捷。同輩見其來。各遠退。站立。防其跡也。時逢大操。衆皆頂盔甲。在陣前。一兵坐地。歎息。吳忽從其頭上跳過。不防頭上盤鎗。利鉞。截入。殺道。血流如注。骨量倒地。調治數月方愈。又帥府前有古井。以石爲欄。高三尺。闊數圍。吳日日率衆趨跳演習。身法。井欄甚窄。縱有失。不致傷命。吳一日立欄上。正指麾如意。之際。忽如有神。按弦不覺。墮入水中。但身壯。欄窄。不知何以入也。幸平日皆知潜水。不即沈沒。衆兵以繩垂下。吳两手握繩。衆扯拽而上。僅能露首。身爲井欄束住。衆用大斧將欄

打碎。吳忽手鬆。掉絕不緊。重復墮落。衆視之。已沈水底。不能救矣。夫吳以有用之。聞於朝。李氏發配嶺南。仰上

禁註文

宋張開。娶孔氏。病卒。遺子五。再娶李氏。悍惡。虐道。五子。五子。莫於母塚。恍惚間。其母來撫之。劉基咬指題詩於子衿云。新人間舊人。暗涕幾盈巾。同衾今已隔。對面永無因。有恨筆遺子。無情武任君。欲知腸斷處。明月照孤墳。子歸以詩呈父。父駁

禁註文

材何難。置身害苦，乃恃其血氣之勇，設食而食，便同鄰居，其勝下以爲榮。卒之

身墮井中，水爲水鬼，是以修身君子，謹小慎默，無一時一事致怨也。

附：吳漢爲縣吏，居臨利溪，溪泉清潔，一方汲之，漢爲竹簾遮護，不令穢入。後遇

泉神，得證道果，陰子方祀竈神致大富。崇敬者得福，若此，觸穢者獲罪可知。

註下

肅宗爲太子時，常親膳上，使太子割羊臂膾，既割餘污沒在手，太子以餅揩之。上熟視不擯。太子乃舉餅啖之上，悅。謂太子曰：「福當如是愛惜。」夫太子於食尚愛惜，如此人，其可以疏食乎。

蘇州閩門少年子趙某，富而慾，耽於色，最喜婦人頭上。每逢婦女入扇燒香，趙拜告繼以涕泣。趙見其美，佯爲跌倒之狀，從少女頭上跳去，髮髮爲之亂。女不知其詐而踰之。趙從此一跌，忽覺陰腫腫痛，旬日之間，漸次斗大，躊躇而行，自覺可憚，不復入城市，爲累數年，潰瘍血而死。

### 感應篇圖說

起卦起運二句

二八六

中央刻經院印  
無錫周氏藏版

### 損子墮胎



感應篇圖說  
損子墮胎

物命猶知  
不可冤

如何自己  
殺兒孫

最堪憤曰  
傷心處

轉眼間  
在水盆

（註）物命至微，苟富貴好生之仁，而戒殺放生，何況於人？乃或以家貧而厭其多，或以野合而滅其迹，或以婢妾所生而殺之，或以生女太多而溺之，有既生而損者，有未生而嗜者。夫無故而殺一無罪之人，必氣相駭異，損子墮胎，是殺無罪之子孫，罪不深重矣乎。

（案）劉元秀家財四十萬，生子四人，嘗詩於人曰：「吾聞聚寶十萬，便稱巨富。吾現在之財，使四子各得其一，豈不曰稱巨富乎？」於是諸妾所生，不問男女，並埋廁之。凡懷婦有孕，必用藥墮之，蓋惡懷抱之勞，妨工作之勤也。其嫡妻所生一女，名雲姐，年已十四歲矣。元秀並欲殺之，閉諸繩上，絕其飲食，女腹餓難忍，真號萬狀。元秀曰：「子付之不聞。」女將樓板挖通，向下而哭，求食不得，嘔所穿絮衣，塞腸而死。秀忽見女偕小兒十數，或形體俱備者，或四肢未全者，或血肉一塊者，皆來索命。女責秀曰：「女年已將笄，繡布致刑，即可遣嫁。何忍下此毒手！」父欲留家業與四兄看渠能受否？令衆血塊滾入四子口中，惟第三子強橫，持利刃亂砍，鬼不敢近。女曰：「且暫息之。」三子皆被血塊塞喉，滴水不下，餓至七日，其死更慘於女秀時見。

### 感應篇圖說

損子墮胎

二八七

中央刻經院印  
無錫周氏藏版

衆小兒，或抉其睛，或咬其肉，遍身紅紫流血，痛極絕命。其第二子，防鬼再來，時以利刃自隨，一日出城，至僻巷，有一酒肆，以女當爐，容色甚艷，子進肆沽飲，女來陪侍，飲至半酣，刃忽墮地，女起扼其吭，曰：「我雲姐也，伺汝半年，今方得報。尙肯饋汝耶？」往來之人，皆聞田中草內，有喉嚨聲，拔草視之，則已死矣。元秀後嗣遂絕。  
（附）婦人楊阿剝，自幼貧病，晚年尤狠，終語人曰：「我前身本醫人，因失於詳察，有一婦人自稱病癲，不能辨其是孕，遂以葷花酒下之，婦與腹中二子俱斃，是我一舉殺二人，冥官罪我，罰受女身，今已三世，慣爲賤執，長困饑寒，多病少安。可詒世之醫者，以我爲戒，切不可誤損人胎。」

時袁州人作客於荒村，日暮即河洲。北坐搔知少，幾見迷編近案頭。徐太史詩  
趙仁家富最敬元帝，忽患危疾。醫云必得某河車面後愈。仁慨然曰：「我見人服此藥，不嘔血，必殺毒，無一善終者。且既食此，則此胎兒多死難。吾今何惜一死，不忍使人兒死窮也。」卒不用。是夜夢神告曰：「汝命當經緣，不用胎胎一事，上帝救汝。增壽二紀。」後果享年九十一歲。觀此顯報，凡為醫者，誠不可用此物及勸病人服此為穩安者，尤不可貪利急此，以賣於人，致受其罰也。

假舟追人。北方人也，客居浙東嘉慶庚申辛酉年間，見金華永康縉雲一帶，惟這漂沒不勝嗟悼感嘆。夜在舟中，夢神告之曰：「子知漂沒之故乎？上帝好生，而居此土者，大半以溺女為常。不知幾千萬數矣！上帝憤怒，藉以水災，被溺之人數過如溺女之人數，分毫不爽。報應無差。」子既動憐憫之心，曷不將此言傳布，庶可挽回天意，則子之陰功亦不小也。醒後因為之記，以書勸人。

徐太史詩 漢女墮胎禍報。贊勸誡諸訓文。詳載江西廣信仁築慈航普渡船及杭城新刻

保嬰合壁等書，誠者幸重刊以廣施焉。

## 感應篇圖說

楊子補註

二八八

中央列印局印



行多隱僻  
送雨雲

## 感應篇圖說

楊子補註

二八九

中央列印局印

（註）隱者，不光明。僻者，不正大。如盡間暗處，心詭密，知小人，隱為不善，外面多方掩飾，以為無人能知。無人能見耳。豈知神靈昭昭乎。司馬溫公曰：「吾生平行事，未有不可與人言者。」此正隱僻者對病之類也。

（案）袁甫生，存心詭密，作事陰深，凡屬邪徑，欺暗室，無一不為。外面却恂恂雅飭，冒附正人君子。家鄰桂香庵，與幼尼印月通。尼矢願相從，將所積百金，陸續被其吸騙，又將歸佛百尊。零星變賣，供其酒食。袁忽事發連累，將尼暗送遠方。著髮娶回作妻。豈知袁忽患症，毒氣上攻，得其左目，病瘻。至教場看探，又為流矢中其右目，兩眼全瞎，遂成廢人。家本不甚豐，自罹廢疾，不能貿易，坐食山空。妻武氏恨其平日所為，不循道理，亦生外心。席捲所有，約所歡宵遁。尼日食不敷，自悔自怨，亦成監音。遂學琵琶，將袁生平隱僻之處，並自己被騙作妻，編成長歌，沿街彈唱，乞得分文，以延殘喘。袁之饑餓，莫能顧也。一日天寒，大雪，袁腹饑難忍，強起扶杖，至親友處覓食，遇橋失足落水，無人搭救，屍沈冰底。至次年冰解，方得浮起。已為魚輩食過半矣。尼房產被燬，無處存身，欲至桂香庵暫住，衆尼皆罵曰：「爾乃佛門之罪人。吾輩之敗類，此清淨地，豈容污穢？共推出門，是夜即赴柳林自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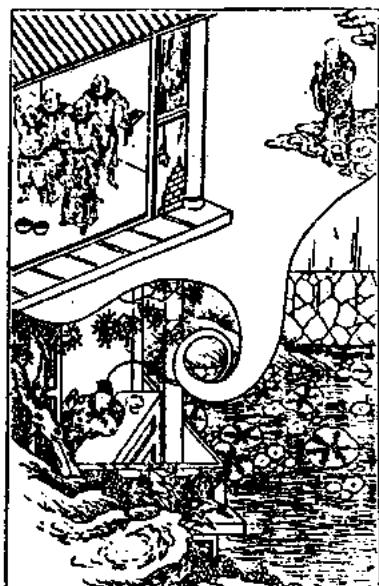
（附）江南某舉人家富，性貪而淫虐。死後半年，其友周某死，一竄夜而醒，言到陰司見某舉人，遍身挾掠，無完膚。枯瘦不堪，呼周哭曰：「我生平極惡如山，死後一一受報，不可言，不可說。悔無及矣。只有二二事，及今改之，尚可減我惡報。萬分之一，我盤算重利，逼寫借票數十張，用計陷害，逼寫田地墳屋文契數十張，盡在臥室某箱中，可速還本人。強佔女子幾人，現在家中，可速還他父母，打死僕婢幾人，骸骨埋在後園頭旁，可發出枯骨，用棺葬之，則異痛極苦，略免牛刀。畜生猪狗，略少幾轉，並鞭撻急告吾子，家中金帛雖多，與他無涉，財產一日不還，禍害一日不息，速廣積善緣，盡行佈施，雖無濟於我，也有益於他。若不信，可記吾言。某月某日，吾家已勒火部矣。其子諸事一一如命，獨不肯放財，至某日，其家果被火，此庶照甲寅年七月事。

李生李某，工詩文，年逾五十，爐燭不中，因謂亂燒衣童子判曰：「子平生好雞鳴，今

上帝命添兩翼矣。李愧，大戒，求免墮畜生道。後竟作雞鳴而死，無子。

增廣

## 麻臘歌舞朔旦號怒



演千金  
逞進喧騰

朔旦無端  
起怒心

穢物欲餐  
餐不得

白雲罩處  
老僧應

## 感應篇圖說

附錄歌舞二句 二九〇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高氏藏版

(註)自此主殺雞打蛇。皆不敬天地神祇之罪。晦月之蟲。歲之靈。朔月之首日之首。人當此勤志進修。乃酣歌恒舞。竭號怒叱。非朝乾夕惕之意矣。

(案)薛永年家餽於貨。飯懷銀錢。僕婢畏之。時逢除夕。薛謂家人曰。當茲令辰。若徒飲酒守歲。殊無趣味。乃喚梨園演于金闕文。歌舞為樂。體倦方歇。早起。命設供

祀神。僕婢因看戲。食睡未及陳設。薛大怒。持杖痛責之。其妻張氏勸曰。今日元旦。君因細事。生煩惱。似乎不吉。薛並遷怒於妻。兩相反目。將案上所供品物。香燭之類。一齊推倒。用足践踏。呼雞犬食之。越數月。氣夏夜。薛於水榭中。被深乘涼。忽見

朱鬚龍髮青面獠牙四鬼。持枷鎖。將薛帶至一處。有屋數間。遇貯食物。皆臭穢不堪。衆鬼令薛食之。薛曰。我食人。太上所戒。此物烏可食也。一鬼怒。以掌擊其背

大痛難忍。不敢不依。乃念佛數聲。方欲取食。忽見一僧從壁中壁下。謂薛曰。爾既知感應篇。亦知曉臘歌舞。朔旦號怒。乃太上所最惡。乎。除夕。上帝下界。考察功罪。

爾不知敬畏。演于金闕。盡鼓振天驚動御駕。猶曰愚人無知。至祀天品物。爾逞一時興意。詣市粉粧。以食雞犬。罪莫大焉。在中所貯。行爾足跡。之餘。罰金盜。世

## 感應篇圖說

附錄歌舞二句 二九〇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高氏藏版

## 感應篇圖說

附錄歌舞二句 二九一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高氏藏版

## 對北涕唾及溺



北爲乾象  
獨稱尊

萬曠森森

衛帝闕

何事愚夫

偏殺慢

金榜震處  
失道魂

(註)北方乃北斗星君所居。斗極爲帝水，運於中央，臨制四方。掌握符器，紀綱元化。爲衆星之主。號爲至尊。豈可穢觸。况三界諸神皆南面人，可向北涕唾及溺耶。

(案)龐恒新，遺友結斗會，持齋歸經，極其誠敬。一日醉後忘情，解衣裸體，向北而臥。夜起便溺，正對北極，忽聞乾方砲聲連震。天門大開，袒體而穿衣，方欲下拜，見一人黑面虬鬚，怒目執鞭，從空而下，大聲責曰：「北闕至尊，爾既尋斗會，大膽汚觸，知情故犯，宜加擗一等。」龐恒伏言曰：「愚人一時迷忽，以爲夜間可以無拘，不意上千天怒，後當改悔。」望尊神答恕。神曰：「君子朝乾夕惕，故得無咎。」還詣玉夜過帝宮，下車展敬，至今稱之莫冥不可隨行。夜間遂可縱肆乎？有宮門失敬之律，按罪加誅。俟彰報於人間，今姑釋爾，速乘雲而去。天門亦不見。龐自是防災杜患，禁足不出門，豈知彼蒼降前，欲避不能。有尊親在京爲顯官，以書招應，龐不敢辭。逢赴京無事，出外閒遊。遇太廟，龐初到京，不知下馬急馳而過，被守廟官員獲住，送刑部擬罪，照過關不下車，杖一百，遞送回籍。始知神旨，蓋不謬云。



感應篇圖說 對老弟吟及哭 二九一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高氏藏版

清微弟百堅 製

惟神至公，善惡齊歸於職掌。惟神至慈，良賤均賴其生成。何物狂夫肆口玩穀，死入泥塗之獄。方稱厥辜，生前神智之昏，尙從竟典。

魏氏福建人，每在厨下，同風雨。砸君申奏，舌上流血死。有一婦，厭上廁，舉火燒之，服湯注之一子，二歲生瘡，氣弱，死。後竟無嗣。(附：贛州有一悍婦段氏，常對盆門洗足，其姑禁之不聽。一子娶卒，竟斬其嗣。心懷賢，覺眼瞎。遂下犯乎，獄。食律，貧窮無賴，世主乞鍋內犯乎，烹生律。水漏火災，罹

(註)吟咏哭泣，皆不敬也。謹爲司命之神，與大眾親若，對之吟咏哭泣，費慢甚矣。此不必身爲也。僕碑無知，主人勿然。若有所歸吟咏，歌唱也。

(案)每年歲月廿三廿四兩日，於逝前掃地除薪，陳設酒菜香燭，謂之送靈。有正夕歸天上，天官何處存載底，追黑面，破服積灰塵。自己窮難救，烏能福及人。其詩舊爲鄙俚，彼却欣欣得意。對蓮高吟數遍，呵呵大笑。費有婢名柳絲，寵預專房，妻竟滿裙。逆不奉命，棄妻賣之。費雖婢冒妻，妻忿極，至蓮前哭訴。一日費坐荷塘，竟夜不歸，疑以爲在柳絲房中，亦不問。次早方起，聞房婢僂一齊喊叫，急趨視之，見費雙膝跪地，兩手攀蓮門，以頭相撞，青紫流血，撞牆不住，問之，神魂已癱，不能答應。妻命接至王房臥下，延醫用安魂定魄湯，至晚方知人事，衆問之，答曰：昨坐新房，忽見兩人將我拉至窓前，喊我跪下，見一皂衣角帶老人曰：「何物小子，不明道理，飯肆狂言。」惟神至靈，合之則一分之成萬，如水行地中，無所往而不在外。

感應篇圖說 對老弟吟及哭 二九二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高氏藏版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高氏藏版

婢滅妻，致令在吾神前哭泣，更爲可憐。今幸爾智慚，尚能作詩侮神否？命左右以湯飲我，飲罷遂昏，後病雖獲愈，但痰迷心竅，不識一字，並餽飽亦不知。

(附：贛州有一悍婦段氏，常對盆門洗足，其姑禁之不聽。一子娶卒，竟斬其嗣。心懷賢，覺眼瞎。遂下犯乎，獄。食律，貧窮無賴，世主乞鍋內犯乎，烹生律。水漏火災，罹

又以電火燒香

釋有金經道

有玉經金玉

雖是佛

心心有教誨

功德達分試

看冥君相待

之不同。而後

知電火之不

可以建營。



感應篇圖說

又以電火燒香

二九四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版

礮柴作食

感應篇圖說 又以電火燒香 二九五

中央圖書院印  
無錫萬氏藏版



惟薪一束。  
所省幾何。

礮柴供饑。  
明遭人惡。  
陰受神呵。  
造孽良多。  
報應到日。  
身染沉疴。

(案)昔有一老人姓譚名志忠誠樸篤實持誦玉皇經四十餘年不倦又有僧月明戒律精嚴持誦金剛經亦四十餘年不倦二人同時被攝至冥冥君設高座供香花異葉請老人登位誦玉皇經冥君在下聽誦未半卷見兩瓶鐵網中囚禁諸鬼皆出半身誦至終有異香從經中出化爲五色祥雲衆鬼皆乘雲升天冥君合掌贊嘆曰君具此不可思議功德異日數終或歸清貧天官逍遙自在或享人間富貴任君自由不復到此地矣命鬼卒以寶幢送歸乃設平床令僧誦金剛經冥君坐而聽之不甚敬重誦畢經中亦無香氣僧曰汝與老人同此持誦而效驗不一得無金剛經不及玉皇經乎冥君曰非也經一面已有何高下師欲知此中因緣還當詢諸老人亦命鬼使持幢送歸既避潔沐訪而問之老人曰我每誦

經必著江漢之衣以香水灑拂淨室然後取石中火或讚木取火燒香唇口如對上帝若無此淨火定不敢以他火燒香恐其斂也僧曰吾有罪矣「燒香常用道下火即此一端吾之不敬多矣禮拜而去」

(附)清康熙四年松江西門外袁太葵端午節以魚鴨鷄腸拌飯餽僧初六日家僕因聞臭氣拋堵外旋往登廁見飯粒誤入廁中歸告太葵母母令竟捲糞者初七日掃除乾淨下午太葵子病少頃太葵亦病初九日夢趙元帥至曰汝不敬五殿奉上帝命執汝赴審太葵曰吾生平無過拋棄五穀實係不知此家僮張某所為元帥曰罪坐家長遂隨行途遇一人執旗至曰已赦矣亟反元帥曰吾奉上帝勘問無以復命帶往家堂神審理遂回家家堂神曰袁某生平好善此事實坐不知且所喪米糧已經收拾但雷部必須經過汝家太葵拜求再四元帥曰雷部已發豈能中阻汝母妻人等入我轍下乃免因舉鞭哀與母妻子女及張某俱從便下過元帥乃去家堂神詮曰汝平日早晚在神前燒香甚善但汝鄰右俱到神前取火反生義類須勸誠之本日微雨雷聲遠岸張某亦昏迷如醉暮乃強人強似

(註) 柴雖下藥氣實上蒸，燒川桂柴不准燒犯香，且煙透虛空，恐干神怒，至所作之食或以祀先，或以奉長，或以待賓，均屬不敬。蘇軾曰：水欲新而茶欲潔，火忌

陳而薪忌勞，則穢柴作饅可勿戒乎。

案 四川任某，性極慳吝，有薪廁三間，日久傾圯，某折而作薪，穢氣四逸，燭皆掩鼻，家人苦勸，某曰：許多木桶，不用以供燭，可作叢物乎？自是某每夜做夢，皆往來糞窟中，齷齪而惡之，遂得病，渾身浮電形如鬼狀，一妻子兩媳，諸孫廢不傳業，延醫罔效，或告之曰：峨眉山有道士，年已百，能知過去未來之事，施藥濟人，盍往求焉？某如言，備香燭供獻，至山頂上，萬松深處，有小屋數間，道士白髮禪頭，盤坐石上，看童子調鵝，一見某，即曰：何處禳人來？吾嘗持杖，宜速退。某拜辭曰：某將朽之骨，求上仙更生之。道士曰：爾以穢柴作食，身犯五大罪，不日將入陰獄，而受諸苦，尚望憐恕乎？某曰：一時誤用穢柴，其過甚小，何至犯五罪？道士曰：煙氣上騰，過往神靈，禁足不行一也；觸污道君，不安其位二也；川以祀先，祖宗不歆三也；人食嘔吐四也；四隣皆患五也。子日日所夢，即後日歸結之處，求吾奚益？某叩頭流涕，請示

## 感應篇圖說

穢柴作食

二九六

中央列傳館印  
萬氏藏本

解教之方。道士曰：免災莫如悔過，去惡必須從善。自今以後，刻存清淨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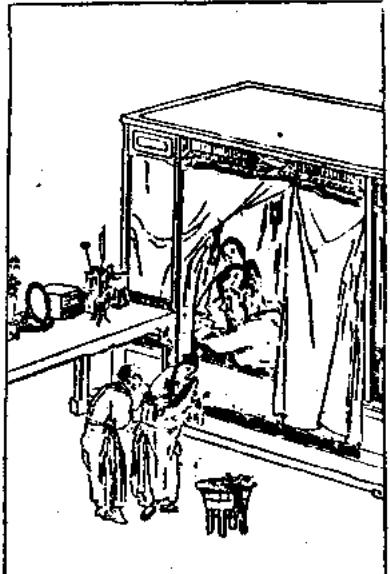
事虔潔，勿貪小賈，而犯神明。早晚對天誠求，則夢境除，而合家之病可愈矣。乃與藥敷劑，使攜回煎服，某敬遵道士之教，不數月，合家安然，而糞窟之夢亦不復作。

(附) 李生患癲，百藥不效，有僧與藥一丸，李不敢服，夜夢僧曰：我觀世音也。汝平日以穢柴作食，厭濁之氣，觸犯神明，所以患癲，又因汝虔誠大悲經三藏，故特賜汝靈丹，何故不食？既寤服之，遍身皮脫，糞窟再生。參註

陵景貞罷官歸，家頗富，其窯中炊飯，雜用穢木，朝皇燒者，即取薪度火，忽一日，窯中有聲如雷，米上瓦瓦隆起，其聲轉壯，熟上生花，數十朵，似蓮花，色赤如金，俄頃萎滅，既而家業頓敗，子孫有凍餓死者。上同

道經云：穢家伙勿於睡前堆積，牛犬田獣一切生命，庖厨水戒宰烹，鑄穴切勿湯注，鷄毛獸骨穢柴，不可入窯，刀斧等物不可放在窯上過宿，掃把箕帚，不可靠窯，衣服鞋襪，不可在窯門烘炕，男婦大小不可脚踏窯門，就便向火。

## 夜起裸露



庭院深沈

夏夜長

裸身月下

好乘涼

雖然不用

蒲葵扇

一命亡

擋得妖臉

## 感應篇圖說

夜起裸露

中央列傳館印  
萬氏藏本

(註) 君子明于畏人，幽則畏神，故雖暗室，漏此心，兢兢若有警懼，安可中夜赤體冒犯，自取罪戾也。

(案) 山西王謀，爲商江南，妻戴氏在家，謀逼留外鄉，數戰方歸，見妻有五六月身孕，怒而詰之，妻曰：自君之出，妾寸步未出閨門，家間又無男子，母家亦未歸寧，安得有妊？妾抱此奇孽，若早自裁，是徒喪清名，冤終莫白也。妾聞婦人有鬼胎，氣胎之說，君可權覽數月，俟臨蓐之日，果係真胎，妾即一縕畢命，不足汚刀斧也。某不信，復嚴拷侍婢曰：娘子與某時刻相守，並未見有姦通破綻，豈敢誣言？污其清白，越數月，其腹愈大，動盪異常，胎裏欲早自決，婢勸曰：死於後日，與死於今日等死耳，不若稍緩須臾，俟其生出，看是何物，庶死亦得作明白鬼也。妻從之，直遲至十四月，覺腹中大痛，產育，繩繩收生，極先視之曰：此胎大奇，可請官人來，某至，道曰：吾今爲娘子白冤，命取繩被一條，緊裹產婦，下身，婦兩手在被內，俟子方出，產戶即扼其喉，以被包裹，身坐其上，子猶亂動，僵力不能勝。呼婢相幫，半晌方覺

氣絕，徐徐開被，擲出，謂某曰：官人試看，此是人胎否？奈何活娘子也？蓋產下，青面

紅髮。其嘴似牙頭生兩角。背有白毛。體如削輪。手足皆鳥爪。與廟中所塑千里眼。順風耳。甚異。燭曰。幸早知覺。若早見亮光。則發時長大。不可復制矣。某又問此胎自何來。燭曰。官人外出。家下無人。娘子必於黑夜赤身露臥。邪妖見而交姤。故成此胎。胎為一時貪涼。後變却性命。亦是爲婦人不謹之戒矣。某疑乃釋。

(附)郭燭平日傲慢。七月中浴湯。銀燈坐月下。手彈琵琶。舉首見星際雲端。現真武形左右二神。執旗持劍。若人間所當像。鑑惟憇。素衣冠。焚香拜禮。久之乃隱。而雙股震慄不止。如處寒冬。旬日始愈。自是不敢裸露。燭注



### 感應篇圖說

卷八

二九八

中央圖書館印

感應篇圖說

二九九

中央圖書館印

景州劉裕文住松林鎮東莊。莊東南有十畝園，園中土岡高數丈。岡前建文昌閣。前後株櫟交心，楂柏連陰，楓柏遠。劉常串生徒會文於上時，從祖灌發以貧，穿往棲之。性嗜酒，一日醉醉攀藤至岡頂，落藤下深體納涼，因而假寐。移時忽狂轟至莊。向人言曰：「適帝君降我，謂明秋即授武魁，何不自檢束慢神？」乃酒。我急整衣冠，並悔過焉。時尚未入汗，後應之。明春遊戶，秋閑高捷，衆乃信其言不妄。桂書

(註)八節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是也。正月十五為上元七月十五為中元。十月初一為下元。並五臟日亦為八節。道經云：是日十二天靈官。神仙兵馬與上聖高妙真人下降人间。開度羣品。北斗南辰四司五帝錄錄人間福罪。凡含生之類。各定賞罰。飛龍勸植隨緣感化。改故易新。此日當存懇祈謝進香除惡。卯酉太上之教。若行刑問罪。大于天地之和。刑不必殺戮。卽笞杖皆是。  
(案)有白雲先生者。能知過去未來事。從遊者甚衆。一日偕衆閒行街市。見男女兩鬢者跪地乞錢米。男仙上身以石擊胸。皮肉青紫。女用竹片密密訂誠。自刺其脣。衆問先生曰：「二人以何因緣。卽受此罪？」先生曰：「此皆男女前世冤仇。甚慘。欲知之可隨我行歸。至靜室。令衆閉目。存患。恍惚。先生至一衙署。大門外搭彩棚內供奉牛王。一官員坐堂上。下跪囚犯。自餘或打或咬或拶。種種備施。又仰觀天上。見有無數神將。擁衛一乘。貴人用手下指作怒視狀。先生復率衆至後堂。有盛服婦人上坐。一婢進茶。稍懼。憲婦人怒以錐刺之。遍體流血。看畢回至靜室。衆俱驚。先生曰：「爾輩見否。街頭以石擊胸者。卽決囚之人也。以械刺脣者。至害主。衆俱驚。先生曰：「爾輩見否。街頭以石擊胸者。卽決囚之人也。以械刺脣者。」

感應篇圖說

二九九

中央圖書館印

即誰婢之婦也。前世偶得權勢。遂狂悖放縱。於立春之日。上帝下界之辰。任意行刑。致干天怒。罰變此形。受此罪。却。卻後入吉生道。不得作人身矣。彼富得意時。使氣任性。人莫敢擾。豈知好景易過。美運難留。今之取胸刺脣。未足償前孽。萬一乎。是以君子處富貴而儉。時存四夫勝。予之慚。而不敢惟所欲。爲也。衆皆拜服。  
(附)漢何比干。字少卿。爲汝陰縣令。從東減輯。從輕減免。全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冤囚。八節良辰。督恤罪人。民皆稱爲何父。一日有老婦至門曰：「君家世有陰德。君又治獄平恕。上天賜第。以廣君子孫。因舉策授之。凡九百餘步。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數。後累世榮貴。皆如楊言。此八節免刑。用石擊胸。胸生紫白雲。先動爲宜。當變此凶。笑。」  
明嘉靖中有某官者。素酷。禁雖佳節慶宴。刑杖不少停。哀號之聲震地。若廁聞時。值長至一道人突立廳事。顧目髮指。某官大怒。命左右盡力管之。忽後堂大呼曰。公子爲鬼擊幾死。某官張皇入內。其子自言有鬼持巨筆捶我。血漬雙股。痛不可忍。急逃入至廳前。視道人已。天所在。某官乃號叫大哭。舉身自擗。

唾流星指虹霓指三光久觀日月



持藥盤候

事渺然  
如何酬唱

妄相傳

夜又變質

來相請

食瓊肢體

首於筵吸其酒食。五色假設，四顧左右。久而散去。公懼，龍寔客曰：「虹實天使也。將

降祥。敢以祥賈未幾，詔拜皋寧中書舍人。

張遠居父喪，哀毀盡禮，載柩渡江。遇大風昏黑，僅度焉。三光、風波止息，事遣母唐氏尤孝，母嘗志願，每親吮之。母又喪目，遠補於三光庭之復明。唐氏卒，卜日將葬時，春苦雨，壘日夜祈雨，止天果開齊，及柩至壙，夜暮無光，環復真氣，星光燭燭，幾如白晝。道藏中教人每年二月初一日祀日，八月十五日祀月，今世俗則止祀月。

感應篇圖說

唾流星四句

三百一

中央新編印  
萬氏藏版

〔註〕流星流走無定，所落之處主災，唾之必中其禍。虹霓亦天之靈象，指之則不敢。

敬。日月星爲三光，代天司照，其位最尊。顙指久視，凝注不已，皆不敬也。

〔案〕晉人奚自寬，執拘，自是不信規諫。嘗與客夜坐，見一流星自東南來，光芒有角，尾長數丈，森然有聲。至其宅，落而沒。奚連唾之，衆曰：「此星落處，多主火災。」理當敬之，何以唾爲？奚曰：「吾之唾，正所以祓除不祥。君豈何知焉？」不數日，其家火起，屋成灰燼。又嘗雨後見虹霓，指而譏訕，或勸之曰：「詩云：螢在東，莫之敢指。君獨不聞乎？」奚笑曰：「汝但讀經文，未覩集註。朱子云：螢，天地之淫氣也。淫者，不正之謂。指之何害？又對日便溺，毫無敬畏。」對月作懷矩絕詩三十韻，遍示於人。好事者唱和成集，時值望夕，水輪圓滿，美於月下。獨坐注思廣寒之宮，結想清虛之府，喟然歎曰：「愛航遇玄英於藍橋，揚元蕡百日，同歸月宮。蓋神仙烟香，今玉兔猶是也。藍橋女安在乎？正在遐邇。忽見天邊一朶彩雲，冉冉而下，有一素娥女子，霓裳羽衣，容色姣好，舉止飄逸，絕無脂粉之氣。真神仙中人也。見奚歎詠而拜，奚喜而回揖。詢其姓氏，女曰：『妾即藍橋人也。』感君情重，敬來相訪。奚遂退臥室，聞戶欲就寐，家

位於門外。聞女子大聲曰：「我果係汝機緣，肯與儕伴作伍，倒乎？即問咬嚼之聲，乘僕明火持械，將門打開，有一夜叉身長丈八，體皆赤毛，從內突出，飛空而去。

身乘僕明火持械，將門打開，有一夜叉身長丈八，體皆赤毛，從內突出，飛空而去。

感應篇圖說

唾流星四句

三百一

中央新編印  
萬氏藏版

春月燎戒



時維春月。

萬物孳生。  
樊林獵獸。

至爲不仁。

試看白鹿

變作老人。

馬前乞命。

伏地哀鳴。

以十償一。

孰重孰輕。

(註)前言射飛逐走所殺尚可計數。至於燒獵獸蟲無遺類矣。春月乃鳥獸之尾

之時。勾萌畢達之候。天方生之。我鞭戕之。殘虐不仁。能無報乎。

(案)湖廣湘潭縣有一故紳。生三子。性皆狂悖。終日持弓挾矢。殺網張羅。弋獵禽鳥。以爲快樂。一日糾集衆少年。獵殺鹿大。發於山中。忽見一白衣老叟。跪於鹿前。

曰。方長不折。豈不殺害人愛物之仁也。今雷伴春萬物發生。公子不禮。奉人愛物之心。逞燎原之勢。使獸蟲無遺類。上干天怒。必召不祥。老漢一家七口。遇移不及。幸公子憐而見宥。不忘厚報。三子不明。吾中之意。順口譖之。老叟拜謝而去。有疑之者曰。山傳之中。老叟何來。聽其乞哀之語。似非人類。必山中成精野獸也。三子相求。追馬隨之。見老叟續入一山洞中。乃外張羅網。放火焚之。有一白鹿破圍而出。至山頭仍化老叟。指而罵曰。爾害我兒女七命。異日當令爾家十倍抵償。三子引弓射之。老叟拔箭。折爲數段。忿恨一躍不見。子遂入誇張。以爲得意。忽有一道士到門相訪。曰。貧道者能呼風喚雨。役鬼遣神。一路望氣而來。見尊府九色雲現。乃王氣也。故特奉請三子大喜。使親相。曰。貴不可言。又使觀三娘。曰。

### 感應篇圖說

春月燒獵

三百一

中央圖書館印

### 感應篇圖說

對北惡罵

三百二

中央圖書館印

### 對北惡罵



對人燒獵者  
且生嘆。何況  
北極。稱爲至  
尊。愚人逞其  
兇悖。無禮不  
長。神明。豈知  
報應迅速。欲  
逃免。而不能。

后妃須臾同覆。衆少年一齊俱變。道士賀曰。俱王侯將相也。子留道士在家。與談兵法。皆有妙旨。時或翦草爲馬。撒豆成兵。三子深信。遂決意謀爲不軌。製造刀鎗。招聚亡命。定日舉事。有人至制府出首。制府大驚。即命五營兵將圍其宅。搜得軍械及封官冊籍。謀反情真。全家七十人。與盜獵衆少年俱斬。查拿道士。已經逸去。出首之人亦渺無踪跡。或謂皆老叟所化云。

(附)唐汾州獵戶劉摩兒。一日與子師保相繼而死。隣人禍龍威。病卒復甦。嘗至京司。見摩兒父子在湯鍋中。皮肉俱盡。惟見白骨。良久復還本形。問其故。曰。爲生前辱好火燭。故受此罪。燒者莫打三春鳥。誰在巢中待母歸。

薛山一叟。家富無嗣。地有猛虎。爲恐鬼。以草木豐茂。一炬焚之。年餘生一子。稍長。即欲燒火燭父。居至十八歲。忽燭出狂呼。呼逐仆地。復甦。謂父曰。我非汝子。實汝仇家。吾本山中一巨孽。方春抱姪。被汝放火燒山。傷及萬億生靈。吾母子俱成灰燼。今冤可雪。不復在此矣。言畢而逝。是夕火發。舉家盡滅。感應篇

所驚。家人怕惹禍端，以鐵索鎖之。拴大石上，日夜臥草溝中，捱至兩月，命盡，並未

遺有子女。其妻隨使葬葬屍，後大食，惟骨暴露，無人收埋。

(附)魏晉書：偶長起對北懼。忽躍然曰：北辰，天子所居，何可侵犯？深自引咎。若

無可容。古人對北敬慎如此，尚有惡鬼之事乎？

南康有夫婦，虔誠真武，每日向北斗拜禮，祈得一子。後子長，欲往朝謁，家無所有。

償有一猪，召屠，得價銀八錢，以付妻。屠來問病去。天真銀不得，婦因自縊。夫殮埋

之，與其子至廟見在夫曰：爾已死，今其鬼乎？妻曰：我原不死，安得爲鬼？其言明

朗，乃同進香舉歸。家發塚，但見屠者死其中。左手持原銀，右手執索，觀者盡皆駭

異。(按此案非愚馬之詩，然老方爲之，武所指錄此以見北)

異方靈神有鬼死而生之功，人當取圖，則敬不可輕忽也。

新安汪姓婦董氏，性妬。無子，嫉妻生男。每日暮報，對北惡口說罵，咒其速死。一夕

正咒罵時，見一星墜地，形如斗大，聲響如雷。婦驚惶成疾，腹漸大如孕。夫疑其外

遇，遣歸母家。及產，主七日不下。痛極而亡。(以上兩段，馬篇註)

## 感應篇圖說

對北惡罵

三百四

中央財經學院

感應篇圖說

無故殺絕打蛇

三百五

中央財經學院

## 感應篇圖說

無故殺絕打蛇

三百四

中央財經學院

感應篇圖說

無故殺絕打蛇

三百五

中央財經學院



無故殺絕打蛇  
惟蛇與蛇  
之最靈，藏身  
洞窟，與世無  
爭，打之殺之，  
是誠何心報  
仇，枕宅害怨  
江濱出爾反

一日以五百錢買一大蛇，或勸之曰：此九尾蛇，神物也。殺之不祥。驗之果九尾。兩邊有四小尾。朱笑曰：鷹鸞容易放鷙，難立命庵人烹之。或歎息而去。成出遊於郊野，見一巨蛇，引數小蛇，至河邊飲水，成取棒打之。大蛇並被打死，歸過西市，有一白衣少婦，駕着驕車，隨小鬟，在酒店中，看販，容色變，急成心動，亦下馬，買帛，以便就看小鬟，曰：娘子帶錢不足，官人可暫貸一時。明早，加利相償。成曰：但恐粗幣，不足以奉佳人，何相借之足云。遂出己資，代娘子，亦不甚愧焉。惟向小鬟云：可令此官人明日到青龍橋左側門，有雙槐樹宅內，取銀上車而去。成於次晨，沐浴盛服，往訪之。小鬟已在門首，曰：未何暮也。娘子候久矣，偕至廳上，酒席已端，正鋪出，還坐對飲，數巡，成滿鼻，但聞異香，飲畢告別，至家，即云頭痛，蒙被而寢，須臾

(註)對北惡罵之下，緊接殺絕打蛇，這與北方爲真武所居，以絕蛇爲二將駐六經所未載，然能知吉凶休咎，蛇能變化蛟龍，皆物中之靈，不宜無欲殺之打之，也以殺傷蟲魚者，不更取罪乎？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者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人有此形質，能有幾紀算，奪之既不已。

死期自難緩，福命即時換。

貧寒住墳堂，乞丐相爲伴。

### 感應篇圖說

如是等罪六句

三百六

中央新報院印  
無間萬氏圖版

(註)如是等罪。即上文自非義而動以至殺絕打蛇。一切不當爲之惡事。然罪過不無輕重。故司命之神酌其罪量者。奪紀輕者奪算。苟犯罪極重。奪之喪時。便當身死。若死猶未足償。則造殃及乎子孫。大抵人性本善。各具福器。惟作惡造孽。壞根基。故天要奪之。

(案)有張甲者。因炳至冥。見冥王陞座。一枷鎖者。跪階下對簿。視之。乃鄉紳李某也。冥王閱簿良久。曰。爾壽該八十四歲。子三人。一爲郡守。一爲中翰。諸孫皆充養。某年某事。不合受某人金。雖非盜劫。實屬壞法。以此減算。又某年某事。一時逞忿。將某人立斃。以此奪紀。計所官五年。或嫌受處。或嫌任性。遇惡大小不一。貪財所犯。每爾起算。今雖命盡。猶有餘殃。當累及爾子孫矣。紳伏地懇懃。冥王曰。我處賞功定罪。俱按天律。分毫不爽。非比爾在世間做官。是非曲直。可以任意也。命鬼卒帶赴罰司收管。餘孽令其子孫填補。並將張甲放回。張醒。自念曰。某紳乃鄉人共稱君子者也。陰間已奪其紀算。還要報及子孫。天律何等森嚴。之於心。不敢告人。越三年。紳之數子。竟無立錙兩。孫皆耕田。房賣盡。合家

居墳堂內。作乞丐以終。可見人生在世。須反求無過。對冥王而無愧。若舉取鄉人之學。而居漏中。多不可問。及其後嗣弗昌。則曰。天道無知。夫天道豈無知乎。

(附)漢樊叔上言。乞增重法律。當時不從其議。叔後夢神告曰。雖幸朝廷不從爾旨。陰府已錄爾過爾。今欲以刑奪人。將來汝子孫。皆被刑死。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後越二年。者死於非命。至竟竟滅族。註下同

合州都吏孫亮。一日見冥吏未追。亮曰。相者謂我壽七十三。今方六十二。豈誤追更人。孫佑無罪。汝欲取悅於太守。謂而鑿之。又減三年。汝從母怒汝。汝推之仆地。支滅五年。今已盡矣。亮無以對。以其語告家人。遂卒。

秋某。任貴南遠縣有富翁死。其妻擁資數萬。叔欲爭之。訟於縣。密閭曰。即判斷。以半爲認。秋拘其嫂。酷刑拷訊。悉奪所有。四萬金。只得二萬。嫂脅恨以死。秋歸。一日晝寢。忽見婦手持小團魚挂牀上。未幾。溫冷生瘡。如割魚狀。以手按之。四足皆動。痛徹骨髓。踰年死。五子七孫。俱生此瘡而死。餘一孫無立錙之地矣。

### 感應篇圖說

如是等罪六句

三百七

中央新報院印  
無間萬氏圖版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斬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語事以害妄取之直。



倚官藉勢  
挾家資

只說千年

永不移

試向海南

廊下臥

問君能享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註)上文感應之理。言之詳且盡矣。此復舉橫取枉殺兩端。以人性貪壞尤易犯。故反覆叮嚀以示戒也。財非我有。以威權凌逼取之。曰橫當直罰。恰合原取之責也。大橫取人財者。原爲妻子家口計耳。孰知利之過。所以害之。試問財重乎妻子家口重乎。人奈何不懼然醒悟也。

(案)天台陳退年。狡猾奸貪。爲府東房吏。姑則故爲勤慎。小忠小信。取悅於官官。不知其奸。凡事信任。彼輩勢焰。吟制各吏。把持一切案牘。橫取人財物。有村民湖有義。被盜者棄棄。論法不通。徒杖。陳據以大辟。繫獄待決。向其妻索三百金。許以寬釋。妻變產不足。將親生十六歲女賣與廣東廉訪使。爲妾。得銀湊數方得免罪。時值二月十九。觀音大士誕誕。善信男女。皆赴普陀進香。陳之妻女。獨撫一舟。鋪排齊整。偶然官眷。開舟過洋。忽起一陣颶風。將船吹擗。妻女幸未拆開。共抱一木。飄至廣東。被人救起。家鄉遠離。雖爲照應。只得求乞度命。胡有義自出獄後。知其女爲廉訪使寵愛。夫妻到廣相投。廉訪認爲親戚。留住內衙。不數月。妻不服水土。身故。有義無事。出遊閒道。見有乞化母女。作台州音聲而詢之。則退年眷屬。

## 感應篇圖說

又枉殺人財者八句  
又無情殺人財者八句

## 三百八

中央圖書院印  
無歸氏圖說

也。合掌念佛曰。有是哉。天之報應。可謂毫釐不爽矣。歸衙途與廉訪。廉訪曰。感應篇有云。橫取人財者。以家口相償。吾當爲汝娶之。以符太上之旨。差人將其母女喚進。爲之換衣解衣。擇日。諸仇讐。妻以胡爲夫。女以胡爲父。不復以陳爲念矣。陳自娶女渤海。另娶妻董。董知全家忽染瘧症。死亡略盡。田地水沒。宅被火焚。新任太守。訪知前官爲其惑弄。革役居家。疾困口舌。諸事不期而至。二月又逢大士誕辰。陳乃備香燭。隨來過海。至佛座前叩頭流涕。求慈悲感應。祝罷。廊下稍憩。昏昏睡去。夢大士向之作偈曰。云何得重鄴。爲詐三百金。云何得解脫。全關不壞身。

陳醒。方惶惶大驚。悔無及。遂於普陀出家。

(附)天啓中。南潯湖下。有村人子憤。持挺出擊。偶不中。客亦善鬪。奪其棍。還擊之。被殺死。客逸走至村中。入一人家。留宿。就寢。坐而烘衣。言被賊狀。其父以子出不返。密往視。死矣。歸竟巨梃入室。將殺之。客適先起。其婦抱一孫。炊火燭下。父縱臏不辨。驟擊之。媳觸裂。與珠俱失。客竟去。此人後遂絕。

夫殺人償命。理之常也。今且自殺。一日之中。死者三人。死者再世。非神奪其魄故也。冤報人懷命理之常也。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感應篇圖說 又枉殺人者二句 三百九

中央圖書院印  
無歸氏圖說

(註)枉殺者無罪而置之死地。或以威力殺。或以刑獄殺。或以計謀傾陷殺。皆是也。枉殺人者。不是逞貪。便是任性。而冤對分明。一還一報。曰易兵而殺。是殺人實以自殺也。人不愛人。獨不自愛乎。



密林深處

殺同曹

己類無何

亦試刀

一命自當

還一命

昭昭天報

實難逃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數餽起內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

又注釋人卷二切  
取非義之財者五句

三一十

中央刻經院印  
藏經真氏藏印

一封朝奏  
九重天。  
夕贬巴東  
路八千。  
英雄利刃  
非義之財  
猶未享。  
已相嗤。

要死要活陳曰。城中有千全願以半爲獻。求償錢命衆曰。此五百金乃賓客者與爾何干。爾欲買命還一文不費。大是可惡。舉刀欲砍。陳以千金盡與之。衆曰。莫客辛苦所擯之資。爾奪其命盡得之。豈知一文不得。反將已本全折。亦足彰天報矣。今姑饒爾。共准上岸挂帆而去。陳傍岸水畔。忍餓至夜。遠見山上有燈光。徇至其處。有數大漢席地雄飲。見陳大喜曰。漢子來得正好。陳哭訴江中被逐。衆曰。但隨我行。不愁不高達。與陳飲食畢。船舟至一鎮。打入一家。盜探實財。次日。某家報官擒獲。衆共招陳爲首。無可分辯。立斬易示。

(附)高平有二客就宿城中旅店。次早。一客刃死於牀。一不見。地方聞縣。拘店主窮詰。無他狀。別遣使四出捕賊。並茫然不知所向。正閑間。有一少年。意色倉皇。若有急者。尋覓入神廟伏不出。衆疑執之。則前夜刃傷宿客者也。詰其故。自言偶爾同伴。利其囊中十數金。遂殺之。非有他怨。問何以至此。曰。早起到城門。門有榜。鬼追殺。不得出。又空中有火。向身燒頭。危處皆是。無可避匿。最後遇廟倒。聞廟中

有呼予名者。因漫入。不意爲衆所覺。自知罪重。願就死。送縣抵辟。斂斂中。獄。就道。沿途辛苦。又值連旱。饑。逃犯。過棧道。遇雨。宿店尚淺。紅至一寺。進內暫避。林甫怒。欲擬旨賜死。時楊國忠橫勢。與林甫不相下。見錢疏未會及己。心甚。暗。者求飲。豈知禍已不能避而發也。嗟乎。人即不忍於饑渴。其忍於自速其死耶。

(案)唐明皇時。朝士韓某。少年進士。爲侍御史。見李林甫擅權誤國。列數奸惡。觸

林甫怒。欲擬旨賜死。時楊國忠橫勢。與林甫不相下。見錢疏未會及己。心甚。暗。者求飲。豈知禍已不能避而發也。嗟乎。人即不忍於饑渴。其忍於自速其死耶。爲維持。貶四川龍安司戶。韓格晝既表。朱絳又斷無所繫舉。東鑿帶愧。歸元。即日。就道。沿途辛苦。又值連旱。饑。逃犯。過棧道。遇雨。宿店尚淺。紅至一寺。進內暫避。有數僧。科頭跣足。乘涼。見客不爲禮。鋪在廊下席地而坐。遇元收拾行李。忽一僧。自外入。見元曰。馮叔何事到此。元一看。乃京師法華寺僧。故。因宿娼。逃出境。逃。住此處。僧問元曰。御史公近來安否。元指曰。此即吾主也。僧大驚。邀至客堂奉茶。令道人。將行李搬進。拱手問曰。公不隨朝而遠適巴蜀。何也。禪告以被貶之故。僧。暗笑曰。原來是個司戶官。係他何用。楊柳而去。道人曰。此人官小職卑。而有之。可供寺中數年用。僧曰。俟夜間行之。復爲詛。恭供酒膳。邀至後面淨室安置。館

感應篇圖說

取非義之財者五句

三一一

中央刻經院印  
藏經真氏藏印

已睡熟。元烘着衣服。忽肚痛。尋路欲解。見總路之門鎖斷。心甚疑之。又見外面燈火甚明。從隙窺之一。借隙地磨刀。數僧在欄下暢飲。禪歎雲曰。此人遠常朋李太師。俱參實係利害。今日該其絕命。撞到此處。受掌板刀劍。衆皆大笑。元一聽。眼落飛至牀前。將鐘喚醒。告知所以。二人慌忙出至大井。有樹一株。高出牆外。元爬上。一看。見牆外是菜園。有門可出。援牆上樹。用鉗經出自。踢身跳出。開門。望山僻小路亂奔。忽見一壯士。手提鎗。又問曰。此地虎狼常道。汝二人何大胆夜行。禪曰。下官因參李林甫。遭貶。前逢寺中僧。又爲寺僧謀劫。故乘夜逃。命壯士曰。原來是天下多事。某欲闖出身。因有姪女未嫁。故爾滯留。今見算官。青年忠義。當令侍妾。姪女雖長山家。容貌不俗。善騎射。及諸種鈔法。又有婢。力敵數十人。前途爲助。可保無事也。禪曰。感君高義。下官斷然。相願奉爲正室。壯士大喜。即日成婚。另具盤資。送行。壯士爲誰。即睢陽張巡部下副將。曾。面將軍。當年春也。

夫心起於吾善雖未爲而吉神已隨之



設法開堂

女命全

無窮功德

可彌天

管取三多

菩薩無數

來相衛

五福榮

### 感應篇圖說

夫心起於善三句

中央圖經院印  
無極真氏藏版

(註) 凡人爲善。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於心。動於感。鬼神已得而知之。故君子貴慎獨。吉神善神。普與善惡。故隨之。吾感應至遠而不爽。以明如影隨形之義。

(參) 江西俗。生女多不育。今日此家既少一女。翌日彼家自少一媳。以致男子。

有終身無嗣。無室家之樂者。某縣令思欲禁之。呼老吏商議。更出卷案曰。撫臺某公。曾禁之而未行。藩臬某公。亦禁之而未行。至本府本縣。勸諭之文。如山如阜。民皆視若罔聞。公欲爲此殊不易也。令退堂後。將恩曰。有治人。即有治法。那有不能禁止之理。父女天性。而忍心殺者。恐後日出家時。爲父母累耳。若建育嬰堂。使女有所歸。則淑女之俗。不禁而自壯矣。乃檢舊案。得廢寺無主院田若干頃。每年收租若干石。可餌乳餵幾人。又某處廢廟可改建爲堂。原籍本家尚有田一頃。可以變賣。用計定坐以待旦。欲赴天后宮求神。詎助是夜廟祝即夢聖母諭曰。明早有縣令某君。爲起建育嬰堂。特來進香。此君善願。洪深。事雖未行。却一念之誠。已感動彼君。有無數吉神擁護。汝可乘持之廟祝醒。即持地空袋以裝。少頃分集至。

### 感應篇圖說

夫起心於惡三句

中央圖經院印  
無極真氏藏版

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



爲愛名圖

起惡心

引誘誘賄

計謀深

那知天罰

難逃避

剝敵衣

家業全消

拈香默禱畢。道士啓曰。公此來。得無爲育嬰堂事乎。今大驚異曰。此事未以告人。師何由得知。廟祝詳述所夢。且賈曰。公既有吉神相隨。後果陞大位。享壽百年。子孫科名相繼不絕。奉神語。建育嬰堂。爲善益力。後果陞大位。享壽百年。子孫科名相繼不絕。

(附) 宋王文正公曰。初釋褐時。知臨江獄。有囚犯當死。公求出之。通夕不寐。至五鼓。忽有得急趨出。則更卒已告起。號呼相向。公怪問之。對曰。值更者。擊鼓五鼓。忽聞空中有聲云。起。公將出矣。方振衣。不覺果出也。公默然心契。即引因核問。竟平反。因得不死。公後爲賢宰輔。

宋娥媚會王湘。紹興辛巳。發心善行。感應經。未幾。患疾悶絕。僵臥環泣。湘覺身飛

半空。下聞哭聲。細如蟬蠅。頃之。有天神宣諭曰。王湘方欲行感應篇。矢願誠篤。宜速送還陽。速甦。後齋百有二歲。

歲子聞

仁和江端木。名建本。孝愚人。如父病篤。每夕望空叩頭。願印感應篇萬卷。減已算

以添親齡。父夢亡祖語之曰。吾孫兒有善願。汝無慮也。病遂瘳。

徐太史詩曰。明善願。九淵知地下先靈也。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



使勇退兇  
奮老攀  
驚心地獄  
改前愆  
湛非得嗣  
山神位  
血食人間  
億萬年。

感應篇圖說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二句

中央列傳圖說  
萬經萬氏藏版

(註)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不改。是爲過矣。若便過勿憚。改譬如玉雖受玷。刮之磨之。自然復舊。所謂苦海無邊。回頭即登彼岸也。

(案)祁軼倫。有勇力。以拳棒。自雄。貧者畏之。富者避之。皆莫敢。擗其錄。一日遊泰山。見兩廊十八重。地獄變相。各有標記。曰。陽世作某惡者。應受此報。祁不覺汗流自念曰。吾十有九犯。死後豈不遭受諸苦乎。自此時存畏懼心。遇高有識之人。即拜求解釋之方。識者曰。天律雖嚴。不加悔罪之人。子但悔而自新。可矣。磨子放刀立地成佛。子獨不聞乎。祁敬受教。盡反平日所爲。墮地獄。相粘諸座右。屬目覺。聞庭中履聲。起視。則仲和也。因說曰。達得一夢。甚可笑。夢與子同坐此庭。忽有黃冠數人。排闥而入。直前殿子。吾爲子力解。驅去。復來。吾復解之。仲和聞而驚曰。異哉。達欲就寢。見月色可人。脚步於此。因思亭小。此外乃黃庭圓地。意欲備價少展。二肘。不意念感方萌。遂入於夢。此事若行。其爲異日爭端乎。相對驚息。念達既。流都某士辟謫。戲一神。神力拒。得免。是夜。下四鼓。夢。乞丐。謂某曰。達夢一神。是冠也。老云。此汝家靈神也。某聞之。悚然。是不往。前事故爲燒。釋配。達之。始知。某曰。故。若夢。夢。時。因。吾。曾。此。片。固。往。得。脫。是夜。却。有。是。夢。想。夢。未。行。此。心。已。系。故。爲。司。命。正。射。所。制。洞。可。長。也。向。恐。故。疑。是。夜。故。不。言。今。特。言。之。以。功。賞。增。故。且。表。德。之。貞。也。

(註)上文言爲是得福。皆就已行者而言。至一念方萌。遂有凶神。森嚴羅列。更無一毫等。時。則。持。不。可。不。慎。防。閑。不。可。不。密。矣。今人。恩。念。一。生。勢。若。燎。原。不。可。撲。滅。是。甘。與。凶。神。相。附。也。豈。不。真。誠。

(案)羅天富。經紀小民也。持籌謀利。算無遺策。家有良田美宅。池館翠竹。事事稱意。羅心猶未足。時值仲春。邀來賓。聚筵置樽。主客外道。偶見一園。花木成蹊。點綴不俗。遂馳闕。丁開門。進內觀玩。詢諸園丁。知是城中李鄉紳別墅。紳遠官雲南。多年不歸。其子耽煙樂賭。知羅家有女。便乘夜造門。相訪。羅懼其借貸。托故不面。今見此園。貪心頓起。坐木香櫻下。籌畫曰。明日具東道。到家。先以色誘。後以財哄。借入當十。盡利盤剝。諒渠不能完價。則此園可唾手得矣。是晚歸家。呼幼子至前。曰。吾與爾竟得一讀書處矣。妻曰。家中房屋甚多。何必花錢另買。羅曰。是非爾所知也。欣欣得意。就寢。夢一紫衣金帶白髮老人。指而罵曰。何物村牛。妄思謀人之產。吾兒遠官漢中。吾孫雖不肖。亦不至賣房棄產。爾思設法哄誘。天理難容。吾已訴知冥府。遣水消瓦解。二凶神時刻隨汝。看汝尚能盤算否。羅自此死喪水火。

感應篇圖說

感心起於惡三句

三一四

中央列傳圖說  
萬經萬氏藏版

監城。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無不偏歷。數年而家道破矣。

(附)江陰南門軍張旺。嘗夜盜城西田父菜。被執。滿首廁中。遂懷恨。一夕。睡火坑燒之。道經官街。有賣御吳學山未歸。聞步履聲。窺見旺。有惡鬼數十尾之行。頃又聞履聲。窺吐回。有奇衣童男前導。明日。詢旺。旺曰。我初往。欲燬其室。忽念冤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不意有鬼隨行如此。即棄俗出家。註下同。

裴仲和。與李長衡友善。一日。術過仲和。宿其家。仲和未寢。步月中庭。頃之。長衡夢覺。聞庭中履聲。起視。則仲和也。因說曰。達得一夢。甚可笑。夢與子同坐此庭。忽有黃冠數人。排闥而入。直前殿子。吾爲子力解。驅去。復來。吾復解之。仲和聞而驚曰。異哉。達欲就寢。見月色可人。脚步於此。因思亭小。此外乃黃庭圓地。意欲備價少展。二肘。不意念感方萌。遂入於夢。此事若行。其爲異日爭端乎。相對驚息。念達既。流都某士辟謫。戲一神。神力拒。得免。是夜。下四鼓。夢。乞丐。謂某曰。達夢一神。是冠也。老云。此汝家靈神也。某聞之。悚然。是不往。前事故爲燒。釋配。達之。始知。某曰。故。若夢。夢。時。因。吾。曾。此。片。固。往。得。脫。是夜。却。有。是。夢。想。夢。未。行。此。心。已。系。故。爲。司。命。正。射。所。制。洞。可。長。也。向。恐。故。疑。是。夜。故。不。言。今。特。言。之。以。功。賞。增。故。且。表。德。之。貞。也。

妻相去特一間耳。拂袖而去。時方秋深。祁與衆僕徒入山逐獵。衆先歸。祁獨宿山神廟。夜半月色微明。腥風起處。一虎突入。向山神作人言求食。神曰。明早溪邊有藍色母猪。浣衣脫汝可食之。虎躍而去。祁思曰。豈有猪而藍色者乎。有何衣服可浣。此必謬語也。天明持巨斧。溪邊伺之。見一少婦穿藍布衫。持竹至溪欲浣。虎出。將婦衝去。祁奮力用斧砍之。虎捨婦撲祁。祁持斧與戰。不敵。虎勢。村人皆集。祁告以夜來所見。衆曰。此婦生於己亥年。乃落胎耳。祁率衆至廟。指神而責之曰。爾血食一方。不佑民而害長。是不仁也。率獸食人。是不義也。不仁不義。何以爲神。用斧碎勢。放斧而祁亦立化。是夜見夢於村人曰。上帝因吾改過向善。命代山神之職。即於明日到任。村人神其事。乃嘗其貌。似僞。因前山神有夫人像。欲以祁像配之。復夢神曰。殺其夫而佔其妻。禽獸之行也。爾等冒昧。使吾停宿田野。不敢進廟。宜速還之。衆曉還夫人。像於別所。遂不復夢。至今香火不絕。

用淮陰陳生任後三十始有悔心。遇鬼。鬼怒。若因自念死生如喪。乃常懼。阿是畏。但可惜。不會做。猶好。人若天。地。猶。鬼。鬼。以。萬。生。定。要。改。惡。從。悔。達。自。寧。一。悔。過。文。矣。告。空。中。是。少。二。故。參。金。甲。神。特。別。至。謂。口。附。宮。下。猶。悟。故。來。招。教。切。勿。徒。托。空。宣。因。用。手。摩。普。濟。湯。藥。建。井。自。後。力。行。斯。事。特。以。德。修。

## 感應篇圖說

諸惡莫作



酒色財氣，謂之四魔。  
人無慾劍，納東孔多，全憑大河。  
若張燈燭，甘死如蛾。  
立起沈疴，高登彼岸。  
無上彌陀。

## 諸惡莫作

諸惡莫作

## 感應篇圖說

諸惡莫作

三二七

諸惡莫作

## 諸惡莫作

諸惡莫作

三二七

諸惡莫作

聞叩門聲。問爲誰。答曰。吾主人女也。刺綉燈滅。持來乞火。鄭拒而不納。女在外吟曰。夜闌風雨悽。紅乞火。端來叩玉函。恨隔珠檻。一片紙。却教鸞鳳不成雙。鄭曰。男女有別。小生寧死。不敢廢禮。娘子宜速回。女笑曰。誰道神仙不壞人。請看弄玉與笙英。藍橋若肯通消息。好共乘鸞赴玉京。鄭噤口不答。忽老者帶諸僕打進。云鄭勾引其女。青辱無所不至。生並不生嗔。惟通諱而已。老者命縛於柱上。俟天明送官。鄭始困苦。既而酣臥。天明視之。絰素盡解。莊院全無。惟和衣睡芳草中耳。樹上粘一紙帖。上寫云。酒色不侵。財氣無着。諸惡消除。從此解轉。鄭遂得證大道。

附：宋鄧縣鄭清之。字德源。嘉泰四年進士。侍郎宗澤。進言曰。臣觀大易一書。包羅天地萬物之變。自始至終。稱必者僅四語。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小人勿用。必亂邦。也。陰疑於陽。必戰。夫天下古今治亂不一。賢否不一。而所以分者。善惡而已。易之所謂必者。皆善惡報應之際。斷乎其不可易。此感應篇所由作也。理宗聞言。亟索觀覽。贊極後。注意表章。賜禁錢百萬。命工刊梓。御書諸惡莫作。衆寡奉行。一語冠經。卒後。知樞密院事。進太傅。封魏郡王。諡忠定。

(註)諸惡莫存心行事。一切大小罪過。莫作。即顏子四勿功夫。今之愚昧。自知所作不端。罪患山積。止懶誦經義。耽拾財作福。而根本之地。依然如故。是以杯水救車薪之火也。豈不謬哉。

(案)鄭其心志在清修。常思惡事難除。惡念易起。乃至淨慈寺。講六通利。問曰。念經求佛。可消罪否。師曰。經從佛口出。佛不在經裏。念經何能消罪。鄭再拜懇問。

師曰。莫如去惡。惡之已爲者。如穢污積身。漸之欲淨。惡之當境者。如漏網魚。勿使稍羈。至種種未來壞念。務要隨起隨消。待至諸惡淨盡。自然萬善圓滿。蓮座可登。西方可到矣。鄭敬受教。自是不起邪心。一日。遠歸天暮。投宿無所。遙見樹林中有燈光。趨而至其處。則一大莊院也。一老者策杖出迎。邀至客廳。茶罷。獻酒。鄭曰。

小生已受五戒。斷不敢飲。老者歎曰。老夫少年時。也曾畜修煉。何嘗有一點影響。中年方悔而還俗。享妻妾之奉。田園之樂。即是現在活佛。君前程萬里。勿自棄也。老夫有小女。容頤不俗。若肯入質爲婿。則現前家業。皆君有矣。鄭拱手謝曰。小生是夢醒者。不肯又着迷。倘懷勿言。老人亦不再誠。送至西廂住宿。夜半忽

不求知

聖念毫無

退轉時

神質仙胎

昌歎後



感應篇圖說

業善奉行

三一八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高氏重版

（註）業善。一切好事也。人生在世。誰無行善之心。或苦於力之不能爲。或限於時之不得爲。致有因循怠惰者矣。奉行云者。指當在我。無所推諉也。心無虧欠。則無論能爲與不能爲。得爲與不得爲。而善量自滿矣。

（案）覃心湖南人。高才博學。屢赴闈闈不第。年五十外。尚未生子。遂反躬自責。憚少年行事多不合理。欲多立善功。以贖前愆。苦寒士無力。乃改業學醫。閉戶鑽研。三年。術大精。病者用藥。靡不應手而愈。求醫者其門如市。覃乃發願。一不乘輿。破費人財。二聞請即往。三用道地藥材。炮製如法。四貧者不要藥費。五貧富平等。不先富而後貧。六施應病丸散。七遇貧者不能買貴藥。則量爲幫助。八得富貴謝資。則盡以濟人。九遇瘟疫之年。則酌定良方。遍貼通衢。十貧者病死。則施棺木。行之十年。始終不倦。年已六十四矣。功名之念既灰。生子之心亦淡。惟持齋禮佛。以脩來世而已。一日夜方二鼓。有叩門者曰。某府娘子。生產甚危。請先生速往。覃遂與同行。至一大宅院。產婦年可二十餘。覃診視畢。用催生散服之。婦令婢囑曰。明日此刻。仍煩先生再來。覃唯唯。次夜至其處。則宅院全無。惟有茂林豐草。覃大驚懼。

感應篇圖說

業善奉行

三一九

中央圖書館印  
無錫高氏重版

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

作惡殃祥

善反殃

天公微意

妙難量

破星收去

凶神退

從此繩繩  
福祿長。



(註)久久者久而久也。世人抱咫尺之義以貨報於上天執一時之窮以抗懷

於子古謂欲著浪漢爲善未必有報不知惑而無應皆其爲善之心未眞耳。如果

回頭猛省勇往精進久久不倦豈有不格天心哉。

(案)許大年善謀什之一利。美田華宅無不備具。家資將近十萬。惟中年無子。時

以爲憂。年四十三正室生子。許萬事已足。自悔生平所爲多不當理。遂回頭行善。

一切家產由折掉而得。亦加倍償還。由計謀而得者。許其取。濟人利物之事。廟

不開燈樂行年五十而子夭。家亦中落。許謂天道無知。終日仰空呼讐。忿轉念

白天心仁愛。豈有錯罰之理。必是我所存善心虛而不實。所行善事假而不眞耳。於是痛悔。悔責過有善事。戒其虛假。務求眞實。行之數年。已五十四矣。家更貧薄。

時天寒大雪。許與妻食小菜登席。遇憶昔年披狐裘。食嘉餚。飲美酒。召賓客。開筵。

播蕙堂前。何等榮華。今改悔行善。反遭天罰。真是枉然。忽又轉念曰。釋迦牟尼在

雪山修行受盡苦楚方纔成佛。我雖這庵院而布衣蔬湯尚未缺乏。不惑天恩。反

存怨心。公要贍養矣。乃焚香禮佛。流涕懺悔。再不敢萌退轉之心。是夜與妻同夢

感應篇圖說  
久失金闕三句

三二十一

中央財經學院印  
新編高氏圖說

感應篇圖說  
故古入而善三句

三二二

中央財經學院印  
新編高氏圖說

一紅衣襪頭神。進至中堂。呼出許多奇形異狀之鬼。指謂許曰。此喪門吊客。水消瓦解諸惡神也。上帝因爾少時爲惡種種。被破星爲爾之子。以敗壞衆。更遣此輩相幫作耗。喜爾得子後。回心向道。力行諸善。不足蓋前愆。故將破星先爲收回。此輩仍留相隨。以試爾心。歷試久久。爾並無退轉。上帝克重。特命吾送福祿二恩官。爲爾令嗣。爾失一得所。失壞得好。獲大利矣。向許扶手作賀。率諸惡神出門。而是年妻已五十。忽懷孕。學生子。取名增福增祿。皆請大位。計夫始親受殊封。  
(附)清戶部尚書趙申。子熊國。豐才茂。履田棘闈。廉點之。卒。復下第。心病自咎。欲取所持文字。鬻舉而沉諸河。寢以身殉。其謠謡未決。惟大儒歐考心一語爲念。一日趙庭。公溫諭之曰。遇不遇。命也。冥感感爲。且得失在天。縱爲在人。欲感天心。須盡人事。吾豈德薄學淺。不能爲堯舜性命功夫。然強爲善之念。何可一日不存。法欽廣播慈惠。姑就已所見聞。自爲演說。果能發揮事理。指陳禱福。未始非檢身之助。熊國涕泣受教。是更名學了。精思著述。集爲四卷。先是其叔有沒人航之劇。曾力應厥事。今願作一帆。以助爰頤其集。曰航中帆。付之剖腹。後果大魁天下。



金華丹詔

自天來

位歷聖真

列上台

行滿功成

陞玉闕

一朝凡骨

換仙胎

感應篇圖說  
故古入而善三句

三二二

中央財經學院印  
新編高氏圖說

(註)此以下。正言以結全篇也。古人即善人。不曰善而曰吉。以善能召吉也。所謂皆善。所觀皆善。所行皆善。則其善純矣。三善。即指此三者而言。如此積至三年。毫無作禍。有不致福者乎。三年非遇其期。蓋必二年。而其眞始見也。玩必字。有斷斷不爽之意。  
(案)程溥。字真源。生性慈祥仁恕。溫之色。不施於婢僕。叱咤之聲。不及於犬馬。時時以濟人利物爲心。人皆稱爲吉人。舊取古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之意。當見趙彥肅。以黑白豆記善惡。病自愈。念曰。理欲不兩立。如君子小人不並居。若一日之間。有善又有惡。則一小人足害衆君子。烏平可。故其用功。學顏子之四勿。非善則不言。非善則不視。非善則不行。如是三年。勤則萬善以隨。自覺俯仰無愧。一夜月明。程玩寢未眠。忽聞月中。有雅樂之音。洋洋入耳。須臾見一仙官。手捧丹詔。二童子左右相隨。一拂金章。一拂赤丸。冉冉從空而下。謂程曰。子一生語善。視善行善。久久心無退轉。上帝克嘉。位擢上真。不日帝遣祝北極。以子厚德深仁。必能爲帝。廣沛恩膏。特命冠帶隨宜。又恐處寒冷。賜服一丸。程跪而服之。但覺一股煖氣。



送入丹田。溫燈臺是燭春仙官與童子升燈臺中。停火以待，程乃召家人作別。坐而逝。後數月，有友人山行，逢一乘輿，見人儀從森嚴，呵道而來，友避於路傍。視中人乃程也。執手相覩，不異生時。臨別謂友曰：「吾以多立善功，故膺福報，可語吾子。克遵吾志，切勿或爲淫樂。自甘墮落。拱手登輿而去。」後其子若孫皆以善繼善，代代相承，而天亦降之以福，故至今繁榮昌盛。

（附）精生景文。甲子科舉復不售，疑命途多舛，終身與科名無分。憂鬱成病。乙丑元旦，夢文帝詔以天時人事未至，遂奉行感應篇。陰陽文，每旦虔誠，文帝賛詰。紫陽咒，閉心咒，參念應事。時覺神明在前，不敢稍涉非禮。行甫三年，丁卯，遂登寶殿。是實錄，讀德宗房者，時云，萬國朝，御史大夫張衡，奏請准許。

休寧程祥善，清貧多病，生八女，俱育之。居懷以乏嗣，促耕爲業。至四旬，忽發願持誦感應篇，追認力行，甫三載，妻子生五子。舍里中獲疫，設粥食，施藥療疾，全活無算。年七十，子孫綏寧者二十四人。云三年天必降之福，不信，然或其魂魄游蹤，是實錄，讀德宗房者，時云，萬國朝，御史大夫張衡，奏請准許。

（註）凶人即惡人，惡未有不凶者也。善視行皆惡，而至三年，則害人害物，不知幾何。且三年之後，曾無改悔之意，則終於不改矣。夫必如是而始降之禍，是天心未嘗速於絕之也。人奈何不悟耶。

## 感應篇圖說

四人齋墨三句

中央圖書館印  
編輯高氏

鬼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

這個鬼人，口吐蓮華，心如蛇毒，受天子之供養，不思悟道，妄取財物，却想花眠柳宿，並至身著皮毛，猶敢逞其口吻，若非高僧點破，前因豈不永滅。

（附）簡州王行庵，居恒喜閱感應篇，與中表弟沈生比隣。沈擅才藻，而風流放誕，頗嫌名場。王屢規之不聽。沈欲破王戒，誘以僕婦拒之。撒嬌以挑逗，又拒之。沈哂曰：「君無恙矣。」查君生籍，營止五旬。天曹以君力持感應篇，且不淫人妻女，加壽三紀。既而病癆，成進士，八十有六而終。子孫綏寧不絕，而沈無後。

（註）此書名，在禁書威諭，蓋信錄。

（案）梁武帝捨身同泰寺，住持鍾守靜，博通經奧，武帝尊信之。寺外有民姓黎氏，於元夜進寺聽講，守靜一見留情，囑媒姻趙密口，燒轉達意，遂通好焉。副住持林濟然見其破壞佛戒，且懼天子知之，賄黑闇寺，直苦練閑守，寺外順內邊，一夜帝住寺中，遂造無影之詞，誣詔濟然，帝曰：「明日當付法司治罪。」被供茶僧窺曉，私告濟然，連夜遁逃。至梁魏交界之地，入深山結茅而居。日夜參悟，得大道，守靜自浦濟然去後，益無忌憚。與氏在寺中，姦宿觸怒章陀，杵擊其頭，頭瘻而死。黎生產不下，亦死。趙遣雷擊，俱受天報。一日，漸然瞑目，趺坐，忽見守靜、持利及入曰：「向被兩婦所迷，以致得罪師兄，墮入畜道。今日午時，兩孽來，必殺之。」漸然啓目笑曰：「此禪又作孽矣。」隨持杖至門外，見一猪一大，飛奔而入。後見猛虎趕來，見漸然僧首不動，濟然杖擊喝曰：「業障作惡萬端，閻中婦女被爾勾引，致失人身，彼不怨爾。」

胡不勉而行之



君父恩深莫可懷，  
謹持經訓紹美義。

陰夷任遇情彌篤，  
功過嚴分志不休。

給出奸良期共鑒，  
氣明感應願同倫。

人能樂善行無倦，  
天必憑依福祿道。

被德之餘發勉捐廉，  
誠明感應願同倫。

感應篇圖說

胡不勉而行之

三二四

中央財政部印  
藏外道書

(註)胡不二字。總承上文。言人不行善。固不求福畏禍乎。蓋深望之也。夫自然而然。固難多得。至於勉。則人人可能。不論貧富。不論貴賤。不論智愚。皆有乘除之良。

惟在自己發慎。恒久不怠而已。

(案)清黃正元福建羅源人。其父頴公。於其弱冠時。即以慈惠篤訓之曰。此修身立命之本源。超凡入聖之階級。汝其聽之。元進庭訓。敬謹奉持。見女色項下列諸般惡孽。稍稍報應。皆不敢犯。癸巳恩科。捷南宮。挑選侍衛。入太禁廷。退食之時。持誦不輟。同袍笑爲迂。不計也。後以筮仕西陲。遭眷屬回閭。子息獨處。稍強前戒。不遺次子。三子七子。先後夭喪。原配郭氏。亦亡。雍正八年。量移江左。每憶嗜昔之失。深自愧悔。力行過格。以改前愆。雍正十年。擢舉李氏。生第八子光瑜。周歲患瘧。甚危。醫家束手。元美哀告天。是夜異香滿室。似有神祇。往來救護。不治之症。霍然頓愈。於是有玉皇經。金剛經。文昌帝君陰陽文圖說。太微仙君功過格諸書之刻。研鑽括蒼。心志復清。言語笑誠之間。不無顯幾。癸酉冬入親。偕光瑜公車北上。光瑜暴疾寒疾。終於旅邸。元美自追悔。覺寢邪之事。雖未敢犯。即首請戒誡。亦于天

感應篇圖說

胡不勉而行之

感應篇圖說

胡不勉而行之

三二五

中央財政部印  
藏外道書

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一次始版

怒因發願。力行三千善事。蒙上帝祐佑。妻李氏以四十八歲近老之婦。二十二年不曾生育者。忽懷妊。生第十子。顯觀。益知天道報施。應若桴鼓也。尤有異者。是年八月二十三夜。老僕臥病。不戒於火。衝署被突。火起一堂。後側簷牙與內室相接。煙霧瀰漫。內外隔絕。出路已斷。元與妻兒。及三侍女僕婢。欲出無門。萬屬危急。幸家人急堵拆壁。得冒火而出。其著房什物。俱成灰燼。惟玉皇經。金剛經。文昌帝君陰陽文。太微仙君功過格諸板。藏於小瀧洲書屋。四壁圍塗。乃皆未損傷。其為神靈呵護。尤自顯然。計元一生所歷。由困而通。由險而夷。無子而復得子。明典封號。沐恩優渥。皆由持歸太上感應真言。身體力行。始終不懈。有以致之。故雖當被舉之餘。發勉捐廉。詳刊感應篇圖說焉。

(附)蕭山湯博南先生金劍。素奉行感應篇。乾隆甲寅元兩湖。旋登第。入詞館。嘉慶十四年丁內艱歸里。主講寧波月湖書院。課士之餘。詳以持誦是篇。訓勉鄉業者。數闈入都。不數年。已晉尚書矣。足見元亨何必求奇。守名持全。而實歸吾

### 附善過格凡例

一功改善。本蓮池自知錄取屬易見著。則雖有過即改之義。蓋履仁蹈義。我所當然。

可謂之善。不可謂之功也。

一記過兼記善。即昔賢授墨白豆之義。不記善。何以消除禍端。故有過不得自諱。有

善不必自據。然要人記過。正是要人寡過。不然。日爲之而日紀之。記之亦何益耶。

一每日所行之善與過。但記數目。不必錄其事。固一空格於欄前。隨臥時逐事記之。月終總較。一月善過。年終總較。一年善過。以告於文昌觀之。前度平起一念。行

一事有所教長。而過可以漸寡矣。

一以善折過。亦有不可折者。如致一人死。百過施百錢。一善。豈殺人者作萬錢功德。

便可無罪乎。此等事。須平心審之。

一善谷禪師。請教天稟觀。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爲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

不在格中。然恐習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一受賄及相於勢力者。不得記善。受賄。如得財出人頭。伸人冤之類。出於勢力。如遇

一善。谷禪師。請教天稟觀。非論功之地。不敬天。不孝親。爲大罪惡。不可言過。二者皆

不在格中。然恐習而不察。必有略根本而務施濟者。故此格仍詳之。

一凡文武忠君愛民。及參謀衛兵丁等事。詳居官功過格中。茲格未載。

一如不孝。二極與奸淫。亂奪人妻女。及決水放火劫財害命等事。乃禽獸盜賊之行。不得謂之過矣。俱不載入。

### 行善過格之報

先賢范文正公。韓魏公。趙國公。趙康靖公。俱行此格。皆爲名臣賢相。表表在人耳目。茲不復贅。

蘇東坡行此格。歲凶。賣田以贍其鄰里。子洵。實行之不怠。生東坡子由。俱成進士。文章蓋世。其後科名不絕。

張魏公。漢力行此格。高宗朝爲名將。至晚年。益悔前日之非。後諸將皆戰。而公獨再

相。子武爲大儒。

黃庭家藏此格。室中夜光燭天。動而行之。夢此格化爲金字。生安狀元及第。又夢此

格化爲銀字。生梁探花及第。

袁了凡行此格。遂獲奇緣。詳立命說。

陶石笠祖父行此格。刻板印施。及石篆。中會元。

感應篇圖說

行善過格之報

感應篇圖說

## 太微仙君善過格

倫常第

一一卷十善字緊連句下有單據本句若空一年則上俱在內矣

父母繼母與父爭財。每齊加一倍。繼母後服父。每齊加二倍。

對親和氣婉容。憂懷不形。最肯定省致敬盡養。懷德勤學致親悅。一日代受

一勞苦。一事貞忍順受。善一貧成。善解一怒舒一憂。順親心不吝財物。善

一大事勸歸改過進善。守一義方訓。為親補一過及達一過失。親所要

敬人。細求愛報。善一親病。小心侍奉難痊。三十見惡於親。能積善感動。顯親

揚名表揚誠信。五十親於常有寬厚之和樂。化親行仁成德。善

逐逐忘身。兩俱苦難。始親棄。厚妻子薄父母。阻善吸惡。喪葬草率所費力久

淹親極。百親病不小心醫治。揚親一短。五十親有過不能諫。三十背一

義方訓。責恩抵罵。二十親所愛教人。故導之。親年老勤。生一厭薄心。

吝一財物。違親心。爭競一財物。生一怨苦。對親一疾聲厲色。親老者之

任務。親老輩出。一事款親。私蓄一財物。十推諉一日供膳。五貧不能

感應篇圖說

太微仙君善過格

中央刻經院印

太微仙君善過格

中央刻經院印

感應篇圖說

太微仙君善過格

中央刻經院印

範不謬。縱無室處而妻子女。不和睦。一日遇當行事。受制於內不行。猶

子廷

至一義方訓。一大事教導見從。一為師誠心專人。一日禁止一惡習。善禁

列薄取利。貢祿功名導之敬祖時族。三十化之行仁成德。善

不以義方立教。致成敗類。酷虐一他人子。子孫不肖。為之黃

耀功名。五十棄一不才。縱一惡習。三十偏愛惜一人。開一不善事端。是

恣意打罵。不從容訓戒。二護一短者。與自作。一惡心。一

事不善心。一

宗親。宗族也。謂親戚也。

敬作長。輕固鑿。貴賤平等。一日貧乏求借不答。二百錢。周給貧乏。一百錢。結親。

擇一賢良。不計勢利。二十代辦一樁娶喪葬事。立義田義屋。存活一人。五十

本族絕支。利其產不為立嗣。據貧弱改嫁毀婚。百族有一流落人。可教不教。此

本族絕支。利其產不為立嗣。據貧弱改嫁毀婚。百族有一流落人。可教不教。此

失所者。單

指本族。宗親一急難。可救不救。尤害忠信。之時。豈一遺本族而認同宗。招

據。惟計勢利。以財勢敵一貧弱宗親。三十貧病無依者。能顧不顧。二十貧

乏求借不應。抵觸一尊長。三十乖一尊卑大。是

敬師。尊教訓。尊前輩。親賢友。不妄交。一日通有無。一百錢。淫朋招引遊戲。不

從。弔慰誠敬。踐一約。朋友有過。忠告善道。不忘一父執。善不忘師

友。不負貪賊交。善。三十不負一妻子。寄託。五十教一急難。善

遇一急難求救。可救不救。負一妻子。託。善一明師。負一死友。負一貧賤交。

五十輕棄一故舊。二十訕謗師長。詬媚人。不誠心。誣。戲侮一老成。善

隨一淫朋遊戲。厭一貧賤交。聽一友父母妻子。有無不相通。三十

約。失一弔慰。三十惡聲穢罵。是

婢僕。

一日厚給衣食。一事體恤嚴苦。善一教一小罪。二遇一病。用心醫治獲痊。

四

國範語。善御婢妾。不容抗正室。一卷勸改一大過。如不幸不能。反處不等。禁止外出。遊戲燒香。善一勸化孝公姑。和妯娌。善一化之行仁成德。善

富貴裏裏。

任婦人不孝公姑。

寵妾薄妻。善一縱一怒。善自作。縱虛一婢妾。十三過

過。婦人勸說。反加怒目。縱出門遊戲燒香。十過縱一惡聲穢罵。是

一男女及時禁一很僕。禁二十善道一婢慎爲挑配。禁三十白道人一男女。

一百歲化一人忠信慈仁。一百歲爲福報。一百歲爲財運。一百歲爲恩惠。一百歲爲喜慶。一百歲爲財運。

鋼一婢僕不娶女。殘一婢肢體。賣婢得重價。致配非人。等頭否遇。縱一恩

僕過三十用一次酷刑。配一男女不及時。忌一布施。冤一貴賤。衣

食不過。苦勞不恤。一日

仁愛第二

人類

收養無依人一日。濟一人餓。濟十人渴。濟凍人一衣。施一暗夜天燈。借一

人雨具。施藥一服有效。不沉溺一人苦惱。賑一賤貧苦。周全窮途人士還

鄉。贖男女還人。冬日施薑茶。施禦衣。助人保堅更葬。造橋修路。病可

掘井。置義塚。凶荒施粥。疫疾施藥。歲終爲人贖罪。一百歲。破無歸

入一宿。盡心謀人一事。療一輕疾得痊。掩一暴露棺埋一白骨。傳

人一保益身命事。一小事爲衆出方。教一胎。教一胎。教一輕刑。教一輕刑。

感應篇圖說

太極圖書卷通鑑

三 中央難經印

無歸萬氏彙編

救一重病。施棺木一具。施地葬一人。見人侵凌孤寡。竭力保護。除一人

害。伸一人冤。救一人危難流離。救一溺嬰。救一賤爲良。救

一人軍徒貶罪。葬一無主棺。救人一命。延續一嗣。合一應合婚姻

收養無主棄嬰。伸一大冤。完聚人一家骨肉。興建一大利地方大事

出官造福。出力任勞。

致一人死。設阱陷害一人。謀成一人軍刑。溺殺一嬰。絕一人嗣。致一良

人爲賊。壞一人陰地。發一人屍。破一人婚姻。醫家計利誤人命。合一毒

藥。百見一人死。可救不救。讚助人溺一嬰。致人墮一胎。侵凌一孤寡。

乘危下石排擠人。以私怨傾一家業。致一人流離。稼穡一人。掘地遇

人骸骨。掘墓不順。平人一塚。作賤人禾稼。損壞一墓井橋渡。謀成

一人姦犯。技術不精。懼惡害人。見人欺凌孤寡。可護不護。見人冤死。白不

自過三十。髮病妄語。一難求救。可救不救。平人二十過。秘一經驗方。醫

家治病不用心。侮弄一老幼殘疾人。侵一弱。宰災殃禍。阻塞一日通衢橋

流十責一不諱眚人。歎一無識。沉溺一人苦惱。爲人謀一事不忠。恐嚇人。寫民哀告不應。教犯一人忌諱。

物類。無力報人之畜命。救網微百命。施禽畜其一日。葬一自死禽獸。救援畜力疲乏一時。賈放生命。一百歲。爲已殺不食畜。成食牛犬一年。五

一有力報人之畜命。一百歲。戒殺生一年。偶成殺放生。

傷殺限人放生。私烹牛犬。殺一無力報人之畜。非法烹煮生物。使受極苦。

墮覆一巢穴。殺一無力報人之畜。無故發毀鷺棲。殺網微十命。

一善。利濟一方。

勸人施濟。排濟一有德人。五十捨人成功。止人一善。見一賢能舉不舉。

愚類。此能言人之爲二類。而我則之則爲功。則之則爲過。

勸人改一過。勸止播人一惡。折人一惡。解人一憂。息一人鬪。解釋

一人怨恨。止人一訟。止人揚一謠惑。一圖圖。燒燬一卷邪書。十

一勿溺子女。先是。後教。一女。先至。後教。一人。阻人一非爲。解免險謀下石。三十化一爲

非者改行。勸轉人改一惡。一惡。調停人內外骨肉。五十化轉一人至

仁孝。

感應篇圖說

太極圖書卷通鑑

四 中央難經印

無歸萬氏彙編

一家好善。表揚一人陰德。建善學。教誨一人。三十感化一人成德。

五十善事。利濟一方。

愚類。此能言人之爲二類。而我則之則爲功。則之則爲過。

勸人改一過。勸止播人一惡。折人一惡。解人一憂。息一人鬪。解釋

一人怨恨。止人一訟。止人揚一謠惑。一圖圖。燒燬一卷邪書。十

一勿溺子女。先是。後教。一女。先至。後教。一人。阻人一非爲。解免險謀下石。三十化一爲

非者改行。勸轉人改一惡。一惡。調停人內外骨肉。五十化轉一人至

仁孝。

是善邪法。助一人私。見一惡人。唆唆一人。唆唆一人憂愁。

見人設可動不動。

當衆斥一人過失。

見人之誤不與明言。見人憂。

唐人訴怨不熟解。

#### 敬慎第四

存心。心乃行所去處之本。人說於心不覺。便是威儀工夫。又何患行持之不正乎。

是念起即掃除。一不歎暗室。一切妄想不生。

一日常存懷心。二十精舉惡聲。一見人之得失。如己之得失。

一日常存懷心。二十精舉惡聲。一見人失利名。生歡喜心。十聞人善。

不生傷心。二展轉一淫念。生一恐懼心。苦一忘念嗔念及捨忘念。

善難念不除。一時

應事。

一日守分循理。應事敬慎。一處一事。唯知爲來。三聞一過即改。見一善即誠。敬慎行。造公門。三不附人財勢。處一事公直。五不苟且求一名位。讓

假行稱名。惑遠近。百當大事。挾人益己。五十貢一大德。皆錄得名。三十

報公行私。炎涼任功譖過。竭盡一人情誼。十見一善不行。知過故犯。本

過外又加。繩一人私善。爲一善不終。處來唯知爲己。處一正事不敬。

一善。任一過。爲善始終如一。報人一德。二十當大事能攝己益人。五十

善與人同。

不存形迹。善。當大事挾人益己。五十貢一大德。皆錄得名。三十

報公行私。炎涼任功譖過。竭盡一人情誼。十見一善不行。知過故犯。本

過外又加。繩一人私善。爲一善不終。處來唯知爲己。處一正事不敬。

出言。

慎言。心口如一。一日發一至德言。出一方便話。說果報勸人。揚人一善。

白一人謠迹。十辨聲一人大冤。前用力此用。五十善。開發一部濟疾善書。百

經。一人清德。根本者。捕發一人陰私。謗謗賢聖。五十造謗污陷一人。

談人間。

兩舌惡向人。三十傳述一傷風敗化事。十變一是非。口是心非。出一損失之言。惡口犯一平交。造一人深名歌頌。揚一人惡。百

舉。五舉。出一不利人語。冷語刺人。背後詆毀人。嘲笑人。憎相不具。戲謔傷人。揚人一醜。三十害問人過失。捏一班言。談一淫賭趣。見日

多浮浪語。一

事神。

敬天。事神明祖先。齊戒至誠。一日拾遺字一千。穀中拾一字紙洗浴焚化。一

出財物寫聖像殿宇。一百歲。請明神聖經典。刊刻行世。百

毀經。借設放聖。一百歲。侵佔一座觀寺院屋宇。五十懷一聖賢經傳。委託天神禮。

先。二十以聖經戲謔。指神明體一鄙惡事。十所懷許一性半惡惡。祀禮失時。先。污穢經籍。呵風雨發三光。燒草酒入聖殿。五對北惡魔及湯

湯。污穢一字紙。如包物拭拂。三通。污穢井道。見遺字不曉。手不淨調動經書。夜起裸形。一

氣性。

一日敬老懷幼。謙和待物。論一事不執已見。納一逆耳言。一平一怒。忍一勞。解一怨恨。受一謗不辭。三容人一過。忍受一橫逆。五遇失意事。不

怨天尤人。遇一善不報。於己者。大度忍之。猶能忍。十火氣不生。在在歡喜。

感應篇圖說。太上諭君。附是教。六

感化。善。強橫羅網。人所畏忌。百慣習爭調。三十報一惡太過。是遇一拂意事。怨尤不

止。逞一小忿。怒一逆耳言。奇責人一事。五論一事偏執已見。微曉一

平交。三喜談奸矜誇。一見。逞惡一人。辭犯一人。進衣食。

一日甘粗糲。不虛糜衣食。拾遺粒。與人飲食不據擇。一月安濟情施。十

厭棄惡衣食。十贈酒及亂。無欲貪錢。禁屠私買生物。履一非法履。五

狼藉米粒。一日鮮衣美食。享用過量。一

財貨。冠蓋如雲不在風流。

一日貢賣俱實厚。分財公平。借貸如期還。不吝器物。借人濟急。不置人寄託。不取非義財。還貸。代完官錢私欠。耕免貧戶租欠。荒年平糧。佈施乞丐貧人。護利讓產。假銀入手。棄不行使。一百錢。放貸出當。濟人急。不計利。二百錢。造一斗秤。公平。不濫取貨價。十。救償還遺。全人身家。百

造低銀假銀。

藩廢祖父產業，重利逼取貧民，百

交易田宅不割削，五十

圖

買一產三十，誘人賭博，一次設阱詐騙，倚勢白佔。

乘姦盜取百姓，十場荒

命

年圖米特高價。

一日巧取，負人寄託，負貨五百

賤價強買人貨物，百錢

通五

四道，用低銀三通

斗秤出入不平，受不義財，多用人財物，百錢

損人一器物，暴殄天物，

不問而取人一針一草，當要報之，物寄

一場

女色，至有老少化育己是禽獸矣。又不在此列。

見一美色不留盼，善用家能節欲，善

完一女婢，曲全一婦人節，善拒一私

奔女子，三百

善

淫一室女，嫖尼姑，三百

謀占人妻女，淫一良家婦，壞一女婢，

壞一原夫節婦，害一原夫，

失節婦，五十

一善一戲妓，便僕在家，二十

一宿一娼，私窺人婦女，評戲一

美色，遇一美色留盼，居家淫褻非時，五

官幕功過格，

事

士君子出仕一方，須置身於利害之外，佐輔者須設身於利害之中，居官爲幕，能以

盡心供職，躬行節儉，公帑不侵不擗，文移奏請，字字不欺，禁止鴉片烟。

一曰獄中除穢臭，燒着火，冬給草席薑湯，夏給茶水，遇疾病，送疫藥與湯藥。

無家屬重犯，給與囚米冬衣，禁獄卒肆凌虐，五

老幼辭病勿打，婦女非犯奸勿打，不輕用夾棍拶子，算長告卑幼失實勿輕打，百姓告衙役失實勿

輕打，禁重杖打，禁一塊打，禁下腿打，十一人批發呈詞，示以定期，聽

訟人犯，一到即審，不令守候，不徇囑託，訟者轉控批發，仍平心認斷，不執

成見，用私惡，詞狀干連嫌女，即行抹去，剖斷明晰，定罪平允，禁獄瀨字紙。

禁宰耕牛二十，祭祀齋戒誠敬，居上官矜全家屬，居下僚積誠事上，

禁捕殺私捕及唆盜謀叛害良善，禁戢勢竟豪強，不許播惡，懲治訟師，捕

發奸，禁兵役擾民，禁飭家人不許出衙門生事，教導頤民使省

設息爭，旌表節烈孝行，收養孤老，捕蝗盡力，遇小縣設法糞肥賑濟，時疫流行，開局醫療，五十

金還持平，考試公明，舉勸得當，同寅協恭，共濟

圖事，不問而取人一針一草，當要報之，物寄

一場，善要報之，物寄

圖事，直言敢諫，河員慣修隄防，不冒領錢糧，禁濟女惡習，力行保甲弭盜

有方，催科有法，勸諭輸稅，遇大災荒，早勘旱中，力請賑濟，兼設法救活多

命，陳正學以匡君德，進賢退不肖，使朝廟肅清，兆民受福，開明正敎，使聖

賢道旨，燁然昭明於世，祈雨祈晴，匡誠勤天，爲地方興大利，除大害，大兵

到處，嚴據掠臺灣，地方安堵，興行教化，風移俗易，道德齊禮，使民無訟，功

標權勢傾吾良，各立黨援，立法不善，害及天下萬世，災荒不及時申報，賑

濟不實惠及民，額外科派，獨免枉征，河員不茲隱防，以致冲決堤岸，糜帑

害民，殺降屠城，縱兵掠臺灣，地方利害，明知應興應革，不肯出身擔任，反

多止退，或銳意還考試，舉劾不公明，催征無法，吏更審欺隱，妄行敲撻，受賄

枉法致人死，私怒致人死，重杖致人死，間成大辟，有生路者不與減等，

人命不及相驗，致屍腐爛，遺蒸廁之慘，及招情出入，抱累多人，獲盜不即別審

定案，以致扳黑者演斃，難捕役私拷，及喚盜妄板，不禁濟女惡習，故入軍

罪，捕姦不力，百縛家人交通内外，縱土棍害民，不究訟師，故入杖徒

事，不即決，使禍轉臺東，破人壽家，逢迎勢要，水旱不虞，誠折隄，不禁橫瀨

字紙，不禁屠宰耕牛，祭祀齋戒不誠敬，上官欺陵僚屬，下僚逢迎事上，

及蟠激抗上，五十

一保甲奉行不善，偏執已見，不禁獄卒陵虐囚犯，醉怒

重杖責人，輕打老幼辭病，輕打婦女，輕動夾棍拶子，尊長與卑幼訟，輕

打尊長，百姓告衙役不善，不禁下腿打，不禁重杖一塊打，淮准

詞訟，不准冤訟，非時輕用民力，不禁賭博爲非，十一人批發呈詞，不動農課士不動，公

移沈淪，率用過多，築從高名，致啓考驗，不盡心供職，吸食鴉片煙，一百

幕友不認真辦事，吸食鴉片煙，賄誤案件，十場，公事辦理不善，致干中，五件

出署頭號，五場，懲惡主人貪酷，或商同受賄，故出入人罪，小事一件，百場

公事懈怠，一場，

太歲仙君，善遇客

感應篇圖說

太歲仙君，善遇客

感應篇圖說

太歲仙君，善遇客

感應篇圖說

太歲仙君，善遇客

感應篇圖說

太歲仙君，善遇客

按此卷過格中。遺漏師第一條僅存兩句。一爲師誠心誨人句。結簡入于奸條。一教師尊教訓句。錯簡入朋友條。師字宜改用字。又唐官條原本刪去。亦因遺憾。茲進身世種規本補正之。

秋浦王用賓敬識

年

月

初一日善	過	初二日善	過	初三日善	過
初四日善	過	初五日善	過	初六日善	過
初七日善	過	初八日善	過	初九日善	過
初十日善	過	十一日善	過	十二日善	過
十三日善	過	十四日善	過	十五日善	過
十六日善	過	十七日善	過	十八日善	過
十九日善	過	二十日善	過	廿一日善	過
廿二日善	過	廿三日善	過	廿四日善	過
廿五日善	過	廿六日善	過	廿七日善	過

### 感應篇圖說

毛氏

九

中央圖書院印

### 感應篇圖說

毛氏

十

中央圖書院印

按太微功過格。視雲谷禪師所授真了凡之功過格。較爲詳備。惟太微功過格。亦有兩本。故信錄內所錄之太微功過格。即與此本不同。奉行者可參考而互證之。

昔韓昌黎有云。一時動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豈取其意而推論。然斷章取義。苟足以資勸誠。迂拙賄譏。所不敢辭。數月後。增補漸完。因與梓人公議。計需費四百金。先生獨任之無難色。勇於爲善。洵足爲後進風範。普願聞是言者。口誦心維。服若參苓。取爲身心之助。以培養氣於無形。倘社同煙雲。過眼不能擇善而從。是猶數藥名而不知其味。則雖參苓日見。終於吾身無小補焉。豈不大可惜哉。今先生刻是書以勸人。何異捨良藥以救人乎。先生初顯於嗣近。得佳兒。岐嶷不凡。足徵積善餘慶。報施不爽。因附筆之。以當口勸。若夫百姓勤人以書。則先生之功。非獨之力也。而固不能無奢望者。深望當世之大雅君子。無力者。以口勸。有力者。以書勸。則一時之功。等於百世。百世之功。又豈特先生一人哉。同治七年歲次著雍執徐冬月須江後學毛金闡叢沐敬跋。

重刻感應篇圖說跋

昔韓昌黎有云。一時動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豈取其意而推論。然斷章取義。苟足以資勸誠。迂拙賄譏。所不敢辭。數月後。增補漸完。因與梓人公議。計需費四百金。先生獨任之無難色。勇於爲善。洵足爲後進風範。普願聞是言者。口誦心維。服若參苓。取爲身心之助。以培養氣於無形。倘社同煙雲。過眼不能擇善而從。是猶數藥名而不知其味。則雖參苓日見。終於吾身無小補焉。豈不大可惜哉。今先生刻是書以勸人。何異捨良藥以救人乎。先生初顯於嗣近。得佳兒。岐嶷不凡。足徵積善餘慶。報施不爽。因附筆之。以當口勸。若夫百姓勤人以書。則先生之功。非獨之力也。而固不能無奢望者。深望當世之大雅君子。無力者。以口勸。有力者。以書勸。則一時之功。等於百世。百世之功。又豈特先生一人哉。同治七年歲次著雍執徐冬月須江後學毛金闡叢沐敬跋。